A/63/44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联 合 国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11**月**5**日至**23**日)

第四十届会议

(**2008**年**4**月**28**日至**5**月**16**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4号(A/63/44)

**A/63/44**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4号(A/63/44)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11**月**5**日至**23**日)

第四十届会议

(**2008**年**4**月**28**日至**5**月**16**日)



联合国，**2008**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1 - 16 1

A. 《公约》缔约国 1 - 3 1

B. 委员会的届会 4 1

C. 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会议的情况 5 1

D. 新当选的委员庄严宣誓 6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2

F. 议 程............... 8 - 9 2

G.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10 2

H. 一般性意见 11 2

I.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12 3

J. 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13 3

K. 非政府组织的参加情况…. 14 3

L. 国家人权机构的参加情况 15 - 16 4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报告. 17 - 23 5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报告 24 - 45 6

贝 宁………………. 32 7

爱沙尼亚………… 33 15

拉托维亚 34 23

挪 威…………….. 35 34

葡萄牙…………… 36 39

乌兹别克斯坦 37 44

阿尔及利亚 38 53

澳大利亚 39 62

哥斯达黎加 40 71

冰 岛…………………. 41 79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印度尼西亚 42 84

瑞 典…………………. 43 9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4 108

赞比亚………………….. 45 115

四、就缔约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开展后续活动 46 - 58 124

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就结论和建议开展后续活动的程序 127

五、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活动 59 - 72 133

A. 一般资料……………… 59 - 63 133

B. 关于巴西的调查程序的结果摘要 64 - 72 133

六、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提交的申诉 73 - 99 135

A. 导 言................................. 73 - 76 135

B. 临时保护措施 77 - 80 135

C. 工作进展情况 81 - 92 136

D. 后续活动…………………… 93 - 99 139

七、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00 - 101 181

八、通过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 102 182

#### 附 件

一、截至2008年5月16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 183

二、截至2008年5月16日曾在批准或加入时宣布不承认《公约》第20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 189

三、截至2008年5月16日已发表《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指声明的缔约国............. 190

四、2008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名单……………. 193

目 录(续)

附 件 页 次

五、2008年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委员名单 194

六、一般性意见2…………. 195

七、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首次年度报告 203

八、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 222

九、逾期未提交的报告 224

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所审议的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按审议顺序排列)……….. 234

十一、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作出的决定 234

A. 关于案情的决定

第269/2005号来文：Ali Ben Salem诉突尼斯 234

第297/2006号来文：Bachan Singh Sogi诉加拿大 248

第299/2006号来文：Jean Patrick Iya 诉瑞士 262

第293/2006号来文：J.A.M.O.诉加拿大 269

第301/2006号来文：Z.K.诉瑞典 281

第303/2006号来文：T.A.诉瑞典 290

第309/2006号来文：R.K.和他人诉瑞典 299

第311/2007号来文：M.X.诉瑞士 309

B.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264/2005号来文：A.B.A.O.诉法国 319

第304/2006号来文：L.Z.B.和他人诉加拿大 325

第308/2006号来文：K.A.诉瑞典 333

##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2008年5月16日，即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之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共有145个缔约国。《公约》是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的，1987年6月26日生效。

2. 自上次报告以来，泰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曾宣布不承认《公约》第20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二。已发表《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指声明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三。

3. 缔约国对《公约》作出的声明、保留或反对的全文可在联合国网站查阅([www.un.org-Site](http://www.un.org-Site) index-treaties)。

### B. 委员会的届会

4. 禁止酷刑委员会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第781次至第810次会议)于2007年11月5日至2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四十届会议(第811次至第836次会议)于2008年4月28日至5月16日举行。这两届会议的议事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CAT/C/SR.781-836)。

### C. 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会议的情况

5. 《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2008年10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进行了选举，接替2007年12月31日任满的五名委员。委员名单及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 D. 新当选的委员庄严宣誓

6. 在2008年4月28日第811次会议上，默纳·克莱奥帕斯女士和阿杜拉伊·盖伊先生先生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在就职时庄严宣誓。

###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在2008年4月28日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先生担任主席，萨迪亚·贝尔米女士、路易斯·加列戈斯先生和诺拉·斯韦奥斯女士担任副主席，默纳·克勒奥巴斯女士担任报告员。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所列项目(CAT/C/37/1)，作为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 F. 议 程

8. 在2007年11月5日第78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所列项目(CAT/C/39/1)，作为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

9. 在2008年4月28日第81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所列项目(CAT/C/40/1)，作为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 G.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委员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组织的不同会议：贝尔米女士、斯韦奥斯女士和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参加了2007年6月21日至22日举行的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加列戈斯先生和斯韦奥斯女士参加了2007年12月11日举行的残疾人免于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专家研讨会。斯韦奥斯女士还参加了2007年12月24日为协助特别报告员解决如何加强对妇女免遭酷刑的保护问题而组织的会议。

### H. 一般性意见

11.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2条的一般性意见。该文件已作为CAT/C/GC/2号文件公布，并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 I.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12. 如2007年11月2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要求，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成员载于附件五)举行了联席会议。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都同意设立一个非正式联络小组，由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王先生和斯韦奥斯女士以及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科廖拉诺先生和泰勒先生组成。第一次联席会议后发表了联合声明(CAT/C/SR.802)，并提及它们相互间的合作。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2008年5月13日进一步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了其第一份公开年度报告(CAT/C/40/2 和Corr.1)。委员会决定将报告转交大会(见附件七)。

### J. 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1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信托理事会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将于2008年6月26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

### K. 非政府组织的参加情况

14. 委员会久已意识到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在即将审议每一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报告之前的当天下午同非政府组织举行配备口译服务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认为，比起过去那种没有口译服务的午餐时间简报会，这种新做法更有助益，因为所有与会者都能够参与讨论。委员会感谢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些会议，尤其感谢各国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因为它们往往能够提供即时和直接的信息。

### L. 国家人权机构的参加情况

15. 同样，委员会在2005年与所审议的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存在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机构举行了会议。与每个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会议是非公开会议，通常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前一天举行。

16. 委员会十分感谢这些机构提供的信息，并期待继续从这些机构提供的信息中获益，因为这可以增进委员会对所收到的资料的了解。

##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报告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向秘书长提交了8份报告。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乍得提交了初次报告。萨尔瓦多和菲律宾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阿塞拜疆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哥伦比亚提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西班牙提交了第五次定期报告。

18. 截至2008年5月16日，委员会共收到210份报告。

19. 截至2008年5月16日，有227份报告逾期未提交(见附件九)。

20. 委员会在每年只举行两届会议的情况下，只能处理14份报告。因此，2005年以来，作为一种例外措施，它决定将逾期未提交的报告予以汇总。在审议了一份报告之后，特别是当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涵盖了整个已超逾期限的报告期之时，会视具体情况检讨这一措施。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的最后一段会列明缔约国应提交报告的新日期和应提交第几次报告。

21. 在2007年5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试用一项新的程序，其中包括在一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先拟订和通过一个问题单并将该问题单送交该缔约国。该缔约国对该问题单的答复即构成其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认为，这一程序可有助于缔约国编写出有重点的报告。在编写报告之前先提出一个问题单，可对报告的编写和内容起到指引作用。这一程序可便利缔约国提出报告，加强其及时有效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能力。

22. 委员会决定对应于2009年和2010年提交的定期报告开始实行这一程序。如果缔约国的报告义务涉及的是初次报告，或如果定期报告的前一次报告已经提交而且正等待委员会审议，则不实行这一程序。2007年5月15日，委员会与各缔约国举行会议，并介绍和讨论了这项新程序。委员会准备在即将于2007年11月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为应于2009年提交报告的各缔约国通过上述问题单。这些问题单将随后于2008年2月28日分别送交各缔约国，并请它们在2009年6月30日之前提交答复，如果有关缔约国愿意使用这项新程序的话。

23. 此外，委员会请11个适合这一程序的缔约国说明它们是否准备利用这一程序。此类信息有助于委员会计划其会议安排，确保及时审议这些报告。截至2008年5月16日，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科威特、摩纳哥和土耳其正式确认它们将利用新程序。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和秘鲁正式通知委员会，它们也将利用新程序。

##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报告

24. 在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14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收到下列报告，委员会分别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  |  |  |  |
| --- | --- | --- | --- |
| 贝 宁 | 第二次定期 | CAT/C/BEN/2 | CAT/C/BEN/CO/2 |
| 埃塞俄比亚 | 第四次定期 | CAT/C/80/Add.1 | CAT/C/EST/CO/4 |
| 拉脱维亚 | 第二次定期 | CAT/C/38/Add.4 | CAT/C/LVA/CO/2 |
| 挪 威 | 第五次定期 | CAT/C/81/Add.4 | CAT/C/NOR/CO/5 和 Corr.1 |
| 葡萄牙 | 第四次定期 | CAT/C/67/Add.6 | CAT/C/PRT/CO/4 |
| 乌兹别克斯坦 | 第三次定期 | CAT/C/UZB/3 | CAT/C/UZB/CO/3 |

25.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下列报告并通过下列结论意见：

|  |  |  |  |
| --- | --- | --- | --- |
| 阿尔及利亚 | 第三次定期 | CAT/C/DZA/3 | CAT/C/DZA/CO/3 |
| 澳大利亚 | 第三次定期 | CAT/C/67/Add.7 | CAT/C/AUS/CO/3 |
| 哥斯达黎加 | 第二次定期 | CAT/C/CRI/2 | CAT/C/CRI/CO/2 |
| 冰 岛 | 第三次定期 | CAT/C/ISL/3 | CAT/C/ISL/CO/3 |
| 印度尼西亚 | 第二次定期 | CAT/C/72/Add.1 | CAT/C/IDN/CO/2 |
|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第二次定期 | CAT/C/MKD/2 | CAT/C/MKD/CO/2 |
| 瑞 典 | 第五次定期 | CAT/C/SWE/5 | CAT/C/SWE/CO/5 |
| 津巴布韦 | 第二次定期 | CAT/C/ZMB/2 | CAT/C/ZMB/CO/2 |

2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6条，邀请了每个报告国派代表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其报告被审议的所有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对各自报告的审议。委员会在其结论和建议中对此表示赞赏。

27. 委员会为每份被审议的报告都指定了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十。

28. 委员会为审议报告还收到：

1.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提交的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4/Rev.2)；
2.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14/Rev.1)。

29. 根据机构间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协商的结果，委员会又通过了一个新的报告格式。委员会通过的有关上述缔约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

30. 委员会自2004年以来即为定期报告提出问题单。这是缔约国代表在与委员会委员举行的会议上请委员会这样做的。委员会理解缔约国希望预先知道在对话中有可能讨论到的问题，但委员会必须指出，问题单的拟订使委员会的工作量大为增加。对于成员如此之少的一个委员会来说，影响尤其显著。

31. 委员会决定修订其初次和定期报告的报告准则，使之与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HRI/MC/2006/3)保持一致。

#### **32**. **贝宁**

(1)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07年11月15日和16日举行的第797次和800次会议(CAT/C/SR**.**797和800)上审议了贝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BEN/2)，并在2007年11月22日举行的第807次会议(CAT/C/SR**.**807)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 A. 导 言

(2)委员会欢迎贝宁按照委员会的报告编写指导原则编写的报告，并对有机会恢复与缔约国的对话表示高兴。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的提交拖延了八年，缔约国也没有为落实委员会在2001年审议其初次报告时提出的建议(A/57/44,第30至35段)做出必要的努力。

(3)委员会称赞报告所表现的诚恳，其中承认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存在着缺点。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派来的高级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满意地注意到对在对话过程中所提出问题的答复。最后，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一些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对报告的审议。

### 积极方面

(4)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改革其法律和体制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下述积极事态发展：

1. 缔约国于2006年9月20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任择议定书》；
2. 缔约国于2002年1月22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3. 缔约国于2005年1月31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4. 最近为加强国家法律基础所做的努力：

(一) 在2007年9月5日的官方刊物中发表了《公约》全文；

(二) 2006年1月30日通过关于贝宁未成年人转移条件和禁止贩卖儿童的《第2006-04号法案》；

(三) 2003年3月3日通过关于贝宁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的《第2003-07号法案》；

(5)委员会赞赏《2005-2007年关于加强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计划》的执行，以及缔约国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帮助下为改善拘留条件所做的努力。

### B.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酷刑的定义

(6)尽管《宪法》中有关于禁止酷刑的规定，但委员会仍感到遗憾的是，在缔约国的刑法中没有关于酷刑的定义和酷刑作为一种具体犯罪的规定，虽然委员会在2001年审议贝宁的初次报告时曾提出有关建议。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代表团承诺，将把酷刑的定义和酷刑作为一种犯罪列入《刑法》草案(第1和第4条)。

缔约国应紧急采取措施，审查其刑事法规，以便将包括**《**公约**》**第一条所含所有要素的酷刑的定义以及将酷刑行为列为一种罪行的规定和适当的刑罚纳入法规，有关刑罚要考虑到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质。

#### 绝对禁止酷刑

(7)委员会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的刑事法规中没有将绝对禁止酷刑作为不可减损规定的明确规定(第二条和第十五条)。

缔约国应将绝对禁止酷刑这一原则纳入其刑事法规，其中应当规定，不得将长官的命令作为施加酷刑的理由，禁止利用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

#### 调查责任和申诉权

(8) 委员会关切的是《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法律诉讼的现有条款；其中规定，只可在受害者提出申诉之后应检察院的请求提起这种诉讼；这明显违反《公约》第12条。

缔约国应考虑废除裁量起诉制度，以求符合**《**公约**》**第**12**条，打消对主管当局下述责任的所有疑问：在有适当理由认为确有酷刑行为发生的情况下，无需事先接到受害者申诉，主动依法进行客观和公正的调查。

(9)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据报告，被怀疑犯有酷刑行为的人受到1990年10月9日《第90-028号法案》的保护，其中规定，对在1972年10月26日至该《法案》颁布之日的这一期间犯有普通法所涉行为之外行为的人给予大赦；委员会谴责由此造成的有罪不罚(第12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对所有针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包括**1972**年至**1990**年期间的行为，进行调查；成立真相调查委员会以查明指控；考虑废除**1990**年**《**大赦法**》**以起诉和惩治肇事者。

(10)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适当法规和任何有效而独立的机制，因而酷刑和虐待受害者不能申诉和使案件得到立即和公正的审查。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保护受害者和主人的法规和机制(第13和14条)。

缔约国应建立完全独立的酷刑受害者申诉机制，确保采取措施为所有报告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提供充分保护。缔约国还应加强根据**1998**年**1**月**29**日**《**第**98-23**号法令**》**设立的国家对其造成伤害的受害者赔偿常设委员会的能力。

#### 不 驱 逐

(11)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关于驱逐、遣返和引渡的法律框架。另外，委员会还特别关注的是，缔约国的现行驱逐、遣返和引渡程序与做法可能会使个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第3条和第8条)。

缔约国应制定关于驱逐、遣返和引渡的法律框架，以履行根据**《**公约**》**第**3**条它应履行的义务。缔约国还应采取紧急措施，使现行驱逐、遣返和引渡程序与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第**3**条，特别是：

1. 《刑法草案》第**21**条应当修改，以便按照**《**公约**》**第**3**条的要求，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作为一个拒绝引渡的理由列入其中；
2. 对包括无证件者在内的个人的驱逐、遣返和引渡，应当由法院经逐案进行认真的酷刑危险评估之后决定，并且应当可以提出具有暂缓作用的上诉；
3. 与邻国签订的司法合作协议条款应当修订，以确保严格按照司法程序和**《**公约**》**第**3**条转交被拘留者。

#### 基本保障

(12)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的现有条款没有具体规定被警察拘押者接触律师的权利。委员会同样感到关切的是，由检察官指定的医生进行的体检，只能根据前者的决定或被拘留者的请求才被允许。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被告很少请求法律援助(第2条和第11条)。

缔约国应修改**《**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警察拘押的规定，以确保被拘押的人得到有效保护，不遭受身心伤害。特别是，**《**刑事诉讼法草案**》**应当保证按照自己的选择咨询律师和医生以及联系家庭成员的权利，其中还应当包括无罪推定原则以及通知所有被捕人员有权得到法律援助的义务。

#### 司 法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所收到资料表明，缔约国的司法系统中存在着弊病。有指控说，在法官、警察和宪兵官员中普遍存在腐败现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刑事诉讼法》的现有规定使检察官有权撤换案件审理法官，这破坏了司法人员的独立性(第2条和第12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纠正司法方面的缺点，例如，划拨充足的资源，继续努力防治腐败。它还应采取措施解决法官人数不足的问题，考虑对国家的司法区划进行审查。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有关国际标准保证司法人员完全独立。

(14)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根据贝宁刑法，13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被判处剥夺自由。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将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到国际上接受的水平。

#### 普遍管辖

(15)委员会对《刑事诉讼法》的现有条款感到关切，它使缔约国不能按照《公约》的规定确立和行使对酷刑行为的管辖权(第6条和第8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和行使对所指称肇事者在贝宁的酷刑行为的管辖权，按照**《**公约**》**的规定引渡或起诉肇事者。

(16)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悉，在贝宁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有一项协定，根据协定，不能将在贝宁境内的美国国民转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审判其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第9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审查这一协定的条款，因为它使缔约国不能按照《公约》规定将在其境内的美国国民转交国际刑事法院。

#### 系统审查拘留设施和监狱生活条件

(17)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据悉，一些非政府组织不能有序地访查拘留中心。然而，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曾承诺补救这一情况，授予非政府组织进入拘留设施的永久性权利。委员会欢迎关于建立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机制，但感到遗憾的是，贝宁目前没有能工作的系统检查机制。(第11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按照代表团有关这一问题的承诺给予所有非政府组织进入拘留设施的永久性权利。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制定关于全国预防机制的法案，并加速其建立工作。

(18)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监狱条件做出的努力，但仍对拘留设施中的生活条件十分关切。据委员会收到的被拘留者报告反映，监狱官员腐化，监狱中非常拥挤，缺乏卫生设施和充足食物，疾病流行，没有适当的保健服务。委员会还接到报告说，未成年人不是与成年人完全分开，被指控的人也不是和被判刑的人分开监禁(第11条和第16条)。

缔约国不必等待国家预防机制建立，应采取紧急措施，使拘留中心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缔约国应为此分配所有物质、人力和预算资源，并作为优先事项：

1. 降低监狱拥挤程度和审判前囚犯人数；
2. 改善被拘留者的食物供应和保健服务；
3. 对监狱进行重新安排，将被指控者与被判刑者分开关押，改善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将他们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4. 采取适当措施，切实结束监狱中指称的腐败和敲诈勒索；
5. 加强对拘留条件的司法监督。

(19)委员会对被判死刑犯的恶劣关押条件表示关切，这种条件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死刑犯关押条件，保证他们的基本需要和权利。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建立死刑缓期执行和减刑制度。委员会还希望了解废除死刑法案状况。

#### 国家人权委员会

(20)委员会对贝宁人权委员会已不再起作用感到遗憾(第11条和第13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恢复贝宁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并使其符合《巴黎原则》。

#### 执法人员的暴力行为

(21)委员会对关于缔约国执法人员打人的指控表示关切，对缺乏关于这种做法严重程度的资料感到遗憾(第12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应向执法人员明确表示，暴力和虐待是不可接受的。另外，它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终止这种做法，确保对有关执法人员进行虐待的指控立即进行公正和切实的调查，对负有责任者进行起诉并处以适当刑罚。

#### 对儿童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2)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特别是为消除对儿童的虐待进行的立法工作，但仍然对关于下述情况的报告感到关切：贩卖人口、剥削、卖淫、女性外阴残割、强奸，以及杀害新生婴儿。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虐待儿童的报告和相关判决的统计资料(第1、2、12和16条)。

缔约国应当综观全局，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和消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起诉和惩罚那些对这种行为负有责任者。缔约国应考虑建立一个儿童权利情况观察机制，恢复审议关于“**vidomegons**”的法案，加强对遭受暴力儿童的照料系统。

(23)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法律禁止学校实行体罚(1962年第100/MEN/CAB号通告)，但仍然关切的是，没有法律禁止在家庭和学校以外的机构实行这种惩罚。委员会还对贝宁教育中经常采用这种做法表示关切(第16条)。

缔约国应将禁止体罚的法律实行范围扩大到家庭和学校以外的其他机构。缔约国应确保严格实行禁止体罚的法律，为此，应当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4)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贩卖妇女的法律框架所做的努力，但仍感到遗憾的是，《刑法草案》中不包括家庭暴力和贩卖妇女这两种具体犯罪。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下述情况的报告：广泛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特别是贩卖、强奸和家庭暴力，对申诉和判决之少感到遗憾(第2、4、12、14和16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打击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将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贩卖妇女作为罪行列入《刑法草案》，并立即通过贝宁防止、辑查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缔约国还应建立受害者康复和支援系统。

#### 暴民正义

(25)委员会对关于长久存在的暴民正义现象感到关切(第16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消灭暴民正义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彻底审查消灭这种现象的障碍，并考虑采取更有效的办法。

#### 关于禁止酷刑的培训

(26)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对国家官员进行人权培训所做的重大努力，但仍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就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进行专门培训的资料(第10条)。

缔约国应加强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方案，将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列为培训内容。还应当对医务人员进行这种培训。

(27) 委员会要重申2001年审议贝宁报告时提出的建议，即：缔约国应做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规定的声明。

(2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让非政府组织和学术专家参加审查《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等国家法律，以便使其与《公约》的规定达到一致。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通过这些法律草案。

(29)缔约国应在学术机构支持下建立有效机制，以收集数据和编制犯罪和犯罪学统计资料以及与监督《公约》全国执行情况有关的所有统计资料。因此，缔约国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助于委员会评估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情况的下述资料：

1. 关于贝宁每个监狱的收容能力和人数的统计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组(成人/儿童)分列的资料，以及审判前拘留的人数；
2. 关于发生在拘留中心及警察和宪兵派出所的暴力事件的统计资料；
3. 关于指称的酷刑的申诉以及所采取行动的统计资料；
4. 关于执法人员腐败和所给予处罚的统计资料；
5. 关于引渡、驱逐或遣返案件的统计资料，包括关于按照分区域协议转交被拘留者的资料；
6.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有关诉讼的结果的资料。

(30)委员会欢迎代表团保证提供有关下述事项的资料：仍未答复的问题，包括关于2005年4月被三名男护士轮奸的13岁女孩情况、提起的诉讼和判处的刑罚。

(31)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语言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32)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监督机构最近核准的统一报告指导原则(HRI/GEN/2/Rev**.**4)更新其核心文件。

(33)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关于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承诺，并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供关于为响应委员会关于对《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进行必要审查的建议和上面第11段和第18段中所载建议所采取行动的资料。

(34)委员会得到结论认为，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过程中，为弥补第二次报告的拖延提供了充分资料；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第三次定期报告于2011年12月30日之前审议。

#### **33**. 爱沙尼亚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07年11月13日至14日举行的第793次和796次会议(CAT/C/SR.793和796)上审议了爱沙尼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80/Add.1)，并在2007年11月20日举行的第804次会议(CAT/C/SR.804)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爱沙尼亚基本上遵照委员会的报告准则编写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并表示赞赏爱沙尼亚就委员会问题清单(CAT/C/EST/Q/4)提供的书面答复(CAT/C/EST/Q/4/Add.1)。

3. 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派出了大型高级代表团并与之举行了积极和坦诚的对话，以及缔约国代表就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和表达的关注提供的口头补充。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尤其欢迎：

1. 2006年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 2004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 2003年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 2003年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5) 委员会还欢迎：

1. 2004年《受害者支持法》以及2007年该法的修正案生效；
2. 2005年《国家法律援助法》生效；
3. 2004年新《刑事诉讼法》生效；
4. 2003年《难民法》修正案生效。

(6)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作出重大努力，翻修了拘留设施、关闭了陈旧的拘禁所，并建造了新监狱，尤其是2002年Tartu监狱投入使用，以改善缔约国境内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总体监禁条件，并从老式拘留营制度转向现代囚室监禁制度。

(7) 委员会明确地注意到，发表了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各份报告以及缔约国的答复，以使所有关注各方参与普遍辩论。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酷刑的定义

(8) 注意到《公约》于1991年和《刑法典》于2002年对缔约国生效，委员会仍遗憾地感到，《刑法典》第122条所载的定义，即便与《刑法》第291、312和324条所列罪行一并解读，亦未充分地体现《公约》第1条所载的全部内容，尤其是精神疼痛和痛苦、歧视以及公职人员的默许等(第1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AT**/**C**/**CR**/**29**/**5,** 第**6**段(**a**)项)，缔约国应使其酷刑定义完全符合《公约》第1条。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依据《公约》指明并界定酷刑罪，并使之有别于其他罪，尤其可引起每一个人，包括罪犯、受害者以及公众对酷刑罪严重性质的警觉，增强禁止条款本身的威慑力，进而直接推动《公约》禁止酷刑的最终目标。

#### 被拘留者的基本法律保障

(9) 委员会关注切实落实对被拘留者基本法律保障的情况，包括得到一名独立医生的诊治，以及对所有被拘留者的登记问题(第2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被拘留嫌疑人在被拘留期间切实得到基本的法律保障，包括有权获得一名律师；单独进行体检；在他们被剥夺自由之刻即通知亲属并告之其权利，包括对他们提出的指控，以及及时移交法官审理。

#### 行政拘留

(10) 委员会关注有可能实施“入狱行政拘留”和“行政逮捕”(缔约国报告第89和215段)，并关注报告中和该国代表团完全未提及有关这类拘留的情况，尤其是关于主管当局和适用的法律保障的情况(第2条)。

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此类“行政拘留”的详情，并确保基本法律保障同样适用于此类案件。

#### 司法总监

(11) 注意到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3条指定司法总监为国家保护机制，确认司法总监巡查各拘留地点的作用并欢迎以各不同语言发表其报告，委员会仍关注司法官的独立性、任务和资源，以及其是否有能力调查对所有违反《公约》条款行为的指控(第2和11条)。

缔约国应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设立一个全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并为之提供履行其任务的充分资源。

#### 不 驱 回

(12) 注意到“由公民和移民事务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确定某个国家是否安全”以及有关人员被驱往的国家名单，委员会仍关注“安全国家”原则的运用，有可能阻碍缔约国审议具体案件的所有要素，从而不能履行缔约国按《公约》(第3条)承担的所有不驱回义务。

缔约国应始终在个案基础上，评估其依照《公约》第3条承担的不驱回义务，并为被驱逐者、返回者或被引渡者切实提供一切程序性的保障。

#### 《刑法典》对酷刑行为规定的适当惩罚

(13) 委员会继续关注，对酷刑适用的惩罚不足，即《刑法典》第122、291、312和324条规定了从“罚款惩罚”至最长5年的监禁(第4条)。

缔约国应确保如《公约》第4条第**2**款所规定，根据酷刑行为的严重程度，对酷刑行为加以适当的惩罚。

#### 有关《公约》条款的培训和教育

(14)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公约》条款方面，对执法人员，包括感化机构工作人员、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不足。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在监禁设施中工作医务人员缺乏侦辨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具体培训(第10和15条)。

缔约国应加强对所有执法人员的绝对禁止酷刑培训方案，以及对所有检察官和法官的关于缔约国依《公约》应承担义务的培训方案。培训应包括不接受由酷刑提取的供述和陈述。

缔约国也应确保诊治被拘留者的所有医疗人员，按诸如《伊斯坦堡议定书》所列的国际准则得到侦辨酷刑和虐待迹象方面的充分培训。

#### 申诉、调查和适当的判刑

(15) 委员会注意到司法部对监狱、治安委员会对拘留所、卫生委员会对精神病院以及社会事务部和国防军对Illuka寻求庇护者收容中心的监督活动。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羁押处所尚无充分的申诉机制，对这些地点缺乏充分的监督和监测，以及只有少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行为的既决犯，按其行为严重程度被判处相应刑罚(第12和13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羁押被剥夺自由者的处所都设有申诉机制，并对这些地点进行充分监督和监测。

缔约国应及时、彻底和公正地调查对所有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行为的指控，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并按所犯罪行严重程度，对既决犯处以相应刑罚。

#### 囚犯之间的暴力

(16) 委员会对囚犯之间的暴力感到关注，尤其是2006年Murru监狱中两名囚犯被杀害事件，以及未采取充分措施预防和调查此类暴力(第12和13条)。

缔约国应及时、彻底和公正地调查监禁中发生的所有死亡事件以及囚犯之间的所有暴力事件，包括有可能涉及执法人员渎职行为的任何案件，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以履行缔约国依据《公约》第12条承担的义务。

#### 刑事诉讼法

(1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根据《刑事诉讼法》，若检控方撤消指控，法院本身即无继续进行诉讼的斟酌权(缔约国报告第64段)，以及在最初6个月的审前拘留逾期之后，检控方可不需要任何理由地即延长拘留(第13条)。

缔约国应考虑修订其《刑事诉讼法》，以制约检控方对司法机构的权力，并规定检控方有义务向法院说明对最初**6**个月审前拘留期所作任何延长的理由。

#### 对受害者的赔偿和恢复

(18) 委员会欢迎加强对某些罪行受害者赔偿，但继续关注尚未确立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受害者的赔偿，以及尚无有关酷刑、虐待、贩运和家庭内暴力及性暴力行为受害者康复的适当措施(第14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受害者作出充分的赔偿，以及为所有酷刑和其他虐待、贩运和家庭内及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尽可能全面的康复手段。

#### 过度拥挤的监禁和监禁条件

(19) 委员会欢迎由于推行了各类加速审理办法(涵盖了所有刑事诉讼的42%)，以及替代性监禁机制，致使监狱羁押人数从2001年约4,800人，减少至3,600人，但继续关注缔约国过度拥挤的监禁条件，包括艾滋病毒的适当医疗问题(第16条)。

缔约国应继续减轻感化机构过度拥挤的状况，改善拘留条件，尤其是在恶劣和不充分条件下长期监禁审前被拘留者的拘留所状况，而且应继续努力缩短审前拘留期。

缔约国应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充分食物，改善拘留设施的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提供现有的适当治疗，尤其是对感染艾滋病毒和肺结核的被拘留者的治疗。

#### 贩运人口

(20) 委员会欢迎提高意识与预防运动和方案(包括EQUAL EU合作项目)以及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但继续关注的是，人口贩运是一种长期现象，而且缺乏预防、打击和惩治人口贩运的具体立法措施(第16条)。

缔约国应加强立法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充分预防、打击和惩治人口贩运，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并应及时调查、追究和惩治所有此类罪行的罪犯。

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统计数据，列明贩运的案发率以及实施这些措施的目标和结果，包括调查、追究和定罪情况。

缔约国还应对执法人员展开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

#### 家庭暴力

(21) 注意到已有打击家庭暴力的若干方案和计划，委员会继续关注家庭暴力的发生率以及缺乏预防和打击这种现象的具体法律措施(第16条)。

缔约国应专门规定家庭暴力犯罪，并且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及可得到的医疗和法律服务，包括咨询服务。

缔约国还应及时地调查、追究和惩治所有此类暴行的罪犯，并确保对执法人员展开充分培训，提高对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侵犯儿童暴力行为的认识。

#### 无国籍者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关注和建议。在欢迎缔约国减少无国籍状况的同时，委员会继续关注的是，监狱中的被羁押者约有33%是无国籍者，而他们大约占缔约国总人口的8%(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和实际措施，简化和便利无国籍者和非公民的归化与融合。

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无国籍者和非公民在被剥夺自由即刻时，立即毫无歧视地以他们能懂得的语言向他们通告其权利并提供基本的法律保障。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AT**/**C**/**CR**/**29**/**5,** 第**6**段(**h**)和(**i**)项)，缔约国应同时解决监狱中无国籍者人数比例过高的原因和后果，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这种现象。

缔约国还应进一步考虑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执法人员的暴行和过度使用武力

(23) 委员会欢迎由一非政府组织运作投诉热线，但继续关注对执法人员暴行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尤其是投诉汇编详尽记载的2007年4月Tallinn发生的动荡事件(第16条)。

缔约国应及时、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执法人员所有残暴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并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缔约国应加强其对执法人员，尤其对所有特警部队的培训方案，并鼓励缔约国通过警察道德守则草案。

#### 精神病设施

(24) 委员会欢迎改善对精神病患者援助，包括实际贯彻《精神病法》，但对精神病人的普遍住院条件以及治疗形式不足的感到关注(第16条)。

缔约国应改善精神病院住院患者的居住条件，确保由独立监督机构定期监测所有强制治疗精神病健康患者的地点，以确保切实地落实为保障患者权利规定的保障措施，并研制替代性治疗形式，尤其是基于社区的治疗方式。

#### 收集《公约》落实情况的资料

(25)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缺乏有关执法和管教机构人员所犯酷刑和虐待案件，以及申诉、调查、追究和判决贩卖、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情况的综合以及分类数据。

缔约国应汇编并向委员会提供统计数据，说明有关监察《公约》执行情况，包括针对侵害弱势群体的酷刑以及其他虐待行为、贩运、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以及基于种族动因的暴力、囚犯之间以及患者之间暴力案件的申诉、调查、追究和定罪，以及对受害者的赔偿及其恢复情况。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发表声明。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该国尚未为缔约国的各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经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并载于HRI/GEN/2/Rev.4号文件的关于《共同核心文件报告协调准则》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全国广为宣传爱沙尼亚提交的各次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意见。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该国回应委员会在上述第10、16、20、22和23段中所提建议的情况。

(31) 请缔约国在2001年12月30日之前提交下一次，即第五次定期报告。

#### **34**. 拉脱维亚

(1) 委员会在2007年11月8日和9日举行的第788次和790次会议上(CAT/ C/SR.788和790)审议了拉脱维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38/Add.4)，并在第805次和第806次会议上(CAT/C/SR.805和806)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拉脱维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欢迎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对委员会后续程序所作的答复，并赞赏该国以书面形式对问题单所作的详尽答复(CAT/ C/LVA/Q/2/Add.1)，其中进一步说明了该国为防止酷刑行为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此外，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多部委代表团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在对话期间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和说明。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审议上次定期报告以来，缔约国加入或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其中包括：

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6年2月22日；
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年12月19日；
3.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2005年6月6日；和
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4年5月25日。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家一级正在努力对其法律、政策和程序加以改革，以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包括不遭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特别是：

1. 《刑事诉讼法》于2005年10月1日生效；
2. 《拘押程序法》于2005年10月21日生效；
3. 《还押程序法》于2006年7月18日生效；
4. 对《医疗法》的修正于2007年3月29日生效，其中规定了对患者强制性、非自愿被送进精神病院及其后的治疗情况进行司法审查的程序；
5. 2007年1月1日建立了新的监察专员制度，以替代拉脱维亚国家人权署；
6. 2006年设立了国家法律援助局，而且2005年3月17日颁布了《国家担保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法》；
7. 2005年5月2日的第280号内阁决定中通过了发展拘留所的构想，旨在使所有被拘留者的待遇符合必要的标准；
8. 2004年制定了国家防止贩运人口方案(2004-2008年)；以及
9. 2003年12月5日制定了《国家警务人员职业道德和行为守则》。

###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酷刑的定义

(5) 缔约国称，根据拉脱维亚的《刑法典》，可称为《公约》第1条所指“酷刑”的一切行为均须受到惩罚，但委员会担心缔约国尚未将《公约》第1条所定义的酷刑罪行纳入国内法(第1和第4条)。

缔约国应将酷刑罪行纳入国内法，并制定一项酷刑定义，其中包括《公约》第**1**条所载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若按照《公约》指明并界定酷刑为不同于其他罪行的一种罪行，将可促使酷刑的施行者、受害者和公众认识到这一罪行的特别严重性，并可加强禁止规定本身的威慑作用，从而直接促进《公约》防止酷刑的总目标。

#### 监察专员制度

(6) 委员会注意到，2007年1月1日建立了新的监察专员制度，以替代原来的拉脱维亚国家人权署。委员会还注意到，监察专员制度具有广泛的职权，财力人力在2007年也有所增加，但感到关注的是，财政和人力资源仍不足以应付这一制度的更为繁重的任务和工作量(第2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监察专员制度的有效实施，包括提供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而且，鼓励缔约国向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申请认证，以确保该制度符合联大**1994年3月4**日第**48/134**号决议所附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包括独立性原则。

#### 基本保障

(7)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刑事诉讼法》特别提到被拘留者享有基本法律保障，诸如有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但感到遗憾的是，其中未具体提及看医生的权利。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指出，切实得到律师服务的权利实际上不一定能落实，。在此方面，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报告指出，若干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缺少由国家划拨经费的辩护律师，而且拘留和还押中心为律师提供的工作条件也不一定令人满意(第2、第13和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实际享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有律师为其辩护和看医生的权利。委员会强调，被拘留者从其丧失自由起，到整个调查阶段，再到整个审判和上诉期间，均有权切实得到律师的服务。此外，缔约国应确保拘留和还押中心为律师提供与监狱中的设施相当的适当工作条件，并为新设立的法律援助局提供资金。

#### 寻求庇护者

(8) 委员会注意到，2005年1月20日对《庇护法》作了修订，删除了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庇护申请的规定，但感到遗憾的是，仍不清楚缔约国境内究竟总共有多少人寻求庇护，而且核准庇护的比率很低。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对寻求庇护者实行拘留政策，而且申请时限很短，尤其是根据加快庇护审理程序提出上诉的时限很短。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被拘留的外国人，包括寻求庇护者，有权同本国的领事机构联系，还有权获得法律援助，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根据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没有寻求庇护者申请这种法律援助(第2、第3、第11和第16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

1. 采取措施，确保只在例外情况下或作为最后手段对寻求庇护者实行拘留，而且拘留时间也应尽可能短；
2. 确保任何按移民法被拘留者可以循有效的法律途径对行政当局将其拘留、驱逐或遣返(驱回)的决定的合法性提出上诉，并实际有权获得指定律师的协助，而这些律师应专为那些将被驱逐或遣返(驱回)的被拘留外国人提供服务；
3. 延长加快避难审理程序所规定的各项时限，特别保证避难申请被驳回的人能够有效提出上诉；并
4.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缔约国境内寻求庇护者人数和其中被拘留者人数的详细和分类统计数据。

此外，鼓励缔约国迅速通过拉脱维亚共和国庇护法草案，该草案已于**2007**年**3**月**26**日获得内阁部长委员会会议正式核可，目前正由议会进行审查。

#### 培 训

(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法官培训详细情况，接受培训的包括：调查法官和刑事法官、法院工作人员、监禁设施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卫生部人员(包括精神病院人员)、公诉人、内政部及其下属机构人员(包括国家警察和边警)。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监督和评估培训方案方面的资料不多，也没有任何资料可说明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和边警培训活动产生了何种影响以及培训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事件方面具有多大的成效(第10条)。

缔约国应当进一步开展教育方案，确保所有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和边警充分了解《公约》条款，并确保违反条款的行为不被容忍，而将受到调查，违者必究。所有相关人员都应当接受有关如何辩认酷刑和虐待迹象的特别培训。委员会建议将**1999**年《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手册)作为向医生提供培训的一部分内容，并将该手册译成拉脱维亚文。此外，缔约国应当制定和实施一套办法，来评估这类培训/教育方案对于减少酷刑、暴力和虐待案例的效果和影响。

#### 还押，包括审判前拘留

(10)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刑事诉讼法》将拘留时间从72小时减至48小时，并规定了由调查法官来裁决是否予以还押的制度，还注意到关于还押时间缩短的报道，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也有报告提到还押(包括审判前拘留)时间过长的情况，这一情况有导致发生虐待的很高风险。除拘留以外别无他法，也是令人遗憾的。委员会注意到，《拘押程序法》中规定了将嫌犯关押在警局短期拘留室的程序，并为此种拘留室的拘留条件规定了标准，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根据资料，这不适用于小派出所的拘留间，但嫌犯可在这样的拘留间关押12小时以下(第2、第11和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缩短提控前关押和拘留的时间，并制定和实施有别于剥夺自由的办法，包括假释、调解、社区服务或缓刑。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一些行动来改善未满18岁者的拘留条件，包括青少年感化设施的条件，诸如设立了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及其下属的国家儿童权利保护监察局，以监督青少年拘留制度和条件。它还制定了《2007-2013年青少年监禁和拘留实施问题基本政策指导方针》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报道指出，青少年往往在审判前被关押很长时间，而且青少年还押的比例很高(第2、第11和第16条)。

缔约国应更加努力，使其关于逮捕和拘留青少年罪犯的法律和做法完全符合国际公认的原则，包括：

1. 确保剥夺自由的做法(包括审判前拘留)只是例外情况，仅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时间尽可能短；
2. 判定和实施有别于剥夺自由的办法，包括假释、调解、社区服务或缓刑；
3. 根据《**2007**-**2013**年青少年监禁和拘留实施问题基本政策指导方针》，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并确保为其切实执行和后续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并
4.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拘留设施的生活条件，拟订与时俱进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并确保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其在青少年工作方面的专业能力。

#### 拘留条件

(1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旨在改善拘留条件的措施，包括2005年通过了发展拘留所的构想和2007年8月1日建立了新的Olaine监狱医院，但监狱仍然人满为患。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表明某些拘留设施和监狱的条件有所改善，但对其他监狱、还押中心和警局短期拘留室的整体拘留条件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基本设施不适当和生活条件不卫生。还令人关切的是，向拉脱维亚国家人权署(现已改为监察专员制度)提出申诉的案件大为增加，包括指控当局在各种不同的设施(包括封闭设施)中侵犯了被拘留者获得人道待遇和人格受到尊重的权利(不然就是在自由被剥夺的场所受到不人道待遇)。此外，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囚犯之间也有以暴力相加的情况，但缺少任何按相关因素予以分类的统计数据，无法据以查明根源和制定战略，以防止和减少这类事件的发生(第11和第16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继续努力，减轻拘留机构内人满为患的情况，其中包括采用有别于监禁的措施，并根据发展拘留所的构想，增拨预算，以发展和整修监狱及其他拘留所的基础设施；
2.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善包括监狱及警局短期拘留室在内的拘留设施的生活条件；和
3. 监测和记录囚犯间暴力事件，以查明根源和制定适当的预防战略，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按相关因素予以分类的这方面数据。

此外，委员会鼓励司法部着手草拟剥夺自由场所的标准。

(13) 委员会注意到，2005年制定并实施了监狱工作人员准则，其中就可能自杀者的对待问题作出了规定，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拘留设施内自杀和其他突然死亡的人数很多(第11和第16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防止关押中自杀和自残的危险。鼓励缔约国制定防止监狱发生自杀的政策，包括筛查、报告、数据收集、培训和教育，并依照**2005**年**5**月**18**日“防止监狱发生自杀”培训班中提出的构想，设立一个帮助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单位。缔约国还应确保对一切自杀和其他突然死亡事件立即切实加以调查。

#### 独立监督

(14)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在国家保证下，主要由非政府组织来监督个人自由受到限制的场所，并注意到，监察专员法第13条第3款规定，有权“未经特别许可随时查访封闭式设施，在设施场地内自由走动，察看所有地方，私下会晤被关押在封闭式设施内的人”。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没有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有系统和有效的监督。委员会重申上文第6段中对监察专员制度所拨给资源不足的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没有详细开列所有拘留场所，包括外国人拘留场所(第2、第11和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有效和有系统的监督。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份详细的清单，其中开列所有拘留场所，包括外国人拘留场所，并建立被拘留者中央登记册，或完成公用数据库的开发，供监禁设施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假释管理局使用，以便能够跟踪拘留系统及假释系统内每名被拘留者和/或被定罪囚犯的情况。

#### 精神疗养院和精神病院的条件

(15) 委员会注意，在最近对《医疗法》所作的修正中，规定了对患者强制性、非自愿被送进精神病院及其后的治疗情况进行司法审查的程序，并在Riga建立了一个新的现代化心理援助流动中心。但委员会仍十分关切精神疗养院和精神病院的条件，包括强力限制自由和隔离的情况(第11和第16条)。

缔约国应审查使用强力限制自由的情况，考虑制定这种限制自由行为的准则，并将单独监禁只用作最后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还应受到严格监督，而且应可进行司法审查。鼓励缔约国立即通过**2008**-**2013**年改善人民心理健康方案草案。

#### 使用武力和虐待

(1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指控执法官员特别是在进行逮捕时或与逮捕相关时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案例很多，而其中被定罪的情况很少。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被控施行酷刑和虐待的官员看来只受到惩戒或警告，而且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另外说明他们受到何种惩戒(第12和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明确无误地让各级警务人员认识到酷刑、使用武力和虐待是不可接受的，包括实施**2003**年《国家警务人员职业道德和行为守则》，并确保执法人员只在严格有必要的情况下才使用为执行其公务所需使用的武力。委员会特此提到《公约》第**4**条第**2**款，强调缔约国应施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并鼓励缔约国开始收集有关所作惩戒的统计数据。

#### 即时公正的调查

(17) 委员会注意到有若干个申诉机构负责审查关于警方滥权行为的申诉，但感到关注的是，对执法官员动用武力和虐待提出申诉的案件很多，但缔约国对这类案件进行调查的情况并不多见，而所调查案件最后定罪的情况就更少了。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拉脱维亚的《刑法典》并未明文规定酷刑本身为一种罪行，而只在其他条款中规定对这种行为加以惩处，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受到时效规定的限制。委员会认为，酷刑行为不得受任何时效规定的限制(第1、第4、第12和第16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

1. 加强措施，确保对执法人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即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尤其是，这类调查不应由警察机构进行或在其领导下进行，而应由独立机构进行。对于明显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嫌疑人一般应停职或调职，尤其是如果存在嫌疑人可能阻碍调查的风险时更应如此；
2. 审判肇事者，对于被定罪者作出适当判决，以消除对《公约》所禁止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实际上不受惩罚的现象；并
3. 审查其关于时效的规则和规定并使它们完全符合其《公约》义务，从而能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调查、起诉和处罚任何人施行酷刑的行为和企图以及构成默许或参与酷刑的行为。

#### 赔偿和康复

(18). 委员会注意到特别为被拘留者和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提供治疗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的有关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实施一项专门方案来保障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表明有多少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获得了赔偿以及这类案件的赔偿额有多高，也没有说明向这些受害者还提供哪些形式的援助，包括医疗、心理康复或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第14条)。

缔约国应在赔偿、补救和康复方面加紧努力，以便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公正及适当的赔偿，其中包括尽可能完全康复的手段。缔约国应为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制定具体的援助方案。此外，缔约国应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任何补救方案，其中包括向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的创伤治疗和其他康复形式，并说明是否拨出适当资源，以保证这些方案的有效运作。

#### 弱势群体的权利和歧视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最近修正了《刑法》第48条，将种族动机定为加重刑罚的一项因素，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报道说，发生过暴力侵害和歧视弱势群体的行为，其中包括罗姆人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群体。令委员会关切的是，据报道，据称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事件最近有所上升，而且基于仇恨的罪行的报案数目低估了实际的严重程度，因为对这种罪行并没有一个有效的记录和监测系统。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近年来在归化程序上所作的努力，但仍感到关注的是，拉脱维亚社会中有相当大一部分人的身分仍是非公民或无国籍(第16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制止歧视和虐待弱势群体尤其是罗姆人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群体的行为，包括严格实施各项载有处罚规定的相关法律和条例。缔约国应确保对所有出于上述动机的行为进行即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而且惩罚的力度与其行为的严格程度相当，并确保执法机构得到适当的培训和指示，司法部门也对这样的行为敏感。鼓励缔约国制定促进容忍的国家方案草案，并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防止和制止此种行为所采取的有效措施。缔约国应简化和便利归化程序，使非公民和无国籍人士能够融入。

#### 家庭暴力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国家家庭政策纲领的2004-2013年行动计划，但感到关注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包括家庭暴力的现象仍一直存在。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国家立法中没有为家庭暴力下定义，而且婚内强奸不被承认为一种特定的罪行。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家庭暴力的全国范围的统计数据，也没有提供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申诉、起诉和判刑方面的统计数据。委员会注意到，存在一些援助方案，包括康复和法律援助方面的方案，但这些方案大多由非政府组织实施并由外部捐助者支持，而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家并没有直接参与这些方案(第1、第2、第12和第16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防止、制止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除其他外，缔约国应在其《刑法典》中列入家庭暴力的定义，并将婚内强奸定为罪行。鼓励缔约国直接参与各项康复和法律援助方案，并针对与受害者直接接触的官员(执法机构、法官、法务人员和社会福利工作者)开展广泛的宣传运动。还鼓励缔约国如社会福利部于**2007**年**4**月**26**日所宣布的那样，制定出**2007**-**2010**年两性平等方案草案，并拟订一项防止性犯罪和与性别有关的犯罪的行动计划。

#### 贩卖人口

(21)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一些针对性剥削和贩卖妇女与儿童问题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包括国家消除贩卖人口方案(2004-2008年)，但感到关注的是，关于为性剥削及其他剥削目的跨界贩卖妇女的报道仍层出不穷。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贩卖人口行为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情况，包括由国家供资的重新融入社会项目，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执法人员及其他有关群体接受培训的情况(第2、第10和第16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起诉惩处贩卖人口行为，其中包括严格实施相关法律。缔约国应开展全国性的宣传运动，为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并对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警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贩卖人口行为及其他形式的剥削行为的根源、后果和发生率。

#### 数据收集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一些统计数据，但感到遗憾的是，在执法人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事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方面以及在贩卖人口、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面，缺乏全面和分类的数据。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在寻求庇护者和非公民以及囚犯间暴力行为方面，也没有统计数据。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国家警察署的命令，该署的国内安全局于2007年8月设立了统计分析科，而其职责之一就是分析警务人员违法行为的统计数据(第12和第13条)。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有效的系统来收集与监测《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相关的所有统计数据，范围涵盖酷刑和虐待事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以及贩卖人口、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与受害者获得赔偿和康复等方面。委员会认识到收集个人数据所涉及的敏感问题，并强调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收集到的这类数据不被滥用。

(2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议定书》。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它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指的声明。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HRI/GEN/2/Rev.4号文件所载经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报告协调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27) 鼓励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为宣传拉脱维亚提交委员会的各次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委员会在以上第7、第8、第11和第17段内的建议所作的反应。

(29) 请缔约国在2011年12月30日以前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第五次定期报告审议。

#### **35**. 挪 威

(1) 委员会在2007年11月12日和13日进行的第791和794次会议上(CAT/C/SR.791和CAT/C/SR.794)审议了挪威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AT/C/81/ Add.4)，并在2007年11月20日第804次会议上(CAT/C/SR.804)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该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的指南编写的，并且提交得及时。委员会称赞针对问题单(CAT/C/NOR/Q/5/Add.1)所做的全面的书面答复，并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所进行的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对话。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称赞它不断作出努力，防止并消除任何有背于《公约》规定的行为。具体地说，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1. 《刑法》中加上了一项新规定，按照《公约》第1条，禁止并惩罚酷刑；
2. 缔约国按照新通过的《刑事审判执行法》及其执行规定，通过了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从总体上减少了审判前单独监禁的做法，并加强了司法监督，并取消了单独监禁这一惩罚办法；
3. 按照修订的难民署寻求庇护者拘留所适用的标准和准则指南，通过了立法措施，对停留在Trandum外国人拘留中心的人的权利作了规定；
4. 设立了一个新的中央单位，用于调查指控的警察犯罪行为，该单位有权提起诉讼；为调查警察犯罪的报告拨出了额外的资金；
5. 采取措施确保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能够立即被译成挪威语，并广泛传播，包括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
6. 自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成立以来，该缔约国经常捐款；缔约国还提供双边合作和发展援助，以便消除酷刑现象。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将《公约》纳入到国内法的问题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说明。该国说明了关于将其国际义务转化为国内法的一般原则，以及关于只将最一般的国际文书纳入到本国人权法中的理由，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改变其立场，即把这一《公约》具体地纳入到挪威法律中。

缔约国应该进一步考虑将本《公约》纳入到国内法中，以便使有关人士在法院里直接可以引用《公约》，以便能够突出《公约》的地位，并使司法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能够意识到《公约》的规定。

#### 酷刑定义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刑法中增加了一项禁止和惩罚酷刑的新规定，但也注意到刑法中酷刑的定义与《公约》第1条中的定义不同，它仅列举了特定形式的歧视作为可能的原因，而不是提到所有类型的歧视。

缔约国应该进一步考虑采用《公约》中所用的措词，以确保酷刑的定义包含所有类型的歧视，作为可能的动机。

#### 不驱回

6.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着一项所谓的“48小时程序”，这一程序用来拒绝来自那些一般认为是安全的国家的寻求庇护者。在进行庇护面谈之后，通常认为申请明显是没有根据的。

缔约国应该确保在“**48**小时程序”之下，仍能够对每一个案例进行真正的审议，并能确保这一程序所涉及的那些国家的情况得到经常的审议。

7. 关于缔约国参加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行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做出了这样的解释，任何由挪威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成员逮捕的阿富汗籍公民按照一项谅解备忘录移交给阿富汗当局，这一谅解备忘录要求阿富汗政府在处理任何这样移交的人员时遵守有关国际标准。

按照委员会的一贯意见(见**CAT**/**C**/**CR**/**33**/**3,** 第**4**段(**b**)、第**4**段(**d**)、第**5**段(**e**)和第**5**段(**f**)，以及**CAT**/**C**/**USA**/**CO**/**2,** 第**20**和第**21**段)，《公约》第**3**条及其不推回的义务适用于缔约国的军事力量，无论军事力量设在哪里，只要它们对有关的个人实行了有效控制，缔约国应继续密切监视阿富汗当局对有关义务的遵守情况，监视挪威军事人员所移交的任何这样的人继续受拘留的情况。

#### 审判前的拘留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拘留的个人或受当局支配的个人的待遇

(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做了修正，减少了审判前拘留的时间，以及将单独监禁作为预防性措施的做法，但对于缺乏足够统计数字来证明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感到关注。

缔约国应就审判前拘留的使用以及单独监禁的使用情况汇集详细的统计数字，以核实最近对有关立法在实践中的有效性。缔约国还应该收集统计数字，说明最近移民法修正在拘留外国国民方面的适用情况。

(9) 委员会欢迎最近通过一项立法，对停留在Trandum外国人拘留中心的人的权利做出规定，但注意到将按照该法律负责监督该中心运作的监督委员会尚有待建立。

缔约国应该立即按照最近的立法的设想为**Trandum**外国人拘留中心设立监督委员会，以确保该中心所拘留的人的权利一直得到尊重。

(10)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采取措施以解决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最近事件，但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说出现了一些不必要使用武力的情况，并且出现了根据族裔而出现歧视性待遇。

缔约国应该确保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对付可能继续存在的警察使用不必要武力的情况，以及在这方面任何歧视性待遇所构成的危险。

#### 禁止酷刑方面的教育

(11)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定期地为警察和监狱官员举行不同的培训计划，涉及人权和被拘留者的权利，包括禁止酷刑等内容，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无任何资料说明这些培训对减少暴力和虐待事件包括与因种族原因而引起的事件的影响。

缔约国应该确保，通过教育方案，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充分地意识到《公约》的规定，意识到对使用武力的有关限制以及避免任何歧视性待遇的需要。此外，缔约国应该制定并实施一项方法，评估有关培训方案对减少酷刑、暴力和虐待案件的影响和有效性。

#### 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对警察提出的投诉的处理以及对有关指控的调查。但是，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继续有人指控执法人员违法案件，包括关于歧视性待遇的指控，以及随后的调查不公正的指控。

缔约国应该密切监视新的程序对于调查执法人员犯罪指控的有效性，特别是那些歧视性待遇是根据族裔原因的指控。缔约国应在其下次定期报告里提供关于目前进行的审查进程的结果的详细信息。

#### 临时措施

(13) 最近出现过这样情况，缔约国起初对于委员会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作出的反应不太积极，所以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一般立场表示关切。

缔约国应该考虑关于委员会按照《公约》第**22**条以及诚信原则提出临时措施的请求时的立场，以便能够一般允许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在今后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能够有足够的时间考虑任何案例。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证说，正在采取措施设法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缔约国尽早地批准议定书。

(15)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核心的联合国人权条约。

(16)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经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准则》提交其核心文件，《准则》载于HRI/GEN/2/Rev.4号文件。[[1]](#footnote-1)

(1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广泛地散发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来传播。

(1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上文第6、7、8和9段所载建议作出的反应。

(19)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期间，已经提交了足够的资料来涵盖提交第五次报告所拖延的时间，因此决定请缔约国在2011年12月30日之前提交第七次定期报告。

#### **36**. **葡萄牙**

(1) 委员会在2007年11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第795次和798次会议 (CAT/C/SR.795和798) 上审议了葡萄牙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67/Add.6)，并在2007年11月21日举行的第805次会议(CAT/C/SR.805)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葡萄牙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对提问单的完备书面答复以及在审议报告期间所作的极为详尽的口头补充答复。最后，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高级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坦率和确切回答(CAT/C/ PRT/Q/4/Add.1)。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自2000年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44/Add.7)以来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下述立法生效：

1. 2007年7月4日的《第23/2007号法》：规定外国人如果将在一国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则不得将其驱逐到该国；
2. 2007年9月4日批准新《刑法》的《第59/2007号法》以及2007年8月29日批准新《刑事诉讼法》的《第48/2007号法》；
3. 2007年11月6日《第63/2007号法》：如缔约国代表团所宣称，批准重组国家共和国卫队。

(5) 委员会也欢迎下述措施：

1. 2000年设立司法部门监察总局；
2. 2002年2月28日部长会议第37./2002号决议批准制定《警察道德守则》；以及
3. 通过将《联合国情况简报》翻译成葡萄牙文，传播《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约》”)的规定。

###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酷刑定义

(6) 尽管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解释说，新的《刑法》第240条规定歧视为非法行为，但委员会表示关切《刑法》第243条所载的酷刑定义没有把歧视包括在酷刑行为的动机之中，因此似乎没有涵盖《公约》第1条所规定酷刑的每一种可能动机。

缔约国应考虑对《刑法》第**243**条进行必要修改，根据《公约》第**1** 条将歧视列为酷刑行为的一个可能动机。

#### 为查证身份而逮捕

(7) 尽管注意到葡萄牙代表团说为查证身份而逮捕是例外情况，但既然可能导致特定场合下的集体逮捕，委员会对缔约国存在这一程序感到遗憾。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为查证身份而羁押的时间(最多6小时)没有从接着可能实施的总羁押时间 (48小时)中扣除。委员会还表示关切，当检察院知道有人在羁押中遭到虐待时，葡萄牙法律没有任何规定明确要求检察院在所有案件中命令提供法医报告(第2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1. 确保所有的逮捕(包括为查证身份而逮捕)不是针对个人群体，而是根据单个人的情况而实施；
2. 在相关情况下，保证从总羁押时间(**48**小时)中扣除为查证身份而羁押的时间(最多**6**小时)；并且
3. 在法律中列入一个条款，明确要求检察院在荻悉在押者遭受酷刑的所有案件中命令提供法医报告。

#### 预审羁押

(8)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葡萄牙代表团的解释，特别是提到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5条，但表示关切缔约国的预审羁押不仅包括对等待审判者的羁押，而且包括上诉法院尚未确认或否决一审判决的刑期的人。根据委员会和一些待审在押者的理解，这类措词会导致预审羁押实际期限的模糊不清 (第6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将预审羁押与那些已经过一审并对判刑提出上诉者的羁押区别开来，以避免可能导致委员会认为《公约》遭到违反的任何误解。

#### 隔离羁押

(9) 委员会尽管欢迎在总体上和相对来说羁押者在预审羁押期间不受隔离羁押的事实，但注意到，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第143(4)条，对于恐怖主义、暴力行为或高度有组织犯罪，检察官办公室可以命令对在押者完全隔离羁押—除了他们可获得律师以外，直到将他们带上法庭(第2条)。

缔约国应确保恐怖主义或有组织暴力行为案出庭前的隔离羁押有法律的明确和严格规定，并接受严格的司法监督。

#### 普遍管辖权

(10) 委员会尽管满意地肯定新的《刑法》第5条允许缔约国对其领土外实施的酷刑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但关切地注意到这类管辖权是由司法部长行使的，而其办公室尽管有自主权，却与行政当局有联系(第5条)。

缔约国应考虑将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普遍管辖权授予独立的法庭。

#### 监狱条件

(11) 委员会欢迎葡萄牙代表团所报告的监狱立法改革，以使关于执行判决的法律符合《欧洲监狱规则》。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监狱人均面积方面的实质改善以及在医疗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是委员会依然关切囚犯之间据称仍然存在包括性侵犯的暴力行为，以及主要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自杀所造成的狱中高死亡率长期存在。委员会还担忧的是，有报道说监狱中发生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比如Albino Libãnio先生的案件。据称他在2003年受到殴打，遭受多处伤害(第11条和16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改进监狱条件，特别是保持一个恰当的监狱人均面积。缔约国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包括性侵犯以及囚犯自杀。

缔约国应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囚犯的身心。

#### 及时、公平的调查和补偿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00年8月10日《第21/2000号法》第4条在该法令所列举的法警独自负责的30起犯罪中没有包括酷刑；这有可能妨碍对缔约国领土上的据称酷刑案件发起及时和公平调查(第12条和14条)。

缔约国应采取恰当措施，在法警独自负责的犯罪列表上列入酷刑，并确保对缔约国管辖下任何领土上有理由相信犯下的酷刑行为开展及时和公平调查。

缔约国也应确保将这类行为的据称犯罪者绳之以法—如果认定有罪，则处以恰当徒刑；并且确保受害者获得恰当赔偿，包括身心康复的途径。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重组各种警察部队—包括公安警察和共和国卫队，以及有报告说自2005年已经禁止共和国卫队在追车过程中使用火器，“除非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CAT/C/67/Add.6第117段)。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有报道说警方过度使用武力，据称导致枪伤，以枪威胁、滥用权力并且在一起案件中造成死亡(第11条，第12条和第14条)。

缔约国应当继续努力，通过不断和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警方遵守《公约》规定的认识。另外，缔约国应确保立即调查关于警方犯有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申诉，起诉据称犯罪者，向受害者提供恰当赔偿。

#### 使用“泰瑟**X26**”枪

(14) 委员会深切关注缔约国最近购买“泰瑟 X26”电枪，分发给里斯本城区署、直接行动队、特别行动小组和保镖队。委员会表示关切这些武器的使用所导致的严重痛苦，构成某种刑式的酷刑，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如最近的发展情况所表明)导致死亡(第1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应考虑放弃使用“泰瑟 **X26**”电枪，该武器对被击中者的身心影响似乎了违反《公约》第**1**条和第**16**条。

#### 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

(15) 委员会表示关切有许多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以及由于这类暴力造成很多妇女死亡的报告。另外，委员会深切关注最高法院2006年4月5日的裁决。该裁决称在家庭中“有适当权力的人仅为适当教育而对未成年人进行轻度体罚，并不违法”(第16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制定国家战略，预防和打击那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措施，禁止在家中体罚儿童。缔约国应：保障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和儿童能够利用申诉机制，以恰当方式惩罚这类行为的实施者 ；便利受害者的身心康复。

缔约国还应确保对公共执法官员进行关于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不间断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 人口贩运，包括葡萄牙居民

(16) 委员会满意地指出，根据2007年7月4日的《第23/2007号法》，人口贩运受害者可以获得居留许可，并欢迎缔约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开展的宣传活动。然而委员会对为经济和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广泛程度表示关切，此种人口贩运影响到大量的妇女。(第16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制止人口贩运，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以恰当惩罚制裁犯罪者。

#### 歧 视

(17) 委员会注意到新《刑法》关于不歧视的第240条现在不仅涵盖种族、肤色、族裔或民族和宗教歧视，而且涵盖性别和性取向歧视。但委员会表示关切许多针对某些少数民族的歧视性暴力侵犯行为的报道。委员会还表示关切警方人员组成没有反映葡萄牙少数民族的多样性(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制止任何以歧视为由的暴力行为，并恰当惩罚犯罪者。缔约国也应努力在警方纳入其境内少数民族的成员。

(18) 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19)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主要人权条约。

(20) 鼓励缔约国以民族语言，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分发葡萄牙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也鼓励缔约国在提交给委员会之前向国家非政府人权组织分发它的报告。

(21)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并载于文件HRI/GEN/2/ Rev.4的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统一准则所载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2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交资料，说明其对上述第11至14段所载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

(23) 委员会认为，在审议缔约国报告过程中已经获得充分资料涵盖第四次定期报告延误提交的期间，因此决定请缔约国于2011年12月30日之前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

#### **37**. 乌兹别克斯坦

(1) 委员会在2007年10月9日和12日举行的第789次和792次会议(CAT/ C/SR.789和SR.792)上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UZB/3)，并在2007年11月22日举行的第807和808次会议(CAT/C/SR.807和SR.808)上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乌兹别克斯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详尽答复(CAT/C/UZB/Q/3/Add.1)，以及该国代表出席口头审查。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下列进展，其中包括采取的行政、立法和其他措施：

1. 定于2008年1月1日起颁布《人身保护令》规定；
2. 通过法律于2008年1月1日起取缔死刑；
3. 修改《刑法》第235条，解决酷刑定义中的某些内容；
4. 将颁发逮捕令的权力由检察院移交给法院(2005年8月8日)；
5. 第40号法令指示公诉人直接采用《公约》的条款和适用的国内法；
6. 最高法院关于禁止采用经酷刑获得的证据，包括作证在内，导致各法院“在发现证据无法受理之后将为数众多的刑事案件发还作进一步调查”；
7. 采取步骤执行2004年3月9日的行动计划，它是依照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后通过的建议(CAT/C/CR/28/7)而采取的，以及缔约国代表团告知将通过一项类似的计划继续努力落实目前的结论性意见；
8. 内政部登记的酷刑指控数量增加了57%，缔约国认为“这是对内政事务当局信心增加的一种象征”；
9. 与美国律师协会一道编写了一份小册子并发放给所有被关押者使之了解被关押者的权利；
10. 减少拘留所犯人的拥挤程度。

(4) 委员会还注意到下列进展：

1. 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2. 批准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按犯罪起诉酷刑

(5) 虽然委员会承认为修订立法将《公约》关于酷刑的定义纳入国内法而作出的努力，但尤为感到关切的是经修订的《刑法》第235条的定义将受禁止的酷刑做法限于执法人员的行为，而没有涵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员”的行为，其中包括由公共官员唆使、同意或默许导致的行为，因而并未包含《公约》第一条中的所有因素。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即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通过一项酷刑定义，使之包括《公约》第一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缔约国应确保非执法人员但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或在一公共官员的同意或默许下行事的人可受酷刑起诉，而不仅仅是指控其“协助和教唆”这类行为。

#### 普遍存在酷刑和虐待

(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1. 执法人员和调查人员或在他们的纵容或同意下，常常在刑事侦讯中为了逼供或取得线索而惯常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为数众多，历来不断；
2. 据可信的报道说，这类行为在作出正式指控之前和预审关押期间司空见惯，被拘留者的基本保障遭到剥夺，尤其是无法获得法律咨询。这种状况因报道使用内部规定而更加恶化，这种规定允许使用违背公布法律的程序；
3. 对违反《公约》的这类指控不作迅速和公正的调查；以及
4. 指控被滞留的证人受到恐吓和逼供，在某些情况下遭到报复。

缔约国应对持续存在的酷刑问题和逍遥法外的做法采取绝不容忍的态度。缔约国应：

(**a**) 公开和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形式的酷刑做法，尤其是针对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并附带明确的警告：任何犯有这类行为或者串通或参与酷刑者，本人将对这类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受到法律制裁；

(**b**) 迅速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对酷刑和虐待所有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对那些负有责任者，包括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予以起诉和惩罚。这类调查应当由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进行；

(**c**) 将所有肇事嫌犯绳之以法，以便消除执法人员和违反《公约》的其他负责任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并

(**d**) 确保切实对申诉者和证人予以保护，不因其作出的申诉和提供的证据而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吓。

(7) 委员会还对关于乌兹别克军队和治安部队在2005年5月安集延事件中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众多指控表示关注，其中据缔约国称，造成187人死亡，而另据其他消息来源称，造成700多人死亡和此后数百人被捕。尽管缔约国对所有指控一再坚称采取的措施实际妥当，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未能对军事人员过分使用武力的所有指称进行充分和有效的调查。

(8)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这类事件之后限制和阻挠独立的人权监督，因而进一步破坏了对报道的虐待事件获得可靠或可信的评估，其中包括了解被关押和/或失踪人员的下落和据报道受酷刑或虐待方面的情况。

(9) 委员会还收到可信的报告说，一部分人谋求在国外获得庇护，但被遣返并被关押在不为人知的地点，有可能受到违反《公约》的对待。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尚未同意按照人权高专办的请求，并得到秘书长的同意，且由儿童权利委员会一再重申，成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这类事件的委员会。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1. 对**2005**年**5**月安集延事件作出充分、有效和公正的调查，以便确保个人能够提出申诉，使所有违反《公约》并负有责任者受到调查和受到法办。依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由可信的独立专家展开这一调查，以便彻底审查所有资料信息，并对事实和采取的措施作出结论；
2. 向因安集延事件而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人的家属提供其下落和被指控方面的情况；并
3. 保证军人和治安人员除严格必要外不得使用武力，而且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都将受到审查。

(10) 委员会感到失望的是，缔约国受理的少量案件中的人大部分主要受到纪律制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刑法》第235条对定罪者的判刑不符合《公约》所要求的对酷刑犯罪的严重程度。

缔约国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保证根据《公约》的要求，使惩罚酷刑行为的力度与犯罪的严重程度相一致。在调查过程中，应将嫌疑人停职或调职。受到纪律制裁者不应当留任原职。

#### 拘留条件

(11) 虽然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出的有关对拘留设施中被拘留者意见的调查信息，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有进展方面的报道，但仍有许多关于在监禁中遭受虐待和众多死亡的报道，其中部分指称是在遭受酷刑或虐待之后发生的，而且，只有部分后来作了独立解剖，而这类调查并非例行惯例。委员会还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针对贾斯利克拘留所提出的关切，该拘留所的孤立位置造成据报道对囚犯及其家属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所有拘留地点予以系统审查，且不得妨碍独立专家，其中包括独立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对包括贾斯利克监狱在内的所有拘留地点不予宣布的例行查访。

缔约国应当迅速采取措施，保证独立调查监禁中的所有死亡案件，并对那些因酷刑、虐待或故意渎职造成任何这类死亡的责任者予以起诉。委员会欢迎提供调查结果，确实发现并结案的酷刑案以及有关处罚和补救情况的报告。缔约国应当纠正所指拘留地点的恶劣状况，其中包括采用替代监禁的措施和若有需要，设立额外的监禁设施。

#### 囚犯的保障

(12) 尽管缔约国对监禁条件、被关押者的保障和相关事宜作出了许多根本性的立法改革，但委员会对于以下可信的报道感到关切：即执法人员执行和遵守只为官方使用而不向被拘留者或其律师公布的详细的内部条例和程序。这类规则将许多问题交由执法人员酌情处理。它造成指控实际上未保障被拘留者约见律师、独立医生或家属的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类规则造成容忍虐待行为的情况。

缔约国应当确保实际上每个被拘留者都能行使与律师、独立医生和家属会面的权利和免遭酷刑的其他法律保障。

#### 对拘留场所的独立监督

(13)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称，所有拘留地点受到独立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受限制的监督，而且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的进一步视察，但委员会对获得的消息感到关切，它表明缺乏能够接受的与被拘留者见面的条件，它造成国际红十字会于2004年停止对监狱的查访。

缔约国应当保证允许由独立和公正的国内和国际专家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其标准方法对拘留所和其他监禁设施予以完全独立的监督。

#### 调查结果

(14)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对所提出的指控违反《公约》案件的答复，但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常常事无巨细描述个人所犯的指称罪行，而不提供关于酷刑指控的调查结果。

提醒缔约国注意，不得将例外情况，无论是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况援引作为酷刑的借口。

#### 充分独立的申诉机制

(15) 尽管缔约国成立了调查申诉的各种机构，例如通过内政部第334号指令和特别工作人员稽查股以及议会的舞弊行为调查员，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机构未能有效遏制酷刑并缺乏充分的独立性。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报告每年登记有数千起指称执法人员滥用权力的案件，而且舞弊行为调查员到拘留所视察，但据说没有收到关于酷刑的上诉，而且没有提供理由。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应当考虑根据《公约》第21和第22条作出宣布。

缔约国应保证人人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有权向一充分独立的机制提出申诉，而它将遵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迅速作出调查和答复。敦促缔约国保证处理所有这些申诉的程序有效独立，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议会的舞弊调查员按照《巴黎原则》充分独立。此外，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21**和第**22**条作出必要的宣布。

#### 人权和其他独立组织被取缔问题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获悉人权监督组织的成员、人权捍卫者和其他公民社会团体的成员受到恐吓、限制和监禁，众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尤其自2005年5月以来遭取缔。委员会对获悉穆塔巴尔·托吉巴亚娃符合大赦条件感到欣慰，但对于她和其他公民社会倡导者和被拘留者受到虐待并被剥夺审判的基本保障的报道感到关切。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独立人权监察员受到保护，不会因其和平的人权活动而遭到不公正的监禁、恐吓或暴力。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释放因其和平的专业活动而遭到监禁和/或判刑的人权捍卫者，并方便独立的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重新开设和充分运作，包括有可能对拘留和关押地点作出不加宣布的独立访查。

#### 培训人员

(17) 委员会注意到针对执法人员和监管人员作出人权培训的详尽资料。缔约国的介绍并未澄清这种培训是否有效。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关于有性别针对性的培训资料。

缔约国应为那些为被拘留者提供诊治的医务人员提供如何辨认酷刑和虐待痕迹的专门培训，并确保**1990**年《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手册》应当成为为被拘留者提供医疗保健的医生和其他人员培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此外，缔约国应当制定和实施方法，评估关于酷刑和虐待案例培训/教学课程的有效性和效果，并提供关于有性别针对性的培训资料。

#### 赔偿和康复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刑事诉讼法》和《民法》中规定的受害人获得物质赔偿和精神康复权利的资料，但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获得这类赔偿，包括医疗或社会心理康复的个案的实例。

缔约国应当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补救和康复，其中包括尽可能充分的康复手段并实际提供这种援助。

#### 司法的独立性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官的任期缺乏保障，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完全由总统决定，而较低层次的任命则由行政部门负责，对法官每五年重新任命一次。

缔约国应尤其通过保障法官任期的稳定性以此保障司法部门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

#### 经酷刑获得的证据

(20) 委员会欣赏缔约国代表坦率承认，尽管最高法院颁布禁止接受酷刑下的招供作为依据，但在某些诉讼中仍将此种招供作为证据的方式，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并没有在这种情况下遵守不承认这种证据的原则。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实际上不得在任何司法程序中将酷刑下获得的证据援引作为证据。委员会重申在以往中的建议：缔约国应审查单凭招供定罪的案例，承认在许多这类案件中所基于的证据是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并酌情提供迅速和公正的调查，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

#### 对妇女的暴力

(21) 委员会对于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报道感到关切，其中包括在拘留地点和其他地方的暴力，并指出缺乏有关起诉暴力侵害妇女案涉案人员的资料。

缔约国应保证在羁押和其他地点保护妇女，订立明确的投诉程序以及监督和监管机制。缔约国应确保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48**/**104**号决议)，通过采取具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实际中防止家庭暴力以保护妇女，并保护受害人，为其提供医疗、社会和法律服务以及临时住所。应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22) 委员会对于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感到关切。

缔约国应采取并加强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的必要措施。

(23) 委员会对于在羁押场所有关囚犯之间的暴力，包括性暴力的报道表示关注。

缔约国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切实保护被羁押者免遭囚犯之间的暴力。此外，缔约国应当搜集关于这类事件的资料，并向委员会提供调查结果和为预防、调查、起诉或惩治当事人而采取的措施。

#### 不驱回

(24) 委员会对收到的关于未按照《公约》第3条向个人提供充分保护、免遭从另一国被驱逐、遣返或遣送的指控感到关切。委员会对于如下报道尤为感到关注：获承认的难民和/或寻求庇护者被邻国强制遣返，而自他们抵达缔约国后状况、待遇和下落不明，其中一部分人被邻国引渡。尽管缔约国代表称，不再需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该国派驻人员，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至少有700名获承认的难民留居缔约国，需要保护和重新安置。

缔约国应当通过与《公约》规定相一致的难民法律。缔约国应邀请难民署工作人员重返该国，并为难民人口提供保护和重新安置。鼓励缔约国考虑加入**1951**年《难民公约》和**1967**年的任择议定书。

#### 其他虐待形式

(25) 委员会重申对于拖延将监狱系统由内政部移交给司法部表示关切，并指出提供的解释不够充分。

缔约国应考虑尽快将监狱系统由内政部移交给司法部，以期使对政府司法部门的行政决定的监督和问责体制化。

(26) 委员会虽然欢迎取缔死刑法律的生效，但对缔约国以往的做法表示关切，因为它未能将行刑时间和地点以及埋尸地点通知死刑犯家属，造成他们的悲伤。

缔约国应当保证以人道主义方式对待死刑犯的家属，以避免因行刑保密使其遭受进一步的痛苦和采取补救措施。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

1. 《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
3. 其尚未加入的核心联合国人权条约。

#### 数据收集

(28) 委员会注意到在若干情况下缔约国的报告提供了很多这方面的资料，但这类资料没有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加以细分，因而妨碍了识别滥用权力的可能类型或需要关注的措施。

缔约国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尽的统计数据，按性别、族裔或民族、年龄、地理区域、以及剥夺自由的形式和地点加以细分，说明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案例的申诉，其中包括那些被法院驳回的案例、相关的调查、惩办和处分和刑事制裁的情况，以及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和康复的情况。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各人权条约机构批准的、载于HRI/GEN/2/Rev.4号文件中的“关于报告的统一准则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供其核心文件。

(3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以恰当的文字，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提交本委员会的报告、它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会议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31)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它对以上第6、7、9、10、11和14段所载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

(32) 请缔约国于2011年12月30日之前提交其下一次(第四次)定期报告。

#### **38**. 阿尔及利亚

(1) 委员会在2008年5月2日和5日举行的第815次和818次会议(CAT/C/ SR.815和CAT/C/SR.818)上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DZA/3)，并在2008年5月13日举行的第827次和第828次会议(CAT/C/SR.827和828)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意见。

###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阿尔及利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及该国以书面形式(CAT/C/DZA/3Q//Add.1)对问题清单(CAT/C/DZA/Q/3)所做的答复。此外，委员会赞赏代表团对于在审议报告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所做的口头补充说明，但对缔约国推迟8年才提交报告感到遗憾。最后，委员会赞赏同缔约国大型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就所提出的问题做了透彻的回答。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1. 在《刑法》第263条之二、之三和之四所做的修改中，将酷刑从民事法庭移交刑事法庭；
2. 在1997年2月26日第11号《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发表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3. 2007年2月2日缔约国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 宣布自1993年起在缔约国内缓期执行死刑；
5. 缔约国拒绝应邀向第三国提供外交担保，在通过第三国时，根据规定，某人将被引渡、拒绝入境或驱逐出境；
6. 缔约国承诺促进民族和解，并发表声明，表示愿意继续改善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恐怖主义的定义与紧急状态

(4) 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刑法》第87条之二中出现的“恐怖主义”的特殊定义表示关切，同时理解缔约国面对恐怖行为的威胁尽力保护国家安全和公民安全。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个定义的外延可能涉及到未必属于恐怖主义的活动，因此被捕的那些人可能面临某些行动的风险，这些行动可能违反《公约》。此外，委员会还对1992年宣布的紧急状态一直维持至今表示关切，尽管缔约国提供的信息证明安全形势确已明显好转。继续维持紧急状态，同时还体现在向情报和安全部的工作人员授予司法警察的职能。根据收到的信息，这些工作人员可能是缔约国境内出现多起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的根源(第2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反对恐怖主义斗争范围内采取的各项措施能够遵守阿尔及利亚对《公约》做出的承诺。此外，缔约国必须严格执行《公约》，特别是第2条第2款，该条款规定，任何特殊情况，无论是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实施酷刑的理由。此外，关于恐怖行为和颠覆活动的定义，不得导致在打击恐怖行为的借口下产生阻碍合法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授予的各项权利的解释。缔约国还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是该《公约》的缔约国)第4条规定的标准，审议维持紧急状态的必要性。

#### 对被拘押者的基本保障

(5) 尽管考虑到《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委员会仍然对所收到的下列信息表示关注：拘押的法定期限(12天)实际上可以延长多次。此外，委员会还忧虑地注意到，在拘押期间，法律不保证被拘押者有权获得律师的帮助；实际上，被拘押者的就医权利以及与家人联系的权利也并非始终能得到尊重(第2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实际工作中遵守拘押的法定期限，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被拘押者自被捕之时起，其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就得到《刑事诉讼法》的保障，并无条件地得以实施。

此外，按照《刑事诉讼法》第51条，缔约国必须切实尊重被拘押者实际享有的就医权利以及与家人联系的权利。此外，缔约国应建立全国被拘押人员、包括情报和安全部监狱囚犯的登记簿。

最后，在缔约国指定的范围内，在检察院的监督下，司法警察利用对恐怖主义嫌疑人审讯的视频工具，建立录音录像程序；检察院应确保被告律师可以使用这些录音录像材料。

#### 秘密羁押中心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证，情报和安全部所有官员均置于总检察长的监控之下，而且自1996年11月起，在阿尔及利亚不再有保安中心。然而，委员会依然对得到的如下信息表示关切：在位于海达尔县(Hydra)境内安泰尔(Antar)山区的情报和安全部军营内，存在一些秘密羁押中心，这些中心不受司法机关的监控。委员会对没有得到关于主管司法机关已经采取措施对这些指控展开调查的信息也表示担忧(第2条和第11条)。

缔约国应确保将所有拘留所、包括由情报和安全部控制的拘留所一律立即置于民事监狱管理机构和检察院的监控之下。缔约国还应敦促主管司法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存在由情报和安全部控制的秘密羁押中心的指控进行调查。

#### 被拘押的未成年人

(7) 委员会对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确认负有刑事责任并受到拘押一事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对于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没有分开关押，也表示担忧(第2条和第11条)。

缔约国应考虑提高涉及恐怖主义案件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使其符合得到普遍认可的国际标准。缔约国还应确保少年司法制度有效运行，对未成年犯人按其年龄加以对待，遵守《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东京规则》)。此外，缔约国必须保证被拘押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的独立性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1年10月9日成立了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但对于缺乏有关该委员会工作情况的信息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以下信息表示担忧：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是通过总统法令任命的，根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供的信息，由总统判断决定对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时机，包括何时发表报告，这对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和独立性所需的透明度构成障碍(第2条)。

缔约国应确保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及时公布并广泛散发。缔约国必须依据《国家人权机构指导原则》(《巴黎原则》)，加强该委员会的独立性，便于其发挥对阿尔及利亚在国内和国际人权保护方面的应尽义务，包括对严格执行《公约》进行监督。

#### 不驱回与集体驱逐

(9) 委员会对收到的如下指控表示担忧：对移民的集体驱逐，不遵守对移民的基本担保(逐一审查移民的情况，可以对驱逐决定提出上诉)。此外，委员会还对某些被驱逐的人流向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倍感关切(第3条)。

缔约国应致力于全面执行《公约》第3条，确保司法权限范围内的所有人的情况都能得到主管机关的适当审理，并在各个程序阶段都能享受公正的待遇，特别是针对驱逐或遣返当事人的决定进行有效、独立和公正的审议，以及行使上诉权。

在这方面，缔约国应敦促负责监控外国人的主管机关在做出驱逐决定之前，对于非法进入或非法居留在阿尔及利亚的外国人的情况进行深入调查，以便确保当事人在被遣返后不致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执法官员的培训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关于该国以尊重人权的理念培训警察的信息，但仍然对收到的大量严重指控表示关切：警察人员、特别是情报和安全部官员对被拘押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第10条)。

缔约国应加强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与培训力度，特别是针对情报和安全部工作人员的教育与培训，设立评估与监控机构，以便量化这些工作。

#### 对武装团体成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不予处罚

(1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制订《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的第06-01号法令规定对武装团体成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赦免。委员会注意到，已向当局投诚的武装团体成员假如没有犯下大屠杀、炸弹谋杀或强奸罪，将被免于起诉或减少刑期(第2章)。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酷刑或强迫失踪等国际罪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作为免于起诉的理由。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针对国家工作人员，法令第45条规定：“不得因保护人员生命与财产、保卫国家、保存阿尔及利亚共和国制度的行动，以个人或集体名义，对于共和国保卫与安全部队成员提出起诉。”但不排除酷刑或强迫失踪等国际罪行。这些规定不符合缔约国的如下义务：一旦有恰当理由相信在其领土上、在其权限范围内施行的酷刑罪行，缔约国必须追究行凶者，并对受害人予以补偿(第12条、第13条和第14条)。

缔约国必须修改第06-01号法令第45条和第2章的内容，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免予起诉不适用于酷刑、包括强奸及强迫失踪等罪行，这些罪行属于不受时限约束。缔约国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对过去或最近发生的酷刑案件、包括强奸和强迫失踪等案件进行系统、公正的调查，保证行凶者受到追究和罪有应得的惩罚，保证一切受害者得到适当补偿。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2007年)第2号一般性意见第5段，委员会据此认为，妨碍酷刑或虐待行为施行者及时得到追究和公正处罚的赦免或其他一切司法障碍，或对此表示缄默和保留意见，都违反了不例外原则。

#### 失踪者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自1990年代初以来，在阿尔及利亚已有数千人被强迫失踪。委员会同时注意到，政府在调查1990年代以来失踪人口时公布的失踪人数在4,000到7,000人之间。尽管如此，委员会对如下事实表示关切：主管司法机关没有就此提起公诉，以便就失踪者的境遇展开调查，对强迫失踪责任人进行识别、追究和惩罚。这种状况违反了《公约》第12条、第13条和第14条。委员会对专门委员会关于失踪者的报告至今没有公布也表示关切。发表这些数据，有利于掌握有助于确定失踪人员位置线索的人同主管机关取得联系(第12条、第13条和第14条)。

主管司法机关有责任主动开展调查，无须等待个人申诉。这样做的目的是查清失踪者的境遇，对强迫失踪责任人进行识别、追究和惩罚，对失踪者的家属给予适当补偿。缔约国应确保对每起强迫失踪案件进行调查，并向失踪者的家属提供调查结果，特别是应立即公布国家专门委员会关于失踪者的报告。

此外，委员会认为，公布自1990年代以来调查的失踪者姓名，有助于向掌握可以快速推进调查的线索的人员征求信息。此外，委员会还希望缔约国尽快通报自1990年代以来调查的失踪者名单。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颁布《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的第06-01号法令规定失踪者家属必须首先证明其家人已经死亡，才有资格得到赔偿。这可能对当事人构成一种非人道、有辱人格的虐待，使他们成为受害者。委员会还对没有公布失踪者家属补偿标准表示关切(第14条)。

缔约国应废除失踪者家属必须首先证明其家人死亡、才有资格获得赔偿的强制性要求。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可能给失踪者家属造成一种非人道的虐待。缔约国还必须保证这些家庭有权得到公正和适当的补偿及赔偿，包括向他们提供心理、社会和金融等方面的一切必要的全面康复手段。委员会还希望缔约国尽快通报失踪者家属补偿标准。

#### 公正的调查

(14) 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穆尼尔·阿穆仕在被拘押期间的死亡所做的说明。其尸体解剖结论为自杀，但委员会仍然对死者家属不能查看解剖报告一事表示关切。根据委员会收到的信息，死者家属可能发现死者尸体头部有伤口，四肢有血肿(第12条)。

在任何情况下，一旦有恰当理由相信发生施行酷刑的案件，包括被拘押者死亡的案件，缔约国应主动系统启动各项即时公正的调查。此外，缔约国必须尽力将调查结果通报给受害者家属。

#### 暴力侵害妇女

(15) 委员会关切的是，收到的信息表明，在缔约国发生内部冲突期间，曾有数千名妇女遭到武装团体成员的强奸。此外，委员会感到担忧的是，对这些犯下强奸罪行的武装团体成员没有进行调查、追究和处罚，也没有对受害者给予医疗、心理和社会方面的康复及补偿(第12条和第14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于事实确凿的性暴力罪犯予以追究，并依法进行处罚。缔约国还应任命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对国内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案件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缔约国必须尽力使国内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事件的受害妇女尽快得到适当补偿以及医疗、心理和社会方面的康复。这些建议与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A**/**HRC**/**7**/**6**/**Add**.**2**)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是一致的。

#### 民众的集体暴力行为

(16) 委员会关切的是，收到的信息表明，曾发生多起针对宗教少数派和个人的民众集体暴力行为，受害者遵纪守法，只是寻求另一种言论和行为方式。此外，委员会感到严重不安的是，屡次发生针对妇女、包括被邻居怀疑是妓女的单身妇女的集体暴力事件和轮奸案，特别是在哈西梅萨乌德和特贝萨地区。此外，委员会还担忧的是，缔约国在调查案件以便追究犯罪者方面显得无能为力(第12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必须尽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集体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派和寻求另一种言论和行为方式的个人的集体暴力行为展开调查，追究和惩罚凶手。

#### 有效上诉

(1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保证，颁布《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的第06-01号法令第46条将不会妨碍有效上诉，但委员会依然对此感到关切，因为这一条规定：任何人胆敢危害缔约国的制度，损害国家工作人员的信誉，或败坏缔约国的国际形象，将被处以3至5年徒刑和罚金。委员会担心，这条规定将限制在缔约国境内遭受酷刑的人向主管司法机构提出申诉，或根据《公约》第22条向委员会提交申诉的权利(第13条)。

缔约国必须修改颁布《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的第06-01号法令第46条的有关规定，确保遭受酷刑的人能够根据《公约》第13条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有效上诉。缔约国还应告知公众有权根据《公约》第22条向委员会提出申诉。

#### 口供在司法诉讼中的应用

(1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保证，按照《刑事诉讼法》第215条的规定，口供仅作为司法诉讼中的参考。但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依据《公约》第15条，酷刑逼供所得的口供不得在诉讼中作为证据。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213条规定：“如同一切证据，口供由法官自行判断。”根据收到的信息，酷刑逼供所得的口供在司法诉讼中得到承认(第15条)。

缔约国必须修改《刑事诉讼法》，使其完全符合《公约》第15条的规定。此外，缔约国还应向委员会提交有关通过酷刑、强制或威胁得到口供、但并未作为证据予以承认的案例数量。

#### 家庭暴力和体罚

(1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学校里已经禁止对学童进行体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法律没有禁止在家庭内部实施体罚。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法律中缺乏禁止针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条文(第16条)。

缔约国应在国内法律中增加禁止在家庭内部体罚儿童以及禁止对妇女施行家庭暴力的规定。

(2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诉讼程序进行合作，鼓励缔约国允许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到国内参观访问，充分尊重以联合国特别诉讼程序名义紧急派遣的各调查小组的权责。

(21)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主要人权条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最短期限内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国家机构负责陪同针对所有拘押设施的定期参观访问，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发生。

(2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利用民族语言、官方因特网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阿尔及利亚向委员会提交的历次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同时鼓励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前，先将报告分发给国内保障人权的非政府组织。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并载于HRI/GEN/2/Rev.4号文件的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统一准则所载的要求，提交核心文件。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交资料，说明对上述第4、6、12和15段所载的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

(27) 缔约国应在2012年6月20日前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

#### **39**. 澳大利亚

(1) 委员会在2008年5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812和815次会议(CAT/C/SR.812和CAT/C/SR.815)上审议了澳大利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67/Add.7)，并在第828次会议(CAT/C/SR.828)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澳大利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和补编的详尽答复，其中提供了关于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而在立法、行政、司法以及其他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新的资料。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一个主管事务多部门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报告准则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核心文件。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2005年通过的关于移民拘留的法律修正案。委员会特别欢迎：

1. 在拘留移民儿童的法律和做法方面的改变；
2. 在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境外处理中心的关闭以及关于中止所谓的太平洋战略的决定；

(5) 委员会欢迎澳大利亚政府就以前的政策和法律向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屿居民作出道歉，因为这些政策和法律造成了儿童与其家庭和社区的分离。

(6)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承诺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02年7月1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C. 主要的关注问题和建议

### 第 一 条

(8) 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考虑制定同时适用于国外情况的关于具体酷刑罪的联邦法律，但是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目前缔约国在联邦一级没有规定酷刑罪；某些州和领土在对酷刑定罪方面存在差距(第一条和第四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根据《公约》第一条在州/领土和联邦两级充分界定酷刑并且具体规定酷刑罪。

### 第 二 条

(9)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公约》只是被部分地纳入联邦法律；同时指出，缔约国在联邦一级没有规定对于人权的宪法或立法保护，也即没有制定关于保护《公约》所载权利的联邦法或《权利宪章》。

缔约国应当将《公约》完全纳入国内法律，其中包括加速有关在联邦一级具体规定酷刑罪的进程。缔约国应该继续就《权利宪章》的通过进行协商，以便确保在联邦一级对基本人权实行全面的宪法保护。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一些立法性和程序性的保障措施，用以确保个人享有其权利，但是委员会对于以下同缔约国反恐怖主义法律和做法有关的问题表示关注：

1. 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ASIO)被赋予了更大的权限，其中包括有权拘留疑犯7天以供审讯，并可到期再延，从而造成了一些困难，特别是有关律师无权在审讯时在场以及无权要求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复核；
2. 2005年《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号)所规定的预防性拘留和禁令是秘密实施的，而且不准提出司法复核；
3. 有报告称，因恐怖主义罪遭到指控的未经定罪犯人的拘留状况十分之差，没有考虑到这些人尚未定罪的地位。

缔约国应当：

(**a**) 确保**ASIO**增强了的权限不致侵犯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在法院上提出诉讼以确定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b**) 保证实施预防性拘留和禁令的方式符合缔约国的人权义务，其中包括接受公平审判(享有程序性保障)的权利；

(**c**) 确保遭到指控的候审犯人同已经定罪的犯人分隔，并且享有与其未定罪的地位相称的待遇。

(11)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缔约国对于以非正常途径进入其领土的人采取强制性的拘留措施。在这一方面，委员会特别感到关注的是无国籍人在移民拘留场所中的处境，因为无法将这些人遣送到任何国家，因此他们可能会遭到“无限期的”关押。

缔约国应当：

1. 考虑废除对于以非正常途径进入其领土的人所采取的强制性的拘留措施。拘留只应用作最后的一项措施，而且应该为拘留规定合理的时间限制；此外，还应向遭到移民拘留的人提供非羁押措施和监禁以外的处罚方式；
2. 采取紧急措施以便防止无国籍人遭到无限期的关押。

(12) 委员会从缔约国处获悉，最近已经中止有关将寻求庇护者转移到境外处理中心的政策。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被分割出来的”境外处理点，特别是圣诞岛，仍然被用于拘留寻求庇护者；除非部长特许，否则这些人没有可能申请签证。

缔约国应该停止使用“被分割出来的”境外签证处理点，以便寻求庇护者有同等机会申请签证。

(13) 委员会指出，提供被逮捕人所选择的医生并非一项法定权力，但是，它是承担看守任务的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照料犯人的一项义务。

缔约国应该确保有关指定完全独立的医生的权利，最好是指定被逮捕人所选择的医生。

(14)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HREOC)为在缔约国中保护和增进人权而开展的工作，但是遗憾地指出：

1. 虽然HREOC得到授权，可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对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进行调查，但是《禁止酷刑公约》并不包括在HREOC处理指控的权限之内；
2. HREOC只能提出咨询性质的建议；
3. HREOC无权调查情报机构的行动和做法。

缔约国应当考虑加强和扩大**HREOC**的授权，以便，除其他外，处理有关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指控，其中包括针对情报机构官员行动的指控。此外，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对于**HREOC**的建议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

### 第 三 条

(1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缔约国的立法中不驱回原则并非一项明确的和不可减损的规定；这种情况也可能会导致违反《公约》的做法。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在《公约》所规定的不驱回义务方面的一些缺陷可能来自部长的酌情权。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对以下的信息表示欢迎：移民和归化部部长已经表示，应当重新考虑现有法律赋予他的高度的酌情权。

缔约国应当在联邦和州/领土两级明确将禁止驱回的原则纳入国内法律；根据这项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得驱逐、遣返或引渡有关人员到另外一个有充分理由相信这些人员可能会遭到酷刑的国家(不驱回)；缔约国应当实际执行这项原则。缔约国也应实施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所提出的建议，采用一种补充性的保护体制，以便确保缔约国在根据《公约》履行其不驱回义务方面不再单纯依靠部长的酌情权。

(16) 委员会提醒各缔约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有人在回国时可能会遭到酷刑或虐待的情况下，无论如何都不能将外交保证作为免受酷刑或虐待的保障。

如果缔约国在《公约》第三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况下接受外交保证，则应在其下次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自从**2001**年**9**月**11**日以来在外交保证的基础上被引渡或遣返的人数、缔约国对于外交保证的最低要求、随后就这些案件所采取的监测措施以及在法律上实施外交保证的可能性。

(17) 委员会注意到，《移民法》第198(6)节规定，一有可能，就必须将在澳大利亚移民拘留所中的犯人遣返。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移民和归化局(DIAC)目前的政策是：在关于移民申请的司法复核或者部长干预请求作出决定之前，受到保护的签证申请人不会被遣返。但是，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对于不予庇护或者否决签证申请或者取消签证的决定提出的上诉似乎并不具有自动中止的效力。

缔约国应该确保具有有效的补救办法，以便对于不予庇护或者否决签证申请或者取消签证的决定提出质疑。这种补救办法应当具有中止上述决定的实施(驱逐出境或遣返)的效力。

### 第 四 条

(18) 委员会强调指出，引起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条件往往会导致酷刑；因此，必须实施预防酷刑的措施，以便防止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对于虐待的禁令同样具有不可减损的性质。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1988年酷刑罪法》并不载有将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定罪的规定(第四条和第十六条)。

缔约国应当规定一种涵盖《公约》第十六条中所列的所有行为的具体罪行；也可依据在联邦一级可能制定的新的酷刑罪在缔约国的国内法律中规定这种罪行**。**

### 第 五 条

(1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澳大利亚国民在国外遭受酷刑的一些案件中，缔约国可能没有行使其管辖权。

缔约国应当考虑在《公约》第五条所列的所有案件中对于《公约》第四条所提到的罪行行使其管辖权，其中包括受害者是缔约国国民的情况。

### 第三、六、七、八和九条

(20)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犯罪事项互助法》没有规定，在有充分理由相信引渡会侵犯有关人员根据《公约》所享有权利的情况下必须拒绝引渡；这项法律只是规定了酌情权。

缔约国应该确保，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在被引渡到某个国家时有可能会遭到酷刑的情况下，在所有案件中都拒绝引渡。

### 第 十 条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答复表明，缔约国在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包括承包商)赴海外之前，都向他们提供有关他们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培训，但是委员会对于这种培训是否系统表示关注。

缔约国应当确保，定期向所有执法人员或军事人员(包括承包商)提供教育和培训，对于赴海外工作的人员尤其应该如此。其中应当包括有关审讯规定、指示和方法的培训以及关于如何确定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迹象的具体培训。这些人员也应接受有关报告这些事件的指示。

缔约国还应就向执法人员、军事人员以及承包商所提供的培训进行定期评估，同时确保对其行为进行定期和独立的监测。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向移民官员以及在移民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提供了有关人权义务的培训；然而，委员会对关于这种培训不足的报告表示关注。

缔约国应当确保，定期对所有移民官员以及在移民拘留中心工作的人员(包括医护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缔约国还应定期评估所提供的培训。

### 第十一条

(23) 委员会对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羁押安排表示关注。委员会特别关注地注意到：

1. 监狱设施过分拥挤，在西澳大利亚尤其如此；
2. 监狱所提供的精神健康护理不足，有报告显示，患有精神疾病的囚犯广泛地遭到单独监禁，并且因此而增加自杀的危险；
3. 遭到监禁的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比例过高，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比例越来越高；
4. 仍然有报告称，有土著居民因不明原因在拘留期间死亡。

为了改进对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羁押安排，缔约国应该：

(**a**) 采取措施改进过分拥挤的状况，其中包括考虑实行非羁押形式的拘留；对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应当确保拘留只是最后一项措施；

(**b**) 向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提供足够的精神健康护理；

(**c**) 由于对于土著居民不合比例的和歧视性的影响，废除强制性判刑；

(**d**) 设法预防羁押期间的死亡事件，一旦发生，应立即进行调查。此外，缔约国还应继续实施**1991**年土著人羁押期间死亡事件皇家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24) 委员会对于在“高度戒备监狱”中对被拘押者所实施的严厉制度表示关注。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被拘押者(包括候审犯人)遭到长期单独监禁；这种待遇可能对其精神健康产生影响。

缔约国应当审查对于在“高度戒备监狱”中被拘押者实施的制度，特别是审查长期单独监禁的做法。

(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2005年修订了《移民法》，而且新政府作出了承诺：今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将儿童安置在移民拘留中心。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儿童可能仍然被安置在替代性的拘留场所中，而且在报告所涉阶段，相当数量的儿童长期逗留在拘留中心。此外，委员会还对被拘押的寻求庇护者精神健康护理不足的情况表示关注。

**缔约国应当：**

1. **履行其承诺：今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将儿童安置在移民拘留中心。此外，它还应确保，对于儿童任何种类的拘留只能作为最后一项措施，而且必须尽可能缩短时间；**
2.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确保向已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提供足够的身体和精神护理，其中包括日常的评估。**

(26) 委员会注意到，在《移民拘留标准》中提到了人权义务，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是委员会同时注意到，这些标准没有法律束缚力，而且没有规定建立独立的监测机制。

为了改进对于寻求庇护者的保护，缔约国应当确保，将《移民拘留标准》编成法律，并且规定建立独立的监测机制。

### 第十二、十三和十四条

(27) 委员会对于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执法人员由于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遭到指控；并且指出没有提出调查和起诉。

缔约国应该确保，对于执法人员由于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遭到的所有指控，特别是有关在拘留期间发生的任何死亡事件的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在必要的情况下提出起诉和作出惩罚。此外，缔约国还应确保，警方不当行为的受害者有权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获得平反以及公平和足够的赔偿。

(28) 委员会对以下信息表示关注：在临时联合政府中担任顾问的澳大利亚国防官员早已获悉2003年在Abu Ghraib发生的虐待行为，但是没有要求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如果缔约国收到信息显示，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澳大利亚担任顾问的临时政府管辖范围内有人实施了酷刑，缔约国应该要求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其中包括在适当时候要求进行公开调查。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作出很大努力，为遭到酷刑的难民提供康复服务；但是遗憾的是：没有保证向某些受害者，例如只有过渡性签证的受害者，同样提供这些服务。

缔约国应当向所有酷刑受害者，包括只有过渡性签证的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并且确保在所有州和领土都能方便地获得这种服务。

### 第十五条

(3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关于排除通过酷刑获取的证据的统一立法。此外，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有报告显示，在其它国家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被用于澳大利亚的刑事诉讼。

缔约国应该确保遵守《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其方法是在所有州和领土实施统一和明确的法律，禁止将逼供所获供词作为证据。

### 第十六条

(31)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儿童的体罚在一些州和领土仍然没有明令禁止，可能仍然作为“合理的惩戒”而使用。

缔约国应当通过和实施法律，禁止在所有州和领土的家庭、公立学校、私立学校、拘留中心以及所有替代性的监护场所禁止体罚。

(32) 委员会认识到，在联邦一级已经为打击贩卖人口的罪行作出了努力，然而委员会指出，起诉的比例很低。同时，委员会对于州和领土没有采取措施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注意到制定了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康复计划，但是遗憾地指出，这项计划只限于同调查进行合作的受害者。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贩卖人口的罪行提出起诉和惩治，并且在需要的基础上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而无论他们是否同调查进行合作。

(33) 委员会注意到，州和领土为将妇女外阴残割定罪作出了努力，但是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联邦没有对此作出规定，并且完全没有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

缔约国应该确保，将禁止妇女外阴残割的规定纳入《联邦刑法》。缔约国还应加强预防措施以及侦察和调查努力，并且酌情提出起诉。

(3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迅速结束其内部协商，并且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加强针对酷刑的预防。

(35)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了捐助，并且鼓励缔约国继续提供支助。

(3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按罪行、种族、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关于指称执法人员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申诉以及相关的调查、起诉、刑罚或纪律处分的详细的统计数据。报告还应包括按罪行、种族、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关于审判前被拘留者和已被定罪犯人的统计数据。同时还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受害者赔偿和康复的信息。

(3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供关于对上文第9、10、11和25段中所载的委员会建议所作反应的信息。

(3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向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记录摘要。

(39)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在2012年6月30日之前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缔约国第五次定期报告予以审议。

#### **40**. 哥斯达黎加

(1) 委员会在2008年5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818和821次会议上(CAT/C/ SR.818和CAT/C/SR.821)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CRI/2)，并在第830和831次会议上(CAT/C/SR.830和CAT/C/SR.831)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 A. 导 言

(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展开的真诚而开诚布公的对话，并表示赞赏对问题单(CAT/C/CRI/Q/2/Add.1和2)所作的书面答复，这些都便利了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讨论。委员会并感谢该国代表团在报告审议期间对于提出的问题以及表示的关注所作的答复。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从审议初次报告以来的阶段里，缔约国已经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修订法律、政策和工作惯例所作的努力，以期确认对于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而提供的保护，其中尤其是：

1. 通过2001年12月6日第8189号法修改了法律，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行(在《刑事法法》中添加了第123条之二)；
2. 设置了各种方式，其中包括建立了一个免费的电话线，以便利提出申诉并提出人身保护令的请求；
3. 立法大会通过了一项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的法律；
4. 2007年6月通过了一项加大力度、打击对未成年人性剥削行为的法律。

###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审判前的监禁

(5) 委员会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该国的审判前监禁时间长度以及在法律上认可的单独隔离监禁制度所表示的关注(CCPR/C/CRI/CO/5)。委员会并对于缔约国本身已经承认的由于该国暴力现象总的看有上升趋势致使受到审判前监禁的人数高涨的情况而表示关注(第2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及时步骤，尽可能在被告并不对社会构成威胁的情况下采用替代性方式，从而限制审判前监禁的使用并限制这种监禁的时间长度。

#### 替代性措施

(6) 委员会对于监狱内人数增加以及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表示关注，这些因素尤其包括对替代性措施的使用有限，监禁时间长久、将某些行为规定为刑事罪行，以及将审判前监禁作为防范措施来使用(第2条)。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有一项即将颁布新的《刑事法》法案，其中将纳入替代性措施，并促请缔约国加速推进所需要的改革，从而使司法机关作出替代监禁的其他方式的裁决。

#### 不遣返

(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移民法》没有提到对于签证和避难委员会的决定可提出上诉的权利。本委员会并关注到《移民法案》准许移民官员有权利拒绝在距离边境方圆50公里的地区内拒绝非法移民(而且同时没有对这种决定提出行政上的补救办法)，这种权力可能会影响到《公约》第3条中规定的不驱回原则(第3条)。

委员会应当采取步骤，确保在移民管理过程中能够对每一案例的情况开展适当的分析，并对“移民”原属国家的情况进行适当分析，以便保证对于不驱回原则的尊重。这些步骤应当包括对移民官员的适当的持续训练。

#### 难民地位申请人的状况

(8) 委员会对于该国在确定难民地位过程中仍然存在过度拖延的情况表示关注。

(9) 委员会对于该国高级官员将该国的犯罪率上升与居住在该国的难民相联系的言论表示关注，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对此表示过关注(CCPR/C/CRI/CO/5)。

缔约国应当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合作，采取必要步骤，加速确定难民地位的过程。

缔约国应当确保该国官员不发表那些怂恿对难民和难民地位申请者带来成见的言论。

#### 监禁非公民

(10) 委员会对于该国未能限制对外国人的行政监禁时间长度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以便改善外国人的监禁中心内的条件，并计划整新区域办事和边防岗哨以便为移民提供适当条件的计划。但是，在移民中心内的条件仍然令人关注，尤其是这些地方人满为患的情况，以及这些地点缺乏程序或机制来辨认人口贩运行为的受害者以及有权利得到国际保护的其他人(第2、3和11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该国法律规定替代拘禁移民的方式。缔约国并应对将非公民递解出境前的拘禁时间规定合法的最长时间限度，这一时间长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是无限期的。

委员会请缔约国再接再厉，对于绝对必要实行行政拘禁的案例，根据《维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改善所有移民的拘禁条件。

委员会建议该国颁布一些方式规程，并向边境人员和在行政监禁外籍人的中心里工作的人员提供适当训练，使之能够辨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和有权利得到国际保护的其他人。

#### 虐待和滥用职权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努力，以便处理边境卫兵和监狱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案例，其中包括关于这些官员应当避免采取侵犯各项权利的行动或不行动的特别建议。但是，委员会对欺凌移民和公民的案例仍然表示关注，尤其是基于这些人的性取向和/或变性身份而欺凌移民及公民的案例。委员会认为，特别应该提出的是，关于公共道德方面的规则有可能使警察和法官具有决断权，而这种权力加上偏见和歧视性态度，有可能造成对这一群体的虐待(第2、11和16条)。

缔约国应当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训练以及帮助使之对情况有所认识，从而支持一种不加歧视、尊重人权的政策。缔约国应当采取步骤，确保持续地监测并定期地审查向警察、边防哨兵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和帮助认识人权的指导所产生了何种效果。

#### 申诉、调查和适当的判决

(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内法院直接援引《公约》的案例，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只登记了一个关于酷刑的申诉，而且自新的法律生效以来，没有对酷刑作出任何判决。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可能是酷刑的案例尽管十分严重，却被作为滥用职权来调查。委员会并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指出，受害者和证人没有得到适当的保护(第2、11和第13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关于酷刑方面的法律得到切实的执行，并确保所有涉案的人、尤其是警察和监狱人员、边境哨兵和医务人员及司法机关人员得到有关新法律的培训。受拘禁者也应当得到有关《公约》以及国内法律的资料，并得以了解涉及到酷刑的警察和监狱人员行为规则和准则。

委员会欢迎关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案，并促请缔约国确保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尽可能地得到适当的保护。

#### 关于禁止酷刑问题的培训

(13) 委员会对该国基本警察训练中专门用于人权培训的重点数量有所减少而表示关注(第10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警察人员能得到有关人权和关于《公约》的特别的适当培训。

#### 监禁条件

(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力图改善监狱基础设施、解决人满为患的问题，并确保改善囚徒的保健和营养水平，同时也旨在保障教育权和工作权，其中包括2005年9月开设了“青少年看护中心”，并为囚徒的3岁以下子女开设了专门的设施(“Casa Cuna”)。

(15) 委员会对于这一部门的预算不足感到遗憾，这导致了在设备、技术和行政人员的分配以及保安人员需求方面发生的问题。

(16) 委员会重申其对于在La Reforma中心”里F集体中心受到破坏的事件表示关注、并对由23小时监禁加上1小时在户外的规定所构成的监禁制度也表示关注(A/56/44, 第130-136段)。

(17) 委员会对于囚徒医疗护理方面的一般条件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关注到，在监禁中心不提供医疗护理的情况下，由保安人员负责将囚犯徒转送到不具必要的措施技能的医院。委员会并对女性囚徒所面临的条件表示关注。

(18) 委员会对于同性恋和变性囚徒遭受到性虐待和肢体暴力的报告表示关注。

缔约国应当确保该部门有必要的经费，使监禁条件符合关于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国际规则和原则。缔约国并应采取步骤，改善**La** **Reforma**中心里**F**集体中心的设施。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通过诸如使用保密机制报告侵权行为等措施，来加强对于最容易受害群体的保护，使之不遭受性暴力。

缔约国应当再接再厉，改革卫生服务的组织安排，使提供保健的条件更为适当，并保证在监狱里设置必需的医务人员。

“国家犯罪学研究所”应当对女性囚徒实行一项具有性别针对性的政策。该机构并应争取在本地区设置女性监狱，以便避免使女性囚徒脱离原籍地区。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为囚徒的**3**岁以下子女建立了**Casa** **Cuna**中心，并建议在各区域中心里也设立类似的设施。

#### 对受害者的赔偿和所提供的康复服务

(19) 委员会重申对于该国缺乏帮助受害者康复的国家方案所表示的关注，委员会曾经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时表示过这一关注(A/56/44, 第130-136段)(第14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酷刑、其他形式的虐待、人口贩运和家庭及性暴力的受害者都能得益于尽可能提供的康复服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统计数据，说明法院命令的赔偿措施和向女性酷刑受害者实际提供的赔偿。

#### 搜集资料

(20)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对于被剥夺自由方面情况，没有按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分门别类地开列的数据。委员会并注意到，该国公共安全部内的司法惩处司没有按性别、年龄、族裔或少数群体状况分列的数据。

下一次报告应当包含按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分别开列的有关被剥夺自由人士的数据。缔约国并应设置一个适当的制度，搜集按性别、年龄、族裔或少数群体情况分门别类地开列的有关侵犯权利案例的数据。

#### 刑具的生产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任何法律条款禁止生产和销售专门为酷刑目的而设计的用具。

缔约国应当考虑制定一些规则和条例，禁止生产和销售专门为酷刑目的而设计的用具之可能性。

#### 人口贩运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制止贩运人口作出了努力，其中包括2005年颁布了一项行政法令，建立了全国联盟，来打击移民的非法偷渡以及人口贩运，并注意到该国的国家儿童信托会(PANI)草拟了《看护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体制性议定书》。但是，委员会对于贩运人口在该国国内法律中并非罪行这一情况表示关注(第16条)。

缔约国应当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规定人口贩运为刑事罪行。

#### 体 罚

(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体罚在教育机构以及在青少年监狱中是受禁止的。但是，关于在家庭内的体罚，《家庭法》第143条规定，父母有权以不过于严厉的方式管教子女，这一点被诠释为允许采用体罚(第16条)。

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员向立法大会提交的关于禁止对儿童及青少年体罚的法案，并注意到该国已成立了一个小组讨论这一问题。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速实现对儿童体罚的禁止。

#### 家庭暴力和危害妇女与儿童的暴力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家庭暴力作出了努力。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提供的资料，其中指出，对于将第7586号法适用于同性伴侣间家庭内暴力的做法不存在障碍。但是，根据委员会得到的资料表明，该国主管当局经常不登记或没有适当调查由与同性伴侣生活的人所提出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第16条)。

(25) 委员会遗憾的是，该国没有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相关数据，同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概念以及对分析的种类和所采用的可变因素标准不够准确(第16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通过对所有酷刑案例的登记和调查而无歧视地保护家庭暴力和其他虐待的所有受害者，并起诉和判定那些对这种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罪责。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适当的方案，提高保安人员对于家庭暴力的认识，其中包括性暴力和对儿童的暴力。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一项收集分门别类数据、开展有关对危害妇女和儿童暴力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制度。

(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建立了监察员的职位，以此作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下防止酷刑的手段，并建议这一机制应当得到足够的经费，以便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

(2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以恰当的文字，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提交本委员会的报告、它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会议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关于报告的协调指南的要求(HRI/MC/2006/3)提交其核心文件。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的时间内提供其对本结论性意见第5、6、7、10和12段所提建议的答复。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12年6月30日以前提交其下次，也就是第三次报告。

#### **41**. 冰 岛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08年5月9日举行的第826次会议(CAT/C/SR.826)上审议了冰岛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ISL/3)，并在2008年5月15日的第831次会议(CAT/C/SR.831)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冰岛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报告是遵循委员会的准则编写并且准时提交的。委员会并欢迎该国对问题单(CAT/C/ISL/Q/3/Add.1)所作的全面的书面答复，同时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开展的富有成果的建设性对话。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履行其《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以及在防止和消除违反公约条款的行动或行为方面所作的努力。缔约国注意到的各项情况中尤其值得指出的是：

1. 新的《第49/2005号惩处法适用规则》，包括其两项条例，即惩处办法的适用以及对监狱看守的训练；
2. 《刑事法》第227(a)条，其中规定了惩处贩运人口行为的框架，此外并于2005年5月签署了《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
3. 颁布了修改《刑事法》的法律，并建立了《行动计划》，以期对于侵害妇女暴力以及家庭暴力作出更加全面的反应，尤其是涉及法律补救办法以及针对性犯罪方面的案例；
4. 颁发了涉及到过度使用武力和口头责骂情况的警察职业道德规则。

(4) 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注意到没有收到来自冰岛的有关酷刑的申诉。

###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酷刑的定义和列为刑事罪行的规定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在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中就酷刑定义的诠释及其在国内刑事立法中的使用情况所提供的解释，但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对于不完全吸收《公约》第1条中对酷刑的定义这一立场没有改变，而且对酷刑作为特定的罪行而纳入国内刑事法方面的立场也没有改变(第1条和第4条)。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希望将依照《公约》第**1**条所规定的酷刑定义纳入冰岛的刑事法中，以便确保酷刑的所有方面因素都能够包含在内，并确保在国内法中能对酷刑作为特定的罪行作出规定。委员会并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执行第**2**条问题的第**2**号一般性评论。

#### 独立监督

(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缔约国的报告以及在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中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对于监禁场所、监狱和心理病患看护设施的监督和视察可以由议会监察人本人自行决定进行，而根据这种视察所作的建议会得到充分的考虑。但是，委员会关注到该国没有对独立监督或视察这类设施、尤其是监督或视察心理患者看护设施而设置法律或行政体制(第2条和第13条)。

缔约国应当采用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加强议会监察人办公室监督监禁场所，监狱和心理患者看护设施的能力，并对这类设施建立监督和调查制度。缔约国并应考虑建立一个遵循《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

####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以及书面答复中涉及女性和青少年囚犯方面的资料，并注意到出于实际理由，没有建立接纳女性或青少年囚徒的独立监督。委员会强调指出，在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背景下，女性囚徒应当与男性囚徒分隔，而青少年囚徒应当安排在与成年囚徒有明确区分和相互隔离的设施里(第2条和第11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女性和男性囚徒被安排在相互独立的设施内，而尤其是确保青少年囚徒被安置在与成年人区分的设施内。缔约国并应确保，工作中涉及到女性和青少年囚徒的各类监狱看守人员都接受如何以必要的敏感性和必需的工作特点行事的训练。

(8) 委员会关注到有一些报告指出了执法人员和边境卫兵不适当处理事件的案例，尤其是在监禁中心、机场以及在涉及到抗议和示威游行的事件中的一些案例(第2条和第7条)。

无论这类事件是否经常和是否严重，缔约国都应当确保所有这类指控都得到调查。缔约国应当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调查及处理结果的进一步详细资料。

#### 单独监禁

(9) 委员会关注到该国对受监禁者经常而且过度使用单独监禁的报告(第11条)。

缔约国应当及时地调查过度使用单独监禁的问题，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这种做法。

#### 不驱回和寻求庇护

(10) 委员会欢迎在对话中提供的有关缔约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方面的情况。但是，委员会关注到，在过去20年里，该国仅批准了两份庇护申请，而且即便依据人道主义理由缔约国仍然不很愿意发放居留许可(第3条)。

缔约国应当通过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由独立的机构对拒绝申请进行审查，以此确保在对申请作最后决定之前每一个单独的案例都得到适当审议，而且确保持续不断地审查任何人可能被驱回或驱逐后送交的那些国家之内的情况。

缔约国并应在其下次报告中纳入更详尽的资料，说明国家安全方面的因素是如何影响根据《公约》第**3**条保护不驱回的决定的。

(11) 委员会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的背景下以及对关于在欧洲发生的递解飞行的报告所开展的调查所提供的资料，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据报告存在经过冰岛的递解飞行，同时注意到该国主管当局对于一些指控作出的答复不够完整(第3条和第4条)。

缔约国应当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国采取了何种措施，来调查在冰岛领土上或在其领空存在递解飞行的指控，其中包括这类措施或调查所取得的结果。

#### 教育和信息

(12) 委员会注意到，对警方的训练以及对监狱看守的训练中包含了人权方面的内容和冰岛的国际义务。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新的《第52/2006号海岸哨兵法》指出，海岸的哨兵应当遵守《警察法》和《刑事程序法》。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在一些情况下，警察和边境卫兵在警察派出所和飞机场没有以适当尊重个人人权的方式来处理所有的事件(第10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执法人员都接受有关冰岛的国际义务、尤其是有关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适当和经常的训练。此外，缔约国应当对被派遣参加在联合国、北约和欧洲联盟指挥下的国际监测团的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正式培训。

#### 根据第15条提出的证据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以及在对话中提供的资料，但同时仍然关注到，可能是采用严刑拷打而取得的供词仍然可能在司法程序中使用(第15条)。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认为缔约国应当使其国内刑事法与《公约》第**15**条的条款相一致，从而明文规定必须排除由于酷刑而取得的证词。

缔约国并应审查其关于对审讯程序进行录像和录音记录的做法，以便达到主要保护被告的目的。

#### 人口贩运

(14) 委员会注意到在该国法律和政策框架内有关人口贩运方面的新的动态，尤其是目前正得到议会审议的新的法案草案，以及制止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但是，委员会关注到，存在关于在该国过境或在该国内部贩运人口的事件之报告，而且缔约国没有一个监督和评估这一现象的程度及影响以及切实处理这一现象的体制(第2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行动计划在执行中得到充分的财政支持，并建立一个收集数据、监测实际情况和规定适当措施的整个政府体制内协调一致的方案，以便防止贩运人口并援助受害者。

缔约国并应为执法人员和边界卫兵提供具体的训练和使之能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同时并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揭示在该国当前人口贩运方面的情况。

#### 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15)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最近有了新的动向，涉及到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以及家庭暴力的措施，尤其是提出了一些修正案，规定加重对家庭内的暴力事件的惩处，限制行动的命令以及扩大对强奸定义所涉及的含义范围。委员会认为，应当进一步强调为那些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受害者以及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医疗和法律服务及援助，并正确引导社会的态度和观念(第4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应当再接再厉，通过立法和政策措施来处理家庭暴力，并确保包含对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内容的**2006**年至**2011**年行动计划的那一部分能得到充分的经费以及必要的人力资源从而使之得以实施。鼓励缔约国开展全国公众宣传运动，并推进更广泛的公众讨论，以便进一步纠正导致对妇女实行暴力的社会态度和陈旧观念。缔约国应当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详尽的资料，阐述对受害者所提供的援助和服务。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鼓励缔约国尽早批准该项议定书。

(17)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目前尚未加入的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8)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批准并在HRI/GEN/2/Rev.4号文件中列出的报告协调准则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19) 委员会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宣传其报告、以及对委员会的问题的说明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和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2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该国响应委员会在以上第9、14和15段中提出建议的情况。

(21) 请缔约国在2012年6月30日之前提交下一次即第五次定期报告。

#### **42**. 印度尼西亚

(1) 2008年5月6日和7日，委员会第819次会议和第822次会议(CAT/C/ SR.819和CAT/C/SR.822)审议了印度尼西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72/Add.1)，并在2008年5月15日举行的第832次会议(CAT/C/SR.832)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报告基本上遵循了委员会制订的报告编写指南，但没有提供统计数据和实际资料介绍《公约》条款和相关国内立法的执行情况。

(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议题清单(CAT/C/IDN/Q/2)做出了广泛的书面答复，欣赏缔约国代表团的专业知识之精、规模之大和级别之高，很高兴双方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全面对话，并感谢缔约国代表对于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切做出了口头补充说明。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支持缔约国继续加强机构和立法工作，确保普遍保护人权，包括根据《第4/2004号司法授权法》第2条和第10条，建立宪法法院、国家法律委员会、司法委员会、监察员委员会、公诉委员会、警务委员会和消除腐败委员会。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目前正在推行法律框架改革，并通过如下法案：

1. 《第21/2007号打击贩卖人口刑事犯罪法》；
2. 《第13/2006号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法》；
3. 《第39/2004号移徙工人安置和保护法》；
4. 《第23/2004号禁止家庭暴力法》；
5. 《第23/2002号儿童保护法》；
6. 关于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4至2009年)的第40/2004号总统令；
7. 关于消除对妇女儿童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第87/2003号总统令；关于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第88/2002号总统令；关于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第87/2002号总统令；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第59/2002号总统令；以及关于为贩卖人口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综合服务的程序和方法的第9/2008号政府令。

(6) 委员会欣见印度尼西亚在2006年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积极响应委员会的建议，在2007年11月接待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还接待了人权理事会的其他几位特别报告员，其中包括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国家委员会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分别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但遗憾地指出，后者没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9) 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全国性组织和地方组织向委员会提交相关报告和资料，并鼓励缔约国在落实《公约》条款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同这些组织的合作。

###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在警方拘押期间普遍存在酷刑和虐待现象，保障措施不足

(10) 不断有人提出多起切实可信的控告，指责在警方拘押期间对犯罪嫌疑人普遍实施酷刑和虐待，多用于在刑事诉讼当中获取供词或资料。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3/Add.7)和其他资料都证实了这一点，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此外，对于被拘押者的法律保障措施不足：

(a) 没有对被拘押者迅速进行审判，警方拘押时间过长，最长可达61天；

(b) 没有对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所有被拘押者进行系统登记，没有对审前拘押的时间进行记录；

(c) 限制被拘押者会见律师和独立的医生，在实施拘押时没有告知被拘押者其享有的权利，包括有权同家人取得联系(第2条、第10条和第11条)。

缔约国的当务之急是立即采取措施，在全国各地禁止酷刑和虐待行为，同时颁布政策，绝不容忍公职人员犯下任何虐待或酷刑行为。

为此，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被拘押的全体嫌疑人在被拘押期间均享有基本法律保障，其中特别包括有权聘请律师、进行独立体检、通知亲属、在被拘押时了解自己的权利(包括对其提出的控告)以及在符合国际标准的时限内接受审判。缔约国还应确保对于接受刑事调查的全体嫌疑人，特别是儿童进行登记。

缔约国还应针对包括司法机构成员和检察官在内的全体执法人员，进一步强化关于绝对禁止酷刑的培训方案。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开展相关培训。此外，缔约国应彻底审查审讯规则、指南、方法和具体做法，防止出现酷刑行为。

#### 在军事行动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和普遍实施酷刑

(11) 不断有人提出多起切实可信的控告，指责安全部队和警察部队的成员，其中包括武装部队、流动警察小组和准军事团体的成员，在军事行动和“清剿”行动期间，过度使用武力，普遍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是在巴布亚、齐亚和爆发武装冲突的其他省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其他资料都证实了这一点，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第2条、第10条和第11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安全部队和警察部队在军事行动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和/或实施酷刑，尤其不允许对儿童使用武力和酷刑。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人在被拘押期间均享有基本法律保障。这其中特别包括对全体军方人员开展关于绝对禁止酷刑的培训。缔约国还应确保对于在军事行动当中被拘押的所有人一律进行登记。

#### 有罪不罚

(12) 针对执法人员、军方人员和情报机构人员犯下的酷刑和/或虐待的切实可信的控告极少受到调查或提出起诉，行凶者基本不会被判有罪，或是得到与其罪行严重程度不符的宽大处理，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委员会重申对于实施酷刑者有罪不罚的现象表示严重关切，这其中涉及军方、警方和其他公职人员，特别是被控策划、指挥或实施酷刑的高级官员。委员会遗憾地指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证实，没有一名被控实施酷刑的公职人员被判有罪(第2条和第12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于涉及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控告开展及时、有效和公正的调查，依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按照《公约》的要求，对于犯罪者进行起诉和判罪。

鉴于缔约国重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打击有罪不罚现象(**A**/**HRC**/ **WG**.**6**/**1**/**IDN**/**4,**第**76**.**4**段)，国家官员应颁布相关政策，绝不容忍犯罪者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支持提出起诉。

#### 酷刑的定义和对酷刑行为给予适当惩处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本国法律没有涉及到《公约》第1条提出的定义，但委员会依然关切地指出，印度尼西亚《刑法》没有对酷刑做出定义，《第39/1999号人权法》第1条第4款和《第26/2000号人权法庭法》第9条(f)款定义的酷刑罪行的适用范围有限，仅适用于“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目前还没有根据这些法律给实施酷刑者定罪。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刑法》没有对酷刑行为规定适当的惩处，《刑法》第351至358条仅将其定性为“虐待”(第1条和第4条)。

委员会重申此前的建议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出访印度尼西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认为缔约国应立即在现行刑事法律中增加关于酷刑的定义，且应全面符合《公约》第**1**条。不妨考虑以下两种方法：(**a**) 立即通过内容全面的新《刑法》草案；以及(**b**) 仿效缔约国在人权领域制订单项法案的先例，例如上文第**5**段提到的诸项立法，通过关于酷刑问题的单项专题法案。

缔约国还应确保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按照酷刑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适当惩处。

#### 逼 供

(14)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的现行调查制度注重供词，往往以供词作为提出起诉的证据，从而加剧了对嫌疑人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情况。按照《公约》规定，缔约国应确保通过刑讯逼供取得的口供不会用作诉讼程序中的证据。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没有充分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并且没有提供相关案例的统计资料(第15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公约》规定，确保刑事案件的定罪需要被拘押者供词之外的其他证据，并确保通过刑讯逼供取得的口供不会用作诉讼程序中的证据，除非被告被控实施酷刑。

缔约国应复审仅凭供词确定刑事犯罪的情况，查清通过酷刑或虐待取得的证据是否造成误判，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向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成果。

#### 地方法规和违反《公约》

(15) 2005年《齐亚刑法》等地方法规对于某些新的罪行实施体罚，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指出，负责执行这些规定的权威机构是所谓“道德警察”，该机构的权限和缔约国其他机构对它的监管都不明确。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被道德警察拘押的人享受不到必要的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无权聘请律师、明显推定有罪、公开实施处罚以及遭受肢体虐待 (例如鞭打和杖笞)，所有这些均违反《公约》和国家法律。此外，有报告称道德警察实施的处罚给妇女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第2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应审查授权使用体罚作为刑事犯罪制裁方法的国家刑法和地方刑法的全部条款，特别是**2005**年《齐亚刑法》，以便立即废除这种违反《公约》义务的处罚方式。

此外，《第**22**/**1999**号地方自治法》和《第**32**/**2004**号地方政府法》均规定法律、宗教和安全部门仍由国家政府管辖，道德警察违反了这些法律的规定。

缔约国还应确保对于道德警察的权限做出明确界定，保证这些警察经过适当培训，其行为要接受普通司法机关的审查，并且要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在禁止实施酷刑和虐待的问题上。国家机构应监督道德警察的行为，确保被控违反道德警察规范者均享有基本法律保障。缔约国还应确保设立法律援助机制，保证所有人切实有权聘请律师和接受适当的法律程序，所有嫌疑人均能为自己辩护，并能就违反国家法律和《公约》的虐待行为提出申诉。

缔约国应通过各级政府机制和司法机制等相关机构，审查全部地方法规，确保这些法律均符合《公约》和已获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公约》。

#### 暴力侵害妇女，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

(16)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有指控称军方人员在冲突地区的强奸犯罪率极高，对于这种酷刑和虐待行为的调查和起诉不力，极少有行凶者被定罪。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刑法》对于强奸的定义过于狭窄，且《刑事诉讼法》第185条第2款要求须有两名证人证实强奸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第23/2004号禁止家庭暴力法》，但委员会依然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缔约国的家庭暴力问题十分普遍，执法工作不力，对执法人员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不足，支持新系统的政府资金不足，以及缺少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统计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资料，并对这一现象在缔约国的普遍存在表示严重关切(第16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所有强奸和性暴力指控开展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包括在军事冲突地区犯下的罪行，对于犯罪者提出起诉，并根据其罪行的严重程度给予惩处。缔约国应立即废除歧视妇女的各项法律条款，其中包括《刑事诉讼法》第**185**条第**2**款。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习惯做法，方法之一是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宣传活动。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行《第**23**/**2004**号禁止家庭暴力法》，特别是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充足的资金，收集相关资料，以便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

####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意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2岁，但按照目前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仍为8岁，儿童与成年人没有完全分开拘押，有大量儿童因轻罪被判处监禁，在未成年人监狱(例如Kutoarjo监狱)中，体罚是合法的，而且经常使用，委员会对这些情况深表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没有建立旨在对违法儿童开展教育并帮助其实现社会化的综合性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此外，对于防止流浪儿童遭受暴力侵害的保护力度不足(第2条和第16条)。

缔约国的当务之急是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使其符合公认的国际规范，并废除针对儿童的体罚。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未成年人司法系统有效运行，特别是遵守《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给予适当待遇。

#### 境内流离失所者

(18) 委员会对于武装冲突造成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表示关切，特别是生活在难民营中的儿童，其中包括同家人离散的东帝汶儿童，这些孩子往往遭到虐待(第14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暴力侵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儿童，在儿童出生时进行登记注册，防止有人在武装冲突当中利用儿童。缔约国还应加强相关措施，同联合国合作，确保全体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返回和重新安置。

#### 暴力迫害艾哈迈德派教徒和其他少数族裔

(19)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有人针对少数族裔煽动并实施暴力，特别是针对艾哈迈德派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派。此外，不断有人提出有令人不安的指控，指责这些暴力案件往往得不到调查，警方和主管部门不愿为艾哈迈德派教徒提供充足的保护，或是不愿对相关暴力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令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检察长宣布将颁布部门联合法令，将信奉艾哈迈德派定为犯罪。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及缔约国有意禁止艾哈迈德派(E/CN.4/2006/5/Add.1,第163段)。委员会重申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暴力迫害教派成员的行为是毫无道理的。”令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缔约国官员下令禁止艾哈迈德派，从而进一步加重了教派成员遭受虐待和肢体暴力的风险， 但这些官员同时表示艾哈迈德派应停止“煽动”教派成员，这其实是在指责一个陷入危险境地的群体(第2条、第12条和第16条)。

回顾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CAT**/**C**/**GC**/**2,**第**21**段)，缔约国应确保保护极有可能受到虐待的群体成员，起诉并惩处针对这些人的暴力及虐待行为，保证执行预防和保护的积极措施。

缔约国应确保对于源于种族问题的所有暴力和歧视现象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其中包括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派的暴力及歧视行为，对犯罪者提出起诉，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给予处罚。

缔约国还应公开谴责煽动仇恨的言论和罪行，以及涉及种族歧视的其他暴力行为和相关暴行，禁止煽动行为，禁止公职人员和执法人员赞同或默许此类暴力行为。如出现违反《公约》的行为或不作为，缔约国应确保追究公职人员的责任。

缔约国还应尽快考虑招募更多的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派人士进入执法队伍，对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来访时提出的要求做出积极响应。

#### 贩卖人口和暴力侵害移徙工人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第21/2007号打击贩卖人口刑事犯罪法》，但委员会依然关切地指出，鉴于针对这类案件开展的调查有限，且没有关于起诉和判罪的资料，缔约国对于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人数估计过高。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印度尼西亚公司虐待移徙工人，特别是女工。这些公司给予工人的各种待遇往往不利于工人在国外享受人权，其中包括债役、强迫劳动和性虐待等其他形式的虐待(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旨在打击贩卖人口的现行法律，保护受害者，为其提供医疗、社会康复和法律服务，包括酌情提供咨询服务。缔约国还应创造充足的条件，让受害者能够行使申诉权，对每一起贩卖人口案件开展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根据其罪行的严重程度给予惩处。

应大力鼓励缔约国根据第**6**/**2006**号总统令，加强印度尼西亚外交和领事使团在海外的作用，加强公民咨询服务，同印度尼西亚移徙工人的接收国开展合作。缔约国应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等机构对雅加达国际机场的3号航站楼进行独立监督。

#### 骚扰和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

(21)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有资料表明人权维护者普遍受到骚扰和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2007年6月出访印度尼西亚的报告(A/HRC/7/28/Add.2)也证实了这一点。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民间社会监督团体正常运作的能力。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最高法院在2008年1月25日以谋杀Munir Said Thalib的罪名判处某人20年监禁，但遗憾的是，这起罪行的教唆者至今尚未绳之以法(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包括人权监督者在内的所有人得到保护，不会因自己的行为和维护人权而受到恐吓或暴力侵害，并保证对这些案件开展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 司法制度和司法机构

(22)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有大量指控指责司法制度内部存在腐败现象，特别是在司法机构，公诉机构中串通舞弊和任人唯亲成风，对法律行业从业人员的监管不力。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65/Add.2)和其他资料都证实了这一点(第2条和第12条)。

鉴于缔约国正在向民主制度过渡，并支持法治和人权原则，应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防止和打击司法制度中出现的腐败现象、串通舞弊以及裙带关系，规范法律行业。

#### 人权法庭和特设人权法庭

(23) 委员会对于人权法庭和特设人权法庭感到困惑。根据《第26/2000号法》，设立人权法庭的目的是专门负责处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酷刑、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但丹戎不碌(1984年)、东帝汶(1999年)和阿倍普拉(2000年)等案件中被控严重侵犯人权者均未被判有罪，而最高法院宣布Enrico Guterres无罪释放(第2条、第6条和第12条)。

人权法庭在行使司法职责方面遇到严重困难，造成事实上对于严重侵犯人权者有罪不罚，缔约国应考虑修订关于人权法庭的立法。

#### 国家人权委员会

(24)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由于得不到缔约国其他机构的配合，有关官员没有发表其调查报告，无法对检察长决定不起诉某起案件的做法提出质疑，以及成员任命缺乏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困难重重。根据《第26/2000号法》，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唯一职责是对包括酷刑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开展初步调查，这些限制因素不利于对实施酷刑者提出起诉。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政府成员表示军方官员不必理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发出的关于调查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传讯，例如发生在楠榜省Talangsari的凶杀案(第2条和第12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授权、资源和程序，强化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安全保障，从而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效运作。政府成员和其他高级官员应全力配合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 检察长的调查和起诉工作不力

(25)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检察长办公室对于酷刑和虐待指控没有开展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就连国家人权委员会呈交的案件也不例外，例如发生在哇嵋纳Wasior的强迫失踪案(1997/1998年)，以及Trisakti、Semanggi I 和Semanggi II 等案件(第12条)。

缔约国应改革检察长办公室，确保其能够对酷刑及虐待控告开展独立和公正的刑事调查。此外，缔约国应设立切实有效的独立监督机制，确保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每一起控告都能获得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缔约国还应立即公布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调查报告。

#### 监督拘押设施和预防机制

(26)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对于被拘押者的处境缺乏有效的独立监督机制，其中包括对于所有拘押或监管地点进行突然访问。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缔约国希望由地方主管部门设立多种监督机制，可能导致全国各地的拘押设施监督标准不统一(第2条)。

缔约国应为拘押设施的独立监督机制制订统一、全面的标准，确保任何一家地方或全国性机构都享有明确、公正的授权以及充足的资源。

#### 国际司法合作

(27)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在调查、起诉和引渡严重侵犯人权者方面缺乏国际司法合作，1999年在东帝汶严重侵犯人权者的情况则更是如此。此外，有证据表明，Siagian Burhanuddhin上校等受到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通缉的战争罪犯目前正在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中服役，委员会对此深感不安。委员会在此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开展全面合作，但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拒绝提供资料说明同联合国及东帝汶机构的合作成果。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真相与友谊委员会负责提出赦免建议，赦免对象包括涉嫌严重侵犯人权者(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9条)。

缔约国应协助调查和法庭诉讼程序，全面开放相关档案，允许访问，转交被国际刑警组织或其他相关授权机构通缉的嫌疑人，同东帝汶、联合国以及相关国际机构开展全面合作。缔约国应积极调查并抓捕被控侵犯人权的嫌疑人，将其引渡，或在缔约国内提出起诉。

缔约国建立的和解机制不应提倡对实施酷刑者、战争罪犯和反人类罪犯给予赦免。

#### 不驱回和酷刑风险(第3条)

(28)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没有说明在国家法律或实际做法中如何禁止将某人遣返回其极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以及缔约国如何保证履行《公约》第3条规定的义务(第3条)。

如有充分理由确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遭受酷刑，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要判断《公约》第**3**条规定的义务是否适用，缔约国应透彻分析每一起案件的具体案情，确保设立司法机制，负责审查相关决定，为每一名被引渡者提供充足的法律保障，确保对于遣返后的情况做出有效的监督安排。

缔约国应制订相关立法，将《公约》第**3**条规定的义务纳入国内法律，从而避免任何人被驱逐、遣返或引渡至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将遭受酷刑的另一国家。

#### 普遍管辖权

(29)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没有说明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立法措施，规定缔约国对于酷刑行为享有管辖权(第5条、第6条、第7条和第8条)。

缔约国应规定，假如被控罪犯在缔约国管辖的领土范围内，则缔约国对于酷刑行为享有管辖权，可以根据《公约》规定对其进行引渡或起诉。

####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3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废除了《第27/2004号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理由是这部立法可能妨碍对于不可减损罪行的赦免。但委员会依然关切地指出，缔约国在对委员会议题清单的答复中提及今后可能会设立一个类似委员会(第2条、第12条和第14条)。

缔约国应借鉴相关国际经验，并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周密考虑未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授权。这个委员会应有权调查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同时禁止对于实施酷刑者给予赦免。

#### 保护证人和受害人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第13/2006号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法》，但委员会依然关切地指出，没有制订相关的执行法规，证人和受害人受到虐待，对于执法人员的培训不足，以及用于支持新系统的政府资金不足(第12条、第13条和第14条)。

缔约国应立即建立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机构，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第**13**/**2006**号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法》，其中包括拨付充足的资金支持新系统正常运转，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对执法人员开展充分培训，以及调整执法人员的性别比例，做到两性均等。

#### 赔偿和康复

(32)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对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的赔偿不足，酷刑、虐待、贩卖、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的康复措施有限(第14条)。

缔约国应确保酷刑和虐待受害者能够得到充足赔偿，为酷刑、虐待、贩卖、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每一名受害者制订适当的康复方案，包括医疗和心理辅导。

#### 法律援助

(33)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很多人在行使申诉权、实施补救措施以及获得公正、充足的赔偿方面都面临困难，酷刑受害者就是一例(第13条和第14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建立切实有效的无偿法律援助系统，重点关注陷入困境者和弱势群体成员。缔约国应确保法律援助系统的资金充足，保障酷刑和虐待受害者都能够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

#### 人权培训

(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编制了多种方案和手册，但委员会遗憾地指出，针对执法人员、军方人员、安全人员、法官和检察官的《公约》内容培训不足。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没有对拘押设施内的医疗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以便发现实施酷刑和虐待的迹象(第10条和第11条)。

缔约国应针对执法人员和军方人员，加强关于绝对禁止酷刑的培训方案，并对司法机构的全体成员和检察官开展关于《公约》具体义务的培训。

缔约国还应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等国际标准，确保对于从事被拘押者工作的全体医疗人员进行充足培训，以便发现实施酷刑和虐待的迹象。

#### 收集数据

(35)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关于以下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缺少综合性分类数据：执法人员和军方人员犯下的酷刑和虐待案件；以及贩卖人口、强迫失踪、国内流离失所者、暴力侵害儿童、虐待移徙工人、暴力侵害少数族裔、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

缔约国应汇编在国家层面上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统计数据，其中包括如下案件的申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数据，以及关于受害者赔偿和康复情况的数据：酷刑、虐待、贩卖人口、强迫失踪、国内流离失所者、暴力侵害儿童、虐待移徙工人、暴力侵害少数族裔、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重点是军事冲突地区的案件。

(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落实如下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2007年11月出访印度尼西亚的报告(A/HRC/7/3/Add.7)；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2006年12月出访的报告(A/HRC/4/24/Add.3)；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2007年6月出访的报告(A/HRC/7/28/Add.2)；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2002年7月出访的报告(E/CN.4/2003/65/Add.2)。

(37)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22条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并审议个人来函。

(38)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考虑撤销对于《公约》的保留和声明。

(39) 鉴于印度尼西亚在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承诺在2009年之前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建立国家预防机制。

(40) 缔约国应考虑批准其至今尚未加入的联合国重要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1) 缔约国应通过官方网站和媒体，重点针对弱势群体，广泛宣传本报告、缔约国对于议题清单的答复、会议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42)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拟定的提交报告协调准则(HRI/MC/2006/3和Corr.1)对于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4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10、15、19、20、21和25段所载的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4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2年6月30日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

#### **43**. **瑞 典**

(1) 委员会在2008年5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811和812次会议 (CAT/C/SR.811和CAT/C/SR.812)上审议了瑞典第五次定期报告(CAT/C/SWE/5)，并在第827次会议上(CAT/C/SR.827)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瑞典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及其所载资料。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就问题清单(CAT/C/SWE/Q/5/Add.1)作出了透彻的书面答复，提供增补资料阐述了缔约国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行为采取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此外，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对话期间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所作的解释，为展开对话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对上次定期报告审议以来，缔约国加入并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

1. 2007年1月19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 2004年7月1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3. 2003年4月24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4. 2003年2月20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4) 此外，委员会欢迎，2005年9月14日批准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最近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防酷刑小级委)从2008年3月10日至14日对瑞典进行的访问。

(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致力于改革立法、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更佳的保护人权，包括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特别是：

1. 2006年修订了瑞典的《外籍人法案》，设立了新的上诉制度，包括一项关于不驱回的明确规定，并规定授予宣称担心基于性别和性取向原因遭迫害的人难民地位；
2. 通过了于2008年4月1日起生效，包括获得律师和发出被羁押通知在内的基本保障措施新立法(第2008 ：67号法律)；
3. 通过了一项“2006-2009年期间全国人权行动计划”；
4. 2007年11月，通过了“打击男性暴力侵害妇女、以声誉名义施行暴力和欺压以及同性暴力行为的全国行动计划”(第2007/08 ：39号政府公告)；和
5. 边防监控警察、移民事务委员会和社会服务部门制订了一项共同的“行动计划”，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失踪或沦为贩卖受害者的情况。

(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承诺恪守国际人权义务，尤其是采取明确断然的立场，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的遇或惩罚。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向监狱和缓刑监管署增拨了资金，用于完善监狱和候审羁押设施，并建造若干座新监狱和候审羁押所，以扩大这些设施的收押能量。

(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透过为监察国际人权义务遵循情况制定的各委员会和研究报告，以及任命一些特别调查员，持续不断地审议和分析对上述义务的恪守状况。

###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酷刑定义

(9) 尽管缔约国宣称，根据瑞典的刑事法规定，凡可被描述为属《公约》第1条含义所指范围的“酷刑”行为都可予以惩处，然而，委员会则遗憾地感到，缔约国并未改变其不将《公约》第1条界定的酷刑罪列入其国内法的立场。(第1和4条)

缔约国应在其国内法中列入酷刑罪，并通过一项可囊括《公约》第**1**条所有内涵的酷刑定义。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确立的名称和定义确立酷刑罪为有别于其它罪的犯罪行为，具体采取提醒每一个人，包括罪犯、受害者和公众酷刑行为的特别严重性，并增强禁止酷刑条款本身的威慑性效应，将直接地推进《公约》防止酷刑的最终目标。

#### 追诉时效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瑞典《刑法》并未确定诸如酷刑之类的行为，对此，仅为可依《刑法》其它条款加以惩治的罪行，因而受追诉时效的限制。委员会虽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表明拟审议追诉时效问题，然而，则关切地感到，对《刑法》条款适用的追诉时效会妨碍调查、起诉和惩治这类严重的罪行，若这些可予以惩处的行为发生在境外时则尤其难以追究。鉴于酷刑行为的严重性质，委员会认为酷刑行为不可受追诉时效的限制。(第1、4和12条)

缔约国应审查其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则和规定，使之完全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从而可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对酷刑行为、酷刑未遂行为以及任何构成协同或参与实施酷刑者的行为，均应展开调查，提出起诉并加以惩处。

#### 基本保障

(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从2008年4月1日起，有关获得律师和羁押通知的新基本保障立法开始生效。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只有在当事人被视为嫌疑人时才会为其指派一名公共辩护律师。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瑞典的立法未包括有关获得医生的法律规定，而请医生就诊的要求须经主管警官评估，因此，全凭他自酌处置。委员会还还遗憾地感到，羁押通知未按规定通告当事人眷属，往往声称可能会干扰调查而遭到拖延。委员会注意到国家警察委员会与瑞典公诉署合作编篡的宣传小册列明了为犯罪嫌疑人，及因此被拘留和被剥夺自由者提供的基本保障措施，而且此小册目前正在被翻译成各种最通用的语言。(第2、11、13和16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切实得到基本的法律保障，包括有权获得一名律师和一名医生，而且被拘留者有权将他们的情况通告其最亲近的家属或他们选择的第三方。委员会强调，被羁押者应从其被剥夺自由的那刻起，到整个调查阶段、审理和上诉期间，从头至尾切实享有获得一名律师的权利。此外，缔约国应尽快最终完成有关基本权利宣传小册的翻译，并向所有可能被剥夺自由者的各个地点广为散发。

#### 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

(12) 委员会注意到移民事务委员会有关收容无证件的寻求庇护者和遣送出境前拘留的政策出现了积极的变化，致使被拘留比率下降。然而，委员会对在遣送出境前通常采取的羁押做法感到关切，并遗憾地感到，对寻求庇护者实行拘留的时间无绝对的时限规定。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有消息称，一些有可能对自身或他人造成危害的寻求庇护者有时被关押在临时监狱中。(第2、3、11和16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只在特殊情况下，或作为最后的措施，才对寻求庇护者采取拘留做法，而且拘留的时期尽可能的短。此外，缔约国应考虑为那些需要照顾的寻求庇护者安排其他适合其特殊情况的替代性安置办法。

#### 不驱回

(13) 委员会欢迎在《外籍人法案》中增加了一项颁发居留证的新理由，从而当委员会或其他国际申诉机构查明缔约国存在违背条约义务现象时，通常可批准向外籍人颁发居留证。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阐明，缔约国未参与任何特殊引渡行动，而且除了涉及Agiza先生和Alzery先生案件之外，未就任何案件曾经或曾企图利用过外交保证。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广泛资料，阐述了为落实委员会对Agiza诉瑞典案的决定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便于家眷继续探监发放的签证。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正尚待解决居留证的申请和赔偿问题。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感到，未能充分落实上述决定的一些关键性内容，特别是对责任者展开深入调查并予以恰如其分的追究。委员会还遗憾地感到，未能全面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就Alzery诉瑞典案通过的意见，包括建议的补救办法。(第3和14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委员会的这项决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Agiza先生和Alzery先生的意见，并给予他们公正和充分的赔偿。此外，缔约国应就对他们的驱逐原因展开深入调查，并恰当地追究责任者。最后，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该国全面履行依据《公约》3条规定的义务，以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就瑞典参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行动与阿富汗政府谈判一项谅解备忘录。(第3条)

亦如在关于《公约》第2条发表的一般性意见(CAT/C/GC/2)中一再重申的，委员会一贯认为《公约》第3条及其不驱回的义务适用于一缔约国的武装部队，不论其所在地，不论其是否对一个人行使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有效控制权。关于在一缔约国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被拘留者可能移交给任何另一国的问题，缔约国应确保，在一切情况下这种移交都应完全符合《公约》第3条的规定。

#### 培 训

(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有关培训方案，具体对警察部队、检察当局以及监狱和缓刑监管署，包括对监狱监管人员培训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欢迎就特警战略，包括运用非暴力手段和控制群众手段的详情。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对这些培训的监测和评估资料的提供有限，而且尚无资料阐明有关这些培训对执法人员和监狱监管人员的影响，以及这些培训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事件方面有多大的实效。(第10条)

缔约国应当进一步推行教育方案，保证所有执法人员、监狱人员充分了解《公约》条款；保证决不容忍违反条款的行为，并将展开调查，违者必究。所有相关人员，包括瑞典使馆人员都应接受有关酷刑和虐待问题的培训，而且委员会建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手册)应当作为培训内容的组成部分。此外，缔约国应制定和实施一套办法，来评估这类培训/教育方案对于减少酷刑、暴力和虐待案件的实效及影响。

#### 对候审囚犯实行的限制

(16) 委员会表示关切有资料称40-50%候审囚犯遭受种种限制以及目前候审囚犯实际上无法就决定拟对其实施或遭受的特别限制，提出质疑和上诉。委员会还遗憾地感到，缺乏有关这类限制适用状况的官方统计数。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司法部目前正在考虑政府任命的特别调查员所提出的一项建议，包括推行管制方面的改革，旨在统一并在法律上有保障地运用这些限制措施。(第2、11和16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缩减实施限制及其限制期。委员会认为，限制应始终根据案件的具体缘由、及手头案件的个别情况予以适度执行，一旦实施限制的理由不复存在，应立即解除。作为一项特殊的措施，这些限制应作狭义的解释，而在出现疑问的情况下，应作对当事个人有利的解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最近命令起诉机构在年底前统计2008年被拘留的人数和受到限制的案件数量，并鼓励缔约国将此资料报送委员会。

#### 强制性措施，包括人身约束和隔离

(17)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缔约国未能提供分类数据阐明精神院和医院实施人身约束或隔离措施的平均时间。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目前正在编制强制性精神病医疗和法医性精神病医疗的在线登记册，具体旨在汇编关于采用强制性措施的可靠统计数据。(第11和16条)

缔约国应审查人身约束措施的运用情况，进一步从严限制作为最后措施所采用的单独隔离法，并尽可能缩短在严格监察之下采取的单独隔离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完成在线登记册。

#### 及时和公正的调查

(18) 委员会注意到，2005年建立了全国警察涉嫌刑事事务股，以及2007年的报告：“Summa Summarum-一个调查警方和公诉人犯罪刑事指控的独立机构？”并未建议设立一个展开此类调查的独立主管机构，然而，仅更明确要另设一个负责警方内部调查的单位。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有消息称，针对所有投报警察不法行为的申诉案均未体现出独立、有效和及时的基本观念。(第12和16条)

缔约国应加强措施确保对所有执法人员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展开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委员会认为，对此类案情不应由警方当局或在警方主持下展开调查，而应由一独立的机构调查。

(19) 委员会注意到，不论罪行可能的案发地点国法律有何规定，瑞典法院对在海外部署的瑞典军队犯下的所有罪行均拥有司法审判权。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提供了关于2003年国际驻刚果联合国/欧盟部队Artemis行动期间所发生事件资料。然而，委员会对指控称法国士兵当着瑞典士兵的面对某一囚犯实施酷刑，而缔约国未就此要求展开及时和公正的调查表示了关注。(第5和12条)

缔约国若得悉情报表明有合理的理由可相信在从事国际行动期间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即应要求开展及时和公正的调查。缔约国还应确保指示瑞典部队报告此类事件，并采取其它适当的措施。

#### 赔偿和恢复

(20) 在注意到具体为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的医治和社会恢复服务方面资料之际，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由于这些服务是以许多不同方式展开的，因此，难以就实际情况形成一个总体概念，包括各区域之间的差别。为此，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尚无分类资料阐明，运用各不同类别的服务的频繁度有多大，或为了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开展心理服务拨出了哪些资源。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瑞典法院未曾裁决过或目前正待裁决有关酷刑受害者要求赔偿或其它补救办法的案件。(第14条)

缔约国应继续加强有关赔偿、补救和恢复的努力，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公正和充分的赔偿，包括尽可能全面提供恢复的手段。

#### 弱势群体的权利和歧视现象

(21) 委员会注意到，新制定的2006-2009年期间人权行动计划融入了2001年禁止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憎恶同性恋和歧视行为行动计划。委员会欢迎政府近来力推将现行反歧视立法整合为囊括七个歧视缘由的单一《反歧视法案》。[[2]](#footnote-2) 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弱势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继续存在歧视的报导。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发生仇恨罪行，特别是许多种族仇恨罪的报导。(第2、12、13和16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打击对弱势群体，包括对罗姆人的歧视行为。为此缔约国应采取深入步骤，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暴力行为以及仇恨罪行，以确保及时、公正和彻底地调查和追究所有出于上述动因的暴力行为，并参照所涉暴力行为的严重性质，对所有案情处以恰如其分惩罚。

#### 禁止以任何酷刑之下提取的供述作为证据

(22) 委员会注意到就瑞典刑事和刑事诉讼制度所提供的资料阐明，这个以对证据自由审查原则为基础的体制列有包括程序性保障在内的若干项条款，以防止政府人员在刑事调查期间采用酷刑手段。然而，委员会关切地表示，瑞典法律未列有具体条款确保按《公约》第15条的规定，任何被查明通过酷刑提取的供述不得在任何审理过程中作为证据援用。

缔约国应确保关于司法程序期间援用证据的立法，符合《公约》第15条的规定，从而明确地排除任何经酷刑提取的证据。

#### 家庭暴力

(23) 委员会在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各类措施，包括2007年关于男性侵害妇女暴力问题行动计划的之际，对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包括以维护名誉的名义，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罪行等根深蒂固的现象表示了关切。委员会还遗憾地感到，缺乏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全国统计数字，包括关于申诉、起诉和判刑情况的统计数据。此外，委员会关注到各城市之间社会服务差异的情况，以及有些城市无法为所有遭暴力之害妇女，包括诸如残疾妇女之类具有特殊需要的妇女提供庇护所。(第2、12和16条)

缔约国应增强努力，防止、打击和惩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以维护名誉名义，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罪行。缔约国还应监督社会报务的提供情况，以期确保在全国各地开设足够的收容包括残疾妇女在内具有特殊需求妇女的庇护所，并给予充分的资金支助。

#### 数据收集

(24) 在注意到业已提供了一些统计数字之际，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尚无关于针对执法人员犯有酷刑和虐待案件的申诉、调查和判罪；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包括以维护名誉的名义，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罪行；以及关于赔偿和恢复的全面和分类数据。(第12、13和16条)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有效的体制，收集和监测与全国执行《公约》相关的一切统计数据，包括对以下案件的申诉、调查、追究和判罪：酷刑和虐待、包含以维护名誉的名义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罪行在内的侵害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以及为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恢复的情况。委员会确认，收集个人资料涉及敏感的含义，并强调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所收集的这类资料不会遭到滥用。

#### 依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的全国预防机制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指定议会人权监察专员署和司法大臣为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如这两个国家预防机制本身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这两个机制属被动性质，不是预防性质；两个机制均未配备多专业的工作人员，而且政府也并未为使这两个机制能承担起新的任务增拨任何资金。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审查瑞典政府指定议会人权监察专员署和司法大臣为国家预防机制的决定，或采取其它措施，尤其是拨出必要资金，确保这两个机制可作为预防机制有效地运作，以保证国家预防机制符合《任择议定书》的要求。

(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先前为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捐款，并鼓励瑞典继续其对基金的支助。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一些联合国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经各国际人权机构核准的“向国际人权机构报告的协调准则”(见HRI/GEN/2/Rev.4)所列的共同核心文件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2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以各种适当的语言，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为传播瑞典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结论性意见及简要记录。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上文第11、13、16和17段所载建议作出的反应。

(3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2年6月30日之前提交第七次定期报告。

#### **4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委员会在2008年5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822次和第825次会议上(CAT/C/SR.822和825)审议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MKD/2)，并在2008年5月15日举行的第832次和第833次会议上(CAT/C/SR.832和833)通过了下述结论意见。

###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欢迎该国对问题清单做出了答复，其中进一步说明了该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与一个高级别多部委代表团开展了建设性对话。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欣见该国：

1. 2004年在对《刑法》做出了修正，特别是将酷刑罪纳入了国内立法；
2. 在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于2006年进行最后一次访问后，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用于执行其提出的最后一条建议；
3. 实施了一项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战略；
4. 在2008年初，将贩运人口确定为一种具体的罪行；
5. 开展了广泛改革，旨在完善司法制度，诸如《司法委员会法》、《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院法》、《检察院法》。

4.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于2002年3月6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第 2 条

(5) 委员会关注的是，将“与2001年冲突相关的所有犯罪行为”纳入2002年通过的《特赦法》的范围可能会为豁免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包括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行为，创造条件。

如第2号一般性评论所回顾，委员会应考虑到，不利于迅速和公正起诉并惩处酷刑或虐待行为者的特赦或其他障碍可能违反不贬损原则。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不要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列入任何特赦范围，并彻底调查、酌情起诉和制裁这一行为。

(6)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目前该国为增强检察院的独立性在立法方面做出了种种努力，但对其不能进行充分运作表示关注，特别是在需要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开展即时调查的情况下。欧洲人权法院的各项裁决也均对此表示关注。

缔约国应确保检察院享有独立性，并进行有效运作，以便特别确保针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能得到即时、公正的调查，并酌情对其进行起诉和制裁。为此，缔约国应迅速完成旨在增强检察院独立性和有效性的改革进程。

(7) 委员会注意到，内政部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部门的职责是对警察的行为进行监督，但注意到没有针对警察行为设立一个独立的外部监督机制，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尽管欣见2003年通过了一部法律，用于增强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但关注的是该办公室行使的职能仍然有限，并且其裁决不具有约束力。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制定一项制度，开展独立、公正的监督，从而调查并监督指控的警察的不当行为。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考虑增强并扩大监察员的职权，包括调查警官行为的能力。此外，应加强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部门与监察员之间的合作，所有相关机构应充分贯彻监察员的建议。

### 第 3 条

(8) 委员会关注的是，处理和确定避难请求，特别是通过所谓的“速决程序”提出的请求制度不能充分发挥作用。

缔约国应确保在处理避难请求的过程中要对每一独立个案进行全面的审查。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尤其在通过速决程序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从而对不允许避难的裁决提出上诉。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补救措施均有权终止执行上述裁决，即驱逐出境或递解出境。

(9) 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的状况，即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部门尚未对众所周知的哈立德·马斯里先生案所涉及的内政部或其他机构所有官员的任何不当行为做出裁决。但是，注意到包括欧洲法律事务和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各国际机构均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关注的是，未充分阐明逮捕、羁押马斯里先生并将其移交第三国等事件。

委员会忆及，《公约》缔约国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行为必须符合其批准《公约》时所承诺的各项义务。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再次开展彻底调查，评估马斯里先生所受的待遇是否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

### 第 4 条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数据表明针对开展公务过程中犯有酷刑罪(《刑法》第142条)和虐待罪的人员(《刑法》第143条)(第4条和第16条)的处罚很轻。

缔约国应确保在考虑到其严重性的情况下，对酷刑行为实施相应的惩罚。委员会强调了导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因素通常会助长酷刑，因此必须要将预防酷刑所需的各项措施适用于预防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认为相关的处罚同样应适用于采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

### 第 5 条

(11)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酷刑行为发生在国外的情况下，如果预计犯罪发生国对此罪行至少判处五年监禁，并且被控罪犯在其领土内，缔约国才可对其拥有管辖权。在这方面，委员会关注的是，倘若酷刑犯罪发生国并未加入《公约》，其立法也未将酷刑定为一项具体的罪行，或做出少于五年的监禁制裁，则这可能为豁免罪行创造了条件。

根据《公约》第5条第2款，如果被控在国外犯有酷刑的罪犯在其领土内，缔约国应考虑废除针对酷刑的双重定罪要求，并适用不引渡即审判原则。

### 第6、7、8和第9条

(12) 尽管委员会欣见缔约国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其感到遗憾的是，该国与《公约》另一个缔约国签署了一份双边协定，旨在避免后者在该国的国民因犯有国际刑事法院拥有管辖权的罪行(包括酷刑)，被引渡至该法院。

根据第6条和第8条，缔约方应考虑审查这些协定的相关条款，这些协定不利于向国际刑事法院起诉某些国家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领土内的国民。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收到了关于2001年冲突期间强迫失踪案调查和起诉进展情况的资料。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彻底调查上述失踪案例，包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交该缔约国处理的四个案例相关的案例，并起诉和惩处这些犯罪行为者。缔约国应将调查结果公布于众，并向委员会提供此方面的信息(第6、7、8、9、12和第13条)。

### 第 10 条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方在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宣传方面做出了种种努力，包括2004年和2005年与欧安组织开展合作，向5,500名警官提供了关于“警察、人权和自由”的培训，并计划于2008年底为监狱工作人员建立一个新的长期培训中心。但委员会关注的是，似乎没有针对医务人员制定诊断并记录酷刑病例，以及帮助受害者康复的培训方案。同样，就更能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方法向法律和医疗机构提供的培训不足。

缔约国应：

1. 确保定期针对所有执法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
2. 纳入关于审问规则、指导和方法的培训模式，以及有关医生如何辨认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迹象的特别培训；
3. 定期评估针对其执法人员的培训，并确保定期、独立监督其行为；
4. 加强努力，实施一项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方法，培训参与拘押、审问或处理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人员。

### 第 11 条

(15)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计划针对监狱制度开展广泛改革，包括建立新设施，并更新现有设施，但委员会关注的是目前自由被剥夺场所被拘留人员的物质条件及过度拥挤问题。

缔约国应确保立即开展监狱制度改革，包括根据《实施制裁法》适时建立新的教养所网络。缔约国还应改善自由被剥夺场所被拘留人员的物质条件，特别是卫生条件和医疗服务。

### 第12、13和第14条

(16) 委员会关注的是，针对执法人员采取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所提出的指控，并关切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未即时、有效地开展调查并提出起诉(见上文第5段)。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指控表明，名为“Alfi”的一个特别警察组织犯有最严重的虐待罪行，该组织成员身着便衣，负责打击城市犯罪。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收到的资料表明，“Alfi”组织准备尽快结束其行动。

缔约国应确保：

1. 即时、独立及公正地调查针对执法人员采取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所有指控，――包括“**Alfi**”组织成员的行为，――酌情对其提出诉讼并进行惩处。
2. 关于执法人员运用武力和武器的法律和条例要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
3. 根据《公约》第**14**条，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有权获得补偿，以及公正和充分的赔偿。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声明其不提供服务，专门安排酷刑受害者的创伤治疗及其他康复形式。

缔约国应确保为酷刑受害者康复提供适当的服务。

### 第 15 条

(18)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明确的立法，全面禁止允许通过酷刑取得证据的行为。此外，委员会还关注的是，一些报告表明实际的刑事诉讼程序使用通过虐待方式取得的证据。

根据《公约》第15条，缔约国应在立法及实践中禁止刑事诉讼允许及使用通过酷刑或虐待方式取得任何证据的行为。

### 第 16 条

(19)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执行了一项预防家庭暴力的战略，并于2004年将家庭暴力这一具体罪行纳入了《刑法》，但委员会关注的是，仍然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尽管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打算通过废除受害者渗透和积极抵抗的要求，修正关于强奸罪的内容，但它关注的是，调查和起诉家庭暴力案例的数量较低。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预防、打击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并确保充分执行预防家庭暴力的国家立法。鼓励缔约国开展更广泛的公共宣传运动，并针对直接接触受害者的官员(执法机构、法官、律师和社会工作者)乃至大众开展培训。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了不容忍和仇视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关注的是，一些资料表明，执法人员，特别是警察实施的虐待事件的受害者通常为少数民族。

委员会忆及，保护某些少数民族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个人或面临酷刑风险的人口是预防酷刑或虐待行为义务的一部分。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通过确保严格遵守相关的现行立法和行政措施，并确保培训课程和宣传运动能经常传播信息，表明决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其会受到相应惩罚，来打击针对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的虐待和歧视行为。

(21) 委员会注意到，未明确禁止在所有情况下体罚儿童的行为，这一现象普遍存在，并成为了培养儿童的一种途径。

缔约国应考虑《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研究》中的建议，同时应在必要的公共宣传和公众教育措施的辅助下，通过并实施禁止在所有情况下进行体罚的立法。

(22) 委员会承认，该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做出了种种努力，包括最近将贩运确定为一项具体的罪行，但它仍然关注的是，缔约国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非常严重，特别是出于性剥削目的，并且复原和重返社会服务仍然不足。

缔约国应继续起诉并惩处贩运人口的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加大努力向受害者提供复原和重返社会服务。缔约国还应开展全国性的公共宣传运动，并对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警察进行培训，使其了解贩卖人口行为及其他形式的剥削行为的根源、后果和发生率。

(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指出，目前该国政府正在审查关于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案草案。在这方面，它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从而增强预防酷刑的工作。

(24) 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加入以下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5)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其下次定期报告，其中需载有以下内容：详细的统计数据，并按照罪行、民族、年龄和性别分类；关于执法人员采取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投诉；相关调查、起诉和惩罚或惩戒的资料；以及待审拘留犯和既决罪犯的资料。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向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康复服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HRI/GEN/2/Rev.4号文件所载经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报告协调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委员会在以上第6、8、13和第20段内的建议所做的反应。

(28) 鼓励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向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为宣传提供给委员会的各次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简要记录。

(29) 请缔约国最迟在2012年6月30日以前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作为第三次定期报告审议。

#### **45**. **赞比亚**

(1) 2008年5月8日和9日，禁止酷刑委员会第824次会议和第827次会议(CAT/C/SR.824和827)审议了赞比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ZMB/2)，并在2008年5月14日和15日召开的第831次和第832次会议(CAT/CSR.831和832)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意见。

###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赞比亚提交的报告，很高兴同高级别代表团进行了坦率诚恳的对话，并对代表团针对对话当中提出的问题所做的答复表示满意。此外，委员会欣赏缔约国主动承认在执行《公约》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和难题。但缔约国没有落实委员会在2001年审议赞比亚的初次报告之后提出的全部各项建议，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A/57/44,第59至67段)。

####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下积极事态发展：

1. 2002年11月13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 2005年4月24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3. 组建国家宪法会议(2007年第19号法令)，负责开展宪法改革；
4. 颁布《刑事诉讼法》(修正案)(2003年第9号法令)、《刑法》(修正案)(2003年第10号法令)、《教育法》(修正案)(2003年第11号法令)和《监狱法》(修正案)(2004年第16号法令)，废除体罚；
5. 《监狱法》(修正案)(2004年第16号法令)规定，在狱中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假释专员根据假释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对犯人实施假释，在获得部长批准的情况下释放患有绝症的犯人；
6. 2003年，内政部颁布指导原则，规定了审讯嫌疑犯和在押囚犯待遇标准；
7. 设立赞比亚警务法医实验室，供卢萨卡警方使用，为警方调查人员提供调查犯罪的定性科学方法，不再依靠供词破案。

### B.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酷刑的定义

(4) 委员会重申此前的结论和建议(A/57/44,第64段)，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将《公约》纳入国内立法，也没有根据其中某些条款做出相应规定，特别是：

1. 酷刑的定义(第1条)；
2. 对酷刑的定罪(第4条)；
3. 在刑事制度中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16条)；
4. 承认实施酷刑是一项可引渡的罪行(第8条)；
5. 对审讯规则进行系统审查(第11条)；
6. 对实施酷刑行为的管辖权，包括在国外的行为(第5条)。

委员会重申此前的建议，敦促缔约国将《公约》尽快纳入国内法律系统，并在刑法和将实施酷刑行为量刑定罪的其他规定当中增加关于酷刑的定义和适当的刑罚，前者应包含《公约》第1条规定的各项要素，后者应考虑到此类行为的严重性。

#### 彻底禁止酷刑

(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第25条没有明确规定彻底禁止酷刑，无论是否宣布进入战争状态或公共紧急状态(第2条)。

缔约国应将彻底禁止酷刑的原则纳入《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不得以任何特殊情况为由实施酷刑。

#### 不驱回和引渡

(6) 委员会支持缔约国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加强缔约国保护难民的能力开展合作，并欣慰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采取积极行动，承认有必要修订难民法，取代1970年《难民管制法》。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行的《难民管制法》没有明确规定保护难民不受驱逐，而且现行的驱逐、遣返和引渡程序及做法可能会让个人遭受酷刑(第3条)。

缔约国应确保新的《难民法》和《移民和驱逐出境法》完全符合《公约》第3条。缔约国还应向委员会详细介绍因当事人在返回后可能遭受酷刑、虐待或死刑而拒绝引渡、遣返和驱逐的案例。

(7)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根据是否签署引渡条约进行引渡，《引渡法》允许在英联邦国家之间引渡罪犯。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收到与其没有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国家提出的引渡要求时，没有针对《公约》第4条列举的罪行，援引本《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7条和第8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在收到与其没有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时，针对《公约》第4条列举的罪行，援引本《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同时遵守《公约》第3条的规定。

#### 调查责任和申诉权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允许人权委员会视察监狱和警方看守所。但委员会关切地指出，人权委员会没有充足的财力和人力开展此类视察，同时也没有权力对于确认有罪者采取行动，只能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屡次没能落实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且人权委员会无权代表申诉者提出法律诉讼(第11条)。

缔约国应为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力和人力，并允许该委员会接受财政支持，无需事先获得总统的许可。缔约国还应加强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特别是在任命过程中，并扩大委员会的执法权。此外，缔约国还应确保人权委员会有权提出法律诉讼，主管部门应尽快、充分落实人权委员会向其提出的建议。

(9)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已经着手草拟公诉政策，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缔约国早在7年前就做出承诺(A/57/44)，然而至今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将起诉职能从警方手中转交给监察长(第12条)。

缔约国应确保尽快颁布适当的公诉政策，保证酷刑受害者能够得到充分独立的申诉机制。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取消警方的起诉职能，转由监察长负责，目的是保障嫌疑人在司法制度中的权利。

(10) 委员会指出，被警方公众投诉局确认有罪的警员受到行政处罚，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对于实施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元凶没有提出起诉，对于此类凶徒缺乏适当的刑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得不到适当赔偿(第4条和第14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于实施酷刑者提出起诉，对于酷刑受害者给予适当赔偿，其中包括全面康复。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统计数据，介绍法庭审理的酷刑案件数量以及受害者得到的赔偿。

#### 基本保障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警方在拘押和审讯嫌疑犯时将法官的裁决作为程序指南，但这种裁决不具备强制性。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没有正式法则可以保障包括儿童在内的嫌疑犯有权同亲属进行联系、获得律师的帮助、以及在拘押之初接受身体检查(第2条和第11条)。

缔约国应考虑修订《刑事诉讼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被警方拘押者享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其有权联络亲属、获得律师的帮助、以及在拘押之初接受独立的医疗援助。

(12) 委员会欢迎在卢萨卡建立法医实验室，但对于只有这些警官能够开展有效调查表示遗憾(第11条)。

缔约国应在各个省会建立法医实验室，并就如何利用这些实验室开展培训。

#### 司法制度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惩处了实施酷刑、虐待和侵犯人权的警察及监狱官员。但委员会依然关切地指出，缔约国的大部分民众都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因而无法向主管部门或法庭提出控告，缔约国对此也表示承认(第13条)。

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13条开展宣传运动，确保全体民众都了解自己的权利。

(14) 委员会欢迎执法人员在获得独立证据的情况下不再依靠供词来破案，但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没有法律或其他措施能够确保在酷刑逼供下取得的供词在法庭诉讼当中不得作为证据(第15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严格限制《公约》第15条的适用，并应向委员会详细介绍拒绝接受或接受此类证据的案例，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系统审查拘留设施和监狱生活条件

(1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采取多项行政措施及其他措施改善拘押条件，且缔约国承诺将继续推动这项工作。但委员会重申此前的结论意见(A/57/44)，对于拘押设施过度拥挤，以及监狱条件普遍恶劣、缺少卫生设施和食物不足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以克扣食物作为惩罚形式的做法表示关切(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改善拘押中心的条件，使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缔约国应为此提供一切必要的物力、人力和预算资源，并将以下工作作为优先事项：

1. 降低拥挤程度，减少过多的在押人数；
2. 改善被拘押者的食物供应；
3. 尽快废除克扣食物的法律和做法。

(16) 委员会支持修订2004年《监狱法》，规定监狱内部应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狱方由此能够雇用专职医疗人员来满足囚犯的需求，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过度拥挤和缺乏充足的卫生保健服务，囚犯及监狱官员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等疾病的发病率和感染率都非常高(第16条)。

缔约国应尽快在监狱内部开展卫生保健服务，并雇用医疗人员，以改善拘押条件，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17) 委员会支持修订2004年《监狱法》，对于包括绝症患者在内的囚犯实施假释，但委员会依然关切地注意到，狱方实际上极少采用这一补救措施(第16条)。

缔约国应敦促监狱主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利用一切可行的法律手段，由监狱专员根据假释委员会的建议对于囚犯实施假释，并释放患有绝症的囚犯。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男子和妇女、以及待审拘押者和既决罪犯往往没有分开关押。委员会对于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偏低(8岁)也表示关切(第16条)。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确保被告同既决罪犯分开关押，妇女儿童与成年男子分开关押。缔约国应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使其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

(19) 委员会对于死囚牢中的既决罪犯的拘押条件表示关切，这种拘押条件可能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是由于过度拥挤和在死囚牢中服刑的时间过长(第16条)。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措施，限制死刑的适用，并改革相关程序，可考虑给予赦免。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国内立法规定，假如死刑判决迟迟没有执行，可考虑给予减刑。缔约国应确保死囚牢中的所有犯人都能得到《公约》的保护。

#### 执法人员的暴力行为

(20) 有资料表明，执法人员在调查犯罪的过程中在警察局内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第1条和第16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于在调查犯罪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充分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被告提出起诉，假如罪名成立，则应给予适当惩处。

#### 保护儿童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法禁止在校内实施体罚，但委员会依然关切地指出，没有立法禁止在家庭内部和学校之外的其他机构实施体罚，而且事实上，体罚作为一种教育手段，得到普遍应用和认可(第16条)。

缔约国应将禁止体罚的立法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家庭和学校之外的其他机构，确保严格执行禁止体罚的立法，并为此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

#### 暴力侵害妇女

(22) 缔约国目前正在审查《刑法》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目的是防止并惩罚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对此表示认可。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表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十分普遍，特别是强奸和家庭暴力。委员会对于成文法和习惯法在对待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上的差异也表示关切(第16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防止和惩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打击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特别是尽快通过关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立法，并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等罪行列入《刑法》。缔约国应确保成文法优于习惯法和社会习俗，并保障民众的申诉权。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法确保由女警负责监管女囚。但有资料表明执法人员犯有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并对申诉数量少和没有人因此被定罪感到遗憾。

缔约国应继续招聘女警，并确保制订程序来监督执法人员的行为。缔约国应及时、公正地调查关于实施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的所有指控，对肇事者提出起诉。缔约国应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设立康复和支持系统。

#### 关于禁止酷刑的培训工作

(24)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包括警察在内的执法人员开展人权培训，但委员会依然对如下问题表示关切(第10条)：

1. 没有为各级执法人员开展如何防止并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培训，其中包括警察、监狱工作人员、法官和军人；
2. 没有为医疗工作者开展如何辨别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培训；
3. 现有培训材料不足，特别是关于审讯规则的实施问题。

缔约国应继续开展人权培训，以便改变人们的态度和行为，并在各个层面上为《公约》第10条列举的各类专业人员开展关于禁止酷刑的培训。缔约国还应确保为医疗工作者开展如何辨别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实际培训，并提供充足的培训材料，主要侧重点是禁止酷刑。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缔约国应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6)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在2001年审议赞比亚的初次报告期间，缔约国曾承诺按照《公约》第21条和22条的要求发表声明，但至今仍未兑现。

缔约国应考虑按照《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的要求发表声明。

(27) 委员会注意到中央统计办公室设立的中央数据库的当前发展状况。缔约国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如下数据，以便于委员会评估《公约》义务的落实情况：

1. 关于赞比亚各所监狱的接收能力和在押人数的统计数据，其中包括按性别和年龄组(儿童/成人)分列的数据以及待审拘押者的人数；
2. 关于已经调查并提出起诉的针对在押妇女儿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虐待案件的统计数据，以及罪犯的定罪情况和对受害者的赔偿情况；
3. 关于引渡、驱逐和遣返案件的统计数据，包括被拘押者的转交情况。

(2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人权条约及其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的语言广泛宣传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简要记录。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条约监督机构近期核准的统一报告准则(HRI/GEN/2/Rev.4)，更新其核心文件。

(3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对上文第8、9、11、13和18段所载委员会建议所作的反应。

(3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2年6月30日之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作为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审议。

## 四、就缔约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开展后续活动

46. 在本章中，委员会更新了按照其报告员关于国家结论后续行动的建议，针对根据《公约》第19条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得出的结论和开展的活动。下文陈述了得到缔约国响应的报告员的活动，以及报告员对此后续程序中再度出现的关注的看法，更新资料涵盖直至2008年5月，即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后的情况。

47. 委员会在其2005-2006年度报告(A/61/44)第四章中描述了为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9条所提交报告的结论通过之后进行后续活动制订的框架。其中还介绍了委员会从2003年5月程序启动到2008年5月接收缔约国资料的情况。

48. 根据议事规则第68条第2款，委员会设置了负责根据《公约》第19条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后开展后续活动的报告员的职位，并指定了费利斯·盖尔女士担任这一职务。一如既往，盖尔女士于2008年5月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程序执行结果的进度报告。

49. 报告员强调，后续活动程序的目的是，如《公约》序言所述，“使反对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斗争更有效”。委员会在审议每份缔约国报告之后都要说明关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行动，以加强缔约国为防止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待遇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的能力，从而协助缔约国使其法律和实践达到与《公约》规定的义务完全一致。

50. 委员会在其后续程序中，确认了需要专门为此程序提供补充情况的一些建议。确认这些后续活动建议是因为，它们是严肃的、保护性的，并且被认为是可在一年内实现的。缔约国被要求在一年内提供为执行后续活动建议采取措施的情况，后续活动建议一般是在根据第19条审议缔约国所提交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的末尾提出。

51. 从2003年第三十届会议确定上述程序到2009年5月第四十届会议结束，委员会共审议了它为之提出后续活动建议的67个国家的情况。在应于2008年5月16日之前提交后续活动报告的53个缔约国中，有33个达到了这一要求(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截至5月16日，共有20个国家(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圭亚那、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秘鲁、波兰、南非、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和乌克兰)逾期未提交后续活动资料。2008年5月，报告员向尚未提交应于2007年11月提交的后续活动资料而且先前未曾向其发送催复函的每个国家发送了催复函，要求它们提交有关资料。

52. 报告员注意到，自上一年的报告[[3]](#footnote-3)提交后，有14份后续活动报告到期应提交。但在这14个国家中，只有两个国家(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及时提交了后续活动资料。尽管如此，她仍认为后续活动程序很有成效，能够促使有关国家提供有用的补充资料，说明其在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结束后立即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虽然按时作出答复的国家相对较少，但在作出了答复的33个国家中，有25个国家是按时提交资料或过期不到1至4个月提交的。催复函似乎有助于促使其中许多国家作出答复。报告员还对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许多非政府组织也曾鼓励缔约国及时提交后续活动资料。

53. 委员会利用这一程序争取落实《公约》的要求，即“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出现酷刑的行为”(第2条第1款)，并履行“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保证(第16条)。

54. 报告员感谢各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其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另外，她还对所收到的答复作了评估，确定委员会指定应采取后续行动的所有项目(通常是三至六项建议)是否都已采取后续行动，所提供资料是否对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做出了回应，以及是否还需要补充资料。每封信都对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具体而详细的回应。如需要补充资料，她即写信给有关缔约国，提出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具体问题。对于完全没有提供任何后续活动资料的国家，她写信要求提供尚未提供的资料。

55. 在2007年5月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公布报告员致各缔约国的信函的内容。这些信函将编以联合国文号，贴在委员会的网页上。委员会还决定为所有缔约国后续活动答复编上联合国文号，而且也贴在网站上(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sessions.htm)。

56. 既然向每一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反映的都是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缔约国的后续答复和报告员要求进一步澄清情况的信所涉及的问题范围十分广泛。在给缔约国的要求进一步澄清情况的信中，除其它外，首先是一些对落实有关建议至关重要的具体问题。其中突出强调的一些问题不仅反映所提供的情况，而且还针对虽没有涉及但认为对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十分重要的问题；这都是为了能够切实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以消除酷刑和虐待现象。

57. 报告员在给缔约国的信中指出了一再表示关注但在后续答复中没有圆满回答的问题。下面列出的只是其中一些问题，并非所有问题：

1. 需要更确切说明警察及其他人员如何向被拘留者说明并保障他们立即面见独立医生、律师和家属的权利；
2. 必须提供有关保障这种权利和落实其他后续建议的具体实例；
3. 需要有单独、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负责审查关于违反《公约》行为的申诉，因为委员会一再指出，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不大可能求助于据称对有关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当局；此外，有必要保护受雇于这种机构的人；
4. 需要提供囚犯的名单，作为证明具有透明度的良好实例，但名单也往往表明，需要更严格调查和监督因可能出现的违反《公约》行为而受害的人员的待遇情况；
5. 收集、汇总和分析有关警察和司法部门的统计资料、能够确实充分说明对所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机构或具体设施情况的工作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
6. 从保护的层面上，需要对侵权指控及时进行公正调查，特别是要通报议会或国家人权委员会或人权专员切实担任调查员的情况，尤其是突击式视察的情况，此外还应允许非政府组织探访监狱；一个有用的做法是采取预防措施，保护调查员和正式探访人员不遭受骚扰或暴力，以免妨碍他们的工作；
7. 需要通报具体的警察专业培训方案的情况，明确教育警察禁止酷刑，学会查明酷刑后果的做法；还需要通报由受过训练的医务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包括验尸)的情况，特别是他们是否被告知需要记录酷刑迹象，包括性暴力迹象，并必须保存好遭受酷刑的证据；
8. 需要评估和继续研判官方的反恐措施是否造成了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危险；
9. 缺乏有关下列方面的统计和其它资料：警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对其指控和判决，包括如何纪律制裁的情况，特别是在根据《公约》刚开始审查的问题上，如种族和(或)族裔之间的虐待和酷刑行为，利用“外交保证”将有关人员遣送到会面临刑事指控的国家，性暴力事件、军队内关于滥用权力的申诉等。

58. 下表详列有截至2008年5月16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闭幕时有关后续活动的答复情况。

### **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就结论和建议开展后续活动的程序

### 第三十届会议(**2003**年**5**月)

|  |  |  |  |
| --- | --- |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 收到的资料 | 采取的行动 |
| 阿塞拜疆 | 2004年5月 | 2004年7月7日 CAT/C/CR/30/RESP/1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柬埔寨 | 2003年8月 | 未收到 | 发催复函 |
| 摩尔多瓦 | 2003年8月 | 未收到 | 发催复函 |

### 第三十一届会议(**2003**年**11**月)

|  |  |  |  |
| --- | --- |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 收到的资料 | 采取的行动 |
| 喀麦隆 | 2004年11月 | 未收到 | 发催复函 |
| 哥伦比亚 | 2004年11月 | 2006年3月24日 CAT/C/COL/CO/3/Add.1  2007年10月17日  CAT/C/COL/CO/3/Add.2 | 要求进一步澄清  正在审查答复 |
| 拉脱维亚 | 2004年11月 | 2004年11月3日 CAT/C/CR/31/RESP/1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  | 2007年5月14日 CAT/C/LVA/CO/1/Add.2 | 正在审查答复 |
| 立陶宛 | 2004年11月 | 2004年12月7日 CAT/C/CR/31/RESP/1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  | 2006年10月25日 CAT/C/LTU/CO/1/Add.2 | 正在审查答复 |
| 摩洛哥 | 2004年11月 | 2004年11月22日CAT/C/CR/31/2/Add.1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  | 2006年7月31日 CAT/C/MAR/CO/3/Add.2 |  |
|  |  | 2006年10月27日 CAT/C/MAR/CO/3/Add.3 | 正在审查答复 |
| 也 门 | 2004年11月 | 2005年8月22日 CAT/C/CR/31/4/Add.1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第三十二届会议(**2004**年**5**月)

| 缔约国 |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 收到的资料 | 采取的行动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2005年5月 | 未收到 | 发催复函 |
| 智 利 | 2005年5月 | 2007年1月22日\* CAT/C/38/CRP.4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克罗地亚 | 2005年5月 | 2006年7月12日 CAT/C/HRV/CO/3/Add.1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捷克共和国 | 2005年5月 | 2005年4月25日 CAT/C/HRV/CO/3/Add.1  2008年1月14日  CAT/C/HRV/CO/3/Add.2 | 要求进一步澄清  正在审查答复 |
| 德 国 | 2005年5月 | 2005年8月4日 CAT/C/CR/32/7/RESP/1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摩纳哥 | 2005年5月 | 2006年3月30日 CAT/C/MCO/CO/4/Add.1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新西兰 | 2005年5月 | 2005年6月9日 CAT/C/CR/32/4/RESP/1  2006年12月19日 CAT/C/NZL/CO/3/Add.2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收到的后续活动资料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

### 第三十三届会议(**2004**年**11**月)

|  |  |  |  |
| --- | --- |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 收到的资料 | 采取的行动 |
| 阿根廷 | 2005年11月 | 2006年2月2日 CAT/C/ARG/CO/4/Add.1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希 腊 | 2005年11月 | 2006年3月14日 CAT/C/GRC/CO/4/Add.1 | 要求澄清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5年11月 | 2006年3月14日 CAT/C/GBR/CO/4/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第三十四届会议(**2005**年**5**月)

|  |  |  |  |
| --- | --- |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 收到的资料 | 采取的行动 |
| 阿尔巴尼亚 | 2006年5月 | 2006年8月15日 CAT/C/ALB/CO/1/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巴 林 | 2006年5月 | 2006年11月21日 CAT/C/BHR/CO/1/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加拿大 | 2006年5月 | 2006年6月2日 CAT/C/CAN/CO/4/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芬 兰 | 2006年5月 | 2006年5月19日 CAT/C/FIN/CO/4/Add.1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瑞 士 | 2006年5月 | 2007年6月16日 CAT/C/CHE/CO/4/Add.1  2007年5月15日  CAT/C/CHE/CO/4/Add.2 | 正在审查答复 |
| 乌干达 | 2006年5月 | 未收到 | 发催复函 |

### 第三十五届会议(**2005**年**11**月)

|  |  |  |  |
| --- | --- |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 收到的资料 | 采取的行动 |
| 奥地利 | 2006年11月 | 2006年11月24日 CAT/C/AUT/CO/3/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6年11月 | 2006年2月1日  CAT/C/BIH/CO/1/Add.1  2007年5月6日  CAT/C/BIH/CO/1/Add.2 | 发催复函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6年11月 | 未收到 | 发催复函 |
| 厄瓜多尔 | 2006年11月 | 2006年11月20日 CAT/C/ECU/CO/3/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法 国 | 2006年11月 | 2007年2月13日 CAT/C/FRA/CO/3/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尼泊尔 | 2006年11月 | 2007年6月1日  CAT/C/NPL/CO/2/Add.1 | 要求进一步澄清 |
| 斯里兰卡 | 2006年11月 | 2006年11月22日 CAT/C/LKA/CO/2/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第三十六届会议(**2006**年**5**月)

|  |  |  |  |
| --- | --- |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 收到的资料 | 采取的行动 |
| 格鲁吉亚 | 2007年5月 | 2007年5月31日  CAT/C/GEO/CO/3/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危地马拉 | 2007年5月 | 2007年11月15日  CAT/C/GTM/CO/4/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大韩民国 | 2007年5月 | 2007年6月27日  CAT/C/KOR/CO/2/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秘 鲁 | 2007年5月 | 未收到 |  |
| 卡塔尔 | 2007年5月 | 2006年12月12日 CAT/C/QAT/CO/1/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多 哥 | 2007年5月 | 未收到 | 发催复函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7年5月 | 2007年7月25日  CAT/C/USA/CO/2/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第三十七届会议(**2006**年**11**月)

|  |  |  |  |
| --- | --- |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 收到的资料 | 采取的行动 |
| 匈牙利 | 2007年11月 | 2007年11月15日  CAT/C/HUN/CO/4/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俄罗斯联邦 | 2007年11月 | 2007年8月23日  CAT/C/RUS/CO/4/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墨西哥 | 2007年11月 | 未收到 | 发催复函 |
| 圭亚那 | 2007年11月 | 未收到 | 发催复函 |
| 布隆迪 | 2007年11月 | 未收到 | 发催复函 |
| 南 非 | 2007年11月 | 未收到 | 发催复函 |
| 塔吉克斯坦 | 2007年11月 | 未收到 | 发催复函 |

### 第三十八届会议(**2007**年**5**月)

|  |  |  |  |
| --- | --- |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 收到的资料 | 采取的行动 |
| 丹 麦 | 2008年5月 | 未收到 |  |
| 意大利 | 2008年5月 | 2008年5月9日  CAT/ITA/CO/4/Add.1 | 正在审查答复 |
| 日 本 | 2008年5月 | 未收到 |  |
| 卢森堡 | 2008年5月 | 未收到 |  |
| 荷 兰 | 2008年5月 | 未收到 |  |
| 波 兰 | 2008年5月 | 未收到 |  |
| 乌克兰 | 2008年5月 | 未收到 |  |

### 第三十九届会议(**2007**年**11**月)

|  |  |  |  |
| --- | --- |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 收到的资料 | 采取的行动 |
| 贝 宁 | 2009年11月 | - |  |
| 爱沙尼亚 | 2009年11月 | - |  |
| 拉脱维亚 | 2009年11月 | - |  |
| 挪 威 | 2009年11月 | - |  |
| 葡萄牙 | 2009年11月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2009年11月 | - |  |

### 第四十届会议(**2008**年**5**月)

|  |  |  |  |
| --- | --- | --- | --- |
| 缔约国 | 应提交资料的日期 | 收到的资料 | 采取的行动 |
| 阿尔及利亚 | 2009年5月 | - |  |
| 澳大利亚 | 2009年5月 | - |  |
| 哥斯达黎加 | 2009年5月 | - |  |
| 冰 岛 | 2009年5月 | - |  |
| 印度尼西亚 | 2009年5月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9年5月 |  |  |
| 瑞 典 | 2009年5月 |  |  |
| 赞比亚 | 2009年5月 |  |  |

## 五、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开展的活动

### A. 一般资料

59. 根据《公约》第20条第1款，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情报，其中似乎有确凿迹象显示某一缔约国境内正在有系统地实施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配合审查情报，并为此对有关情报提出意见。

60. 秘书长应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提请委员会注意提交或似乎是提交给委员会按照《公约》第20条第1款审议的情报。

61. 如果一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根据《公约》第28条第1款宣布不承认第20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则任何涉及该缔约国的情报，委员会一概不予接受，除非该缔约国随后根据《公约》第28条第2款撤销其保留。

62. 在所审查期内，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进行的工作继续进行。根据《公约》第20条以及议事规则第72和73条的规定，与《公约》第20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能有关的所有文件和程序均属机密，与该条规定的程序有关的所有会议均为非公开会议。然而，根据《公约》第20条第5款，委员会在和有关缔约国协商之后，可决定将程序结果的概述纳入提交缔约国和大会的年度报告。兹附上关于巴西这种概述。

63. 第20条问题报告员在委员会后续活动的框架内继续开展活动，鼓励已对其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的缔约国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 B. 关于巴西的调查程序的结果摘要

64. 巴西于1989年9月28日批准了《公约》。在批准时，巴西未宣布不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所行使的职权，巴西本应可以根据《公约》第28条这样作出这一宣布。因此，第20条所规定的程序对巴西适用。

65. 2002年11月，两个非政府组织――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以下简称“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巴西有系统地施加酷刑的信息，并要求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审议巴西的状况。本资料概述了一份由七个从事监狱和拘留中心工作的七个巴西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关于2000至2002年发生在圣保罗州的酷刑的指称的先前报告。

66. 委员会2002年11月第二十九届会议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审议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情报，并认为情报可靠，情报含有巴西有系统地施加酷刑的确凿迹象。

67. 委员会在第591次(非公开)会议上，决定进行机密调查，并指定调查由Claudio Grossman先生、Fernando Mariño先生和Ole Vedel Rasmmussen先生负责。委员会请巴西政府配合委员会进行调查，并为此任命一名经认可的代表与委员会指定的成员会晤；向委员会提供他们或政府认为有用的任何资料；指明可能便利调查的其他任何合作形式。这项决定已于2003年12月4日送交巴西外交部长。

68. 巴西政府二度要求推迟访问，缔约国在2005年2月3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委员会，缔约国接受访问，并同意访问在2005年7月进行。访问于2005年7月13日至29日进行。进行访问者为Fernando Mariño Menendez先生和Claudio Grossman先生。Rasmussen先生未能参加访问。

69. 2006年6月1日，委员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C/36/R.1/Add.1)第20条编写的“关于巴西的报告”，并根据《公约》第20条第4款，决定将其送交巴西政府。与此同时，委员会请巴西政府将巴西政府对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采取的行为的资料通知委员会。

70. 委员会在其结论中指出，巴西政府对委员会的访问提供充分的合作，经常对现有问题的严重性表示有所认识和关注，以及有改善问题的政治意愿。然而，委员会指出，成千上万人仍然被拘押在监狱制度的*delegacias*(警察拘留所)和其他地方，在这些地方，酷刑和类似的虐待仍普遍和有系统地施加。

71. 2007年4月16日，巴西政府提交了所要求的资料，并通知委员会说，巴西已遵守或考虑遵守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巴西指出，巴西政府当局已主动就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许多措施。政府指出，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对防范和打击在许多情况下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极为有效，并希望就此加深和扩大与委员会的对话。

72. 2007年11月22日，巴西政府通知委员会，巴西同意印发附有政府答复的报告全文。两者均载于CAT/C/39/2号文件中。

## 六、审议根据《公约》第22条提出的申诉

### A. 导 言

73. 根据《公约》第22条，声称因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可将其申诉提交委员会审议，但须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在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145个国家中，已有62个国家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22条接受和审议申诉。有关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三。如果申诉涉及未承认第22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的国家，则委员会不予审议。

74. 根据第22条审议申诉的工作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第22条第6款)。与第22条所规定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即有关各方提交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其它工作文件，都是保密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7条和第109条详细规定了申诉程序。

75. 委员会根据申诉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对申诉做出决定。委员会将审议结果通知有关各方(《公约》第22条第7款和议事规则第112条)并公布于众。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规定宣布申诉不可受理的决定也予公布，但不透露申诉人的姓名，而点明有关缔约国。

76. 根据议事规则第115条第1款，委员会可决定将所审议来文的概要列入其年度报告。委员会还将把根据《公约》第22第7款作出的决定的案文列入年度报告。

### B. 临时保护措施

77. 申诉人经常请求提供预防性保护，特别是在即将面临驱逐或引渡的情况下，并为此援引《公约》第3条。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第1款，委员会、其工作组或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可在收到申诉后的任何时候请求有关缔约国采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应通知缔约国，这种请求并不意味着对申诉可否受理或案情做出决定。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负责经常监督和检查对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的遵守情况。

78. 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制定了撤消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的工作方法。如果各方面情况显示似可在审议案情之前审查临时措施请求，即在请求中增加一个标准句，说明有关请求是根据申诉人在申诉中所提供情况提出的，可根据缔约国的建议，参照缔约国提供的情况和意见以及申诉人进一步提出的意见(如果有的话)进行审查。有些缔约国采取了一概要求报告员撤销临时保护措施请求的做法。报告员已表明立场，只有根据他在做出关于临时措施的初步决定时所不掌握的新情况，才有必要考虑这种请求。

79. 委员会对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在同意或驳回临时保护措施申请时采用的正式和实质性标准做出了概念性解释。除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8条第1款及时提交申诉人的临时保护措施请求以外，申诉人还必须达到《公约》第22条第1至第5款规定的受理基本标准，以使报告员能按其请求采取行动。如果申诉人可利用的唯一补救没有中止效力，例如，补救不能自动延缓驱逐令的执行而将申诉人驱逐至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或者，在庇护申请被驳回之后，申诉人有立即被递解出境的危险，即可免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报告员可请求缔约国，即便是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前，在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审议期间避免将申诉人递解出境。关于报告员采用的实质性标准，申诉人必须对案情有实际把握，使人认定，根据有关情况，据称受害人如果被驱逐就会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8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有太多指控违反《公约》第3条的案件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特别是在申诉人声称被驱逐迫在眉睫的情况下；而且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往往没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委员会认真考虑了上述关切，并准备和有关缔约国讨论这些关切。在这方面，它要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收到的缔约国有关资料表明没有必要采取临时措施，则特别报告员会撤回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 C. 工作进展情况

81. 自1989年至通过本报告时，委员会共登记了涉及26个国家的338项申诉。其中93项已停止审议，58项被宣布不可受理。委员会就149项申诉的案情通过了最后决定，在其中45项申诉中发现有违反《公约》的情况。33项申诉有待审议，4项在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之前中止审议。

82.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宣布第264/2005号(A.B.A.O.诉法国)、第304/2006号(L.Z.B.和J.F.Z.诉加拿大)和第308/2006号(K.A.等人诉瑞典)申诉不可受理。三项申诉都是根据《公约》第3条提出的。委员会宣布这三项不可受理，理由分别是不符合第3条的条款、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和明显毫无依据。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七B节。

83.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第269/2005号(Ali Ben Salem诉突尼斯)、第297/2006号(Sogi诉加拿大)，第299/2006号(Iya诉瑞士)、第303/2006号(T.A.诉瑞典)申诉的《意见》。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七A节。

84. 第269/2005号申诉(Ali Ben Salem诉突尼斯)涉及到一名在突尼斯长期从事人权工作的突尼斯国民，他在突尼斯帮助了人权组织的设立和运作。他关于遭受突尼斯警方所致严重伤痛的申诉得到了医疗证明和其他证据材料的证实。尽管有大量证据表明政府官员确有相关行为，但缔约国未能开展及时公正的调查，致使申诉提交人的案例得到及时公正调查的权利、以及得到赔偿的权利都受到侵犯。委员会的结论是提交人遭受的行为构成了符合《公约》第1条定义的酷刑行为。委员会并认为，在酷刑指控提出后七年多才开始调查，拖延的时间长得没有理由，不符合《公约》第12条的要求。委员会并得出结论，缔约国没有履行其按《公约》第13条和第14条应承担的义务。

85. 第297/2006号申诉(Sogi诉加拿大)涉及一名印度国民，他被指控为锡克教好战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并因其被指控的结社关系而几次在印度被捕并遭受酷刑。申诉提交人在加拿大寻求避难，但加拿大以他是威胁加拿大国家安全的巴巴尔哈尔萨国际恐怖主义集团成员为依据拒绝了他的庇护申请。提交人在被拘捕达将近四年后被递解到印度，这些行动的依据是秘密的证据，而且一直未准许他本人了解对他的指控和证据，尽管委员会几次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该案时不要递解提交人出境。缔约国对其决定提出的理由是提交人未能肯定地证实他的原籍国存在施行酷刑的确实风险。提交人到达印度的机场后即被印度警方逮捕，被带到警察派出所，受到殴打和虐待，随后被指控曾向一名依加拿大法律被判有罪的人提供炸药。委员会已肯定，提交人在被遣返印度之前已经向缔约国提出了充分的证据表明如果他回归印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实际和可预计的风险。此外，在加拿大的递解前程序中，提交人也没有得到必要的保障。据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顾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一再要求而将提交人遣返印度，就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3条和第22条规定的义务。

86. 委员会在对第299/2006号申诉(Iya诉瑞士)的意见中认为，申诉提交人的案情从来没有得到缔约国主管当局的审查，因为当局曾仅仅因为提交人未能在最初规定的最后时限内提交身份证件而两次拒绝了他的庇护申请，同时申诉人关于重新审议程序的两项申请也以程序性依据而被拒绝。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没有提出具有充分依据的论点来否定提交人的证据和申诉的正确性。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本国作为记者和反对党好战者而开展的政治活动，他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拘捕，加上他在该国被通缉，都是充分的依据，可以得出结论，如果他回归刚果民主共和国，会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

87. 对第308/2006号申诉(K.A.诉瑞典)，委员会认为，由于申诉提交人回归阿塞拜疆不存在面临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风险，将他逐回阿塞拜疆并不违反《公约》第3条。

88.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下述决定，涉及关于第293/2006号申诉(J.A.M.0.等人诉加拿大)、第301/2006号申诉(Z.K.诉瑞典)、第309/2006号申诉(R.K.诉瑞典)和第311/2007号申诉(M.X.诉瑞士)的案情。决定案文同样载于本报告附件十一A节。

89. 第293/2006号申诉(J.A.M.0.等人诉加拿大)涉及申诉人称，如果他们被遣返墨西哥，即构成加拿大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3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在其决定注意到没有客观证据表明申诉人、他妻子和女儿存在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认为将他们驱逐到墨西哥不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

90. 在第301/2006号申诉(Z.K.诉瑞典)中，申诉人称，如果他被遣送回阿塞拜疆，即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况，因为他可能会因所从事的政治活动以及过去在大选中担任过选举观察员而遭到逮捕、酷刑和被杀害。委员会认为，在指称遭受阿塞拜疆当局虐待事件发生数年之后，如果近期内他被遣送回阿塞拜疆，并不一定还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同时，他未能表明他作为党员所从事的活动是否那样重要，以致如果他被遣送回阿塞拜疆，就会引起当局的注意。此外，委员会认为，关于他在瑞典从事的政治活动，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他在瑞典也参与了阿塞拜疆的政治活动，即2005年4月的抗议示威，以致引起当局的注意或遭受迫害。委员会因此认为，将申诉人遣送回阿塞拜疆不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

91. 在第309/2006号申诉(R.K.诉瑞典)中，申诉人称，如果将他和他的家人强行遣返阿塞拜疆，将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而使他们面临遭到酷刑的风险，因为他作为Musavat党的党员参加了政治活动；作为反对党报纸Yeni Musavat的记者开展了活动；以及据称他就2003年选举期间的示威在阿塞拜疆法院中作了证词，同时，他提出医疗证明，表示他因为以往的酷刑患有创伤后应激紊乱症。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党内没有担任过领导职务，而且也没有提出证据，证明自己参加了同2003年选举有关的示威游行。他承认，在这些示威游行之后，他没有因此被定罪，也没有被当局追究。关于以往的酷刑问题，委员会认为，虽然有医疗报告，但并不表明在据称事件发生几年之后，如果在不久的将来将他遣返阿塞拜疆，他仍然会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得出结论，将申诉人和据称依赖他的家人遣送回国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

92. 第311/2007号申诉(M.X.诉瑞士)涉及申诉人称，将他驱逐回白俄罗斯将违反瑞士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关于该申诉的决定注意到，委员会认为，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他被驱逐到原籍国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将申诉人遣返白俄罗斯不会违反《公约》第3条。

### D. 后续活动

93. 禁止酷刑委员会于2002年5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修订了议事规则，设立了一个报告员的职位，对根据第22条提出申诉作出的决定进行后续跟踪。委员会2002年5月16日第527次会议决定，报告员应主要从事以下活动：向缔约国发送普通照会，询问根据委员会的决定采取措施的情况，以此监测遵守委员会决定的情况；建议委员会在收到缔约国的答复、遇到不予答复的情况和此后收到申诉人反映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的一切函件时应采取何种适当行动；与缔约国常驻代表团代表会晤，鼓励遵守有关决定，并确定是否应该或适宜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经委员会批准对缔约国进行后续跟踪访问；为委员会定期编写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94.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经由其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决定，在裁定发生违反《公约》情况的申诉案中，包括设立后续程序之前委员会业已作出的裁决，将要求缔约国提供为执行委员会裁决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方面的资料。迄今为止，下列国家尚未对要求作出答复：加拿大(关于Tahir Hussain Khan, 15/1994)、荷兰(关于AliJeljeli, 91/1997)、西班牙(Encarnacion Blanco Abad, 59/1996和Urra Guridi, 212/2002)、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Dimitrov, 171/2000、Danil Dimitrijevic, 172/2000, Nikolic, Slobodan和Ljiljana, 174/2000和Dragan Dimitrijevic, 207/2002)和突尼斯(关于AliBen Salem, 269/2005)。

95. 缔约国在下列申诉案中所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委员会的决定，不必根据后续程序采取进一步行动： Halimi‑Nedibi Quani 诉奥地利 (8/1991)； M.A.K.诉德国 (214/2002)；[[4]](#footnote-4) Mutombo v. 瑞士(13/1993)； Alan诉瑞士(21/1995)； Aemei 诉瑞士(34/1995)； V.L.诉瑞士(262/2005)； El Rgeig诉瑞士( 280/2005)； Tapia Paez诉瑞典 (39/1996)； Kisoki 诉瑞典( 41/1996)； Tala诉瑞典(43/1996)； Avedes Hamayak Korban诉瑞典(88/1997)； Ali Falakaflaki诉瑞典(89/1997)； Orhan Ayas 诉瑞典(97/1997)； Halil Haydin诉瑞典(101/1997)； A.S. 诉瑞典 (149/1999)； Chedli Ben Ahmed Karoui诉瑞典(185/2001)； Dar 诉瑞典[[5]](#footnote-5) (249/2004)； Tharina 诉瑞典(266/2003)； C.T.和 K.M.诉瑞典(279/2005)； Jean-Patrick Iya 诉瑞士 (299/2006)。

96. 在下列申诉案中，委员会认为出于种种理由，不必根据后续程序采取进一步行动： Elmi诉澳大利亚 (120/1998)； Arana 诉法国 (63/1997)； Ltaief 诉突尼斯 (189/2001). 在一个案件中，委员会对缔约国遣返申诉人，未能遵守其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表示遗憾，尽管委员会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他将面临酷刑危险：Dadar诉加拿大 (258/2004)。

97. 在下列申诉案中，或需缔约国或申诉人提供更多信息，或与缔约国的对话正在进行中：Falcon Rios 诉加拿大(133/1999)； Dadar 诉加拿大(258/2004)； Brada诉法国(195/2003)； Suleymane Guengueng和其他人诉塞内加尔(181/2001)； Ristic诉塞尔维亚和黑山(113/1998)； Hajrizi Dzemajl等人诉塞尔维亚和黑山(161/2000)； Agiza诉瑞典(233/2003)； Thabti诉 突尼斯(187/2001)； Abdelli诉突尼斯(188/2001)； M’Barek诉突尼斯 (60/1996)； Chipana诉委内瑞拉(110/1998)； Pelit诉阿塞拜疆 (281/2005)； Bachan Singh Sogi 诉加拿大(297/2006)； Tebourski诉法国 (300/2006)。

98.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上次年度报告以来收到的下列申诉案的最新后续行动资料： Quani Halimi-Nedzibi诉奥地利(8/1991)； Chipana诉委内瑞拉(110/1998)； Falcon Rios诉加拿大(133/1999)； Dadar诉加拿大(258/2004))； Suleymane Guengueng 和其他人诉塞内加尔(181/2001)； Agiza诉瑞典(233/2003)； Ali Ben Salem诉突尼斯269/2005)； Elif Pelit诉阿塞拜疆(281/2005)； Bachan Singh Sogi诉加拿大(297/2006)； Jean-Patrick Iya诉瑞士 (No. 299/2006)； Tebourski诉法国( 300/2006)。

99. 以下载列就委员会迄今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45项申诉案件以及委员会裁定没有发生违反《公约》情况但提出建议的一项申诉案件收到答复的全面报告。

### 截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经委员会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申诉

|  |  |
| --- | --- |
| 缔 约 国 | 奥 地 利 |
| 申诉案 | **Halimi**-**Nedibi** **Quani, 8**/**1991**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南斯拉夫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3年11月18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未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第12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要求缔约国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约情况。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7年1月12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委员会的决定已传达给各检察院院长。要求起诉部门遵循委员会有关意见中的一般原则。1999年9月30日的《联邦司法部令》重申对检察院的既定指示，要求它们关注对执法部门虐待行为的每一件指控案，并为此进行初步调查，或进行司法预审调查。同时，内务部要求执法部门随时向主管检察院通报对其本部门人员虐待行为的指控和涉及有关案件的其他表征。此外，2000年11月10日的《内务部令》规定，如果虐待行为的指控对象为政府部门官员，则执法部门必须毫不拖延地向检察院送交事实陈述或申诉。根据2000年12月21日《联邦司法部令》，刑罚机构主管在指控负责刑罚的官员的案件中，必须遵守同样程序。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关 |
| 委员会决定 | 鉴于委员会通过其意见后时间的推移和所建议补救办法的模糊性，委员会认为答复令人满意。它决定中止在后续程序下对本案的审议。 |

|  |  |
| --- | --- |
| 缔 约 国 | 澳大利亚 |
| 申诉案 | **Shek** **Elmi, 120**/**1998**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索马里籍，送往索马里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9年5月25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驱离――违反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索马里或其他任何有可能遭到驱逐或遣送回索马里的地方。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1999年8月23日和2001年5月1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1999年8月23日，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意见》作出答复，告知委员会说，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部部长于1999年8月12日出于公众的利益，决定根据1958年移民法第48B节规定，允许Elmi先生进一步提出保护签证的申请，并于1999年8月17日通知Elmi先生的律师。Elmi先生本人于1999年8月18日接到通知。  2001年5月1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申诉人已自愿离开澳大利亚，随后“撤销”了对缔约国的指控。缔约国解释说，申诉人于1999年8月24日二度提出保护签证申请，1999年10月22日，Elmi先生与他的顾问一起同移民部一位官员面谈。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部2000年3月2日的决定确定申诉人并非是澳大利亚根据《难民公约》规定对其负有保护义务的人士，因此拒绝向其颁发保护签证。上诉后，这项决定得到大法庭成员的肯定。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根据委员会审议后出现的新证据对他的申请进行了全面评估。大法庭对申诉人的可信度有疑问，不认为他是自己所说的那种人――Shikal部族长老的儿子。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关 |
| 委员会的决定 | 鉴于申诉人已经自愿离境，没有再根据后续程序要求进一步采取行动。 |
| 缔 约 国 | 阿塞拜疆 |
| 申诉案 | **Pelit, 281**/**2005**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7年4月30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和第22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但未得到缔约国同意(作出了保证)[[6]](#footnote-6)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纠正违反第3条的做法，向土耳其当局探问申诉人的下落和目前状况。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7年8月29日 |
| 答复日 | 2007年9月4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阿塞拜疆当局获得了申诉人返回后不会受到虐待或遭受酷刑后的外交保证。建立了若干机制进行引渡后监测。因此，使馆一秘曾前往探监，私下会见她。会见期间她说，她没有遭受酷刑或虐待，医生对她的体检也没有发现任何健康问题。她有机会与她的律师和近亲会面，并拨打电话。她还可以接受包裹、报纸和其他文献。 1997年4月12日，伊斯坦布尔重罪法院裁定释放她。 |
| 申诉人的答复 | 2007年11月13日，律师告诉委员会，2007年11月1日， Pelit女士被判处6年徒刑。她的伊斯坦布尔律师就此项判决提出上诉。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进行。它决定缔约国应提交人在土耳其的状况，并随时通报委员会。 |
| 缔 约 国 | 加 拿 大 |
| 申诉案 | **Tahir** **Hussain** **Khan, 15**/**1994**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巴基斯坦人；送往巴基斯坦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4年11月15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要求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Tahir Hussain Khan强行送回巴基斯坦。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无 |
| 缔约国的答复 | 未向报告员提供资料，但在2005年5月讨论缔约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期间，缔约国表示没有将申诉人递解出境。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申诉案 | **Falcon** **Rios, 133**/**1999**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墨西哥人：送往墨西哥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4年11月30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要求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有关措施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8年1月14日最新答复(此前曾于2005年3月9日和2007年5月17日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 | 缔约国于2005年3月9日提供了后续情况资料，指出申诉人要求在回墨西哥之前进行风险评估，缔约国将向委员会通报评估结果。如果申诉人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要求予以保护的动机能够成立，则可以提出在加拿大永久居留的申请。审查官员将考虑到委员会的决定，如果部长认为有必要，将对申诉人进行口头聆讯。鉴于他的庇护申请是在《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生效之前，即2002年6月前审查的，移民工作人员就不会限于评估初次请求被驳回后的事实，而要审查申诉人提出的全部事实和资料(无论是新的还是旧的)。而委员会在其决定的第7.5段中裁定，认为这种复核只能审查新的资料。缔约国对此提出异议。  2007年5月17日，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2007年3月28日，申诉人向联邦法院提出了两项上诉，此时，加拿大政府未打算执行将申诉人送返墨西哥的命令。  2008年1月14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2007年6月该两项上诉被联邦法院驳回，该移民代理的决定现在是最终决定。但在目前，它不打算将申诉人送返墨西哥。它将向委员会通报本案今后的事态发展。 |
| 申诉人的答复 | 2007年2月5日，申诉人托人转交给委员会一份风险评估结果，结论驳回了他的请求，并要求他离开缔约国。此后没再提供资料。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认为对话正在进行。 |
| 申诉案 | **Dadar, 258**/**2004**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伊朗人；送往伊朗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5年11月3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112条第5款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90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决定采取的措施。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6年2月26日 |
| 答复日期 | 最近答复的日期2006年8月9日(此前曾于2006年3月22日和2006年4月24日答复――见A/61/44号年度报告，并于2006年8月9日和2007年4月5日答复――见A/62/44号年度报告)。 |
| 缔约国的答复 | 委员会指出，尽管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缔约国还是在2006年3月26日将申诉人递解回伊朗。缔约国在2006年4月24日的答复中说，自从他回去以来，加拿大的一位代表曾与申诉人的甥侄谈过，听说Dakar先生顺利到达德黑兰，和家人住在一起。自从他被送回伊朗，缔约国与他再没有直接联系。根据这种情况，又经加拿大确定他返回伊朗后并未面临很大的遭受酷刑的风险。缔约国认为加拿大不必为本案设立监测机制的问题。  2006年8月9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申诉人于2006年5月16日前往加拿大驻德黑兰大使馆交涉一些与委员会收到的指称无关的、在加拿大遗留的个人问题和行政手续问题。他既没有反映在伊朗受到虐待的问题，也没有指控伊朗当局。鉴于申诉人来访的情况证实了此前从他甥侄那里了解的情况，加拿大当局希望此事不再按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2007年4月5日，缔约国对2006年6月24日律师的意见作出了答复。缔约国指出，它不知道申诉人的目前状况，也不知道伊朗当局之所以要进一步询问他是不是因为发现了委员会的决定。缔约国认为，委员会的决定是在申诉人返回之后发生的“介入因素”，是在申诉人返回之时无法加以考虑的。此外，申诉人的担心若作为申诉而提交委员会，也不会导致被裁定为《公约》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接受当局的询问，并不等于遭受酷刑。总之，他担心在询问期间会遭受酷刑，完全是一种猜测和臆想。鉴于伊朗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且申诉人可以利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类的联合国特别程序机制，它认为联合国更有条件查询申诉人的目前状况。  2007年10月10日，缔约国重申，申诉人返回伊朗后没有受到酷刑。因此，加拿大充分履行了《公约》第3条规定的义务，没有义务监督投诉人的状况。没有证据表明返回后遭受酷刑，这就支持了加拿大的立场，即认为不应承担据称违反第3条的责任，因为随后发生的事件证实了其对申诉人并不面临没有很大酷刑风险的评估。在此情况下，该缔约国重申要求从后续程序的议程中撤销本案。 |
| 申诉人的答复 | 申诉人的律师对缔约国不顾委员会的定论仍决定驱逐申诉人提出异议。迄今为止，他没有提供可能掌握的有关提交人抵达伊朗后的状况的资料。  申诉人的律师指出，2006年6月24日申诉人告诉他，伊朗当局已给他家发去一份委员会的决定，要他出席接受询问。电话里他的声音显得非常担心，律师此后再没有他的音讯。此外，他还指出，Dakar先生在伊朗是一位“不受欢迎的人”。他不能工作或旅行，得不到在加拿大得到的医疗，治疗他的疾病。  2006年6月29日 ，律师告诉委员会，申诉人在被初次拘留后，遭到软禁，与他的老母亲生活在一起。伊朗当局几度要求他重新接受进一步讯问。讯问特别涉及投诉人在加拿大的政治活动。申诉人表示不满意他显然在伊朗处于不受欢迎的人的地位，他说，他没有就业或旅行权利。他还无法获得他在加拿大曾得到的医药，治疗他的病况。此外，伊朗当局将委员会的决定送到他的家，要他接受讯问。  2007年6月1日，律师告诉委员会，要不是由于申诉人的兄弟与伊朗情报局一位高官在他抵达德黑兰之前，并在他抵达后旋即遭拘留期间的干预，申诉人将受到酷刑，并可能被执行死刑。他请求不要从委员会的后续程序中撤销本案。 |
| 采取的行动 | 欲了解特别报告员致缔约国的照会内容，见委员会年度报告(A/61/44)。 |
| 委员会的决定 |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后续行动时，委员会对缔约国未履行第3条规定的义务表示遗憾，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对话还在进行。 |
| 申诉案 | **Bachan** **Singh** **Sogi, 297**/**2006**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印度人；送往印度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7年11月16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提出要求但遭缔约国拒绝。[[7]](#footnote-7)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对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予以赔偿，并与申诉人返回的国家磋商，确定申诉人目前的下落和状况。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8年2月28日 |
| 答复日期 | 2008年2月29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它无法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它认为关于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或委员会的意见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认为它已履行了其所有的国际义务。其未能遵守委员会的意见不应理解为不尊重委员会的工作。它认为，印度政府才能向委员会提供更确切的信息，表明投诉人的下落和福祉，并提醒委员会说，印度是《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不过，它已经致函印度外交部，通报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要求它提供关于申诉人的最新信息。  缔约国认为，遣返申诉人的决定不存在委员会所述(第10.2 段) “特殊环境”。它提醒委员会，联邦上诉法院2005年7月6日的裁决撤销了2003年12月2日的决定，遣返申诉人是根据2006年5月11日的决定。在这后一项决定中，部长代表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没有任何酷刑风险，因此，没有必要在风险与对社会的危害二者之间作出权衡，以确定申诉人的情况服从“特殊环境”是否可作为理由，表明尽管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仍应将申诉人遣送回国。  缔约国不同意部长代表否认存在风险的结论，有关决定也不是在诱导下作出的。印度的一项新法律并不是代表作出决定的唯一依据。他还考虑到印度的整体人权状况以及申诉人案件的特殊情况。联邦上诉法院2006年6月23日确认这一决定是妥善的。  缔约国不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缔约国基于未透露给申诉人的信息，确认申诉人没有酷刑风险。缔约国重申，风险评估是单独进行的，不牵扯申诉人对社会的危害问题，证据只涉及风险问题。此外，联邦上诉法院认为，在申诉人一案中，允许考虑申诉人不了解的信息的法律，本身是合乎宪法的，人权委员会认为类似程序没有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不过，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该法已经修正，并自2008年2月22日起，只要授权提名“特别律师”为缺席和没有家庭律师的个人辩护，即可秘密审议此类信息。  至于委员会认为它有权自行评估每一案件的事实(第10.3 段) ，缔约国提及有关判例，在此判例中，委员会承认它不会质询国家当局的结论，除非有明显错误，滥用诉讼程序，或严重违规等(见案件282/2005和193/2001) 。在这方面，它认为，联邦上诉法院深入审查了部长代表的决定，同时还审查了支持申诉人的说法的所有原始文件，以及新的文件，发现它不能认定部长代表的结论是不合理的。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正在进行。 |
| 缔 约 国 | 法 国 |
| 申诉案 | **Arana, 63**/**1997**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西班牙人；送往西班牙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9年11月9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将申诉人驱逐回西班牙违反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要求没有得到西班牙同意，西班牙声称在递解后收到委员会的请求。[[8]](#footnote-8)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拟采取的措施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0年3月5日 |
| 答复日期 | 2005年9月1日最后一次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 | 委员会回顾可发现，2001年1月8日，缔约国提供了后续情况资料，其中主要说明，自2000年6月30日起，缔约国已有一种新的行政程序，允许作出即席中止判决，中止一项决定，包括递解出境的决定。其答复的详细内容，见委员会年度报告(A/61/44)。 |
| 申诉人的答复 | 2006年10月6日，律师答复说，1997年1月17日，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探访了申诉人，指出虐待的指控可信。申诉人在酷刑逼供的情况下，于1998年6月12日被“国家审讯法院”判处83年徒刑，这违背了引渡条例的规定。“国家审讯法院”的判决不可能上诉。  此外，他还指出，由于委员会作出决定，再有众多的抗议，包括巴斯克族民冒着从法国被驱逐到西班牙的危险举行绝食抗议，法国当局已停止将这类人士交给西班牙当局，而是让他们自由返回西班牙。2001年1月18日，法国内政部长还声明，禁止在西班牙当局发出逮捕令的引渡程序之外将巴斯克人递解出境。  但是，他接着指出，许多方面的证据确凿证明西班牙安全部门对被控进行恐怖主义的巴斯克人实施酷刑和非人待遇，而西班牙当局又容忍这种做法。 |
| 委员会的决定 | 鉴于申诉人是在近十年前被递解出境的，委员会不应再采取任何行动跟踪此案。 |
| 申诉案 | **Brada, 195**/**2003**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阿尔及利亚人；送往阿尔及利亚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5年5月17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和第22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但未得到缔约国同意[[9]](#footnote-9)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违反《公约》第3条的赔偿措施，并与申诉人返回的国家(也是《公约》缔约国)磋商，以确定其目前的下落和目前状况。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5年9月21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根据委员会2005年6月7日关于提供采取后续措施情况的请求，缔约国在获悉仅仅通过改变议事规则就建立了后续程序时感到惊讶。缔约国接着通知委员会，如果申诉人愿意，将允许他返回法属领地，并根据关于外国人入境法和逗留法L.523-3条提供特别居留证。这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波尔多上诉法庭于2003年11月18日作出判决，宣布里摩日行政法庭2001年11月8日的裁决无效。布里摩日行政法庭的裁决确认阿尔及利亚为应该将申诉人遣返的国家。此外，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正在通过外交渠道与阿尔及利亚当局联络，以了解申诉人的下落和目前状况。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申诉案 | **Tebourski, 300**/**2006**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突尼斯人，送往突尼斯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7年5月1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和第22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但未得到缔约国同意[[10]](#footnote-10)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纠正违反第3条的做法，并与突尼斯当局磋商，了解申诉人的下落和目前状况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7年8月13日 |
| 答复日期 | 2007年8月15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在缔约国数次要求提供信息后，突尼斯当局表示，申诉人自2006年8月7日抵达突尼斯后，始终未受打扰，未对他提起法律诉讼。他与家人生活在巴杰省的Testour。缔约国监测了申诉人的状况，设法核实突尼斯当局提供的信息。 |
| 申诉人的答复 | 尚未收到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认为对话正在进行。 |
| 缔 约 国 | 荷 兰 |
| 申诉案 | **Ali** **Jeljeli, 91**/**1997**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突尼斯人；送往突尼斯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8年11月13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要求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突尼斯或其他任何确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突尼斯的国家。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无 |
| 缔约国的答复 | 没有提供资料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缔 约 国 | 挪 威 |
| 申诉案 | **Dar, 249**/**2004**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巴基斯坦人；送往巴基斯坦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7年5月11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22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要求采取但未得到缔约国同意[[11]](#footnote-11)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无――缔约国已经纠正了违约的做法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关 |
| 缔 约 国 | 塞内加尔 |
| 申诉案 | **Suleymane** **Guengueng**等人，**181**/**2001**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无关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6年5月17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未起诉――第5条第2和第7款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关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12条第5款，请缔约国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90天内向委员会通报其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6年8月16日 |
| 答复日期 | 2008年6月17日(此前已在2006年8月18日和9月28日，2007年3月8日和7月31日作出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 | 2006年8月18日，缔约国否认违反《公约》规定，重申自己对案情的看法，包括关于第5条的论点，即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没有义务必须在某一时间内履行其义务。引渡请求是根据缔约国与之没有缔结引渡条约的国家之间适用的国内法处理的。缔约国指出，处理此案的任何其他途径都有违反国内法之虞。在国内法中落实第五条的工作已处于最后阶段，相关的条文将交立法部门审查。缔约国指出，为避免有罪不罚的问题，它已将此案交由非洲联盟审议，从而避免违反第7条。鉴于非洲联盟当时尚未审议此案，因而不可能向申诉人提供赔偿。  2006年9月28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非洲联盟知名法学界人士委员会已决定委托塞内加尔承担审理Habré先生罪名的任务。缔约国指出，该国司法当局正在考虑司法上的可行性以及缔约国和非洲联盟须签订的后勤和财政合同的必要内容。  2007年3月7日，缔约国提供了如下的最新资料，指出部长理事会已于2006年11月9日通过了两项关于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反人类罪的确认以及普遍管辖和司法合作问题的新法律。这两项法律的通过，填补了使缔约国无法承认受理Habré案的法律真空。2006年11月23日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公平审理Habré先生一案所需的措施。工作组审议了以下事项：呈交国民大会关于修改法律扫除审议2005年9月20日引渡请求工作遇到的障碍的案文；为遵从非洲联盟关于进行公正审判的请求，须为基础设施、立法和行政方面作出变革制定框架；为保证有关各国与其他国家和非洲联盟进行合作在外交领域须采取的措施；治安问题以及财政支持问题。这些内容列入了向非洲联盟2007年1月29日至30日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报告强调需要调动国际社会提供财政资源的问题。  2007年7月31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与律师的说法不同，第96-15号法第295-1条定义了酷刑罪，其范围经第2007-02号法第431-6条得到加强。它还强调，对Habré先生的诉讼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出于这个原因，非洲联盟邀请其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协助塞内加尔。此外，上文提到的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审判Habré先生的建议已提交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八次会议并得到批准。塞内加尔当局正在评估诉讼费用，将很快通过这方面的决定。无论如何，他们准备完成非洲联盟赋予他们的任务，履行塞内加尔的条约义务。  2008年6月17日，缔约国确认了2008年5月15日缔约国代表在会议期间向报告员提交的信息。它认为，议会将很快批准通过一项法律，修改其宪法。这项法律将在《宪法》第9条下增加新的一款，规避刑法目前禁止追溯既往的规定，允许以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来审判个人，这些罪行在犯下时已是国际法认定的罪行。关于预算问题，缔约国认为初步预计数字为1,800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相当于约43,000美元)。内阁审查了一项反提案，本报告定稿后，将在达喀尔与潜在的捐助者组织一次会议。为表示对这一进程的承诺，国家本身也捐助了100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相当于2,400美元)开始这一进程。缔约国还考虑到欧洲联盟专家的建议，并提名最高法院法官和院长Ibrahima Gueye先生担任这一进程的“协调人”。还预计，将加强在达喀尔的审判Habré先生的法庭的人力资源，并指定必要的法官。 |
| 申诉人的答复 | 2006年10月9日，申诉人就缔约国2006年8月18日答复发表了意见。这些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说明为落实委员会的决定打算采取什么行动。非洲联盟作出塞内加尔应该审讯Habré先生的决定已有三个月，缔约国却还未明确表示打算如何落实这一决定。  2007年4月24日，申诉人对2007年3月7日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作出答复。他们感谢委员会的决定和后续活动程序，深信这一程序对缔约国致力于执行上述裁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他们欢迎缔约国所提到的对法律的修改，原来的法律使缔约国无法承认Habré事件。  申诉人对缔约国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表示认可，但着重指出上述决定尚未全面落实，案件尚未提交给主管当局。他们还强调下列几点：  1. 新法律不包括酷刑罪，而只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2. 鉴于缔约国有义务着手审判或引渡Habré先生，这样做不应当取决于缔约国能否获得财政援助。申诉人推测，之所以提出财政援助请求，是为了确保能够在最佳的条件下进行审判。  3. 无论非洲联盟对此事件作出何种决定，都不影响以下这一点：缔约国有义务承认这一事件并提交给主管法院审理。  2007年10月19日，律师表示关注一个事实，即委员会作出决定17个月后，缔约国尚未提起刑事诉讼，也没有作出引渡决定。他强调，时间对受害者非常重要，其中一名申诉人由于在Habré政权下遭受的虐待已经死亡。律师请委员会继续推动缔约国参与后续程序。  2008年4月7日，律师重申，他关切的是，委员会的决定已经通过21个月，但Habré先生至今没有受到审判或引渡。他回顾说，大使在委员会2007年11月会议期间会见特别报告员时指出，当局正在等待国际社会的财政支持。显然，这一援助要求是2007年7月提出的，除其他国家，已得到欧洲联盟、法国、瑞士、比利时和荷兰的回应。这些国家表示，他们准备提供财政以及技术援助。塞内加尔当局去年11月向受害者保证，不会拖延诉讼，但迄今还没有确定刑事诉讼的日期。 |
| 采取/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后者表示缔约国有意在本案中继续与委员会合作。他指出，已经评估了审判的成本，将很快举行有欧洲国家参加的捐助者会议。  2008年5月15日，特别报告员再度与缔约国代表会晤。向常驻代表团代表转交了申诉人律师2008年4月7日的信函供参考。至于有关委员会决定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这位代表指出，一个专家工作组向政府提交了报告，说明提起诉讼的方式和预算，这一报告已送交表示愿意协助塞内加尔的那些国家。欧洲联盟有关国家退回了附有反提案的报告，总统目前正在审查中。此外，总统承认此一事件的重要性，已拨出一笔款项(数额未提供)启动诉讼。立法改革也正在进行中。  该代表说，缔约国将以书面形式更充分地作出解释，报告员给缔约国从会议之日起一个月的时间，以将之纳入本年度报告。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正在进行中。 |
| 缔 约 国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申诉案 | **Ristic, 113**/**1998**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南斯拉夫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1年5月11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未能调查对警察实施酷刑的指控――第12条和第1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敦促缔约国立即进行这一调查，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 |
| 缔约国答复的到期日 | 1999年1月6日 |
| 答复日期 | 2006年7月28日最后一次普通照会(此前已于2005年8月5日作过答复――见委员会年度报告，A/61/44) |
| 缔约国的答复 | 委员会不妨回顾，缔约国2005年8月5日的普通照会已证实，贝尔格莱德市第一法院2004年12月30日的判决裁定向申诉人的父母支付赔偿。但是，由于此案正在向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上诉，该决定当时既未生效，也无法执行。缔约国还通知委员会，市法院已裁定彻底公正调查警方残暴行为可能导致Ristic先生惨死的指控的请求不可受理。  2006年7月28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已驳回塞尔维亚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2005年5月提起的申诉，2006年2月8日，塞尔维亚最高法院认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修订声明根据不足，裁定其必须按照《公约》履行义务，还认定联盟对未能即时公正全面调查Milan Ristic的死因一事负有责任。 |
| 申诉人的答复 | 2005年3月25日，委员会收到贝尔格莱德人道主义法律中心寄来的资料，显示贝尔格莱德市一审法院已明令缔约国向申诉人的父母支付100万第纳尔，作为没有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定对申诉人的死因立即进行公正全面调查一事作出的补偿。 |
| 申诉案 | **Hajrizil** **Dzemajl**等人，**161**/**2000**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南斯拉夫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2年11月21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焚烧和毁坏房屋、未能调查和提供赔偿――第16条第1款、第12条和第13条[[12]](#footnote-12)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促请缔约国对1995年4月15日发生的事实进行恰当调查，起诉并惩罚有关肇事者，并向申诉人提供救济，包括公正而充分的赔偿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见CAT/C/32/FU/1 |
| 缔约国的答复 | 见第一次后续情况报告(CAT/C/32/FU/1)。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后，委员会对缔约国因裁定发生违约情况而向申诉人作出了赔偿一事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认为应该提醒缔约国，它有义务对本案的事实进行认真调查。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申诉案 | **Dimitrov, 171**/**2000**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南斯拉夫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5年5月3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酷刑问题和未能进行调查――与第1、第12、第13和第14条一并解读的第2条第1款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关 |
| 答复日期 | 无 |
| 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关 |
| 申诉案 | **Dimitrijevic, 172**/**2000**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塞尔维亚人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5年11月16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酷刑问题和未能进行调查――第1条、第2条第1款、第12、第13和第14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关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起诉那些对上述违反行为负责的官员，向申诉人提供赔偿，并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12条第5款在发送本决定的90天内报告它就上述意见采取的措施。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6年2月26日 |
| 答复日期 | 无 |
| 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关 |
| 申诉案 | **Nikolic, 174**/**2000**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无关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5年11月24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未能进行调查――第12和第1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关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希望收到缔约国有关针对委员会的意见，尤其是对申诉人儿子死亡的详情进行公正调查的资料以及针对调查结果采取各项措施的资料。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6年2月27日 |
| 答复日期 | 无 |
| 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关 |
| 申诉案 | **Dimitrijevic, Dragan, 207**/**2002**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塞尔维亚人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4年11月24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酷刑问题和未能进行调查――与第1、第12、第13和第14条一并解读的第2条第1款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对申诉人指控的事实进行认真调查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5年2月 |
| 答复日期 | 无 |
| 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申诉人的答复 | 申诉人的代表于2005年9月1日通知委员会，经近期询问，没有发现缔约国业已对申诉人指控的事实进行调查的迹象。 |
| 缔 约 国 | 西班牙 |
| 申诉案 | **Ecarnación** **Blanco** **Abad, 59**/**1996**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西班牙人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8年5月14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未进行调查――第12和第1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有关措施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无 |
| 缔约国的答复 | 没有提供资料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关 |
| 申诉案 | **Urra** **Guridi, 212**/**2002**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西班牙人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5年5月17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未能防止和惩罚酷刑和提供补救――第2、第4和第14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促请缔约国实际确保对酷刑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得到应有的惩罚，以保证申诉人得到充分的补救。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5年8月18日 |
| 答复日期 | 无 |
| 缔约国的答复 | 没有提供资料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关 |
| 缔 约 国 | 瑞 典 |
| 申诉案 | **Tapia** **Páez, 39**/**1996**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秘鲁人：送往秘鲁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7年4月28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Gorki Ernesto Tapia Paez先生强行送回秘鲁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5年8月23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根据委员会2005年5月25日关于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1997年6月23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申诉案 | **Kisoki, 41**/**1996**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6年5月8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Pauline Muzonzo Paku Kisoki强行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5年8月23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根据委员会2005年5月25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请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1996年11月7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申诉案 | **Tala, 43**/**1996**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伊朗人；送往伊朗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6年11月15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Kaveh Yaragh Tala先生强行送回伊朗。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5年8月23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根据委员会2005年5月25日提交后续情况的请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1997年2月18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申诉案 | **Avedes** **Hamayak** **Korban, 88**/**1997**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伊拉克人，送往伊拉克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8年11月16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他强行送回伊拉克，也有义务不将其强行送加约旦，因为他有可被该国驱逐到伊拉克的危险。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5年8月23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根据委员会2005年5月25日提出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1999年2月18日给予申诉人永久居住权。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没有再根据后续行动程序进一步审议。 |
| 申诉案 | **Ali** **Falakaflaki, 89**/**1997**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伊朗人；送回伊朗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8年5月8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Ali Falakaflaki先生强行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5年8月23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根据委员会2005年5月25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1998年7月17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申诉案 | **Orhan** **Ayas, 97**/**1997**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8年11月12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土耳其或其他任何确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土耳其的国家。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5年8月23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根据委员会2005年5月25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请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1999年7月8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申诉案 | **Halil** **Haydin, 101**/**1997**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8年11月20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土耳其或任何其他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土耳其的国家。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5年8月23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根据委员会2005年5月25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1999年2月19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申诉案 | **A**.**S**.，**149**/**1999**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伊朗人；送往伊朗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0年11月24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伊朗或任何其他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伊朗的国家。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1年2月22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外国人上诉委员会于2001年1月30日审查了申诉人提出的新的居留证申请。委员会决定向申诉人颁发瑞典永久居留证，并宣布驱逐令无效。委员会还向提交人的儿子颁发了永久居留证。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没有再根据后续行动程序进一步审议。 |
| 申诉案 | **Chedli** **Ben** **Ahmed** **Karoui, 185**/**2001**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突尼斯人；送往突尼斯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2年5月8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无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5年8月23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见第一次后续情况报告(CAT/C/32/FU/1)，其中指出，上诉委员会于2002年6月4日宣布驱逐申诉人及其家人的决定无效，并根据这项决定向他们颁发了永久居留证。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申诉案 | **Tharina, 226**/**2003**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孟加拉国人；送往孟加拉国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5年5月6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鉴于案件的特殊情况，驱逐申诉人和她的女儿将违反《公约》第3条。委员会希望自发送本决定之日起90天内获悉根据上述意见采取措施的情况。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5年8月15日 |
| 答复日期 | 2005年8月17日(人权高专办未收到，因此缔约国于2006年6月29日重新发送) |
| 缔约国的答复 | 2005年6月20日，上诉委员会决定宣布驱逐申诉人及其女儿的决定无效，并向她们签发了居住证。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申诉案 | **Agiza, 233**/**2003**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埃及人；送往埃及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5年5月20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两项违反第3条(实质性和程序性的违反行为)和两项违反第22条的行为[[13]](#footnote-13)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根据其议事规定第112条第5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90天内告知委员会已经采取何种措施落实以上意见。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违反《公约》的类似情况。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5年8月20日 |
| 答复日期 | 最后提供的资料在2007年10月5日(2005年8月18日答复――A/61/44号年度报告，还曾于2006年9月1日答复――A/62/44号年度报告) |
| 缔约国的答复 | 委员会回顾可注意到缔约国发去的关于后续情况的资料，其中主要提及新制定的《外侨管理法》，并继续由瑞典驻开罗大使馆工作人员监测申诉人的情况。缔约国来文详见委员会年度报告(A/61/44)。  2006年9月1日，缔约国就申诉人的监测情况提供了新资料，其中说，自上次的补充资料以来，大使馆人员曾七度探访Agiza先生，最后一次是2006年8月7日。Agiza先生的精神始终很好，其母亲和兄弟定期前去探监。他的健康状况据说稳定。他每周去Manial医院理疗一次。大使馆的工作人员已探访他39多次，并将继续探访。  2007年5月25日，缔约国报告说，又曾5次探访申诉人，总计探访了44次。他的福利和健康保持不变。他曾有一次获准打电话给他的妻子和孩子，并接待来看望的母亲。他父亲于2006年12月去世，但他没有获准参加葬礼。2007年初，Agiza先生要求获得瑞典的永久居留证以及赔偿。政府指示法务总长办公室设法就赔偿问题与Agiza先生达成协议。居留证申请正由移民局处理。  2007年10月5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又曾分别于2007年7月17日和9月19日两度探访Agiza先生。他一再说自己感觉良好，虽然在夏天，他抱怨没有得到足够的医疗服务。这种情况似乎已经再次改善。大使馆的工作人员46次探访狱中的Agiza先生。此类访问还将继续下去。此外，目前不能预测移民局和法务总长何时能够结束Agiza先生的案件。 |
| 申诉人的答复 | 2006年10月31日，申诉人的律师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回应说，他于2006年1月24日与瑞典大使会面。会见时，律师强调指出大使馆必须一如既往继续定期探访。律师要求缔约国考虑在瑞典重审此案，或者让当事人在那里服满刑期，但是，缔约国答复说，这种步骤绝无可能采取。此外，优惠补偿的请求也遭到拒绝，据建议可根据《赔偿法》正式提出索赔。这已付诸实行。据律师说，虽然在监测方面缔约国的努力是令人满意的，但是，缔约国满足其在与瑞典的家属联系、重新审理等请求方面的努力整体来说仍嫌不足。  2007年7月20日，律师报告说，在监狱官员在场和有录像记录的情况下，Agiza先生会晤了瑞典大使馆工作人员。有关官员已下令Agiza先生不得对监狱条件有任何批评，并威胁将他转移到更偏远的监狱。此外，医疗服务不足，尤其是神经系统的问题使他难以控制自己的手和腿，他还面临排尿困难和膝关节问题。缔约国撤销了2001年12月18日的驱逐决定。然而，移民局和法务总长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
| 采取或要求的进一步行动 | 缔约国在2008年4月28日至5月16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其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提交了新的信息。它向委员会表示，法务总长办公室正在审议申诉人关于对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作出赔偿的要求。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认为对话正在进行中。 |
| 申诉案 | **279**/**2005,** **C**.**T**. 和 **K**.**M**.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卢旺达人；送往卢旺达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6年11月17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违反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把申诉人移送至卢旺达将构成对《公约》第3条的违反。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12条第5款的规定，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的90天之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决定采取的步骤。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7年3月1日 |
| 答复日期 | 2007年2月19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2007年1月29日，移民局决定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给予难民身份和旅行证件。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缔 约 国 | 瑞 士 |
| 申诉案 | **Mutombo, 13**/**1993**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扎伊尔人：送往扎伊尔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4年4月27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Mutombo先生驱逐回扎伊尔或其他任何均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扎伊尔或对其施加酷刑的国家。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5年5月25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根据委员会2005年3月25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由于将其遣返决定的非法特征，于1994年6月21日向申诉人颁发临时许可。申诉人随后与瑞士公民结婚，于1997年6月20日获得居留证。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申诉案 | **Alan, 21**/**1995**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6年5月8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Ismail Alan强行送回土耳其。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5年5月25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根据委员会2005年3月25日关于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于1999年1月14日裁决给予申诉人庇护。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申诉案 | **Aemei, 34**/**1995**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伊朗人；送往伊朗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7年5月29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及其家属强行送回伊朗或其他任何真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伊朗的国家。  委员会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况，绝不影响国家主管当局作出准予或拒予庇护的决定。裁定存在违反第3条的情况具有声明的性质，因此缔约国无须修改其准予庇护的决定。另一方面，缔约国有责任找到解决办法，使其能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公约》第3条的规定。这些解决办法可具有法律性质(如暂时接纳庇护申请人的决定)，也可具有政治性质(如采取行动寻找愿意接纳申请人入境并保证不进而将其遣返或驱逐出境的第三国)。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5年5月25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根据委员会2005年3月25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1997年7月8日将申诉人接受为难民，2003年6月5日他们获得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永久居留证。为此，Alan夫人于2003年6月5日声明放弃难民身份。他们的一个孩子获得瑞士国籍。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申诉案 | **262**/**2005,** **Losizkaja**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白俄罗斯人，送往白俄罗斯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6年11月20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违反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把申诉人移送至白俄罗斯将构成对《公约》10第3条的违反。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其议事规则第112条第5款的规定，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的90天之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7年2月27日 |
| 答复日期 | 2007年3月23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申诉人已得到在瑞士居留的许可(未说明具体是哪种居留)，不自由移送白俄罗斯的危险。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申诉案 | **280**/**2005,** **El** **Rgeig**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利比亚人，送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6年11月15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违反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强行将申诉人送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构成瑞士侵犯申诉人根据《公约》第3条规定应享的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根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的90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7年2月26日 |
| 答复日期 | 2007年1月19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2007年1月17日，联邦移民局重新部分审议了2004年3月5日的决定。申诉人现已获得难民身份，不再有移送利比亚的可能。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申诉案 | **299**/**2006,Jean-Patrick Iya**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遣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7年11月16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递解――违反第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强行将申诉人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构成侵犯《公约》第3条。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12条第5款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的90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决定采取的步骤。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8年5月28日 |
| 答复日期 | 2008年2月19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2008年2月7日，联邦难民署移民局给予申诉人“临时准许”，因此申诉人已不在有被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危险。 |
| 委员会的决定 | 由于缔约国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
| 缔约国 | 突尼斯 |
| 申诉案 | **M**’**Barek, 60**/**1996**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突尼斯人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4年11月10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未进行调查――第12和第1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90天内向其通报根据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步骤。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0年2月22日 |
| 答复日期 | 2002年4月15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首先参看后续情况报告(CAT/C/32/FU/1)。缔约国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认为报告员应安排与缔约国代表会晤。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与缔约国的协商情况 | 见2005年11月25日与突尼斯大使协商记录。 |
| 申诉案 | **Thabti, Abdelli, Ltaief, 187**/**2001**、**188**/**2001**和 **189**/**2001**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突尼斯人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3年11月20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未进行调查――第12和第13条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对申诉人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并在发送本决定之日起90天内向委员会通报为回应上述意见采取的步骤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4年2月23日 |
| 答复日期 | 2004年3月16日和2006年4月26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首先参看后续情况报告(CAT/C/32/FU/1)。2004年3月16日，缔约国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认为特别报告员应安排与缔约国代表会晤。安排了这次会晤，会议摘要如下。  2006年4月26日，缔约国寄送了进一步的答复，其中提到提交人2005年5月31日，“撤回”申诉的请求(189/2001)。缔约国认为这对提交人的所有三项申诉(187/2001、188/2001和189/2001)的真正动机提出疑问。缔约国重申其以前的论点并认为撤回申诉证实其关于申诉是滥用程序、申诉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以及代表申诉人的非政府组织不是出于善意的动机的论点。 |
| 申诉人的答复 | 申诉人之一(189/2001)于2005年3月31日致函秘书处，请求将其案件“撤回”，并附函声明放弃其在瑞士的难民身份。  撰文人2005年5月31日的信于2006年8月8日寄给187/2001和188/2001号两案的申诉人，徵求他们的意见。2006年12月12日，两位申诉人回信均表惊讶，这位申诉人竟然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就“撤销”其申诉。他们不排除突尼斯当局施压是一个原因。他们坚持认为自己的申诉合理合法，促请委员会根据后续程序继续审议。  2006年12月12日，申诉人的代表从其他两位申诉人处收到该申诉人的“撤销”信副本后，对其2005年5月31日的信作出回应。这位申诉人代表对所称撤销表示震惊，他将此归结为缔约国当局对申诉人及其家属施压和威胁的结果。这一点从申诉撤销的方式可以清楚看出来。这份撤销信没有取消该案的事实，也没有解除对申诉人实施酷刑的人的责任。申诉人代表对撤销表示遗憾，并促请委员会继续根据后续程序审议此案。 |
| 与缔约国协商的情况 | 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5年11月25日就第187/2001、188/2001和189/2001号案件与突尼斯大使会晤。报告员解释了后续程序。大使提到申诉人之一Ltaief Bouabdallah先生，即189/2001号案件的申诉人于2005年5月31日寄往人权高专办的一封信。提交人在这封信中说他想“撤回”其申诉，并附函声明放弃他在瑞士的难民身份。大使指出，申诉人已与大使馆联系，申请护照并正在突尼斯采用国内补救办法的过程之中。尽管他声明放弃难民身份，但瑞士仍然允许他继续居留。至于其他两个申诉案，报告员解释说，每一个案件都需分别落实，委员会要求进行调查。大使问，在缔约国认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时，委员会为什么认为审议案情是恰当的。报告员解释说，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到的措施没有效力，自提出指控以来的十多年里没有对任何案件进行调查的事实突出说明了这一点。  大使再次确认，他将向缔约国转达委员会对187/2001和188/2001号案件的关注和进行调查的请求，并向委员会提供随后采取的后续行动方面的最新资料。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接受申诉人“撤销”189/2001号案件的请求，决定不在后续程序下进一步审议本案。 |
| 申诉案 | **Ali** **Ben** **Salem, 269**/**2005**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无关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7年11月7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未能防止和惩治酷刑行为，迅速和公正调查，申诉权，公平和充分赔偿权――第1、12、13和14条。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敦促缔约国完成有关事件的调查，以将对申诉人待遇负责者绳之以法，并在本决定传达后90天内，告知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对申诉给予的赔偿。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2008年2月26日 |
| 答复日期 | 无 |
| 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申诉人的答复 | 2008年3月3日，申诉人提出，自委员会决定以来，他一直遭受缔约国有关当局的虐待和骚扰。 2007年12月20日，警察将他掼在地上，用脚踢他，他出门迎接来探望他的朋友和同事时，这些警察始终在门外监视。他因伤情不得不往进医院。第二天，几个非政府组织，包括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申诉人的代表)谴责了这一事件。申诉人现在仍然受到每天24小时监视，被剥夺了行动和接触其他人的自由。他的电话线不断被切断，e - mail地址受到监视，甚至遭全面破坏。  2008年1月8日，申诉庭法官听取了申诉人的申诉(2000年备案)，除此之外，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继续调查本案。此外，申诉人不清楚1月8日的法律程序与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有何关系。他提出，他目前身体状况很差，没有足够的钱来支付医疗费，并回顾酷刑受害者的再教育医疗费用被认为是一种赔偿义务。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正在进行中。  它告知缔约国，它对至今没有收到关于其决定执行情况的信息感到失望。此外，它感到失望的是，又有新的指控，称申诉人再度遭到缔约国当局的虐待和骚扰。 |
| 缔 约 国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申诉案 | **Chipana, 110**/**1998**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秘鲁人；送往秘鲁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8年11月10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将申诉人引渡回秘鲁构成违反第3条的行为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但没有得到缔约国的同意[[14]](#footnote-14)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无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1999年3月7日 |
| 答复日期 | 2007年10月9日(此前曾于2001年6月13日和2005年12月9日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 | 2001年6月13日，缔约国报告了申诉人在利马Chorillos监狱的拘押情况。2000年11月23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秘鲁大使与秘鲁政府一些代表一起到狱中探访申诉人，注意到她的身体状况良好。她于2000年9月从高度戒备区转到“中度特别戒备”区，在这里她有一些其他特别待遇。2001年10月18日，缔约国提及2001年6月14日对申诉人的探视，探视期间，申诉人表示她的关押状况有所改善，她可以更加经常会见家属，她有意对其判决提出上诉。她已从“中度特别戒备”区转至有更多优待的“中度戒备”区。她除了患有忧郁症之外，身体健康。她未曾受到任何身心虐待，每周都有家属探视，她还参与狱中的职业和教育活动。  缔约国于2005年12月9日通知委员会，委内瑞拉驻秘鲁大使于2005年11月23日与Nuñez Chipana夫人联络。申诉人对秘鲁Chorrillos当局拒绝其兄弟从委内瑞拉前来探视她表示遗憾。她提到正在接受医治，她的儿子可以探视她，对她采用的是感化制度，即对被拘留者的限制降到最低。她还提到，她将请求撤消对她的判决，她目前正在提出新的申请，要求宣判她无罪。缔约国认为，它在2001年通过了《难民问题法》，已遵守了避免今后发生类似违约行为的建议，根据该法，新成立的国家难民委员会一直在处理所有潜在难民的申请，并审查驱逐案。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宣布它已遵守了其建议，并免除它监督申诉人在秘鲁状况的义务。  2007年10月9日，缔约国答复了委员会关于提供信息说明申诉人提起的新诉讼的要求。缔约国 告知委员会，秘鲁始终没有要求修改引渡协议的条款，这将允许它以准予引渡的罪名之外的其他罪名起诉申诉人(扰乱公共秩序罪，以及参加“光辉道路”的颠覆活动)。它没有就申诉人提起的新诉讼的现状作出答复。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截至第四十届会议经委员会裁定不存在违反《公约》 情况但要求提供后续情况资料的申**诉**

|  |  |
| --- | --- |
| 缔 约 国 | 德 国 |
| 申诉案 | **M**.**A**.**K**.，**214**/**2002** |
|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4年5月12日 |
| 裁定存在的问题和违约情况 | 无违约情况 |
|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缔约国请求撤回所要采取而又被新来文特别报告员驳回的临时措施。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委员会虽然裁定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但欢迎缔约国愿意监测申诉人返回土耳其之后的情况，并请缔约国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
|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 无 |
| 答复日期 | 2004年12月20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申诉人已于2004年7月同意自愿离开德国，他的律师于2004年6月28日来函说他将于2004年7月2日离开德国。在同一封来函中以及2004年9月27日的电话中，他的律师说，申诉人不希望缔约国监测他在土耳其的情况，只有在遭到逮捕的情况才会要求缔约国协助。因此，缔约国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再作努力监测他的情况。 |
| 申诉人的答复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无需进一步采取行动。 |

## 七、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00.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条，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常会。经与秘书长协商，委员会就2008-2009两年期常会的日期作出决定。会议日期如下：

|  |  |
| --- | --- |
| 第四十届会议 | 2008年4月26日至5月16日 |
| 第四十一届会议 | 2008年11月3日至21日 |
| 第四十二届会议 | 2009年4月27日至5月15日 |
| 第四十三届会议 | 2009年11月2日至20日 |

101. 关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年度报告[[15]](#footnote-15)和本报告第二章第25段，委员会指出，它将要求在2010年有额外的会议时间，审议在新的报告程序下提交的报告，即缔约国针对报告前的问题清单提交的报告。每年三届会议额外延长会议时间是一个重要的要求，目的是审查利用新程序的那些缔约国的报告。

## 八、通过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102. 根据《公约》第24条，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由于委员会在每一个日历年的11月下旬举行其第二届常会时正值大会常会期间，因而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在其春季届会结束时通过，以便在同一日历年内转交大会。因此，委员会在2008年5月16日举行的第835次会议上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其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活动的报告。

## 附 件 一

### 截至**2008**年**5**月**16**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

| 国 家 | 签署日期 |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a 或继承书 b 的日期 |
| --- | --- | --- |
| 阿富汗 | 1985年2月4日 | 1987年4月1日 |
| 阿尔巴尼亚 |  | 1994年5月11日a |
| 阿尔及利亚 | 1985年11月26日 | 1989年9月12日 |
| 安道尔 | 2002年8月5日 | 2006年9月22日a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1993年7月19日a |
|  |  |  |
| 阿根廷 | 1985年2月4日 | 1986年9月24日 |
| 亚美尼亚 |  | 1993年9月13日a |
| 澳大利亚 | 1985年12月10日 | 1989年8月8日 |
| 奥地利 | 1985年3月14日 | 1987年7月29日 |
| 阿塞拜疆 |  | 1996年8月16日a |
|  |  |  |
| 巴 林 |  | 1998年3月6日a |
| 孟加拉国 |  | 1998年10月5日a |
| 白俄罗斯 | 1985年12月19日 | 1987年3月13日 |
| 比利时 | 1985年2月4日 | 1999年6月25日 |
| 伯利兹 |  | 1986年3月17日a |
|  |  |  |
| 贝 宁 |  | 1992年3月12日a |
| 玻利维亚 | 1985年2月4日 | 1999年4月12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1993年9月1日a |
| 博茨瓦纳 | 2000年9月8日 | 2000年9月8日 |
| 巴 西 | 1985年9月23日 | 1989年9月28日 |
|  |  |  |
| 保加利亚 | 1986年6月10日 | 1986年12月16日 |
| 布基纳法索 |  | 1999年1月4日a |
| 布隆迪 |  | 1993年2月18日a |
| 柬埔寨 |  | 1992年10月15日a |
| 喀麦隆 |  | 1986年12月19日a |
|  |  |  |
| 加拿大 | 1985年8月23日 | 1987年6月24日 |
| 佛得角 |  | 1992年6月4日a |
| 乍 得 |  | 1995年6月9日a |
| 智 利 | 1987年9月23日 | 1988年9月30日 |
| 中 国 | 1986年12月12日 | 1988年10月4日 |
|  |  |  |
| 哥伦比亚 | 1985年4月10日 | 1987年12月8日 |
| 科摩罗 | 2000年9月22日 |  |
| 刚 果 |  | 2003年7月30日a |
| 哥斯达黎加 | 1985年2月4日 | 1993年11月11日 |
| 科特迪瓦 |  | 1995年12月18日a |
|  |  |  |
| 克罗地亚 |  | 1992年10月12日b |
| 古 巴 | 1986年1月27日 | 1995年5月17日 |
| 塞浦路斯 | 1985年10月9日 | 1991年7月18日 |
| 捷克共和国 |  | 1993年2月22日b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1996年3月18日a |
|  |  |  |
| 丹 麦 | 1985年2月4日 | 1987年5月27日 |
| 吉布提 |  | 2002年11月5日a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85年2月4日 |  |
| 厄瓜多尔 | 1985年2月4日 | 1988年3月30日 |
| 埃 及 |  | 1986年6月25日a |
|  |  |  |
| 萨尔瓦多 |  | 1996年6月17日a |
| 赤道几内亚 |  | 2002年10月8日a |
| 爱沙尼亚 |  | 1991年10月21日a |
| 埃塞俄比亚 |  | 1994年3月14日a |
| 芬 兰 | 1985年2月4日 | 1989年8月30日 |
|  |  |  |
| 法 国 | 1985年2月4日 | 1986年2月18日 |
| 加 蓬 | 1986年1月21日 | 2000年9月8日 |
| 冈比亚 | 1985年10月23日 |  |
| 格鲁吉亚 |  | 1994年10月26日a |
| 德 国 | 1986年10月13日 | 1990年10月1日 |
|  |  |  |
| 加 纳 | 2000年9月7日 | 2000年9月7日a |
| 希 腊 | 1985年2月4日 | 1988年10月6日 |
| 危地马拉 |  | 1990年1月5日a |
| 几内亚 | 1986年5月30日 | 1989年10月10日 |
| 几内亚比绍 | 2000年9月12日 |  |
|  |  |  |
| 圭亚那 | 1988年1月25日 | 1988年5月19日 |
| 教 廷 |  | 2002年6月26日a |
| 洪都拉斯 |  | 1996年12月5日a |
| 匈牙利 | 1986年11月28日 | 1987年4月15日 |
| 冰 岛 | 1985年2月4日 | 1996年10月23日 |
|  |  |  |
| 印 度 | 1997年10月14日 |  |
| 印度尼西亚 | 1985年10月23日 | 1998年10月28日 |
| 爱尔兰 | 1992年9月28日 | 2002年4月11日 |
| 以色列 | 1986年10月22日 | 1991年10月3日 |
| 意大利 | 1985年2月4日 | 1989年1月12日 |
|  |  |  |
| 日 本 |  | 1999年6月29日a |
| 约 旦 |  | 1991年11月13日a |
| 哈萨克斯坦 |  | 1998年8月26日 |
| 肯尼亚 |  | 1997年2月21日a |
| 科威特 |  | 1996年3月8日a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1997年9月5日a |
| 拉脱维亚 |  | 1992年4月14日a |
| 黎巴嫩 |  | 2000年10月5日a |
| 莱索托 |  | 2001年11月12日a |
| 利比里亚 |  | 2004年9月22日a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1989年5月16日a |
| 列支敦士登 | 1985年6月27日 | 1990年11月2日 |
| 立陶宛 |  | 1996年2月1日a |
| 卢森堡 | 1985年2月22日 | 1987年9月29日 |
| 马达加斯加 | 2001年10月1日 | 2005年12月13日a |
|  |  |  |
|  |  |  |
|  |  |  |
| 马拉维 |  | 1996年6月11日a |
| 马尔代夫 |  | 2004年4月20日a |
| 马 里 |  | 1999年2月26日a |
| 马耳他 |  | 1990年9月13日a |
| 毛里塔尼亚 |  | 2004年11月17日a |
|  |  |  |
| 毛里求斯 | 1985年3月18日 | 1992年12月9日a |
| 墨西哥 |  | 1986年1月23日 |
| 摩纳哥 |  | 1991年12月6日a |
| 蒙 古 |  | 2002年1月24日a |
| 黑 山 |  | 2006年10月23日b |
|  |  |  |
| 摩洛哥 | 1986年1月8日 | 1993年6月21日 |
| 莫桑比克 |  | 1999年9月14日a |
| 纳米比亚 |  | 1994年11月28日a |
| 瑙 鲁 | 2001年11月12日 |  |
| 尼泊尔 |  | 1991年5月14日a |
|  |  |  |
| 荷 兰 | 1985年2月4日 | 1988年12月21日 |
| 新西兰 | 1986年1月14日 | 1989年12月10日 |
| 尼加拉瓜 | 1985年4月15日 | 2005年7月5日a |
| 尼日尔 |  | 1998年10月5日a |
| 尼日利亚 | 1988年7月28日 | 2001年6月28日 |
|  |  |  |
| 挪 威 | 1985年2月4日 | 1986年7月9日 |
| 巴基斯坦 | 2008年4月17日 |  |
| 巴拿马 | 1985年2月22日 | 1987年8月24日 |
| 巴拉圭 | 1989年10月23日 | 1990年3月12日 |
| 秘 鲁 | 1985年5月29日 | 1988年7月7日 |
|  |  |  |
| 菲律宾 |  | 1986年6月18日a |
| 波 兰 | 1986年1月13日 | 1989年7月26日 |
| 葡萄牙 | 1985年2月4日 | 1989年2月9日 |
| 卡塔尔 |  | 2000年1月11日a |
| 大韩民国 |  | 1995年1月9日a |
|  |  |  |
| 摩尔多瓦 |  | 1995年11月28日a |
| 罗马尼亚 |  | 1990年12月18日a | |
| 俄罗斯联邦 | 1985年12月10日 | 1987年3月3日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2001年8月1日a | |
| 圣马力诺 | 2002年9月18日 | 2006年11月27日a | |
|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2000年9月6日 |  |
| 沙特阿拉伯 |  | 1997年9月23日a |
| 塞内加尔 | 1985年2月4日 | 1986年8月21日 |
| 塞尔维亚 |  | 2001年3月12日b |
| 塞舌尔 |  | 1992年5月5日a |
|  |  |  |
| 塞拉利昂 | 1985年3月18日 | 2001年4月25日 |
| 斯洛伐克 |  | 1993年5月28日b |
| 斯洛文尼亚 |  | 1993年7月16日a |
| 索马里 |  | 1990年1月24日a |
| 南 非 | 1993年1月29日 | 1998年12月10日 |
|  |  |  |
| 西班牙 | 1985年2月4日 | 1987年10月21日 |
| 斯里兰卡 |  | 1994年1月3日a |
| 苏 丹 | 1986年6月4日 |  |
| 斯威士兰 |  | 2004年3月26日a |
| 瑞 典 | 1985年2月4日 | 1986年1月8日 |
|  |  |  |
| 瑞 士 | 1985年2月4日 | 1986年12月2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2004年8月19日a |
| 塔吉克斯坦 |  | 1995年1月11日a |
| 泰 国 |  | 2007年10月2日a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1994年12月12日b |
|  |  |  |
| 东帝汶 |  | 2003年4月16日a |
| 多 哥 | 1987年3月25日 | 1987年11月18日 |
| 突尼斯 | 1987年8月26日 | 1988年9月23日 |
| 土耳其 | 1988年1月25日 | 1988年8月2日 |
| 土库曼斯坦 |  | 1999年6月25日a |
|  |  |  |
|  |  |  |
| 乌干达 |  | 1986年11月3日a |
| 乌克兰 | 1986年2月27日 | 1987年2月24日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85年3月15日 | 1988年12月8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88年4月18日 | 1994年10月21日 |
| 乌拉圭 | 1985年2月4日 | 1986年10月24日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1995年9月28日a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985年2月15日 | 1991年7月29日 |
| 也 门 |  | 1991年11月5日a |
| 赞比亚 |  | 1998年10月7日a |

### 注

a 加入(76个国家)。

b 继承(7个国家)。

## 附 件 二

### 截至**2008**年**5**月**16**日曾在批准或加入时宣布 不承认《公约》第**20**条规定的 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

阿富汗

中 国

赤道几内亚

以色列

科威特

毛里塔尼亚

波 兰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附 件 三

### 截至**2008**年**5**月**16**日已发表《公约》第**21**条和 第**22**条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a****b**

| 缔 约 国 | 生 效 日 期 |
| --- | --- |
| 阿尔及利亚 | 1989年10月12日 |
| 阿根廷 | 1987年6月26日 |
| 澳大利亚 | 1993年1月29日 |
| 奥地利 | 1987年8月28日 |
| 比利时 | 1999年7月25日 |
|  |  |
| 玻利维亚 | 2006年2月14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3年6月4日 |
| 巴西 | 2006年6月26日 |
| 保加利亚 | 1993年6月12日 |
| 喀麦隆 | 2000年11月11日 |
|  |  |
| 加拿大 | 1987年7月24日 |
| 智利 | 2004年3月15日 |
| 哥斯达黎加 | 2002年2月27日 |
| 克罗地亚 | 1991年10月8日 |
| 塞浦路斯 | 1993年4月8日 |
|  |  |
| 捷克共和国 | 1996年9月3日 |
| 丹麦 | 1987年6月26日 |
| 厄瓜多尔 | 1988年4月29日 |
| 芬兰 | 1989年9月29日 |
| 法国 | 1987年6月26日 |
|  |  |
| 格鲁吉亚 | 2005年6月30日 |
| 德国 | 2001年10月19日 |
| 加纳 | 2000年10月7日 |
| 希腊 | 1988年11月5日 |
| 匈牙利 | 1987年6月26日 |
|  |  |
|  |  |
|  |  |
| 冰岛 | 1996年11月22日 |
| 爱尔兰 | 2002年4月11日 |
| 意大利 | 1989年2月11日 |
| 列支敦士登 | 1990年12月2日 |
| 卢森堡 | 1987年10月29日 |
|  |  |
| 马耳他 | 1990年10月13日 |
| 摩纳哥 | 1992年1月6日 |
| 黑山 | 2006年10月23日c |
| 摩洛哥 | 2006年10月19日 |
| 荷兰 | 1989年1月20日 |
|  |  |
| 新西兰 | 1990年1月9日 |
| 挪威 | 1987年6月26日 |
| 巴拉圭 | 2002年5月29日 |
| 秘鲁 | 1988年7月7日 |
| 波兰 | 1993年6月12日 |
|  |  |
| 葡萄牙 | 1989年3月11日 |
| 俄罗斯联邦 | 1991年10月1日 |
| 塞内加尔 | 1996年10月16日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2001年3月12日 |
| 斯洛伐克 | 1995年4月17日 |
|  |  |
| 斯洛文尼亚 | 1993年7月16日 |
| 南非 | 1998年12月10日 |
| 西班牙 | 1987年11月20日 |
| 瑞典 | 1987年6月26日 |
| 瑞士 | 1987年6月26日 |
|  |  |
| 多哥 | 1987年12月18日 |
| 突尼斯 | 1988年10月23日 |
| 土耳其 | 1988年9月1日 |
| 乌拉圭 | 1987年6月26日 |
| 乌克兰 | 2003年9月12日 |
|  |  |
| 委内瑞拉 | 1994年4月26日 |
|  |  |
|  |  |
| 截至**2008**年**5**月**16**日仅发表《公约》 第**21**条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 |
| 日 本 | 1999年6月29日 |
| 乌干达 | 2001年12月19日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88年12月8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94年10月21日 |
|  |  |
| 截至**2008**年**5**月**16**日仅发表《公约》 第**22**条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a** | |
| 阿塞拜疆 | 2002年2月4日 |
| 布隆迪 | 2003年6月10日 |
| 危地马拉 | 2003年9月25日 |
| 墨西哥 | 2002年3月15日 |
| 塞舌尔 | 2001年8月6日 |

### 注

a 共有60个缔约国发表了第21条规定的声明。

b 共有61个缔约国发表了第22条规定的声明。

c 缔约国由继承而发表了第21条和21条规定的声明。

## 附 件 四

### **2007**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名单

|  |  |  |
| --- | --- | --- |
| 姓 名 | 国 籍 | 该年12月31日任满 |
| 萨迪亚·贝尔米女士 | 摩洛哥 | 2009 |
| 费利斯·盖尔女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2011 |
| 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 | 厄瓜多尔 | 2011 |
| 阿卜杜拉耶·盖伊先生 | 塞内加尔 | 2011 |
|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先生 | 智 利 | 2011 |
| 默纳·克莱奥帕斯 | 塞浦路斯 | 2011 |
| 亚历山大·科夫列夫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2009 |
| 弗南多·马利诺先生 | 西班牙 | 2009 |
| 诺拉·斯韦奥斯女士 | 挪 威 | 2009 |
| 王学贤先生 | 中 国 | 2009 |

## 附 件 五

### **2008**年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委员名单

|  |  |  |
| --- | --- | --- |
| 姓 名 | 国 籍 | 该年12月31日任满 |
| 西尔维娅·卡萨莱女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2008 |
| 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先生 | 阿根廷 | 2008 |
| 玛丽亚·德菲尼斯·戈扬诺夫弗茨女士 | 克罗地亚 | 2010 |
| 兹德涅克·哈耶克先生 | 捷克共和国 | 2008 |
| 兹比格涅夫·拉索齐克先生 | 波兰 | 2008 |
| 汉斯·德拉明斯基·彼得森先生 | 丹麦 | 2010 |
| 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先生 | 哥斯达黎加 | 2008 |
| 米格尔·萨雷·伊吉尼斯先生 | 墨西哥 | 2010 |
| 威尔德·泰勒·索托先生 | 乌拉圭 | 2010 |
| 莱奥波尔多·托里斯·布尔索先生 | 西班牙 | 2008 |

## 附 件 六

### 一般性意见2

### 一. 缔约国执行第**2**条

1. 本一般性意见论述的是第2条的三个组成部分，其中各个部分都载明了不同而又相互关联的根本原则，这些原则正是《公约》绝对禁止酷刑的立足点。《禁止酷刑公约》自通过以来，这一禁止规定的绝对性和不可减损性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第2条的规定加强了这项禁止酷刑的绝对强制性规范，构成了委员会权力的基础，使委员会有权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其后第3至第16条所载的各项措施，以应对各种逐渐成形的威胁、问题和做法。

2. 根据第2条第1款，每一缔约国都有义务采取行动，包括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方面最终务必切实有效防止酷刑的行动，以加强取缔酷刑的工作。为了保证确实采取了公认能够防止或惩罚任何酷刑行为的措施，《公约》在其后各条中载明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其中具体规定的各项措施。

3. 第2条中规定的防止酷刑的义务范围十分广泛。防止酷刑的义务与第16条第1款所规定的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下称“虐待”)的义务是不可分割、互为依存和相互关联的。防止虐待的义务与防止酷刑的义务实际上相重叠，而且基本上相一致。第16条规定防止虐待的手段，“特别”强调了第10至第13条中所列的措施，但并没有将有效防止虐待仅仅限于这几条规定，正如委员会所解释过的那样，还包括例如第14条所规定的补偿。实际上，虐待与酷刑之间往往没有明确的界限。经验表明，发生虐待的情况往往也会助长酷刑的发生，因此，必须采取那些为防止酷刑所必须采取的措施来防止虐待的发生。所以，委员会认为，《公约》禁止虐待的规定同样是不可减损的，必须采取不可减损的有效措施来防止虐待的发生。

4. 缔约国有义务消除有碍于杜绝酷刑和虐待的任何法律或其他障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切实防止此种行为的发生和重演。缔约国还有义务按照委员会就具体来文通过的意见和结论性意见不断检查并改进其本国法律和执行《公约》的情况。如果缔约国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杜绝酷刑行为的目的，则按照《公约》的要求，缔约国须作出改进和/或采取新的、更为有效的措施。同样，由于酷刑和虐待的花样不幸地一直在翻新，委员会对有效措施的理解和建议也一直不断在与时俱进。

## 二、绝对禁止

5. 第2条第2款规定，酷刑的禁止是绝对的，不可减损的。该款强调，缔约国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作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行酷刑的理由。《公约》所指出的特殊情况包括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其中包括了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暴力犯罪的威胁以及国际性或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任何国家想要以在此种情况或其他一切情况下维护公共安全或避免出现紧急状态为理由而施行酷刑或虐待，委员会一概深感关切并断然反对。同样，委员会也反对任何用宗教或传统为理由来违反这样一种绝对禁止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实行特赦或采取其他阻挠办法，事先排除或表明不愿意对施行酷刑或虐待的人进行即时和公正的起诉和处罚，是违反不可减损原则的。

6. 委员会提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注意其因批准《公约》而承担的义务的不可减损性。在2001年9月11日的袭击事件发生后，委员会表明，第2条(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第15条(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和第16条(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所载的义务是三条“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遵守”的规定[[16]](#footnote-16) 。委员会认为，第3至第15条同样不可减损，既适用于酷刑，也适用于虐待。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可选择采取某些措施来履行上述义务，但这些措施必须有效，并且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7. 委员会还认为，与不可减损原则相联系的“其管辖的任何领土”的概念包括任何领土或设施，必须用来保护在一缔约国法律上或事实上控制之下的任何人，无论是公民还是非公民，不得有任何歧视。委员会强调，防止酷刑的国家义务也适用于法律上或事实上以缔约国名义、与缔约国配合或应缔约国要求而行事的所有人。每一缔约国均急须密切监督其官员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并向委员会报告因采取反恐措施或其他措施而发生的任何酷刑或虐待事件以及为调查、惩罚和防止未来再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应特别关注直接行为者的法律责任以及各级指挥系统的官员教唆、同意或默许此种行为的法律责任。

##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的义务的内容

8. 缔约国至少须按照《公约》第1条所界定的酷刑行为的要素和第4条的要求，将酷刑行为定为依照其刑法可予惩罚的罪行。

9. 《公约》中的定义与国内法中纳入的定义之间的严重出入，给有罪不罚现象造成实际或可能出现的漏洞。在某些情况下，尽管用语也许相近，但国内法或司法解释可能对其含义作了限定。因此，委员会要求每一缔约国确保政府所有部门都根据《公约》中的定义来界定国家义务。同时，委员会确认，国内的定义如有扩大，只要包含《公约》的标准并且至少按照《公约》的标准予以适用，则也有增进《公约》的宗旨和目的的作用。委员会特别要强调的是，第1条的用意和目的并不涉及对作案人的动机进行主观的探究，而是必须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客观的裁断，必要调查和确定各级指挥人员以及直接作案人的责任。

10. 委员会确认，大多数缔约国在其刑典中将某种行为确定为或界定为虐待。与酷刑相比，虐待可能在疼痛或痛苦的程度上有差别，而且无须证明施行虐待是为了不容许的目的。委员会强调，如果也存在酷刑行为的要素，则仅以虐待罪名起诉有关行为就违反了《公约》。

11.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若将酷刑行为界定为有别于普通攻击行为或其他犯罪行为的罪行，将可直接增进《公约》防止酷刑和虐待的总目标。为这种犯罪行为确立名目和定义，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特别是可促使每一个人――包括作案人、受害人和广大公众――都认识到酷刑罪特别严重的性质。将这种罪行列入刑典，还可：(a) 突出按罪行的严重程度加以适当惩罚的必要性；(b) 加强禁止规定本身的威慑作用；(c) 使负责官员更能够追查具体的酷刑行为；并且(d) 使公众有能力和有权力监督并在必要时质疑违反《公约》的国家行为和国家不行为。

12. 通过审议各缔约国历次提交的报告、审理个别来文和监督事态发展，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阐述了它对有效措施的理解，而本文件也择要概述了这一理解。在第2条的一般适用原则和以《公约》特定条款为基础的进一步发展方面，委员会建议采取种种具体的行动，旨在加强每一缔约国的能力，使其能够迅速切实地采取必要且适当的措施来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从而有助于缔约国的法律和实践与《公约》完全相符。

13. 某些基本保障措施对一切被剥夺自由的人都适用。其中一些保障措施已经载入《公约》，而委员会也一直要求各缔约国采用这些保障措施。委员会就有效措施提出了建议，其目的是明确目前的基本保障措施是什么，所提建议也并非详尽无遗。此种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保有被拘留者正式名册；被拘留者有权被告知其权利；被拘留者有权迅速获得独立的法律援助，获得独立的医疗援助，并与亲人取得联系；需要建立公正机制视察和访问拘留和监禁地点；以及为被拘留者和有遭受酷刑和虐待危险的人提供司法和其他补救办法，使他们的申诉能够得到迅速和公正的审理，并使他们能够维护其权利并对其拘留或待遇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14. 《公约》生效以来取得的经验加深了委员会对下列各方面的认识：禁止酷刑的规定的范围和性质；酷刑的方法；酷刑发生的背景和后果；以及正在形成的适用于不同情况的有效防止措施。例如，委员会强调，在涉及单独拘留审讯的情况下，警卫必须为同一性别。随着新的预防方法的发现、试用和证明有效(诸如对所有审讯过程进行录像、实施1999年《伊斯坦布尔议定书》[[17]](#footnote-17) 一类的调查程序或采用新的教育公众或保护未成年人的办法)，可按照第2条的授权，在其余条款的基础上扩大为防止酷刑所需要采取的措施的范围。

## 四、国家义务和责任的范围

15. 《公约》为缔约国而非为个人规定了义务。国家为其官员和其他人员的行为和不行为承担国际责任，其中包括以官方身份或代表国家行事、与国家配合行事、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代理人、私营承包商和其他人员。因此，在各种监管或控制情况下，例如在监狱、医院、学校、负责照顾儿童、老年人、精神病人或残疾人的机构、兵役单位以及如果国家不加干预就会纵容和加大私下伤害危险的其他机构和环境里，发生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缔约国均应加以禁止、防止和纠正。然而，对于国家或个人根据习惯国际法和其他条约所施行的酷刑和虐待所负的国际责任，《公约》未作任何限制。

16. 第2条第1款要求每一缔约国不但在其主权领土内而且“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酷刑行为。委员会确认，“任何领土”包括缔约国按照国际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法律上或事实上实行有效控制的所有地区。第2条以及第5、第11、第12、第13和第16条提到“任何领土”，不但指在缔约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犯下的违禁行为，而且也指在军事占领或维和行动期间以及在诸如使馆、军事基地、拘留设施或一国实际或有效控制下的其他地区犯下的此种行为。委员会要指出，这一解释加强了第5条第1款(b)项的效力，其中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在“被控罪犯为该国国民”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委员会认为，第2条所指的“领土”的范围还必须包括缔约国直接或间接、事实上或法律上对被拘押人实行控制的情况。

17.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政府当局和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直接犯下、教唆、煽动、鼓励、默许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共同犯下《公约》所界定的酷刑行为。因此，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政府当局或以官方身份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其他人同意或默许任何酷刑行为。委员会断定，缔约国若没有履行这些义务，就是违反了《公约》。例如，对于私人拥有或管理拘留中心的情况，委员会认为，鉴于有关人员负责执行国家的职能，因而他们是以官方身份行事，所以丝毫不减损国家官员进行监督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的义务。

18. 委员会已表明，如果国家当局或以官方身份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其他人知悉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非国家官员或私人行为者正在施行酷刑或虐待但并未按照《公约》阻止、调查、起诉和惩罚这些非国家官员或私人行为者，则国家应承担责任，其官员应视为违禁行为的行为者、共犯或根据《公约》须为同意或默许此种行为负责的人。国家若未适当注意进行干预以制止和制裁酷刑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就会纵容非国家行为者，使他们能够犯下《公约》所不准许的行为而且不受惩罚。因此，国家的漠不关心或无所作为构成了鼓励和/或事实上准许。对于缔约国未能防止诸如强奸、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和贩卖妇女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保护妇女不受此种行为之害，委员会已适用了这项原则。

19. 此外，如果将一个人移交或送交已知曾施行过酷刑或虐待或者未实行适当保障措施的个人或机构，由其加以监管或控制，则国家须为此负责，其官员须为违反第2条第1款所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的国家义务下令、准许或参与此一移交行动而受处罚。对于缔约国未经第2和第3条所要求的适当法律程序而将人送到这种地方，委员会已表示了关注。

## 五、保护因遭受歧视或被边缘化而 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和群体

20. 不歧视原则是保护人权的一项基本和普遍的原则，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至为重要。“不歧视”已纳入了《公约》第1条第1款所载的酷刑定义本身，该款明文禁止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而作出的特定行为。委员会强调，歧视性地使用精神或肉体暴力或虐待，是决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酷刑的一个重要因素。

21. 对特别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某些少数或边缘化个人或人群加以保护，是防止酷刑或虐待义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就《公约》引起的义务而言，缔约国必须确保其法律实际上适用于所有人，而无论其种族、肤色、族裔、年龄、宗教信仰或教派、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原籍或社会出身、性别、性倾向、变性身份、心智残障或其他残疾、健康状况、经济状况或土著身份、拘留理由等，其中包括被控犯下政治罪行或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寻求避难者、难民或其他受到国际保护的人或具有任何其他地位或不利特性的人。因此，缔约国应确保特别有可能遭受酷刑的群体成员受到保护，全力起诉和处罚一切对这些人施行暴力和虐待的行为，并确保实行其他正面预防和保护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项措施。

22. 国家提交的报告往往缺乏具体而又充分的资料说明对妇女落实《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强调，性别是一个关键因素。女性的身份加上诸如种族、国籍、宗教、性倾向、年龄、移民身份等其他特性或身份，可以决定妇女和女孩遭受或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方式及其后果。妇女遭此危险的情况包括被剥夺自由、接受医疗(特别是涉及生育决定)以及遭受社区和家庭中的私人行为者施行暴力等情况。男人也有可能遭受某些基于性别的违反《公约》的行为之害，诸如强奸或性暴力和虐待。成年和少年男女都有可能因为实际上或被认为不遵从社会决定的男女角色作用而遭受违反《公约》的行为之害。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报告中说明这些情况并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处罚和防止此种行为。

23. 因此，不断进行评审是有效措施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委员会一贯建议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按年龄、性别和其他主要因素分列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适当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分类数据使缔约国和委员会能够查明、比较和采取步骤纠正那些否则有可能不被注意和不会受到处理的歧视性待遇。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尽量说明各种影响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发生和预防的因素，在防止针对少数群体、酷刑受害者、儿童和妇女等特定相关人群施行的酷刑或虐待方面遇到的困难，其中应考虑到这种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一般形式和特殊形式。

24. 在有可能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的环境中消除就业方面的歧视和不断进行宣传教育，对于防止发生这种违反《公约》的行为以及养成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的风气也至为重要。委员会鼓励各国提倡雇用少数群体成员和妇女，尤其是在医疗卫生、教育、监狱/拘留所、执法、司法和法律等领域以及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内。缔约国应在其报告中说明这些方面的进展情况，按性别、种族、原籍和其他相关身份分列数据。

## 六、《公约》要求采取的其他预防措施

25. 《公约》第3至第15条载有缔约国为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特别是在监管或拘押的情况下防止此种行为所必须采取的具体预防措施。委员会强调，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的义务超越了《公约》中具体列举的各项措施或本一般性意见要求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范围。例如，有必要使一般大众认识到禁止酷刑和虐待这一不可减损的义务的历史、范围和必要性，也有必要教育执法人员及其他人员如何察觉和防止酷刑和虐待。同样，委员会在审议和评价国家关于官方施行或认可的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报告方面积有多年经验，认为有必要将监督酷刑和虐待行为预防工作条件的观念，灵活适用于私下施行暴力的情况。缔约国应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专门详述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按相关因素予以分列。

## 七、上级命令

26. 禁止酷刑规定的不可减损性还可见于第2条第3款所载的久已确立的原则，即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永远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因此，下级不得躲藏在上级的权力之后，个人应为其行为负责。同时，如果行使上级权力的人(包括公职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正在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此种违禁行为但并未采取合理和必要的预防措施，则他们也不能逃避其因下级犯下酷刑或虐待行为而必须承担的责任或刑事责任。委员会认为，必须通过主管的、独立的、公正的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充分调查任何上级官员的责任，无论是直接教唆或鼓励酷刑或虐待行为的责任，还是同意或默许此种行为的责任。抗拒被其认为非法的命令或在调查酷刑或虐待行为(包括上级官员所犯酷刑或虐待行为)的过程中给予合作的人，应当受到保护，不致遭到任何种类的报复。

27. 委员会重申，本一般性意见不得被认为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载有的至少包含了《公约》各项标准的提供更高程度保护的任何规定。

## 附 件 七

### 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首次年度报告[[18]](#footnote-18)\* (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4 205

二、小组委员会的职权 5 - 13 205

A.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目的 5 - 6 205

B. 小组委员会职权的要点 7 - 8 206

C. 小组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权力……. 9 - 10 206

D. 防范方式 11 - 13 207

三、小组委员会的查访活动 14 - 23 208

A. 制定查访方案………….. 14 - 17 208

B. 2007年与2008年初开展的查访活动 18 - 23 209

四、国家防范机制……………. 24 - 29 210

A. 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防范机制相关的工作 24 - 27 210

B. 正在进行的制定国家防范机制的初步准则.. 28 - 29 211

五、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30 - 45 212

A. 缔约国……………. 30 - 31 212

B. 相关联合国机构 32 - 35 213

C. 其他国际组织 36 - 40 214

D. 民间社会……………….. 41 - 45 215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六、行政与预算事项 46 - 56 216

A. 2007年的资源 46 - 49 216

B. 预算假设…………… 50 - 56 217

七、组织的活动……………….. 57 - 65 218

A. 小组委员会的届会 57 - 59 218

B. 议事规则和查访准则 60 219

C. 制定工作方法 61 - 63 219

D. 保密和安全通信 64 - 65 220

八、结 论……………………… 66 - 68 220

## 一、导 言

1. 本文件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首次年度报告。

2. 小组委员会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9]](#footnote-19) 在2006年6月生效 [[20]](#footnote-20) 之后成立 [[21]](#footnote-21) 的。截至2008年1月31日，《任择议定书》有34个缔约国和33个签署国。[[22]](#footnote-22)

3. 2006年10月，当时的缔约国共选举出10名专家作为小组委员会的独立成员 [[23]](#footnote-23) ，这些成员于2007年2月19日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行第一届会议。本报告叙述了小组委员会在任期的第一年，即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15日期间开展的工作。[[24]](#footnote-24)

4. 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要求，[[25]](#footnote-25) 小组委员会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提交公开年度报告。

## 二、小组委员会的职权

### A.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目的

5. 小组委员会是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新类型，其独特职权是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26]](#footnote-26)

6. 《任择议定书》第1条规定建立一个由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防范被剥夺自由者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它设立了小组委员会，作为具有全球赦免的国际防范机制，并要求缔约国在国内一级设立、指定或保持一个或多个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查访机构(国家防范机制)。

### B. 小组委员会职权的要点

7. 《任择议定书》第11条规定了小组委员会的职权，[[27]](#footnote-27) 小组委员会应：

1. 查访确实或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地点；
2. 对于国家防范机制，必要时就这些机制的设立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与国家防范机制保持直接联系，并为其提供训练和技术援助；在评估需求和必要措施方面向这些机制提供咨询和援助，改进禁止虐待的保障措施；向缔约国提出必要的建议和意见，以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能力和职权。
3. 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防范虐待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

8. 小组委员会认为，其职权中的这三项内容对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至关重要。

### C. 小组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权力

9. 为使小组委员会行使职权，《任择议定书》第14条赋予其相当的权力。要求每个缔约国允许小组委员会对其管辖和控制下任何确实或可能有人因公共权力机构的命令或唆使而被剥夺自由，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被剥夺自由的地点进行查访。[[28]](#footnote-28)

10. 此外，缔约国还承诺允许小组委员会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一切资料。[[29]](#footnote-29) 还要求缔约国允许小组委员会在没有旁人在场的情况下单独询问被剥夺自由者。[[30]](#footnote-30) 小组委员会可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地点和准备会见的人。[[31]](#footnote-31) 根据《任择议定书》，国家防范机制也应被赋予相似的权力。[[32]](#footnote-32)

### D. 防范方式

1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第3款，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守保密、公正、非选择性、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关于查访的报告是小组委员会与当局进行对话的一部分，目的在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关于查访缔约国的报告在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公布之前应保密。[[33]](#footnote-33)

12. 不论实际中是否出现虐待的情况，缔约国始终有必要保持警惕，以防止虐待。防范工作的范围很大，涵盖了对被剥夺自由者任何形式的虐待，如果得不到控制，这些虐待形式可能升级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范查访是为了检查法律和系统的特征以及当前的做法，包括条件，以便查明保护方面存在的缺陷以及需要加强的保障措施。小组委员会的防范方式具有前瞻性。在审查良好做法和不良做法范例的同时，小组委员会寻求加强现有的保护，消除虐待或将虐待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13. 小组委员会的防范工作必须遵守保密原则。小组委员会期待与《任择议定书》所有缔约国进行合作，合作将严加保密并共同致力于改进防止对被剥夺自由者遭受任何形式虐待的保障措施。

## 三、小组委员会的查访活动

### A. 制定查访方案

14. 在第一年期间，小组委员会进行了两次查访活动，作为其防范工作初始阶段的一部分。查访的初始方案非常独特，因为《任择议定书》规定，小组委员会必须通过抽签选择最初查访的国家。被抽中的国家是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和瑞典。随后，小组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说明的原则，按照合理程序决定了查访的国家。小组委员会选择查访国家的考虑因素包括：批准/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日期、地理分布、国家面积和复杂程度、区域防范监督情况和报告的突发问题等。

15. 2007年，小组委员会开始制定与现有34个缔约国相关的查访方案的战略规划方式。小组委员会认为，经过了初始阶段之后，中期查访方案应基于每12个月进行8次查访的概念。该年度查访次数是基于这样的结论，即为了有效查访缔约国，达到防止虐待的目的，小组委员会应当平均每四至五年对每个缔约国进行一次查访。小组委员会认为，如果查访的频率低于该数字，则可能破坏对国家防范机构行使职责的有效监督，以及影响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因为有34个缔约国，所以这意味着小组委员会必须平均每年查访八个国家。

16. 在查访的初始阶段，小组委员会制定了方式、工作方法和基准，并确定了与缔约国良好合作和保密地进行工作的方式，已经开始与这些缔约国建立长期对话。小组委员会还开始和国家防范机制或可能成为防范机制的机构发展良好的工作关系。在此阶段，为全面的查访方案提供必要支持的秘书处还没有到位，因此，本报告所涉期间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查访都未能最大限度地使用其能力。

17. 从长期来看，制定查访战略规划仍然有一个未知变量，即批准和加入国的数量何时达到50个。届时，小组委员会将成为一个25名成员的机构，[[34]](#footnote-34) 需要的预算资源也将随之提高。小组委员会预计，那时将出现一个调整期，然后委员会就能够充分利用其提高的能力。

### B. 2007年与2008年初开展的查访活动

18. 小组委员会于2007年10月8日至18日查访了毛里求斯，于2007年12月10日至17日查访了马尔代夫，于2008年3月10日至15日查访了瑞典。[[35]](#footnote-35) 在查访期间，代表团的重点是国家防范机制的建立过程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受虐待的情况，特别是在警察机构、监狱和儿童机构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

19. 2007年末，小组委员会宣布了下一次于2008年对贝宁、墨西哥、巴拉圭和瑞典进行定期查访的方案。[[36]](#footnote-36) 小组委员会还作出计划，为启动与缔约国的对话程序对某些国家进行初步查访。

20. 对缔约国的初始查访是一个机会，向缔约国和其他相关对话者传达关于小组委员会、以及它最关注的问题的重要信息。小组委员会强调《任择议定书》对其工作规定的保密性。在开始的三次查访中，小组委员会会见了许多官员，以便与缔约国建立合作关系并充分解释其职权和防范方式。小组委员会还会见了制定国家防范机制的人员以及民间社会的成员。

21. 参加两次初始查访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多于正常的查访人数，其目的是使所有成员都能在2007年至少参加一次查访。这也是小组委员会的战略之一，即尽管查访代表团的成员可能发生变化，但是查访的方式保持一致。对瑞典的查访持续时间较短。小组委员会采用了更有针对性的方式，考虑了在瑞典已经进行的防范查访，还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进行了协商与合作。[[37]](#footnote-37)

22. 在每次查访结束时，代表团向受访当局提交其初步意见的保密文件。对毛里求斯、马尔代夫和瑞典当局收到代表团初步意见时表示的态度以及关于今后改进的建设性讨论，小组委员会表示感谢。在每次查访结束时，小组委员会都要求当局提供有关对初步意见所提出问题采取的或计划采取步骤的反馈意见。此外，在每次查访后，小组委员会都致函当局，要求获得更新的资料，说明查访后采取的步骤以及查访后几个星期内能够或应该解决的问题的情况。小组委员会指出，当局做出的迅速答复将在查访报告中有所反映。

23. 首次查访报告的起草开始于2007年。由于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人手不足(见下文第五节)，完成报告草案的过程超过了预计时间。将请各国当局以书面形式对查访报告做出答复。小组委员会希望当局适时要求公布查访报告及其答复。[[38]](#footnote-38) 在那之前，查访报告保持保密。

## 四、国家防范机制

### A. 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防范机制相关的工作

24. 在第一年中，小组委员会多次与所有应建立或维持国家防范机制的缔约国联系，鼓励他们就正在进行的机制建设的进程与小组委员会沟通。要求《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传送关于建立机制的详细资料(如法定任务、组成情况、人数、专门知识、所掌握的财政资源、查访的频率，等等)。[[39]](#footnote-39) 截至2007年11月小组委员会举行第三届会议时，只有五个缔约国提供了这类资料。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建立国家防范机制义务最后期限到期时向每个缔约国发送提醒函。

25. 小组委员会也和几个国家防范机制和组织，包括参与制定机制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联系。这类联系活动的倡议来自于小组委员会和国家防范机制，因为有的机制请求小组委员会提供援助。小组委员会正在考虑如何在没有预算支持的情况下，回应机制提出的援助要求履行其职权(见下文第六节)。

26. 在报告期间进行的三次查访中，小组委员会代表团会见了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这些代表也肩负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方面的任务。小组委员会还会见了瑞典指定的国家防范机制－议会监察员和瑞典大法官。在2007年11月的第三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应墨西哥的要求会见了其国家防范机制的代表。

27.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还参加了许多关于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会议。虽然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没有与国家防范机制相关活动的经费，但是小组委员会成员认为他们的这一部分职责至关重要，因此他们尽一切努力为参加这类活动自行筹资和/或争取慷慨的支持，包括来自《任择议定书》联系小组的资金支持。[[40]](#footnote-40) 该联系小组是一个组织协会，参加与《任择议定书》的执行相关的工作，它赞助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一系列关键对话者的重要会议，还对小组委员会制定工作方法的方案提供协助(见下文第五节)。

### B. 正在进行的制定国家防范机制的初步准则

28. 为了帮助建立与国家防范机制的一般性对话，小组委员会希望提出一些初步准则，指导通过发展新机构或现有机构建立机制的程序，并说明机制的某些关键特征：

1. 国家防范机制的职权和权力应作为宪法或立法案文在国家法律中作明确和具体的规定。该案文应反映按照《任择议定书》对剥夺自由的地方所作的广义定义；
2. 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应该通过公开、包容和透明的程序，包括民间社会和其他参加禁止酷刑的行为者的参与；如果考虑指定一个现有机构作为国家防范机制，该事项应该进行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公开讨论；
3. 国家防范机制实际和被认识的独立性，应该通过透明的程序挑选和指定独立、不担任可能引起利益冲突问题的职位的成员予以加强；
4. 成员的选择应该根据与为能够有效和公平地执行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所需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有关的既定标准；
5. 国家防范机制的成员组成应该做到性别平衡，并且有族裔、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适当代表；
6.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防范机制的专家成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应该为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培训；
7.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8条第3款，应该为国家防范机制的具体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这些资源在预算和人力资源方面都应该有限定用途；
8. 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方案应该覆盖所有可能和实际的剥夺自由地方；
9. 国家防范机制进行查访的时间安排应该确保在防止虐待方面对这类地方进行有效监督；
10. 应该制定和审查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方法，以便有效识别良好做法和保护的缺陷；
11. 缔约国应该鼓励国家防范机制向相关机构报告查访的情况和提供关于良好做法和保护缺陷的反馈意见，并向负责当局提出如何改进做法、政策和法律的建议；
1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2条的规定，国家防范机制和当局应该在查访后提出的改进建议和为回应这些建议采取的措施基础上，建立长期对话；
13.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3条的规定，应公布国家防范机制的年度报告；
14. 制定国家防范机制应被看作是一项长期义务，其各个正式领域应加强，工作方法应不断修正和改进。

29. 小组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缔约国在为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开展必要的协商进程以及为确保防范机制有效工作制定必要的立法和实际规定方面，迄今为止没有取得进展。如果这些机制不能发挥防范虐待的实地查访机制的作用，那么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将受到严重的限制和负面影响。小组委员会很希望继续和加强与国家防范机制之间的直接联系，并期待着能为其职权的这项重要内容提供更多资源(见下文第六节)。

## 五、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 A. 缔约国

30. 在报告期间，小组委员会按照合作的原则 [[41]](#footnote-41) 和为了开始业务活动做好准备寻求与缔约国建立关系。

31. 在日内瓦举行的届会期间，小组委员会与最初按照《任择议定书》规定 [[42]](#footnote-42) 抽签决定的三个缔约国(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和瑞典)代表举行了联合会议。会议为小组委员会提供了宝贵机会，告知缔约国其初始查访方案，并就防范查访交换了意见。随后，在查访活动开始之前，应个别缔约国代表的要求，小组委员会与之进行了会谈，告知他们即将进行的查访日程，并讨论了与小组委员会执行查访相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当局为查访提供便利、准予小组委员会查访的权力、小组委员会代表团的做法、关于查访的初始反馈和报告以及长期对话等。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与毛里求斯、马尔代夫、瑞典和贝宁等国代表分别举行了会议。

### B. 相关联合国机构

32. 《任择议定书》确定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的特殊关系，并规定，两个机构每年至少应有一届会议同时举行。[[43]](#footnote-43) 小组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部分会议同时举行，第一届联合会议于2007年11月20日举行。讨论的事项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批准执行《任择议定书》、国家防范机制、国家查访及其时间安排、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的合作及信息共享、小组委员会的公开年度报告等。两个条约机构商定发布一项简短的共同声明，承认这次历史性的第一届会议是诚恳和富有成果的，并一致同意就双方互补的职责共同努力。

33.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系小组，由两个条约机构各派出两名成员组成，负责联系工作。

34. 《任择议定书》规定了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相关的某些重要职能。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公开年度报告。此外，如果缔约国拒绝与小组委员会合作或拒绝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步骤改善情况，则委员会有权力取消通常适用于小组委员会查访的保密条款。[[44]](#footnote-44) 小组委员会相信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并期待与《任择议定书》所有缔约国进行合作。

35. 在全会期间，小组委员会成员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成员讨论了关系问题，并出席了与他们举行的会议。由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具有相似性质，所以小组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与他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就双方职权共有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 C. 其他国际组织

36. 《任择议定书》规定，小组委员会应与区域公约之下建立的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与它们合作、避免工作重复，从而有效促进实现《任择议定书》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目的。[[45]](#footnote-45)

37. 在2007年2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成员与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当时的副主席毛罗·帕尔马先生(现任主席)及该委员会执行秘书特雷弗·史蒂文斯先生举行了会议。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有可能进行的合作，包括在保密和在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46]](#footnote-46) 将同时为《任择议定书》和《欧洲防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的查访报告和政府的答复系统地转交小组委员会；查访《欧洲防止酷刑公约》缔约国；《欧洲防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防范机制；统一标准；定期交流资料；定期交换意见；以及协助建议的执行等。

38. 在2007年6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邀请美洲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圣地亚哥·坎顿参加其制定工作方法的工作。这种做法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可以就对有人确实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地点进行查访的方式交流观点与信息，并就两个机构互补的工作，[[47]](#footnote-47) 包括与建议相关的后续工作与执行情况进行协商和分享信息。

39. 初步讨论是在华沙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民主机制及人权办事处进行的。下一次会议定于2008年6月举行。

40. 在发展的初始阶段，小组委员会受益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的大力支持。作为《日内瓦公约》之下在实地工作的国际机构，该组织的长期经验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直接相关性。两个条约机构就双方感兴趣的事务继续保持密切对话。

### D. 民间社会

41. 在开展业务的第一年期间，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和国家机构及组织合作，[[48]](#footnote-48) 致力于加强保护，使所有人免受酷刑。小组委员会与许多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议，这些非政府组织包括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酷刑受害人康复和研究中心(丹麦)、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还与学术机构的成员举行了会议，例如布里斯托尔大学，小组委员会对其《任择议定书》执行项目特别感兴趣。

42. 小组委员会与防止酷刑协会在日内瓦举行定期会议。在小组委员会举行全会期间，协会组织了一系列关于《任择议定书》的招待会，使常驻代表团和不同组织的代表，包括在相关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汇聚一堂。由协会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非常有益于查访的筹备。

4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许多这类组织聚集起来，组成了《任择议定书》联系小组。[[49]](#footnote-49) 其工作内容之一是协助小组委员会，特别是提供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专门知识，并支持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与《任择议定书》相关的重要会议(见上文第27段)。

44. 《任择议定书》联系小组与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于2008年2月正式确立，联系小组的代表受邀参加了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在会上交流了看法，小组还于2008年2月16日组织了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研讨会，并为研讨会提供了专门知识。

45. 小组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在拟订《任择议定书》期间、在鼓励和支持批准或加入的过程、在协助《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方面所作的贡献。

## 六、行政与预算事项

### A. 2007年的资源

46.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5条的规定，小组委员会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开支由联合国承担，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依照议定书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47. 根据人权高专办管理层，即小组委员会当时的顾问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的资料，小组委员会于2007年开始工作时，还没有供其行使职权的核定经费。从一开始，小组委员会就试图了解关于其行使职权可用预算的信息，因为它相信这类信息对于制定战略性的工作计划至关重要。2008年2月，小组委员会得到了一些关于预算事项的详细资料。在此期间，由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预算外资金提供了资源，包括临时秘书处援助等支持，使小组委员会得以开始工作。小组委员会非常感激高级专员的大力支持。

48. 由于没有经常预算，所以小组委员会在2007年与临时和断断续续指派给它的工作人员一起工作，这种情况将持续到2008年中期，届时应为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核心职位任命长期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的第一年期间，小组委员会有四名代理秘书。除了一名提供高效的秘书和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外，没有一名工作人员持续地为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委员会期待2008年中期之后，秘书处的持续性能够有益地促进其行使职权的能力。

49. 持续工作的人员和一个秘书处核心团队是小组委员会独特的职权和工作性质所必须有的。重要的是，工作人员至少在一次查访的规划和筹备、查访本身、查访之后的对话、起草和通过查访报告的整个周期内以及制定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过程中，持续为小组委员会工作。通过征聘和任命一个专为支持小组委员会的核心工作服务的秘书处提供持续工作的人员，会有额外的好处，因为参加小组委员会查访的工作人员有以前在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经验，熟悉其工作方法。小组委员会非常感激高级专员，她在2007年4月同意于2008年为小组委员会任命“专门的”秘书处团队。

### B. 预算假设

50. 小组委员会已经从人权高专办获悉，核定给小组委员会的2008-2009年两年期经常预算总额为925,600美元(即平均每年约460,000美元)，没有为小组委员会设立预算外经费。小组委员会的预算是基于这样的设想：即每年进行四次为期10天的定期查访和两次为期三天的简短后续查访 [[50]](#footnote-50) ；这些查访由两名小组委员会成员、两名秘书处成员和两名外部专家参加。如根据这一假设，小组委员会甚至无法对现有的34个缔约国每八年进行一次定期查访。

51. 《任择议定书》规定，一次查访必须有至少两名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参加。在预算假设中，最低人数变成了最高人数。根据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防范查访的经验以及专门知识，一次查访通常需要两名以上的成员参加。然而，两名外部专家和两名秘书处成员对于大部分查访来说是适当的。

52. 此外，预算关于定期查访支出的假设似乎大大低估了小组委员会查访的实际成本，因此，该假设充其量只适用于查访没有什么复杂因素，如联邦体制或大量在押人数的小国。

53. 小组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经常预算中没有列入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防范机制直接联系这一职责的具体经费，因为现有的预算项目仅限于届会和查访。人权高专办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向小组委员会证实，目前预算中没有用于小组委员会和国家防范机制在查访范围以外进行合作的预算经费。

54. 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早期阶段至关重要，每个缔约国有义务在该阶段建立和/或维持国家防范机制，小组委员会认为自己必须有能力与这些机制合作。如果合作的范围仅限于查访，而查访按照目前的预算假设进行的话，则小组委员会需要平均五年时间才能实地与这些机制直接联系，有的国家也许不得不等待9至10年。这个计算是基于当前34个缔约国的数量。如果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增加，情况会变得更糟。

55. 自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始时，小组委员会就受邀参加与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相关的活动，或为这些活动提供援助。小组委员会为这类工作申请资金，但被告知这类活动还没有获得联合国批准的资金。如果小组委员会成员在没有联合国资金的情况下参加这些活动，则它们不属于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活动。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尽量对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它认为，成员经小组委员会同意参加这类活动被视为代表委员会进行正式工作，尽管成员需要付出额外时间，其他费用由外部资源或自行筹资解决。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获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6条设立的特别基金可以为这类活动提供资助。然而，小组委员会始终理解，该基金的目的在于为缔约国及其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援助，以及提供资助，落实小组委员会在查访后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及开展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因此，该基金不能用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56. 鉴于以上考虑，小组委员会认为，当前的预算不足以支付充分落实《任择议定书》的必要支出，而且小组委员会没有得到《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有效执行其职能所需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资源。因此，小组委员会认为它现在还不具备行使职权的条件。

## 七、组织的活动

### A. 小组委员会的届会

5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四届为期一周的会议，时间分别是：2007年2月19日至23日；2007年6月25日至29日；2007年11月19日至23日；和2008年2月11日至15日。这些会议主要讨论了许多内部活动和实地活动的计划，以及与近期即将查访的缔约国常驻代表团、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积极致力于防范虐待的组织的代表举行会议。

58. 小组委员会在这些届会中进行的工作包括：战略规划和拟订查访方案的选择标准；制定与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建立关系的方式；讨论小组委员会首次查访报告草案、实地工作方法以及编制一系列旨在提供关于小组委员会的基本信息的材料，包括小组委员会查访的大纲 [[51]](#footnote-51)、小组委员会职权及工作的概要介绍 [[52]](#footnote-52) 和一张资料单；编制小组委员会简介 [[53]](#footnote-53)，该简介可以提供给查访过程中遇到的人，以便提供关于该条约机构的简明解释。

59. 在第一年的全会期间，小组委员会拟订了编制查访记录和起草、修改及通过查访报告的框架，该过程还在审议之中。小组委员会预计，随着初步组织工作的结束和查访数量的增加，下一年全体会议的内容将出现很大的变化。今后，届会的大部分时间将用于查访规划、与待查访缔约国的代表举行会议以及通过查访报告。小组委员会预计，在专门秘书处到位之后，每届会议可平均通过三个报告。小组委员会已经起草了第一份年度报告，然而，由于资源紧缺造成的时间问题，报告是在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之外通过的。

### B. 议事规则和查访准则

60. 小组委员会早期届会的重点是制定和通过一些关键的内部工作文件，包括议事规则和查访准则。小组委员会设想查访准则是作为改进其工作方法过程的一部分应该不断加以审议和发展的工作文件。

### C. 制定工作方法

61. 小组委员会认为，制定工作方法是正在开展的活动中至关重要的一项内容。毋庸置疑，在一个职权独特的新条约机构开始建立时，这一点需要特别关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领域复杂，而且在不断变化，在实证工作的过程中会出现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需要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认真讨论。全会的时间有限，不能进行透彻和具有针对性的讨论。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延长五天的核心会议期，在会议开始前或结束后的周末增加半天或一天，将这一发展性工作的部分内容纳入短会。

62. 在制定工作方法的过程中，小组委员会得到了许多在实地工作的组织的支持。红十字委员会在其培训中心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培训，还提供了培训工作人员，培训的重点是筹备和进行查访。第二次为期两天的培训也是在红十字委员会培训中心举行的，该培训得到了人权高专办的部分资助，重点是查访警察设施和与国家防范机制合作，参加训练的有美洲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圣地亚哥·坎顿、曾是联合国专家的前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秘书处某部门主任马克·凯利、以及防止酷刑协会的职员。第三次培训是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讲习班，由《任择议定书》联系小组组织，历时半天。

63. 《任择议定书》规定，小组委员会成员可由经证明具备专业经验和知识的专家陪同进行查访，这些专家应从依据缔约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建议编制的专家名册中选出。[[54]](#footnote-54) 迄今为止，只有少数缔约国为小组委员会挑选查访外部专家的名册提出了建议，小组委员会已经要求还没有提出专家名册建议的缔约国提出建议，并考虑相关专业经验和独立性的需求。对第一个国家――毛里求斯的查访由于行政管理问题，没有外部专家的参与。但是，在查访第二个国家――马尔代夫时，有两名外部专家(R. Vasu Pillai和马克·凯利)陪同代表团进行查访；在查访第三个国家－瑞典时，有一名外部专家(Avetik Ishkhanyan)陪同查访。

### D. 保密和安全通信

64. 由于小组委员会的独特职权和某些信息、文件和会议的敏感性，有些资料需要严格保密，所以数据安全一直是小组委员会长期关注的问题。委员会一开始就提出为保护面临风险者而保密的问题，一年来，委员会一直持续努力作出安排，以保证届会期间会议的安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储存资料和文件的安全、查访资料和计划的安全、小组委员会在查访期间的一系列工作方面的安全、以及查访后通信的安全，从而确保安全地讨论和交换用于编制查访报告和其他文件的数据。

65. 2007年11月，人权高专办为小组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安全网络设施(外部网)的接入，作为临时措施。2008年1月，又提供了一个需解码和有密码保护的FTP站点的临时接入，因为安全的互联网的网址还在进一步建设之中。现在能够在更符合其工作性质的保密条件下交流信息，对此，小组委员会深表感激。

## 八、结 论

66. 在工作的初始阶段，小组委员会希望评估即将面临和需要克服的一系列挑战，以便完成《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

67. 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条约机构不同，其核心工作是实地进行的，不仅要查访《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还要向这些国家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以及为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包括培训，以便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他们免受酷刑和其他虐待。在工作的第一年，小组委员会一直努力寻找方法，执行这些内容相异而同等重要的职责。由于在报告期间，联合国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的现有资源仅能覆盖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和对缔约国的防范查访，所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不发挥创造性，到联合国以外寻求资源，以便执行其支持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他们的主要办法是参与由学术机构和国际人权组织在区域一级及次区域一级资助举办的活动。但是，从长期来看，如果小组委员会履行其职权的这一关键内容的能力都像目前一样，仅仅依靠外部资源和支持是不适当的。

68. 由于有限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任择议定书》明确规定的职权在现实中还未充分实现，这种情况在一个新机构的业务初始阶段也许还算正常，但是，必须完全和永久地解决问题，才能为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做好准备。小组委员会希望联合国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使之能够执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权的所有内容。

## 附 件 八

###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

日常参与解决与预防酷刑和帮助受害者有关问题的六个联合国实体表示，尽管建立了取缔酷刑的强大的国际法律框架，但仍然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以确保人人免于这一灾祸”，并敦促对更好地保护妇女给予特别关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下列实体和专家一道发表声明，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声明的其他五个签署者为：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200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世界人权宣言》是国际人权法的基础，其第五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后来陆续订立的条约都建立在这项规定的基础上。但是，虽然有反对酷刑的这一全面法律框架，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年之后，仍有许多事情需要去做以确保每一个人免受这一祸害。

《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发出了明确和严正的信息：人人都有权享受尊严和正义，当然也包括妇女。六十年来，我们吁请各国重申其决心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应用酷刑保护框架，帮助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制定机制和作出定点努力来防范、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使受害者能够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补救，包括保健服务和康复，以补偿她们所受的伤害。

妇女成为酷刑受害者的方式很多，正如秘书长潘基文在2008年2月发动的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运动中强调指出的，以及诸如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等最近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倡议所指出的那样。国家行为者和私人及组织犯下的某种形式的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暴力行为明显等同与酷刑，现在承认，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暴力行为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关于酷刑的定义。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运动如果通过禁止酷刑国际法律框架这个三棱镜来观察，是可以强化的：需要比现在已有的范围更广泛的防范、保护、伸张正义和对被害人的赔偿，包括获得国际援助。

自由受剥夺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到性暴力行为的侵害，这种暴力行为经常给受害者带来奇耻大辱，加剧暴力行为造成的苦难。被拘留妇女还有若干特别需要，并面对各种具体挑战，在所有保护和防范工作中都应加以考虑。

残疾人也经常被排除在国际文书提供的保护之外。因此，《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特别受到欢迎。该公约不仅重申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而且还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使残疾人免遭这些令人厌恶的做法之害。

值此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我们再次称赞展开以下活动的所有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个人：防范酷刑，惩罚那些为这种行为负责者并确保所有受害者取得补救措施，并享有取得公正和充分赔偿的可执行权利，包括尽可能全面康复的手段。我们感谢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所有捐助方。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被认定应对普遍或系统采取酷刑做法负有责任的国家，作为对酷刑受害者康复的普遍义务，向自愿基金捐款。

最后，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国像迄今为止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34个国家那样批准该任择议定书，并参与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附 件 九

逾期未提交的报告

| 缔 约 国 | 报告应交日期 | 修改后的日期a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圭亚那 | 1990年11月8日 |  |
| 索马里 | 1991年2月22日 |  |
| 塞舌尔 | 1993年6月3日 |  |
| 佛得角 | 1993年7月3日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94年8月17日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1995年4月12日 |  |
| 科特迪瓦 | 1997年1月16日 |  |
| 马拉维 | 1998年7月10日 |  |
| 孟加拉国 | 1999年11月4日 |  |
| 尼日尔 | 1999年11月3日 |  |
|  |  |  |
| 布基纳法索 | 2000年2月2日 |  |
| 马 里 | 2000年3月27日 |  |
| 土库曼斯坦 | 2000年7月25日 |  |
| 莫桑比克 | 2000年10月14日 |  |
| 加 纳 | 2001年10月6日 |  |
|  |  |  |
| 博茨瓦纳 | 2001年10月7日 |  |
| 加 蓬 | 2001年10月7日 |  |
| 黎巴嫩 | 2001年11月3日 |  |
| 塞拉利昂 | 2002年5月25日 |  |
| 尼日利亚 | 2002年6月28日 |  |
|  |  |  |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02年8月30日 |  |
| 莱索托 | 2002年12月11日 |  |
| 蒙 古 | 2003年2月23日 |  |
| 爱尔兰 | 2003年5月11日 |  |
| 教 廷 | 2003年7月25日 |  |
|  |  |  |
| 赤道几内亚 | 2003年11月7日 |  |
| 吉布提 | 2003年12月5日 |  |
| 东帝汶 | 2004年5月16日 |  |
| 刚 果 | 2004年8月30日 |  |
| 斯威士兰 | 2005年4月25日 |  |
|  |  |  |
| 马尔代夫 | 2005年5月20日 |  |
| 利比里亚 | 2005年10月22日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5年9月19日 |  |
| 毛里塔尼亚 | 2005年12月17日 |  |
| 马达加斯加 | 2007年1月13日 |  |
|  |  |  |
| 安道尔 | 2007年9月22日 |  |
| 圣马力诺 | 2007年11月28日 |  |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阿富汗 | 1992年6月25日 |  |
| 伯利兹 | 1992年6月25日 |  |
| 乌干达 | 1992年6月25日 | [2008年6月25日] |
| 多 哥 | 1992年12月17日 | [2008年12月17日] |
| 圭亚那 | 1993年6月17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 巴 西 | 1994年10月27日 |  |
| 几内亚 | 1994年11月8日 |  |
| 索马里 | 1995年2月22日 |  |
| 罗马尼亚 | 1996年1月16日 |  |
| 也 门 | 1996年12月4日 |  |
|  |  |  |
| 约 旦 | 1996年12月12日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997年3月5日 | [2009年3月5日] |
| 塞舌尔 | 1997年6月3日 |  |
| 佛得角 | 1997年7月3日 |  |
| 柬埔寨 | 1997年11月13日 |  |
|  |  |  |
| 布隆迪 | 1998年3月19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98年8月17日 |  |
| 埃塞俄比亚 | 1999年4月12日 |  |
| 阿尔巴尼亚 | 1999年6月9日 | [2007年6月9日] |
| 纳米比亚 | 1999年12月27日 |  |
|  |  |  |
| 塔吉克斯坦 | 2000年2月9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古 巴 | 2000年6月15日 |  |
| 乍 得 | 2000年7月9日 |  |
| 摩尔多瓦 | 2000年12月27日 | [2004年12月27日] |
| 科特迪瓦 | 2001年1月16日 |  |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1年4月16日 | [2009年4月16日] |
| 科威特 | 2001年4月6日 |  |
| 马拉维 | 2002年7月10日 |  |
| 洪都拉斯 | 2002年1月3日 |  |
| 肯尼亚 | 2002年3月22日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2年10月4日 |  |
| 沙特阿拉伯 | 2002年10月21日 |  |
| 巴 林 | 2003年4月4日 | [2007年4月4日] |
| 孟加拉国 | 2003年11月3日 |  |
| 尼日尔 | 2003年11月3日 |  |
|  |  |  |
| 南 非 | 2004年1月8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布基纳法索 | 2004年2月2日 |  |
| 马 里 | 2004年3月27日 |  |
| 玻利维亚 | 2004年5月11日 |  |
| 土库曼斯坦 | 2004年7月24日 |  |
|  |  |  |
| 日 本 | 2004年7月29日 | [2011年6月30日] |
| 莫桑比克 | 2004年10月13日 |  |
| 卡塔尔 | 2004年2月10日 | [2005年2月10日} |
| 博茨瓦纳 | 2005年10月7日 |  |
| 加 蓬 | 2005年10月8日 |  |
|  |  |  |
| 黎巴嫩 | 2005年10月5日 |  |
| 加 纳 | 2005年12月18日 |  |
| 塞拉利昂 | 2006年5月25日 |  |
| 尼日利亚 | 2006年7月28日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06年8月31日 |  |
|  |  |  |
| 莱索托 | 2006年12月12日 |  |
| 蒙 古 | 2007年2月23日 |  |
| 巴林 | 2003年4月4日 | [2007年4月4日] |
| 爱尔兰 | 2007年5月11日 |  |
| 阿尔巴尼亚 | 2007年6月9日 |  |
|  |  |  |
| 教廷 | 2007年7月25日 |  |
| 赤道几内亚 | 2007年11月6日 |  |
| 吉布提 | 2007年12月5日 |  |
| 东帝汶 | 2008年5月16日 |  |
| 第三次定期报告 | | |
| 阿富汗 | 1996年6月25日 |  |
| 伯利兹 | 1996年6月25日 |  |
| 菲律宾 | 1996年6月25日 |  |
| 塞内加尔 | 1996年6月25日 |  |
| 乌拉圭 | 1996年6月25日 |  |
|  |  |  |
| 土耳其 | 1997年8月31日 | [2005年8月31日] |
| 突尼斯 | 1997年10月22日 | [1999年11月30日] |
| 巴 西 | 1998年10月27日 |  |
| 几内亚 | 1998年11月8日 |  |
| 索马里 | 1999年2月22日 |  |
|  |  |  |
| 马耳他 | 1999年10月12日 | [2000年12月1日] |
| 列支敦士登 | 1999年12月1日 |  |
| 罗马尼亚 | 2000年1月16日 |  |
| 尼泊尔 | 2000年6月12日 | [2008年6月12日] |
| 塞尔维亚 | 2000年9月3日 |  |
|  |  |  |
| 也 门 | 2000年12月4日 |  |
| 约 旦 | 2000年12月12日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1年3月5日 | [2009年3月5日] |
| 贝 宁 | 2001年4月10日 | [2001年12月30日] |
| 塞舌尔 | 2001年6月3日 |  |
|  |  |  |
| 佛得角 | 2001年7月3日 |  |
| 柬埔寨 | 2001年11月13日 |  |
| 毛里求斯 | 2002年1月7日 |  |
| 斯洛伐克 | 2002年5月27日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002年8月17日 |  |
|  |  |  |
| 亚美尼亚 | 2002年10月12日 |  |
| 哥斯达黎加 | 2002年12月10日 | [2012年6月30日] |
| 斯里兰卡 | 2003年2月1日 | [2007年2月1日] |
| 埃塞俄比亚 | 2003年4月12日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3年12月11日 | [2012年6月30日] |
|  |  |  |
| 纳米比亚 | 2003年12月27日 |  |
| 大韩民国 | 2004年2月7日 | [2012年2月7日} |
| 古 巴 | 2004年6月15日 |  |
| 乍 得 | 2004年7月9日 |  |
| 科特迪瓦 | 2005年1月16日 |  |
|  |  |  |
| 立陶宛 | 2005年3月1日 |  |
| 科威特 | 2005年4月5日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5年4月16日 | [2009年4月16日] |
| 萨尔瓦多 | 2005年7月16日 |  |
| 洪都拉斯 | 2006年1月3日 |  |
|  |  |  |
| 肯尼亚 | 2006年3月22日 |  |
| 马拉维 | 2006年7月10日 |  |
| 斯洛文尼亚 | 2006年8月14日 |  |
| 哈萨克斯坦 | 2007年9月24日 |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6年10月4日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2006年10月20日 |  |
| 孟加拉国 | 2007年11月3日 |  |
| 尼日尔 | 2007年11月3日 |  |
| 赞比亚 | 2007年11月6日 | [2012年6月30日] |
| 印度尼西亚 | 2007年11月27日 | [2012年6月30日] |
|  |  |  |
| 布基纳法索 | 2008年2月2日 |  |
| 玻利维亚 | 2008年5月10日 |  |
| 第四次定期报告 | | |
| 阿富汗 | 2000年6月25日 |  |
| 白俄罗斯 | 2000年6月25日 |  |
| 伯利兹 | 2000年6月25日 |  |
| 法 国 | 2000年6月25日 | [2008年6月25日] |
| 菲律宾 | 2000年6月25日 |  |
|  |  |  |
| 塞内加尔 | 2000年6月25日 |  |
| 乌拉圭 | 2000年6月25日 |  |
| 奥地利 | 2000年8月27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巴拿马 | 2000年9月22日 |  |
| 厄瓜多尔 | 2001年4月28日 | [2009年4月28日] |
|  |  |  |
| 突尼斯 | 2001年10月22日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2002年6月14日 |  |
| 阿尔及利亚 | 2002年10月11日 |  |
| 巴 西 | 2002年10月27日 |  |
| 几内亚 | 2002年11月8日 |  |
|  |  |  |
| 索马里 | 2003年2月22日 |  |
| 巴拉圭 | 2003年4月10日 |  |
| 列支敦士登 | 2003年12月1日 |  |
| 罗马尼亚 | 2004年1月16日 |  |
| 尼泊尔 | 2004年6月12日 | [2008年6月12日] |
|  |  |  |
| 保加利亚 | 2004年6月25日 | [2008年6月25日] |
| 喀麦隆 | 2004年6月25日 |  |
| 塞浦路斯 | 2004年8月16日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04年8月20日 |  |
| 克罗地亚 | 2004年10月7日 | [2008年10月7日] |
|  |  |  |
| 塞尔维亚 | 2004年9月3日 |  |
| 爱沙尼亚 | 2004年11月19日 |  |
| 也 门 | 2004年12月4日 |  |
| 约 旦 | 2004年12月12日 |  |
| 奥地利 | 2004年12月31日 |  |
|  |  |  |
| 摩纳哥 | 2005年1月4日 | [2009年1月4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5年3月5日 | [2009年3月5日] |
| 贝 宁 | 2005年4月10日 |  |
| 佛得角 | 2005年7月3日 |  |
| 柬埔寨 | 2005年11月13日 |  |
|  |  |  |
| 捷克共和国 | 2005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毛里求斯 | 2006年1月7日 |  |
| 斯洛伐克 | 2006年5月27日 |  |
| 摩洛哥 | 2006年7月20日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006年8月17日 |  |
|  |  |  |
| 亚美尼亚 | 2006年10月12日 |  |
| 斯里兰卡 | 2003年2月1日 | [2007年2月1日] |
| 埃塞俄比亚 | 2007年4月12日 |  |
| 孟加拉国 | 2007年11月4日 |  |
| 格鲁吉亚 | 2007年11月24日 | [2011年11月24日] |
|  |  |  |
| 纳米比亚 | 2007年12月27日 |  |
| 布基纳法索 | 2008年2月2日 |  |
| 大韩民国 | 2008年2月7日 | [2012年2月7日] |
| 第五次定期报告 | | |
| 阿富汗 | 2004年6月25日 |  |
| 阿根廷 | [2004年6月25日 | [2008年6月25日] |
| 白俄罗斯 | 2004年6月25日 |  |
| 伯利兹 | 2004年6月25日 |  |
| 埃 及 | 2004年6月25日 |  |
|  |  |  |
|  |  |  |
| 法 国 | 2004年6月25日 | [2008年6月25日] |
| 匈牙利 | 2004年6月25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墨西哥 | 2004年6月25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菲律宾 | 2004年6月25日 |  |
| 俄罗斯联邦 | 2004年6月25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  |
| 塞内加尔 | 2004年6月25日 |  |
| 瑞 士 | 2004年6月25日 | [2008年6月25日] |
| 乌拉圭 | 2004年6月25日 |  |
| 奥地利 | 2004年8月27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巴拿马 | 2004年9月27日 |  |
|  |  |  |
| 哥伦比亚 | 2005年1月6日 |  |
| 厄瓜多尔 | 2005年4月25日 | [2009年4月28日] |
| 希 腊 | 2005年11月4日 | [2009年11月4日] |
| 中 国 | 2005年11月2日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2006年6月14日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5年11月19日 | [2011年11月19日]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6年1月6日 | [2008年1月6日] |
| 葡萄牙 | 2006年3月10日 |  |
| 芬 兰 | 2006年9月28日 |  |
| 巴 西 | 2006年10月27日 |  |
|  |  |  |
| 几内亚 | 2006年11月8日 |  |
| 索马里 | 2007年2月22日 |  |
| 巴拉圭 | 2007年4月10日 |  |
| 突尼斯 | 2007年10月22日 |  |
| 列支敦士登 | 2007年12月11日 |  |
|  |  |  |
| 罗马尼亚 | 2008年1月16日 |  |

### 注

a 方括号内列明的日期是根据委员会就该缔约国上一次报告通过相关建议时的决定予以修改后的缔约国报告提交日期。

## 附 件 十

###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所审议的各缔约国报告的 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按审议顺序排列)

### **A**. 第三十九届会议

|  |  |  |
| --- | --- | --- |
| 报 告 | 报 告 员 | 副报告员 |
| 拉脱维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38/Add.4) | 格罗斯曼先生 | 斯维阿斯女士 |
| 乌兹别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UZB/3) | 盖尔女士 | 科夫列夫先生 |
| 挪威：第五次定期报告 (CAT/C/81/Add.4) | 马里奥诺·梅内德斯先生 | 王先生 |
| 爱沙尼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55/Add.11) | 斯维阿斯女士 | 科夫列夫先生 |
| 葡萄牙：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67/Add.6) | 马里奥诺·梅内德斯先生 | 卡马拉先生 |
| 贝宁：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BEN/2) | 贝尔米尔女士 | 加列戈斯先生 |

|  |  |  |
| --- | --- | --- |
| B. 第四十届会议 | | |
| 报 告 | 报 告 员 | 副报告员 |
| 澳大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44/Add.8) | 马里奥诺·梅内德斯先生 | 加列戈斯先生 |
| 瑞典：第五次定期报告 (CAT/C/SWE/5) | 格罗斯曼先生 | 王先生 |
| 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DZA/3) | 格罗斯曼先生 | 贝尔米尔女士 |
| 哥斯达黎加：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CRI/2) | 斯维阿斯女士 | 加列戈斯先生 |
| 印度尼西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72/Add.1) | 盖尔女士 | 格罗斯曼先生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MKD/2) | 加列戈斯先生 | 斯维阿斯女士 |
| 赞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ZMB/2) | 马里奥诺·梅内德斯先生 | 科夫列夫先生 |

## 附 件 十一

###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作出的决定

### **A**. 关于案情的决定

### 第**269**/**2005**号来文

提交人： Ali Ben Salem先生(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突尼斯

申诉日期： 2005年5月2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2007年11月7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以Ali Ben Salem先生名义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269/2005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7款通过以下决定：

1. 申诉人，Ali Ben Salem先生，37岁，是突尼斯国民。他声称，由于突尼斯违犯结合《公约》结合第1条，第16条第1款一并解读的第2条第1款；结合第16条第1款一并解读，或单独解读第11、12、13和14条规定的行为，使他受害。他由律师代理。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请人在突尼斯长期从事人权活动。过去24年里，他协助设立并主持突尼斯人权监察组织。1998年，他与人共同创建了突尼斯基本自由全国理事会(突自会)，但突尼斯政府拒绝该组织登记为合法的非政府组织，并长期以来一直对其进行监视。2003年，他与人共同创建了突尼斯反酷刑协会(反酷协)。他与同事们都遭到突尼斯政府的骚扰、威胁和暴力侵害。

2.2 2000年3月，突自会发表了一份报告，详细列举了突尼斯政府蓄意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行为。2000年4月3日，Ben Brik先生，申诉人一位当记者的朋友，因被突尼斯当局吊消了护照，开始绝食抗议，警方不断对他进行骚扰，而突尼斯新闻传媒则抵制他的报道。2000年4月26日，申诉人前往探望Ben Brik先生，注意到住宅周围有一大群人。他认出了其中若干人是便衣警察，其中有些曾参与过对反酷协办事处的监视和无数次查封行动。这些警察阻止外国记者走近Ben Brik先生的住宅。申诉人见势想逃离，但颈背遭到猛击，几乎昏厥过去。另有一些人也遭到警察的殴打和逮捕。

2.3 申诉人与其他人一行被带到El Manar第一警署。在警署内，几名警员多次打他后脑勺和颈部，并用脚踢他。随后，他的脸朝上在院内被拖了15米，一直拖上进入警署的台阶。他的衣服被撕破，下身擦伤。他继续遭到殴打，尤其是遭到一名警员的殴打，后来他得悉这名警员叫Abdel Baqui Ben Ali先生。另一名警员将烟雾弹喷在他脸上，焚烧他的眼睛，呛的他喘不过气来。一名警员揪住他的头撞墙，使他在一段不知多长的时间内失去知觉。当他醒过来时，他发现自已躺在警署大厅的一滩水中。当时他感觉到前列腺疼痛，他要求扶他上厕所，这是他多年来的固疾。遭警察拒绝他后，他不得不伏在地上爬向厕所。

2.4 不一会儿，他被命令前往几米外的一间办公室。他不得不再次伏地爬行。三名警察试图强迫他坐在一张椅子上。然后，他的颈背遭到一击，短暂的失去知觉。当他醒过来时，他才知道自己被扔在一辆车的后背箱，继而，由于疼痛又昏厥过去。他被扔在一个建筑工地上。黄昏时，三位工人发现了他，他们找了一辆出租车将他送去医院。在医院里，医疗检查鉴定，他的脊椎受重伤，头部受伤，淤血青肿。尽管医生不放心，但是，他出于对警方的惧怕，还是决定第二天尽早出院，回到Bizerte的家中。从那时起，他背部患上了严重的问题，难以站直，步履困难，甚至无法拿小物件。医生提议进行背部手术。同时，他的肩部也受了伤。由于付不起手术费，他只能服用镇痛药。

2.5 2000年6月20日，申诉人向检察厅提出了申诉，叙述了他在El Manar第一警署遭到警方虐待的情况，要求检察官对此事件展开刑事调查，对内政部长和国家安全部长提出诉讼。检察厅以不是两位部长本人对申诉人施加虐待为由拒绝受理申诉。2000年8月20日，申诉人再次将申诉投寄回检察厅。2000年9月4日，他亲自将申诉呈送到检察厅。他未得到答复。之后也未展开调查。

2.6 自2000年4月26日起，申诉人几乎一直遭到警方监视。便衣警察几乎始终在他的门前站岗。他的电话线经常被切断，而且他怀疑警方窃听电话。2004年6月8日当他试图就他与别人共同创建的突自会进行组织登记时，再次遭到警员的袭击。

#### 申 诉

3.1 申诉人宣称，由于缔约国未能履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而且缔约国还动用国家警力使他蒙受酷刑，违反了结合《公约》第1条一并解读的第2条。缔约国蓄意致使申诉人遭受相当于酷刑的虐待，旨在惩罚他所从事的人权活动，进行恐吓以阻止他展开人权活动。他指出，这种虐待的严重程度与委员会查明构成第1条所述虐待行为的其他一些案件程度相等。[[55]](#endnote-1) 此外，对虐待严重程度的评估，必须考虑到受害者的年龄、其健康状况和由于虐待对他造成的长期身心影响。他指出，事件发生时，他已67岁，且患有前列腺病症。

3.2 申诉人认为，基于当局不仅未能够行使其防止酷刑的监察权力，而实际上当局本身即诉诸了酷刑的原因，形成了违反第11条的行为。因此，缔约国显然未系统地审查旨在防止任何酷刑案件的规则、指示、方法和做法。

3.3 申诉人称，尽管面临官员犯有酷刑行为的大量证据，但由于缔约国却未能就申诉人蒙受的酷刑行为展开调查，这就违反了第12和第13条共同列明的规定，使他受害。他提出了申诉，而且若干国际组织也发表了正式声明，述及他的案件并说明了突尼斯警方施加的虐待行为。他还指出，根据委员会的案例法，只要受害人对酷刑行为提出指控，当局就必须展开调查。[[56]](#endnote-2)

3.4 关于指称违反第13条的行为，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履行义务，保护他免遭因提出申诉而遭到一切虐待或恐吓。相反，他认为缔约国致使他本人蒙受本国警方的恐吓。他还指出，自发生有关事件以来，他一直几乎不间断地遭到突尼斯警方的监视。

3.5 关于指称违反第14条的行为，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无视他提出申诉的权利，并因此剥夺了他获得补偿权和得到重新康复的手段。即使民事诉讼在理论上可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但民事诉讼既无法诉诸，也得不适足。根据突尼斯《刑事诉讼法》第7条，若申诉人选择同时提出民事和刑事诉讼，在刑事指控未作出最后判决之前，无法下达民事诉讼的判决。鉴于此案的刑事诉讼从未开庭，缔约国剥夺了申诉人提出民事损害索赔的机会。若申诉人在不提出任何刑事诉讼的情况下，提出民事诉讼，他就必须放弃任何进一步的刑事指控。因此，即便他胜诉，最终得到的有限赔偿既不会公平，也不会适当。[[57]](#endnote-3)

3.6 关于指称违反第16条的行为，申诉人辩称，他遭受的虐待也许不能被定性为酷刑，但确实构成了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7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人指出，他尝试了所有突尼斯法律规定的现有补救办法都未果。他先后三次试图向检察厅提出申诉(见上文第2.5段)。尽管这些申诉都是2000年提出的，但却他未收到过对其申诉的答复。他指出，委员会的调查查明，若指控的酷刑程度极为严重，而且只要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犯有此类酷刑行为，缔约国就有义务自动地展开及时和公正的调查。[[58]](#endnote-4) 在这些案件中，受害者只需就此事务提请当局注意，该国即应承担此项义务。[[59]](#endnote-5) 就本案而论，不仅申诉人报了案，而且各国际组织也为他所遭受的残暴行为公开鸣冤。

3.8 申诉人认为，在提出刑事申诉后的五年中，检察官未采取行动，已经是不合理和不公正的拖延了。他指出，委员会认为在主管当局得到所控酷刑的投诉，到着手展开适当调查，延迟若干个月已经算是太多了。[[60]](#endnote-6) 突尼斯没有为酷刑受害者制定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其他上诉程序都存在着实际上的缺陷。若检察官不想启动诉讼程序，申诉人可提出个人诉讼，但他若提出个人诉讼，就必须随之放弃寻求刑事损害赔偿的机会。委员会认为，未能提出起诉是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因为这个障碍极有可能使受害者得不到赔偿。[[61]](#endnote-7) 他指出，检察官确实未调查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而法官们往往不对指控进行调查，即驳回对酷刑的申诉。因此，理论上存在的所谓上诉程序，但实际上这种程序不适足。[[62]](#endnote-8)

3.9 申诉人要求委员会向缔约国建议，请缔约国采取步骤全面调查他所蒙受的酷刑，并向他通报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若有必要，采取行动将罪犯绳之以法。他还要求缔约国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就他所蒙受的伤害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赔偿。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5年10月21日，缔约国就可否受理申诉问题提出了意见。缔约国表示反对称，来文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既未援用，也未用尽国内现有补救办法，而且与他的宣称相反，这些补救办法均是有效的。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并没有就他的申诉采取后续行动。2000年9月4日，申诉人向突尼斯下级法院提出申诉的当天，副检察官即书面函请申诉人提交体检证明，以证明他申诉中所称的人身伤害；申诉人未提供体检证明。尽管如此，检察官仍请突尼斯区安全局主管就所涉事实展开必要的调查，而后向他汇报。2001年4月17日，突尼斯区安全服务局主管强调，尚未能确立申诉人所称的相关事实，然而，调查仍在进行之中。一方面，警方在同一天和同一个地点，制止和逮捕了在公共高速公路上非法集会的人。根据此情况，检察官指派了一名副手，对申诉所提及的当事人，三名警员和申诉人进行了查问。2001年7月12日、2001年11月13日和2002年7月11日，分别向三名被告展开了侦讯，他们都否认了申诉人所述的事实。其中一人说，在所称的事件发生之际他不在场，因为他被派往另一个区。另两人曾在非法集会的现场，但他们遭到了一名示威者的袭击之后，被送入了医院。由于申诉人未予答复，突尼斯检察厅于2003年5月29日决定让据称受害人与三名警员当面对质。检察厅指定由突尼斯区安全局主管办公室传唤申诉人并向他询问了与他申诉中所述证人进行接洽的详情。这项要求未能落实，因为在申请人未住在最初申诉中填写的住址。因此，2003年6月12日，副检察官，因缺乏证据决定结案，未采取进一步行动。

4.2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提出的指控涉及突尼斯法律定性为罪行的行为，此种指控的诉讼十年后才丧失时效。因此，申诉人仍可提出上诉。缔约国强调，尽管申诉人拥有可就其案件向国家法院提出上诉的法律和实际机会，但申诉人未说明他为何不提出上诉的严肃理由。就检察官结案并且不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决定，他本可提出反驳，要求地方检察官就此展开调查，或者他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6条，要求高等法院刑事庭直接传唤被告到庭。他可结合刑事诉讼，提出民事索赔诉讼，或等待判决，再另行向民事法庭单独提出民事损害赔偿申诉。申诉人也可提出一项行政上诉，因为行为严重失检的政府官员可造成国家和这些官员本人须共同承担责任。提出这样上诉仍有可能，因为赔偿上诉的时限是15年。缔约国宣称，国内补救办法是有效的，但是申诉人未善加利用。缔约国列举了无数实例，证明在一些类似的案件中，向突尼斯司法系统提出上诉不仅有可能，而且是有效的。

4.3 由于申诉人的政治动机和来文内容具有诬蔑性，缔约国认为，他滥用了依据《公约》第22条第2款提交来文的权利。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是突尼斯两个未得到法律承认的团体――《反酷协》和《突自会》的创建人。这两个团体仍在非法运作，始终采取诽谤性的立场，旨在抵毁突尼斯的体制。缔约国指出，申诉人针对突尼斯司法当局提出了一系列严重的诋毁性指控，事实上并无任何证据。

####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5年11月21日，申诉人重申，尽管国内补救办法无效，他还是利用了突尼斯法律规定的各个补救办法。他所做的努力超出了期望国家一级就整个事件展开调查和判决，因为他采取了一切本可导致展开认真调查的步骤。即使在受害方不提出任何正式诉讼的情况下，缔约国也有义务展开调查。无论如何，在两次尝试着提出申诉之后，他曾亲自前往主管当局办公处递交了他的申诉。他没有收到任何通知、传唤或指示，也没有向他通报其案情状况的消息。因此，就他的申诉采取后续行动而论，他并没过失。缔约国是承担着展开调查的责任唯一方。即使申诉人未克尽职责，缔约国也同样应承担义务。委员会曾指出，受害人未采取行动，缔约国并不能以此为借口，不对酷刑指控展开调查。[[63]](#endnote-9)

5.2 申诉人认为，他的申诉是不会有结果的，因为他从未被告知申诉的任何后续情况。他指出，缔约国在答复中并未针对他的来文提供缔约国所宣称的调查档案、信件和其他来文；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这些视为《公约》第12条要求的充分、公正的调查。至于由于他不在家，没有收到2003年6月下达的传唤书，他辩称，他有一次不在家，并不能成为使他完全无法进行诉讼的有效理由。至于体检证明，即使检察官2000年9月确实发出过一份索要函――这份索要函从未收到过――要求他提供这类文件，但其后并未再提出过索要这类证件的要求。他指出，2001年4月17日，突尼斯区安全局主管人在据称的调查展开了7个月之后，于其函件中得出尚未确证所述相关事实的初步结论，而这是一个在未聆听任何证人、申诉人或被告，也没查看任何体检证明的情况下得出的结论。尽管刑事调查局可轻而易举的与所有的证人接洽，然而，这三位被告中的第一位，是在事件发生了一年多之后才被询问的，而后两位是在两年多之后才询问的。申诉人还指出，缔约国在未提供进一步详情的情况下报告称，三名证人都否认了事实，他还指出没有迹象表明这些证人的证词随后都得到过核实。他认为，当局未展开及时、认真、详尽和公正的调查。

5.3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所称的其他国内补救办法也同样无效，因此，他没有必要为了符合《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寻求这些补救办法。关于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寻求补救，他说，他已遭遇到了上述的若干障碍，包括检察官未决定不提出起诉。此外，若按民事诉讼启动的调查的使得诉讼被驳回，申诉人有可能得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而这就遏制了诉讼。关于可能的民事补救办法，他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条，民事诉讼取决于并且要以刑事诉讼为条件；然而在实际中，刑事诉讼并不是可诉诸的选择办法。关于行政上诉，他说，可在行政法院胜诉的程度，并不比刑事法院高，而他力图提出刑事指控落得的结果，恰好表明了行政诉讼将很可能如何告终的明显预兆。此外，他认为，不论是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按其各自的性质，都不可能保障可就酷刑案件获得充分和适当的补偿：只有对这种侵犯人的基本权利的行为，采取刑事补救才是恰当的办法。

5.4 关于他来文构成了滥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权的论点，申诉人说，他仅仅行使了争取有效补救的权利，他既无政治动机，也没有发表诋毁缔约国的言论。他指出，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政治承诺并不妨碍审议他的申诉。[[64]](#endnote-10)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06年4月26日，缔约国重申，自据称的袭击以来，申诉人持全然无视的态度，他不仅拖延了四个多月才提出申诉，非旦不附上体检证明，而也未就他所控告的警察和他所述的证人提供充分的详情。除了这些重大的忽略之外，申诉人一直疏于就调查采取后续行动，因为自他提出申诉以来，他根本就没费时间去打听调查结果，或者追踪调查进展。他的态度表明缺乏诚意，且故意使上诉程序显得无效。另一方面，鉴于对无有力证据佐证的申诉通常是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就结案的，然而，检察官超常尽责地办理此案。就此案件而言，检察官在提交案件当天就审查了案情；他注意到未附体检证明，就选择给予申诉人机会的做法，要求申诉人提供一份证明。虽然证据不足，检察官却亲自启动了对申诉人所述相关事实的调查。尽管认真办案，但因数次询访申诉人时，申诉人都不在家，严重阻碍了收集可靠的资料。

6.2 关于没有通报案情问题，缔约国解释，《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在提出申诉时，向申诉人通知或通报具体程序，而申诉人本人跟踪案情进展是惯例和合逻辑的做法。至于若提出民事补偿诉讼遭到驳回，申诉人有可能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的论点，缔约国解释，只有在诬告的情况下，才存在着这种风险。关于证据问题，缔约国强调，缔约国完全是根据案卷的正式文件发表的评论。

7. 2006年5月10日，申诉人再次重申，他一直积极地并坚持不懈地进行诉讼，而他所采取的各个法律步骤均徒劳无益，绝不能归咎于他的行为。他还说，他实际上没有任何可提供得到满意解决合理前景的其它法律渠道。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8.1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申诉可否受理问题，并于2006年11月8日作出决定，宣布申诉可受理。

8.2 按照《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确认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8.3 缔约国曾要求委员会基于申诉人滥用来文提交权和没有用尽国内现有补救办法的理由，宣布申诉不可受理。申诉人方面反驳了缔约国提出的论点，宣称他向委员会提出来文不仅不是滥用行为，而且他向突尼斯当局的投诉并无胜诉的可能性。

8.4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滥用问题，委员会指出，为了根据《公约》第22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滥用权利的问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必须相当于恶意性的，或者显示出不良的用意或者至少意在误导，或小题大做；或所提及的行为或不行为必须与《公约》毫不相关。然而，在本案中，委员会确定，申诉人报告在街头或警署内遭到警方的酷刑和(或)虐待，并指控缔约方违反《公约》的各项规定。

8.5 关于因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不得受理申诉的论点，委员会考虑到了缔约国对法律和法庭制度的解释，注意到，所述事件是2000年4月26日发生在El Manar第一号警署内；唯一的调查是由突尼斯区安全局主管人和检察官进行的，而检察官最终就投诉结了案，未采取进一步行动；直至2005年7月6日，这项申诉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之日(事发五年多之后)，一直未作出实质性的裁决；而且在拖延了相当长时间之后才处理这种极端严重的行为――这种行为按突尼斯法律定性为是可判处重刑的罪行，实属极不正常。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来文符合《公约》第22条第5款的要求。

8.6 因此，参照结合第1条一并解读的第2条；第16条第1款；结合第16条第1款一并解读，或单独解读的第11条、第12条、第13条和第14条，委员会决定来文予以受理。

#### 缔约国的意见

9.1 2007年3月2日，缔约国重申没有违反《公约》条款，并对委员会竟然认为申诉可受理，表示惊讶。缔约国指出，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应当允许申诉人逃避其本人的疏忽，及未用尽国内现有补救办法所造成的后果。

9.2 委员会认为，在申诉人向当局提出申诉后五年多之后仍未作出实质性的裁决，但是缔约国强调指出，由于申诉方的若干严重的不行为，导致检察官结案：未附上体检证明，或未提供被控警察和所述证人的详情，以及未就其申诉采取后续行动。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以及证人全名和地址不详，再加上被告对申诉人所述事实的否认，使之无法就申诉的实质内容作出裁决。

9.3 缔约国认为，缔约国已解释了申诉人仍可利用的补救办法。鉴于刑事诉讼并不受时效之限，申诉人仍可提出司法诉讼。缔约国强调，不存在国内补救办法无效的问题。正如缔约国先前所述，一旦确立了责任，即可对负有责任的官员实施纪律和司法制裁。就本案而论，委员会本可建议，申诉人应依《公约》规定，提出诉讼并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参照上述各方面考虑，重新审视委员会的立场。缔约国未就案情发表意见。

#### 当事各方的进一步评论

10. 2007年3月28日，申诉人指出，缔约国仅再次重复其先前就受理问题已发表的评论，并未就案情提出意见。

11. 2007年4月12日，缔约国再次遗憾地认为，尽管缔约国作出了所有的澄清，委员会仍坚持认为申诉可受理的态度。缔约国报告指出，业已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1条采取了进一步的步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3条，突尼斯上诉法院检察官已请突尼斯下级法院检察官提供有关申诉事实的资料。突尼斯下级法院第十调查厅的主管法官已启动了初步调查，调查可能针对的人员。调查被调查法官注册为第8696/10号案件。[[65]](#endnote-11) 在调查得出结果之前，并考虑到当局采取的措施，缔约国请委员会重新审视其关于受理的决定。

12.1 2007年4月20日，申诉人指出，现今缔约国的意见毫不相关，因为受理决定已经作出。缔约国仅仅是再次重复其已提出过的论点。然而申诉人指出，缔约国针对他的若干指控提供了不实的资料。他于2000年6月首次向突尼斯当局提出申诉。缔约国非但未为他争取国内补救办法提供便利，反而继续在2005和2006年对他进行骚扰或恐吓，包括对他进行严密的监视。他曾多次受到软禁。2006年6月30日，他遭临时逮捕，并不准离境出国。

12.2 鉴于缔约国一直拒绝对申诉缘由发表评论，申诉人要求委员会根据他向委员会所述的事实下达决定。他提醒地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一贯认为，若所涉缔约国若不提供任何反证或作出解释，就必须给予申诉人的指控应有份量的考虑。在本案中，所涉缔约国未就案情事由发表任何意见。然而，申诉人却按照正确的程序，提供了若干证件，包括他的医疗档案、他向突尼斯司法当局提出的申诉、证人的证词和若干份补充文件，证明他的指控。

12.3 申诉人宣称，缔约国未能够证明突尼斯确实为受害人提供了补救办法。缔约国只是说明在理论上申诉人可诉诸的国内补救办法。突尼斯司法制度并不是独立的，法院通常认可政府的决定。在这样的情况下，关于补救办法是否有效的举证责任在于缔约国。对于本案，缔约国未能履行举证责任，因为缔约国只说明了理论上的补救办法，并未为反驳申诉人证明此类补救办法实际上不存在的证据。

13.1 2007年5月15日，缔约国宣称，申诉人控告突尼斯司法机构怀有居心叵测的用意。至于申诉人的投诉日期，缔约国辩称，申诉人出示的收据绝对无法证明他实际上提出了投诉，因为收据没有书明投送信件的性质或目的。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执意诬陷突尼斯司法制度。缔约国回顾，刑事审理程序是由检察厅设立的。自2000年以来，有100多名执法人员因在履责时犯有违法行为，被移送轻罪法庭和刑事法院。因此，国内补救办法无疑是有效的。

13.2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诉诸于玩弄手法的行为，以诋毁司法程序，破坏国内补救办法的正常运作。继2000年9月提交人向突尼斯下级法院提出申诉扰乱了检察官的工作，并阻挠被指派负责对所上述指称展开初步调查的副检察官的工作之后，申诉人如今采取了不合作的态度。2007年4月30日，调查法官传唤申诉人出庭，但是他以他的律师未被允许出席由，拒绝发表陈述，尽管地方检察法官已经解释，他作为申诉人的身份不需要律师协助，而律师也没必要为了调查目的出庭。为此，审案法官继续实施其他措施，包括传唤申诉人所述的其他人。此案正在审理之中。因此，缔约国认为，缔约国仍有权利要求在司法调查结果出来之前，请求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受理的决定。

14. 2007年9月13日，申诉人再次指出，缔约国仅重复了先前的意见。他再次阐明，缔约国应对国内司法审理未取得任何进展负责。他回顾，当他被地方检察法官传唤时，缔约国甚至拒绝给予他的法律援助，而更主要的是，缔约国未反驳这一点。不让获取予律师的做法，援助违反了突尼斯法律。

15. 2007年10月25日，缔约国再次要求委员会在调查结束以及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用尽之前，推迟委员会对案情作出决定。缔约国提醒，与申诉人的指称相反，司法当局克尽了职责，其表现在于下令：

* 就无任何佐证依据的申诉，展开初步调查；
* 由检察厅的一位成员亲自展开了调查，而不寻求刑事调查局协助；
* 尽管检察厅决定结案，但仍进行司法调查，然而因申诉人采取不合作态度，调查有可能不会有结果。

关于最后一点，缔约国回顾，根据突尼斯法律，证人是无资格得到法律援助的，而且由于申诉人作为可能的受害人身份，不可被定性为“受援助证人”。负责此案的地方审理法官传唤申诉人出席定于2007年10月16日举行的审讯，但是申诉人未出庭。

#### 审议案情

16.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1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2007年3月2日、4月12日和5月15日的评论对受理来文提出了质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2007年10月25日提出的推迟要求，认为缔约国提出的各个论点不足于要求委员会重新审查其受理的决定，尤其因为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可令人信服的新资料，或补充资料，说明为何在进行了长达7年多之久的异地未决诉讼之后，仍未就申诉下达任何裁决。对此，委员会认为，这有理由说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遭到了不合理的长期拖延 (见上文8.5段)。为此，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改变其受理的决定。

16.3 因此，委员会着手审议案情事由，并注意到申诉人宣称缔约国违反了结合《公约》第1条一并解读的第2条第1款；第16条第1款和单独或结合第16条第1款一并解读的第11、12、13和14条。

16.4 申诉人以缔约国未能履行义务防止和惩治酷刑行为由，指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2条第1款。只要申诉人所遭受的这些行为可被视为《公约》第1条含义所指的酷刑行为，上述这些条款即可适用。为此，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供了可资佐证的体检证书，证明了申诉人身体遭受创伤，这些创伤可被定性为官员们就他被控所犯的行为以及为对他进行恐吓，蓄意制造的严重痛苦和迫害的创伤。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申诉人所陈述的事实未提出反驳。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的指控须给予应有的考虑，而且申诉人所陈述的事实构成了《公约》第1条含义所指的酷刑。

16.5 鉴于上述违反《公约》第1条的行为，委员会没有必要审议是否存在着违反第16第1款的行为，因为申诉人遭受到的违反第一条规定的迫害行为更为严重，且系为违反《公约》第16条的行为之列。

16.6 关于第2和第11条，委员会认为，向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并未证明，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条款规定的义务。

16.7 至于有关违反《公约》第12和第13条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据申诉人称，自2000年他提出申诉后的三年之内，检察官未向他通报过调查是否正在进行或已经结束。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承认2003年副检察官因缺乏证据而结了案，并未采取进一步行动。然而，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主管当局重新开始审理案件(见上文第11段)。缔约国还表示，在所指控的事件发生了七年多之后，调查仍在进行之中，但仍未就有关调查提供详情，或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可期待在何时作出判决。委员会认为，拖延了如此之久才对最初提出的酷刑指控展开调查，是不合理的拖延，不符合《公约》第12条的规定。[[66]](#endnote-12) 《公约》第12条要求缔约国只要有适当理由认为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即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缔约国也没有依《公约》第13条规定履行其义务，以确保申诉人有权进行申诉，并由主管当局对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调查。

16.8 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14条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称，由于缔约国未就他的申诉采取行动而且没有立即进行公开调查，剥夺了他诉诸的任何补救形式。委员会回顾，《公约》第14条确认，不仅有权获得公平和充分的赔偿，而且还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委员会认为，在始终铭记每一案件的同时，补救应涵盖对受害者所蒙受伤害的所有弥补，包括受害者的平反、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重犯的措施。鉴于自申诉人首次在国内提出投诉以来遭受的长期拖延以及考虑到缔约国没有任何关于即将完成当前调查的迹象，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国也违反了《公约》第14条规定的义务。

17.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认为面前的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12、13和第14条的情事。

18. 委员会依议事规则第112条第5款行事，促请缔约国完成对所涉事件的调查，以期将迫害申诉人的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在转达本决定后的90天内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按委员会意见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对申诉人的赔偿情况。

### 注

### 第**297**/**2006**号来文

提交人： Bachan Singh Sogi(由Johanne Doyon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06年6月11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2007年11月16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以Bachan Singh Sogi名义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提交的第297/2006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22条，通过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1.1 申诉人是Bachan Singh Sogi, 印度国民，生于1961年，在本申诉提交之时居住在加拿大，已被下令遣送印度。他声称其为违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如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Johanne Doyon女士代理。

1.2 根据《公约》第22条第3款，委员会于2006年6月14日通过普通照会提请缔约国注意该申诉。同时，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第1款，请缔约国在申诉人的申诉审理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逐出境。

1.3 2006年6月28日，申诉人和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尽管委员会请求暂不遣送，但申诉人将被遣送。

1.4 在2006年6月30日的普通照会中，委员会再次请求缔约国暂不遣送申诉人。

1.5 律师告知委员会，申诉人已在2006年7月2日被驱逐，加拿大边防事务局拒绝告知目的地。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被遣送回印度，并说有关决定是合理的，因为申诉人未能证实他在其原籍国有遭受酷刑的重大风险。

1.6 2006年7月5日，律师告知委员会，申诉人在印度旁遮普邦 Gurdaspur的一个地方监狱，据警方的信息，他遭到殴打和地方当局的虐待。她还说，大赦国际已同意监测申诉人的案件。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说，在印度，他和他的家人被诬为锡克好战分子，并根据这一指称数次被捕并遭受酷刑。 因此，申诉人被迫离开该国。

2.2 根据2003年6月26日所作的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诉人告诉加拿大主管部门，他是印度旁遮普邦的农民，他家离巴基斯坦边境不远，因此，他和他的家人数次不得不收容锡克好战分子。申诉人曾在1991年5月、1993年2月、1997年8月、1997年12月和2001年1月被警察逮捕，疑其属于锡克好战运动。他说，只要发生归于该地区恐怖主义好战分子的袭击事件，警察就会到他家来进行搜查。他的兄弟和叔叔也被指控为恐怖主义分子，他叔叔在1993年被警察杀害；他父亲也在1995年恐怖主义好战分子与警察交火中遇害。

2.3 申诉人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在联合王国，并在那里申请难民身份。他的申请于1996年9月被驳回。他决定返回印度，因为Akali Dal党刚刚赢得该省的选举，从1997年2月起执政，该党许诺在旁遮普邦停止警察暴力和滥权；据报告，他一回去就加入了Akali Dal党。他说，他继续遭到警察的骚扰。他的兄弟早些时候离开印度前往加拿大，并在那里获得难民身份。因此，申诉人也在2001年5月逃离该国。

2.4 2001年5月8日，申诉人抵达多伦多，并要求难民身份。2002年8月，加拿大安全和情报局(CSIS)提出了一份报告，说有合理的根据相信，提交人是Babbar Khalsa International(BKI)恐怖主义集团成员，这个所称的锡克恐怖主义组织的目标，是在印度旁遮普邦建立一个称为Khalistan的独立锡克国家。根据这份报告，对提交人发出了逮捕状，并将其视为对加拿大国家安全的一个威胁。

2.5 2002年10月8日，移民和难民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听证会，审议了表明申诉人为恐怖组织成员的报告，并对他发出了驱逐令。

2.6 申诉人针对2002年10月8日的驱逐决定申请司法复审。2003年12月8日，联邦法院作出结论，认为听证官员断定某些信息很重要，但出于国家安全原因不能披露，听证官员没有错误，并确认，有关信息不应披露，但法院可予考虑。联邦上诉法院2004年5月28日在有关上诉的判决中维持了这项裁决。

2.7 与此平行，申诉人申请驱逐前风险评估。根据2003年6月26日的驱逐前风险评估决定，尽管申诉人否认与旁遮普任何好战运动有任何关系，但加拿大安全和情报局的报告认定，有确凿理由相信，申诉人是BKI成员，他被怀疑用好几个别名策划了对一些印度政治人物的攻击。鉴于确定的申诉人简况，即他是BKI成员嫌疑人、BKI在数个国家被列为国际恐怖主义组织，以及警察对恐怖主义嫌疑人的待遇，该决定说，“若返回印度，申诉人有遭受酷刑和残忍及非常处罚和待遇的真实风险”。

2.8 在2003年12月2日的一项决定中，部长代表驳回了申诉人要求保护的申请。在承认若被驱逐有遭受酷刑风险的同时，她在权衡有关利益后断定，在本案中，应以加拿大的总体国家利益为重。她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诉人为BKI成员，意图用数个别名暗杀印度政治人物，包括旁遮普邦首席部长和旁遮普邦前警察局长。

2.9 申诉人针对部长代表2003年12月2日的决定申请司法复审。2004 年6月11日，多伦多联邦法院注意到，根据最高法院判例，特别是申诉人所引证的Suresh案，**[[67]](#endnote-13)** 禁止酷刑是“正在出现的国际法强制准则”，国际法不允许驱逐去受酷刑，即使涉及国家安全利益也是如此。然而，该法院认为，本案的特殊情节 **[[68]](#endnote-14)** 导致得出申诉人是“熟练的BKI暗杀者，他会撒谎以自保”的结论，因为本案的特殊情节与Suresh案的情节完全不同。该法院认定，部长代表在驱逐决定中有两点失误。第一，该决定没有谈到驱逐去受酷刑的任何替代办法；作为平衡，任何此种决定都必须考虑提议的任何替代办法，以减少威胁。第二，该决定没有充分说明和解释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因此，该法院将驱逐决定发还部长代表，以拟定一份修订的决定文本，其中要考虑到申请人建议的驱逐替代办法，并具体界定和解释有关威胁。

2.10 2005年6月6日，上诉法院维持上诉，并将案件发还，以便进行一次新的驱逐前风险评估。2005年8月31日作出了第二次驱逐前风险评估决定，再次认定申诉人在印度有风险，因为他被怀疑是BKI的一名高级成员。

2.11 2006年5月11日，部长代表作出了一项关于保护的决定，这一次，部长代表认定，尽管申诉人因涉及所称暗杀企图而可能在印度被起诉，但新的立法已经生效，保护被告不受虐待，而此种虐待为旧的法律所容忍。**[[69]](#endnote-15)** 据此，她断定，如果返回印度，申诉人不会有酷刑风险。她还断定，申诉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因此，保护申请被驳回。

#### 申 诉

3.1 申诉人称，《公约》第3条遭到违反。他争辩说，2003年12月2日拒绝为他提供保护的决定是在无关的标准基础上作出的，如过去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以及他对加拿大安全构成的威胁，这违反了《公约》，在返回一个有确凿理由相信有关人员有遭受酷刑风险的国家的情况下，《公约》不允许任何例外。他回顾说，凡表明有关人员有酷刑风险，用各种无关的考虑作为拒绝保护的理由就违反了《公约》宣布的原则。**[[70]](#endnote-16)** 他争辩说，在2006年5月11日关于保护问题的决定中，部长代表再次用各种无关的考虑作为拒绝为申请人提供保护的理由，违反了《公约》，违反了国际法。他还主张，案件档案中的证据确定无疑地表明，如果他返回印度，就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如2006年5月11日之前三项关于拒绝保护的决定中所确定。

3.2 申诉人称，部长代表2006年5月11日的决定将他置于甚至更危险的境地，将他自己没有犯过的罪行归到他的头上。而且，该决定中有好几处错误，因为部长代表没有考虑到那些表明印度施行酷刑的文件。这些文件说酷刑被普遍用作一种审讯技术，警察受过其使用的培训，采用各种复杂的方法，酷刑不留明显痕迹。申诉人争辩说，部长代表不是评估经常使用酷刑的风险，而就是断言，旁遮普最严重的问题是乡村就业和缺乏食品工业的问题。他还指出，部长代表关于旁遮普的条件总体来讲有所改善的主张，决不能证明一个被认为是BKI显赫成员的人不会遭受酷刑。该代表还未能涉及他的具体情况。她最终完全不采纳客观证据，如大赦国际2003年1月的报告，该报告表明，尽管进行了旨在废止酷刑的立法改革，但旁遮普的司法系统仍然很不令人满意。最后，申诉人说，提交的背景文件清楚地表明，印度当局实施酷刑，特别是针对好战分子或恐怖主义嫌疑人。他声称，如果他返回印度，他将仍然有遭受酷刑的风险。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通过2007年1月12日的普通照会转交了其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的意见。缔约国注意到，即使两项司法复审要求仍然在联邦法院待决，但缔约国将不在这一阶段以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尽管缔约国保留在加拿大法院诉讼结束时这样做的权利。

4.2 缔约国认为，以案情为由，申诉应当驳回，因为申诉人未能证明他个人在印度有真实和可预测的酷刑风险。缔约国注意到，自从锡克起义结束以来，旁遮普邦的人权状况已有明显改善。

4.3 缔约国进一步争辩说，公民和移民事务部长代表仔细考虑了申诉人的主张，并断定他在印度没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不应当用自己的结论取代部长代表的结论，除非有明显错误、滥用程序、缺乏诚信、存在偏见或严重程序不当。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的主张是在质疑部长代表拒绝申诉人保护要求的决定的问题，并间接地请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司法复审。缔约国回顾说，委员会的作用是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第3条的事项，而不是对部长代表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

####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5. 2007年2月28日，缔约国通报委员会，申诉人的两项司法复审请求――项针对部长代表拒绝其保护申请的决定，另一项针对执行驱逐令的决定—在2007年2月1日被加拿大联邦法院驳回。法院认定，这些申请现在已没有实际意义，法院没有理由行使任意裁量权根据案情审理这些案件。如果法官证明有关事项引起具有普遍重要性的严重问题，可针对法院的判决在联邦上诉法院上诉。申诉人和加拿大政府均未在法院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有这种问题的证明，法院本身也没有证明有这种问题，因此，联邦法院的裁决已可强制执行。

#### 律师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6.1 2007年4月6日，律师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争辩，并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些自向委员会提交申诉以来出现的新的事实。

#### 自向委员会提交申诉以来出现的新的事实

6.2 律师说，就对申诉人执行驱逐的决定提出的司法复审申请是在2006年6月11日提出的。另一项针对5月11日有关保护决定的司法复审申请当时仍然在联邦法院待决。律师说，她在2006年6月12日被告知，驱逐申诉人的日期定在2006年6月16日。她声称，尽管数次要求告知驱逐的确切时间和目的地，但她却没有得到任何信息。

6.3 因此，向联邦法院提出了一项临时中止执行申请，并同时要求通过电话会议紧急听证。加拿大政府同意，在联邦法院2006年6月16日或这一日期前后就中止执行申请听证之前，临时中止驱逐。2006年6月23日，联邦法院驳回了中止执行申请，因此，驱逐令可强制执行。

6.4 2006年6月30日，律师针对关于中止执行申请的决定向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通知，联邦上诉法院同日予以驳回。

6.5 尽管委员会请求采取临时措施，但加拿大政府仍在2006年7月2日驱逐了申诉人。律师重复说，她没有被告知目的地，但注意到，在驱逐之后，她于2006年7月5日得知，申诉人一到达就在机场被当地警方逮捕，并带往Gurdaspur警察局，被羁押至2006年7月10日，被控数桩刑事罪。她还说，她得知，在被羁押在Gurdaspur警察局期间，申诉人遭到殴打和印度当局的虐待。律师说，申诉人然后被从警察拘留中心带见主审裁判官。

6.6 在申诉人被驱逐之后，针对2006年5月11日有关保护问题的决定和针对驱逐令的两项要求准许司法复审的申请得到同意。2006年8月29日，法官认定，该案引起严重的问题，因此，联邦法院在2007年1月22日就有关申请进行了听证。

6.7 2007年2月1日，联邦法院驳回了要求准许司法复审的申请，联邦法院认定，由于对申诉人的驱逐令已经执行，有关申请已没有实际意义。他在这些请求在法院待决的情况下被驱逐，从而剥夺了申诉人在加拿大可用的补救办法，因此他已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6.8 律师于2007年3月17日同在印度的申诉人进行了联系。申诉人告诉律师说，他被控向一名根据加拿大武器和爆炸物立法被定罪的人提供了爆炸物。申诉人还告诉律师说，他在监狱期间遭到警察殴打，并被威胁说，如果他报告出去，就还要挨打。

#### 关于案情的评论

6.9 律师说，将申诉人遣送回印度，缔约国违反了申诉人在确定酷刑风险程序之下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3条。她回顾说，加拿大主管部门否认申诉人有任何酷刑风险，以便能够合法地将他遣送回去。加拿大政府在评估在返回情况下的酷刑风险方面有误，部分原因是诉诸秘密证据，而申诉人却无法得到，无法质疑。

6.10 律师进一步称，在关于为申诉人提供保护问题的决定中，加拿大政府为当事一方，因此违反了申诉人由独立、公正的决定者判决的权利。她说，从加拿大政府安全与战争罪问题股一位官员2006年5月10日发给加拿大边防事务局的一份电子邮件来看，很清楚，边防事务局已经知道关于保护的决定将是否定的，驱逐程序已经启动，尽管该决定尚未出现在移民计算机档案中(实地操作支助系统)。然而，申诉人却仅在2006年5月15日才得到关于其案件否定决定的通知。因此，对申诉人的驱逐已经开始，尽管他本人当时尚未被告知该决定，而当时针对该决定他仍然可采取一些补救办法。律师认为，负责就保护问题作出决定的部长代表没有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行事。

6.11 律师争辩说，2006年6月23日驳回中止执行申请的决定不法，在事实和法律方面均有误，因为证据表明，如果申诉人返回，很可能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违反了《公约》第3条。律师争辩说，中止执行申请只能以临时的方式提出，因为她得到驱逐日期通知的时间很短，在如此复杂的案件中，几乎没有时间准备申请。但是，主审法官在审理中拒绝就有关申请举行临时听证，并指示律师就案情提出论据。她说，这种程序违反了申诉人获得适当代表的权利。一审法官在关于中止执行的裁决中有误，因为他无视三份驱逐前风险评估的证据，其中指出如果返回印度，申述人很可能有遭受酷刑或起诉的风险。

6.12 律师指出，申诉人曾经根据秘密证据被逮捕和关押将近四年，从来没有让他知道对他的指控或证据。在最近Charkaoui案 **[[71]](#endnote-17)** 的裁决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定，通过非公开程序审议申请人所不知道的证据，并不就有关证据可否采纳问题举行公开听证，违反了个人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七条之下的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6.13 在四年被羁押期间，申诉人一直受到被驱逐到一个他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的威胁，这种情况本身就是一种形式的酷刑，违反了《公约》第3条。**[[72]](#endnote-18)** 如心理学家2003年所提交的报告所证实，他遭受严重的心理痛苦，并表现出失眠和紧张的症状，如果返回，会有更多的风险。

6.14 律师回顾说，国际法绝对禁止在有酷刑风险的情况下将人驱回，**[[73]](#endnote-19)** 并称，驱逐申诉人故意和直接违反了缔约国的国际义务和《公约》第3条。

6.15 因此，律师认为，无视有关确定有酷刑和迫害风险的决定、在没有任何新的情况下、无视委员会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无视申诉人的健康状况和表明现有酷刑风险的证据，驱逐申诉人是违宪的，直接违反了《公约》第3条。这一结论得到下列事实的证明：申诉人一抵达印度即被逮捕，对其提出了严重的指控，遭到殴打和印度当局的威胁。

#### 当事方的进一步评论

7.1 2007年7月26日，缔约国说，委员会所要确定的唯一有关的一点是，在驱逐申诉人之时，是否有确凿理由相信他个人在印度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律师关于驱逐前程序各个阶段的论点在属物理由上与《公约》第3条不相容。缔约国回顾说，第3条并未承认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听审的权利，并未承认律师适当代表的权利，也未承认知晓对其不利证据的权利。关于驳回申诉人保护申请和中止执行驱逐申请的决定为任意和不法的主张与违犯第3条无关。缔约国认为，律师实际上是在要求委员会审理针对加拿大法院判决的上诉。

7.2 关于缔约国是部长代表决定的“当事一方”的主张，缔约国争辩说，这一主张也不可受理，理由是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这是申诉人首次诉诸委员会，而他本来应该首先诉诸加拿大联邦法院。

7.3 缔约国争辩说，律师关于驱逐前程序的主张不可受理，因为这些主张并未表明为满足《公约》第22条要求所需的最起码的理由。或者是这些关于驱逐前程序的主张不构成对《公约》第3条的违反。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关于联邦法院拒绝准许当事方临时听证，拒绝他有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听审的权利这些主张实际上已在联邦法院提出，联邦法院认定，提出中止执行申请的时限是正常的，并注意到，从2006年5月15日起，申诉人就知道他的保护请求被驳回，驱逐程序将予启动。缔约国争辩说，申诉人完全可以在2006年6月12日之前准备他的中止执行申请。至于第二项主张，审理中止执行问题的主审法官说，遇到早些时候他审理过的同一案件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引起关于偏见的合理的担心。因此，缔约国认为，国家法院依法审理并驳回了申诉人的主张。

7.4 关于驳回中止执行申请的决定为不法和有误的主张，缔约国争辩说，联邦法院审查了所有书证，包括申诉人提交的新证据，并宣布法院并不相信，如果返回，提交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7.5 关于缔约国参与部长代表2006年5月11日驳回申诉人保护请求的决定的主张，缔约国指出，这一指称的根据是发给加拿大边防事务局一位工作人员的电子邮件。其中说，加拿大边防事务局在部长代表的决定中没有发言权，部长代表以相当公正的方式行事。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并没有对申诉人有利的三项“先前的决定”，而是只有一项对他有利的决定，日期为2003年12月2日，但该决定已被取消，还有两项驱逐前风险评估官员所作的酷刑风险评估(日期为2003年6月26日和2005年8月31日)。缔约国注意到，尽管代表应当考虑这种评估，但并不受评估的约束，正是代表必须就保护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7.6 关于“秘密”证据问题，缔约国说，在加拿大主管部门所作的风险评估与审查出于安全原因不向申诉人披露的证据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在考虑酷刑风险问题时，代表并未考虑申诉人对加拿大安全构成的威胁。因此，她的结论并非基于未披露的证据。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根据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在确定某外国人是否可以接受的任何调查中，法官可考虑相关信息，而不向申请人披露—如果披露会有损于国家安全，尽管必须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的概要，在本案中就是如此。

7.7 缔约国注意到，关于未能应用委员会临时措施的指称和关于威胁将申诉人驱回到他会有酷刑风险的国家的指称从未在国内法院提出过。加拿大认真地对待其在《公约》之下所负的国际义务，但加拿大认为，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与委员会在Tebourski 诉法国案中的裁决 **[[74]](#endnote-20)** 相反，缔约国主张，不遵照此种请求本身并不意味着违反《公约》第3条和第22条。缔约国指出，在T.P.S.诉加拿大案 **[[75]](#endnote-21)** 中，尽管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遵照其临时措施请求表示关切，但委员会仍然认定，加拿大将申诉人遣回印度并未违犯《公约》第3条。

7.8 关于“遣回酷刑的威胁”本身构成对第3条的违犯的主张，缔约国认为，这一主张不应当被宣布为因属物理由而与第3条不相容。这一主张无论如何都不能受理，因为其未能表明最起码的理由。缔约国否认使申诉人遭受心理酷刑，并争辩说，为确定一国是否接纳个人的法律诉讼程序以及被遣回到据称有酷刑风险的国家的可能性本身不能构成《公约》第1条意义上的“酷刑”。

7.9 缔约国指出，该国历来十分仔细地考虑委员会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并通常遵照这些请求。在本案中，在审查案件后，部分根据部长代表关于返回印度所涉风险问题的结论，根据联邦法院驳回申诉人关于暂停执行申请的决定，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并未证实返回印度确有风险。

7.10 关于申诉人若返回印度则缔约国违反《公约》第3条的指称，缔约国回顾说，这一问题必须结合加拿大主管部门在驱逐之时所了解或应当了解的所有信息来判断。缔约国回顾说，尽管印度偶尔施行酷刑，包括在旁遮普邦，但申诉人未能证实他个人有真实和可预见的酷刑风险。缔约国注意到，律师报告说，她从申诉人姐夫处得知，申诉人在被羁押中遭到殴打和印度主管部门的虐待。缔约国回顾说，加拿大主管部门并不认为申诉人可信，因此委员会对此种声称不应予以重视。而且，第3条仅适用于酷刑，并不适用于《公约》第16条所涉针对虐待提供的保护。

8. 在2007年9月24日的信件中，律师重复了她先前的论点。

####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9.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指控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决定来文是否可予受理。委员会根据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受到审查，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业已用尽。

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认为根据属物理由，申诉人关于驱逐前程序的主张――即所称加拿大主管部门作出错误和不法的决定、不披露某些证据、联邦法院拒绝准许临时听证和据称有偏见等主张――与《公约》第3条不相容。但是，委员会认为，必须考虑这些不合规定的问题，以便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第3条的事项。

9.3 律师称，申诉人四年来一直受到被遣返到一个他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的威胁，使他“严重心理紧张”，这本身就构成一种形式的酷刑，关于这一主张，委员会回顾，根据其判例，可能因驱逐――在本案中为在审理期间的驱逐威胁――申诉人而导致他的健康状况恶化本身并不构成《公约》第1条和16条意义上的酷刑的形式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76]](#endnote-22)**

9.4 缔约国认为，就受理目的而言，将申诉人驱逐回印度违犯了《公约》第3条的申诉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关于这一论点，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委员会能够根据案情审议案件。

9.5 因此，委员会决定，以将申诉人驱逐回印度为由指称违反《公约》第3条的申诉可予受理。关于不遵守委员会有关暂停驱逐请求的主张也需要依照《公约》第3条和第22条根据案情审议。

#### 审议案情

10.1 委员会根据当事各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按照《公约》第22条第4款的规定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申述人认为部长代表在2003年12月2日的决定中采用不相关的标准，以此为由拒绝保护，即有关人员构成对加拿大国家安全的威胁。委员会回顾说，第3条为缔约国领土上的任何人提供绝对保护，无论有关人员有何特征或其可能对社会构成危险。**[[77]](#endnote-23)** 委员会注意到，部长代表在其决定中得出的结论是：若被驱逐，申诉人本人有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但是，她认为，加拿大安全的总体利益应当优于申诉人的酷刑风险，据此拒绝提供保护。

10.3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申述人认为部长代表在2006年5月11日的决定中没有考虑到申诉人的特殊情况，仅仅以所为旁遮普邦总体条件有所改善为由拒绝保护。缔约国针对这一论点答复说，并非是由委员会来对加拿大法院的裁决进行司法复审，委员会不应当用自己的结论替代部长代表的结论，除非有明显错误、滥用程序、缺乏诚信、存在偏见或严重程序不当。委员会回顾说，尽管委员会相当重视缔约国有关机构的事实调查结论，但委员会有权自由评估每个案件的事实。**[[78]](#endnote-24)** 在本案中，在其2006年5月11日有关保护问题的决定中，部长代表拒绝根据新的评估认为个人受到真实的酷刑威胁，而仅仅接受，印度通过了一部新的显然保护被告免于酷刑的法律，却没有考虑该法是否有效实施，或其如何影响到申诉人的具体情况。

10.4 关于加大主管部门使用出于安全原因未向申诉人披露的证据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这一做法是由《移民和难民保护法》所准许，无论如何，这种证据并未作为部长代表决定的根据，因为她在其风险评估中并未考虑申诉人对加拿大安全构成的威胁。但是，委员会注意到，部长代表在两项决定中均考虑了对国家安全的威胁。

10.5 鉴于上述，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在驱逐前程序中并未享有必要的保障。在根据第3条确定是否有酷刑风险方面，缔约国有义务公正地听取驱逐令对象的意见。

10.6 关于申述人被驱逐之时的酷刑风险问题，委员会必须确定，将申诉人遣送回印度，缔约国是否未能履行其在《公约》第3条之下的义务：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为了确定在驱逐之时是否确有理由相信，若驱逐回印度，申诉人将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必须考虑所有相关的方面，包括是否存在着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是，这种确定的目的是要证实有关个人在其被驱回的国家中是否个人有遭受酷刑的风险。

10.7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3条执行情况的一般意见，其中说“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A/53/44,附件九，第6段)。[[79]](#endnote-25)

10.8 委员会必须确定，根据缔约国主管部门在驱逐之时所了解或应当了解的资料，是否确有理由相信酷刑会发生。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收到的所有信息、特别是加拿大安全和情报局的报告和两份驱逐前风险评估报告都表明，申诉人被怀疑为被指称的恐怖主义组织BKI成员，多次对印度政治领导人的攻击事件都归因于他。在驱逐后所获得信息――他被羁押和据称在Gurdaspur被羁押期间遭受虐待――仅仅与评估缔约国在申诉人被驱逐之时对酷刑风险实际知道的或本可推论出的情况相关。**[[80]](#endnote-26)**

10.9 委员会还注意到，据各种信息来源的资料和申诉人提供的报告，印度安全和警察部队继续使用酷刑，特别是在审问期间和各拘留中心，尤其是针对恐怖主义嫌疑人。

10.10 鉴于上述，并特别考虑到据称申诉人为一个被视为恐怖主义组织的组织成员，以及他在该国因在旁遮普攻击数位公共人物而被通缉，委员会认为，到他被驱逐之时，申诉人已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表明若被驱逐回原籍国，他个人将有遭受酷刑的真实和可预见的风险。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在这些情况下，将申诉人驱逐到印度构成对《公约》第3条的违犯。

10.11 关于不遵照委员会2006年6月14日和30日暂停驱逐的请求问题，委员会回顾说，通过批准《公约》并在第22条之下自愿接受委员会的管辖权，缔约国承担与委员会诚意合作，充分执行确立的有关个人申诉程序。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的义务包括遵守委员会通过的规则，这些规则与《公约》密不可分，包括议事规则第108条，该条具体旨在于赋予《公约》第3条和第22条意义和范围。**[[81]](#endnote-27)**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顾委员会关于临时措施的多次请求，将申诉人遣送回印度，违反了其在《公约》第3条和第22条之下的义务。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2006年7月2日将申诉人驱逐回印度，违反了《公约》第3条和第22条。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112条第5款，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得知缔约国回应这些意见而采取的措施，就违反《公约》第3条作出赔偿，并与驱逐目的地国协商，确定申诉人目前的下落和健康状况。

### 注

### 第**299**/**2006**号来文

提交人： Jean Patrick Iya (由律师Guido Ehrler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6年6月27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2007年11月16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代表Jean Patrick Iya先生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299/2006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申诉人的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7款通过如下决定：

1.1 申诉人Jean Patrick Iya,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生于1968年，目前可能被从瑞士驱逐，遣返原籍国。他说，对他的驱逐将构成瑞士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况。他由律师Guido Ehrler先生代理。

1.2 根据《公约》第22条第3款的规定，委员会于2006年12月21日提请所涉缔约国注意这项申诉。[[82]](#endnote-28) 同时，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第1款，请所涉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缔约国同意了这项请求。

1.3 2006年2月20日，缔约国就案情提出了看法，并请委员会撤消其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2007年5月22日，委员会决定维持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5至1997年，申诉人担任刚果民主共和国Elima报记者，他的主要工作是编集和报道关于蒙博托政权侵犯人权的情况。他说，在这一时期，他刊登了一些有关大约300起侵犯人权案件的文章，因此“得罪了”蒙博托政权。在卡比拉总统于1997年掌权之后，申诉人多次被拘留，1997年底，Elima报被取缔。

2.2 1997年1月，申诉人加入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民进联)，并开始招募年轻活动分子。1998年1月，申诉人被捕，他的采访证被吊销，他的记者职业从此结束。2000至2002年，他在一个非政府组织工作。

2.3 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民进联组织了反对卡比拉政权的示威游行。作为组织者之一，申诉人曾两次被捕。第一次，他被关押在Tshatshi军营，但没有受到指控，后来被转到Gombe监狱。在该监狱，他据称被人用鞭子抽打，两周后获释。第二次，他被关押在Tshatshi, 随后被转到Makala监狱，2003年5月22日，对他签发了临时逮捕证。

2.4 2004年5月1, 申诉人据说在贿赂了两名监狱看守之后逃离监狱。他离开本国前往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在那里，他住在民进联一名当地代表家中。四天后，他凭假身份证前往尼日利亚拉各斯，在那里一直呆到2004年6月26日。他从拉各斯持尼日利亚公民护照飞往意大利，最后到达瑞士，并于2004年6月29日提出庇护申请。在瑞士，他被要求在48小时内提供证明身份的文件，他无法这样做，因为他无法同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家人联系。

2.5 2004年5月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保安部队对申诉人签发了搜查证，他因犯有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危害国家元首罪而被通缉。

2.6 2004年8月9日，瑞士联邦难民事务管理局(难民事务局)拒绝研究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的实质问题，并下令将申诉人驱逐出境。作出这项决定依据的是以下理由：申诉人未能在自提出申请之时起的48小时内提供身份证件，同时据称也未能就这种拖延作出合理解释。难民事务局认为，申诉人关于他的身份证在他2003年5月被拘留期间被没收的陈述不可信，而且他提出的据称遭受迫害的说法较为含糊，没有具体事实依据。

2.7 2004年8月19日，庇护上诉委员会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虽然申诉人为证明身份提交了两份文件，一份单身状况证明和一份学位证明，但该委员会认为，这些证件本应在最初的48小时期限内提交。委员会还认为，申诉人不可信。

2.8 2005年8月24日，申诉人请求重新开始进行相关程序，并为证明其身份提交了其他文件，包括民进联党员证、证明他参加民进联活动和该党的党章的文件，以及介绍该党派的活动的其他文件。2005年9月22日，庇护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他的请求，理由是：除非作出充分解释，说明为何在提交相关文件方面出现拖延，否则对案情不做研究的决定就无法取消。

2.9 2006年1月4日，庇护上诉委员会驳回了申诉人重新开始进行相关程序的第二次请求，理由是他没能支付司法费用。庇护上诉委员会还驳回了他分期支付这些费用的请求。

#### 申 诉

3.1 申诉人说，将他从瑞士驱逐，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况，因为有重大理由认为，如果被遣返他就可能遭受酷刑。他说，当局对他签发了搜查证，而且酷刑现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很普遍。为证实这一陈述，他提到了《大赦国际2005年报告》。

3.2 他还说，对他的庇护申请和提交的证据所作的审查，实际上没有得到考虑这一点，违反了第3条的原则。

#### 缔约国对案情提出的意见

4.1 2007年2月20日，缔约国没有对来文可予受理提出异议。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一旦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他本人将面临实际和可预见的酷刑危险。尽管缔约国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但它指出，这种状况本身并不足以使人得出申诉人一旦被遣返就会面临酷刑危险的结论。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没有向国家主管机构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据称在Gombe监狱被拘留期间曾经遭受虐待。

4.2 缔约国指出，根据对申诉人进行相关程序时适用的法律，即1998年6月26日的《庇护法》，如果寻求庇护者未能在自提出庇护申请之时起的48小时内提交身份证件，瑞士主管机构就无法考虑庇护申请。2005年12月16日的《联邦法令》对《庇护法》作了修改，前者于2005年12月31日生效。缔约国指出，从这一天起，难民事务局和庇护上诉委员会对申诉人据称遭受迫害问题作了详细审查，这两个机构之后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的陈述较为含糊而且不可信，申诉人关于他逃离监狱的叙述尤其含糊而不可信。

4.3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从事的政治活动和遭受迫害的指称。缔约国认为，证明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从事政治活动的唯一证据，是民进联驻拉各斯当地代表出具的一份证明。难民事务局表示，这种证明很容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购买”。另外，这份“证明”的抬头与正文不符，而且该文件不完整。缔约国还对据称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公安部签发的临时逮捕证和搜查证的有效性提出疑问，并指出，申诉人没有对他的家属如何得到这些内部文件的原件作出解释。缔约国还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表格很容易获取，之后可以在表格中加上想要的文字。

4.4 缔约国说，2004年7月22日的审问记录显示，申诉人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局所作的叙述，并没有表明他对政治有兴趣，尤其没有表明他对该国境内的新闻工作有兴趣。这些记录显示，申诉人未能说出民进联任何领导人的姓名，也没有表明他详细了解该党派的结构。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对事件的叙述较为含糊而且缺乏充分证明，因此申诉人不可信。

#### 申诉人就缔约国对案情提出的意见发表的评论

5.1 2007年9月7日，申诉人提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令人震惊的人权状况。申诉人指出，委员会已对保安部队继续在不受任何司法管制的情况下任意将人拘留并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的现象表示了谴责。[[83]](#endnote-29) 拘留条件，包括拥挤、营养不良以及缺乏医疗服务等，使被拘留者的生命面临危险，其中一些被拘留者据说已经死亡。申诉人还指出，民进联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时间最长的反对党之一。2005年夏季，该党派组织了示威游行，抗议推迟进行选举，有10名示威者在这些示威游行过程中丧生。2006年3月，民进联成员在金沙萨举行反对新的选举法的示威游行，保安部队用警棍和催泪瓦斯压制示威者。2006年5月和6月，一些民进联成员在Mbuji-Mayi遭到任意逮捕和虐待。申诉人指出，对执政当局提出批评的新闻记者不断成为刚果主管机构迫害的对象。在这方面，申诉人说，由于他既是新闻记者又是民进联活跃成员，加上自从他越狱后，主管机构正在对他展开搜查，因此，如果被遣返，他就会面临酷刑危险。

5.2 申诉人指出，他的庇护申请被驳回，并非由于他就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遭受指称的虐待提出的证据不充分，而是由于他未能在自提交申请之时起的48小时内提供旅行证件。他坚持认为，国家移民事务主管机构实际上从未对他的申请作任何审查。

5.3 关于他缺乏可信度的指称，申诉人指出，登记中心进行的讯问，是为了登记寻求庇护者并告知其将遵循的程序。所以，讯问记录在审查庇护申请方面几乎没有证据价值。他还说，即便有关人员就他寻求庇护的理由以“十分简单的方式”对他进行了讯问，他所作的陈述也仍然十分准确、详细和一致，能够证明他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遭受迫害。关于他对民进联的结构缺乏了解的指称，他说，从讯问记录中可以看出，他知道他被问的是目前的结构，对此他的答复是：由于他在狱中被关押了一年，他无法知道确切的结构。他指出，难民事务局工作人员本应消除这一误解。他补充说，与缔约国的陈述相反，讯问记录显示，他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局有着充分的了解。

5.4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说明它质疑向移民事务主管机构提交的文件的有效性所依据的信息来源。他还说，缔约国没有遵守详细调查申诉人在实地的政治活动情况的义务，而且任何这些文件都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购买”的说法，是缺乏根据的。

5.5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确实已经不再对他的身份提出疑问，也不再对他曾获得新闻学学位和曾在反对派报刊Elima工作过这一事实提出疑问。他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新闻记者尤其容易遭受侵犯人权行为的伤害。

5.6 最后，他说，大赦国际和其他组织曾在许多文章中提到过他，说他是一位曾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遭受监禁的政界反对派人士，仅这一点，就足以使他在被遣返该国的情况下面临酷刑危险。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一项申诉所载的任何指称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该申诉依据《公约》第22条是否可予受理。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规定，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过去未曾、现在也没有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还指出，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而且缔约国没有对可予受理提出质疑。据此，委员会认定本申诉可予受理，因而可着手审议案情。

6.2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否会构成缔约国在《公约》第3条之下的义务遭到违反的情况。该条规定：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某人在另一国将面临酷刑危险，就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到该国。

6.3 在评判是否有重大理由认为申诉人如果被遣返刚果民主共和国，就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时，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这一问题。但是，这种分析的目的，是判定申诉人一旦被遣返，他本人是否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这一点本身，并不构成据以确定某人一旦遣返该国就会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以证明相关个人本人将面临危险。反过来，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现象的缺乏，并不意味着某人在其具体情况下不可能遭受酷刑。

6.4 委员会提及关于第3条的执行的一般性意见：“酷刑危险的评估，必须依据超出纯属推测和怀疑这一范围的理由。但是，这种危险无须符合‘极有可能’这一标准” [[84]](#endnote-30)。

6.5 在本案中，申诉人认为，他本人之所以面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遭受酷刑的实际危险，是因为他以往作为新闻记者和反对党活跃成员开展了一些活动(他说，由于这些活动，他曾数次被拘留并遭受虐待。)；还因为据称自他2004年逃离Gombe监狱之后，有关方面在国内对他展开搜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申诉人的可信度提出疑问。同时，委员会也注意到申诉人提出的以下看法：缔约国主管机构实际上从未审查他的申请，而是依据程序性理由驳回了这一申请。委员会注意到，《瑞士联邦法令》于2005年12月31日生效，该法令对1998年《庇护法》作了修改，后者第38条对移民事务主管机构研究庇护申请的实质问题规定了48小时的期限。缔约国说，自那天起，国家主管机构实际上仔细审查了申诉人的申请。但是，委员会注意到，难民事务局和庇护上诉委员会都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请，理由是他未能在最初期限内提交身份证件；而且，他提出的重新启动程序的两次请求也被庇护上诉委员会驳回，驳回所依据的也是程序性理由。所有这些决定都是在新的《联邦法令》生效之前作出的，但2006年1月4日庇护上诉委员会的最后决定除外，该决定驳回了申诉人的请求，理由是他没有支付司法费用。所以，委员会认为，国家主管机构从来没有根据本案的是非曲直对案件进行审查。

6.6 缔约国还对申诉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提出疑问。而与此同时，申诉人则认为，国家主管机构没有详细审查他提交的证据，也没有到实地核实他作的陈述。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对事实作了连贯一致的陈述，而且还为证实这些事实提供了相关证据。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提出的质疑这些证据和申诉人的陈述的有效性的论点缺乏充分根据。

6.7 最后，委员会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保安部队和机关对被拘留者施行酷刑以及虐待拘留者的做法，仍然非常普遍。[[85]](#endnote-31)

6.8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从事了一些政治活动，他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拘留，而且国内有关方面正在对他展开搜查，这些都足以使人得出结论认为，如果被强行遣返刚果民主共和国，他本人将面临酷刑的危险。

7.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认为，将申诉人强行遣返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构成瑞士侵犯他在《公约》第3条之下的权利的情况。

8.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12条第5款，请缔约国在发送本决定之日起90天内，向其通报根据上述意见采取步骤的情况。

### 注

### 第**293**/**2006**号来文

提　交　人： J.A.M.O.先生，代表本人和其妻子R.S.N.女士及其女儿T.X.M.S.女士(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06年5月8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2008年5月9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代表J.A.M.O.先生、他的妻子R.S.N.女士和他女儿T.X.M.S.女士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293/2006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通过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J.A.M.O.先生，墨西哥公民，在加拿大居住，一项驱逐令要将他驱逐到原籍国。他也代表他的妻子R.S.N.女士和他女儿T.X.M.S.女士提交其申诉。他诉称，将其强迫遣返至墨西哥会构成加拿大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违反。他由律师代理。

1.2 根据《公约》第22条第3款，委员会在2006年5月19日的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注意该项申诉。同时，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08条第9款，要求缔约国在申诉审议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逐至墨西哥。应此要求，缔约国决定将遣返推迟。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5年9月，申诉人受雇于墨西哥城总检察长办事处第1车辆扣留处，他负责人力资源。他的两名主管是J.C.先生和A.B.先生。从受雇之始他就注意到扣留处内部存在腐败问题。他说，工作人员在主管的许可下对车主使用敲诈勒索手段。他们“对归还车辆、拖吊、销售和购买车辆或零件、‘加快’服务、提供信息、使用私人拖吊车的特权等事项都收钱”。他还注意到存在毒品和武器交易，还有与保险公司的非法交易。

2.2 申诉人受到J.C.先生的威胁，他指责申诉人将上述事实报告给了总检察长办公室。他一度将申诉人叫到办公室里，他受到两个人的毒打。由于这种状况，1997年3月申诉人请求调至墨西哥城的车辆扣留处A。后来他还被调到其他车辆扣留处，这些调动都受到了A.B.先生的唆使。1997年9月，A.B.先生被暗杀。次日，申诉人就开始接到匿名死亡威胁电话。他怀疑是J.C.先生所为，于是他辞了职，迁往科阿特拉市。他的妻子留在墨西哥城工作，但她搬到了另外一所公寓。1999年7月，他又开始接到J.C.先生的死亡威胁，他指责申诉人摧毁了其敲诈网络。申诉人不敢向警方报告此事，因为他担心这正是A.B.先生被暗杀的原因。申诉人诉称，墨西哥城前市长O.E.V.先生对腐败网络负有最终责任，O.E.V.先生的合伙人想“除掉”他和他的家庭，以保护其主子。

2.3 1999年8月2日，申诉人带着家人离开墨西哥赴加拿大，1999年9月23日他在加拿大提出难民身份申请。2000年7月10日，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拒绝了这项申请，理由是，申诉人未提供充足的证据说明他在墨西哥面临的风险。申诉人向联邦法庭提交了司法审查授权申请，2000年11月8日该申请也被拒绝。

2.4 2002年7月14日，申诉人及其家人返回墨西哥，他们又受到新的威胁，包括对其家人的威胁。申诉人因此以旅游者身份返回加拿大，但2003年10月以后他不再有权使用这种身份，他在该国非法留了下来。他的家人留在墨西哥。2002年12月至2003年4月期间，他的儿子受到伊达尔戈州士兵和警察的多次威胁，他们显然是在寻找他的父亲。

2.5 2004年8月2日，申诉人的公寓起火，他被严重烧伤。他住了几个月的医院。这次事件后，他妻子和女儿来到加拿大与其团聚。

2.6 2004年11月19日，申诉人提交了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2004年12月7日被拒。他和家人又于2005年3月提交了一项人道及恩恤申请要求得到移民签证，该项申请于2005年7月4日被拒。他们因此被要求于2005年7月5日离境，但递解出境被延期，以使申诉人能够在加拿大继续接受治疗。

2.7 2005年2月，基于申诉人的健康原因，申诉人及其家人以人道主义理由提交了一项居留申请，以便能够留在加拿大，因为申诉人在墨西哥不能得到必要的医护。这项申请于2005年7月4日被拒。

2.8 申诉人诉称，他的儿媳V.V.J.女士留在墨西哥，自她的丈夫在申诉人发生火灾事后故去了加拿大以来，她一直住在申诉人的家里；2004年8月至11月期间，陌生人多次来访要找申诉人，并用手枪威胁她。她还接到威胁电话。一些陌生人穿的外套是司法检察总署的制服，他们开的车没有牌照。有一次有人破门而入。因此，她于2004年12月2日离开墨西哥到加拿大申请难民身份。 2005年12月21日，她得到了日内瓦公约下的难民身份，虽然她的案情完全以申诉人的案情为据。

2.9 申诉人向本委员会寄来一份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批准V.V.J.女士难民申请的决定。该局考虑了以下内容：“申请人作证说，她两次给警方打电话但都没得到答复和协助。考虑到她是独居的年轻妇女，在没有支助、可支配资源极少的情况下过日子，法庭对此点给予申请人不予置疑之便。因此，考虑到提交给法庭的所有证据，以及《局长关于担心遭受性别相关迫害的女性难民申请人的指南》，审议小组认为，申请人满足了举证责任条件，在某些提出的可信性问题上给她不予置疑之便。”

2.10 根据这项决定，申诉人以人道主义理由提出了新的免除签证申请和递解前风险评估申请，2006年5月19日这些申请也被拒绝了。在这之前，申诉人于2006年4月21日向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报到，该局告诉他们应于2006年5月20日到特鲁多机场报到以便离开加拿大。2006年11月27日，联邦法庭驳回了对先前的递解前风险评估决定作司法复审的申请。

#### 申 诉

3. 申诉人称，如果他们被遣返墨西哥，他们会面临遭受酷刑和虐待甚至死亡的严重危险，《公约》第3条就受到了违反。

#### 缔约国的意见

4.1 在2007年3月7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它对该项申诉的可否受理问题以及案情的意见。缔约国称，该项申诉涉及R.S.N.女士和T.X.M.S.女士的方面不可受理，因为她们并不是加拿大驱逐令的对象。其申诉因而是不成熟的。申诉人的案子也不可受理；由于缺乏证据而且所诉称的风险不在《公约》第1条所载定义的范围之内，该案明显不能成立。该项申诉因此不符合第22条的要求。

4.2 缔约国介绍了申诉人援用的各种不同补救办法。关于拒绝给予难民身份一事，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认为，向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表明这项申请有所根据。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未寻求墨西哥当局的保护。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掌握的证据表明，国家保护是可以得到的而且会是有效的。根据申诉人的证词，在一名顾客提交了申诉后，墨西哥当局对车辆扣留处的腐败问题进行过调查，并在申诉人前雇主被暗杀后逮捕了一些人。而且，根据诉称，墨西哥当局已将诉称的“腐败网络”摧毁。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对于申诉人是否有恐惧感也提出了质疑，它强调指出，申诉人在到达加拿大后未急迫地提交难民身份申请。后来，他们放弃了递解前风险评估，相反他们选择自愿于2002年7月14日离开了加拿大，以便在墨西哥向魁北克代表团申请移民签证，而如果他们呆在加拿大就没法这样做。不过他们的申请被拒绝了。

4.3 2004年11月19日，申诉人提交了递解前风险评估申请，声称他面临与在申请难民身份时提到的相同迫害危险，这一申请也被拒绝了。负责递解前风险评估的官员指出，首先，申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他在2002年7月14日至10月16日回墨西哥期间他声称所遇到的威胁。该官员还指出，申诉人的行为不能证明存在这样的威胁，因为他是自己返回加拿大的，没带上他的妻子和两个子女，尽管他声称全家都受到了新的威胁，有人到过他子女的家找过他们，希望伤害他的人将他们置于监视之下。而且，他的家人在墨西哥呆到2004年8月，没遇到任何明显的麻烦，由于申诉人出事，其家人于那时返回加拿大，并不是为了逃离墨西哥的威胁或危险。递解前风险评估官员还指出，申诉人于2002年10月16日返回加拿大并不证明他有主观恐惧感，因为他一直都打算返回，他的全部家庭财产都留在他自1999年以来在加拿大租用的公寓里。递解前风险评估官员进一步得出结论说，没有证据表明，申诉人无法受益于墨西哥当局的保护。申诉人未向加拿大联邦法庭上述其递解前风险评估申请遭拒一事。

4.4 关于以人道主义理由提出的申请，做出决定的官员指出，该申请并不含有任何新的证据，使其能够得出与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和递解前风险评估官员所得出的不同结论。申诉人仍未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诉称的风险。证据不足还使做出决定的官员拒绝了以申诉人健康状况为由提出的诉称，因为申诉人未能证明他无法在墨西哥得到必要治疗。

4.5 申诉人于2006年4月12日提交了第二份递解前风险评估申请，他在申请中辩称，其儿媳V.V.J.女士已获得加拿大的难民身份，其庇护申请完全以他的案情和证词为据。他还第一次诉称，墨西哥城前市长O.E.V.先生是据他诉称在墨西哥受到的死亡威胁的幕后操纵者。拒绝其申请的递解前风险评估官员指出，每项保护请求都是一个专案，他不受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在其儿媳一案中得出结论的约束。该官员指出，申诉人未提具他为支持其儿媳的庇护申请向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提交的所有证据和证件。尤其是，他未提供她的个人信息表，该表会显示在她的申请中提出的确切理由。尽管在她的陈述中有某些不一致的地方，但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给她不予置疑之便，因为她是在墨西哥独立生活的年轻妇女，这样做也是为了执行《局长关于担心遭受性别相关迫害的女性难民申请人的指南》。递解前风险评估官员进一步指出，其儿媳的庇护申请并非完全以申诉人的诉称和证词为据。他儿子也提交了宣誓证词以支持该项申请，在证词中他提到了威胁和迫害，但并未证明这些威胁和迫害与申诉人相关。因此，并不清楚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使用了哪份证词作为给予其儿媳难民身份的根据。递解前风险评估官员得出结论说，申诉人未能证明，在前市长的法律问题和申诉人据称在车辆扣留处工作时与经理们的问题之间存在着联系。该官员还指出，申诉人以前并未提出风险问题，而且证据也不支持这一诉称。申诉人未向联邦法庭上诉其递解前风险评估申请遭拒一事。

4.6 关于以人道主义理由提出的第二份申请，做出决定的官员指出，申诉人于2006年4月结束了治疗，称其身体适于工作。尽管他声称需要病后调养和使用适当的医疗服务，但他并未提供任何细节说明他声称需要的调养和医疗服务。关于申诉人与加拿大的联系问题，递解前风险评估官员指出，在加拿大申诉人经济上并不独立，他们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他们所说的已融入了当地社区。因此，做出决定的官员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的情形中，返回墨西哥并不会给申诉人造成不寻常、不合理或过分的困难。

4.7 缔约国认为，该项申诉不符合《公约》第22条的要求，因为所诉称的风险并不构成《公约》所指的酷刑。第1条定义的酷刑要求这种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在本案中，迫害方是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没有得到证明。无论怎样看，O.E.V.先生在墨西哥都不履行公职，也未代表墨西哥当局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关于O.E.V.先生的据称“合伙人”，申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说明这些人是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人。申诉人确定了其身份的唯一“合伙人”是J.C.先生，据申诉人说，他也有法律问题。然而，未提供任何关于他目前情况的信息。由于缺乏证据表明、甚至没有这样的指控，O.E.V.先生和他的合伙人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因此，该项申诉应被宣布不可受理。

4.8 而且该项申诉明显没有根据，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存在威胁和迫害，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O.E.V.先生试图“除掉”申诉人及其家人，或这样做能有什么利益。该项申诉所根据的仅是猜想，这种猜想既不可信也不合理。

4.9 缔约国确认，申诉人在其儿媳的听证会上所做的证词与他在自己的申诉中向本委员会和加拿大当局的诉称内容相矛盾。他诉称，2002年6月14日至10月16日他在伊达尔戈州逗留的三个月期间，他曾受到过死亡威胁，包括针对他家人的威胁。然而，2005年10月11日，为支持他儿媳的庇护申请，他宣称在这段时间内未受到过任何威胁或迫害。考虑到这一自相矛盾的情况，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的诉称不足取信。此外，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针对O.E.V.先生的据称合伙人不存在国内补救办法。

4.10 除了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外，缔约国认为，由于上述关于缺乏基本理据的原因，该申诉应以理据不足为由予以驳回。

#### 申诉人的意见

5.1 关于来文有关申诉人妻子和女儿的部分可否受理问题，律师称，她们的地位很不稳定，有可能会被从加拿大驱逐出境。妻子和女儿与申诉人是一体的，而且她们也由于是家庭成员而处于危险之中。

5.2 申诉人还认为，申诉人已为获得缔约国的保护提交了足够的证据。关于O.E.V.先生，他指出，此人享有墨西哥政府中很有权势者的支持，申诉人儿媳受到一些人的迫害，这些人像是警察，也很像曾在检察长办事处大院中工作过的人。至于缔约国所指出的，O.E.V.先生不再是公职人员，申诉人强调说，他曾是墨西哥城市长，他与墨西哥很有权势的公职人员有联系。因此，申诉人及其家人冒着遭受现任公职人员和前官员施以酷刑的风险。

5.3 申诉人一直都确称，在伊达尔戈州，即他们隐匿逗留的地方，他没有受到过死亡威胁。然而，这些威胁是在他父母居住的联邦区他本人的家里遭受的。与该国政府的陈述正相反的是，他并未说在此期间他没受到过威胁或迫害，他说的是在伊达尔戈州他并未直接受到过威胁。

5.4 申请人称，他给墨西哥领事馆寄过一封信说，墨西哥没有医院可给他治疗。他的加拿大医生的2005年5月3日来信称，他需要在一个专门的康复所接受大约一年的进一步治疗。然而，加拿大当局对此并未加以考虑。只是在报界发表了几篇关于他的案子的文章之后，将他驱逐一事才被延期6个月。

5.5 申诉人称，2000年6月6日他的避难听证会之后，没有加拿大机构愿意倾听他的陈辩。所有诉讼程序都是书面的。在每项递解前风险评估申请中，他都可应邀去参加听证会，以更好地解释其诉称，但他从未被请去。做出决定经常是很快的事，而且是在没有对证据进行评估的情况下。此外，同一位官员就其第一份和第二份人道主义申请以及其第二份递解前风险评估申请做出了决定。一个有效的补救途径是“难民上诉处”，缔约国不愿使其开始运作，尽管新的移民法包含有关内容。联邦法庭是一个有效补救途径，但仅局限于程序性错误。它不对案件作实质分析，如果它做出有利于申请人的决定，该案就提交给前一个机关重新分析和做出决定。递解前风险评估不是一个有效的或充分的补救办法，其官员对于担心被遣返到他们可能会遭受酷刑或残忍待遇或处罚的国家者所面临的痛苦和风险不敏感。

5.6 至于申请人未上诉他的首次递解前风险评估申请遭拒一事，申诉人称，他负担不起，也没有获得法律援助的可能性。此外，他不相信这种补救办法的有效性。

5.7 关于2002年7月向魁北克驻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移民签证申请，申诉人称，他决定回墨西哥是因为魁北克当局不愿在蒙特利尔与他面谈。他放弃了加拿大难民申请裁定后分类，因为它比递解前风险评估方案更难加入，而且他确信会得到移民签证。

5.8 与缔约国所宣称的正相反，申诉人并未在其移民申请拒签后三个月返回加拿大，而是在要求复审最初决定的申请被拒两天后就回去了。这表明他对诉称危险的恐惧。他的家人在墨西哥隐匿。当他妹妹去联邦区的检察长办事处要求开一张他需要向加拿大当局提交的工作证明时，那里的官员坚持要见他并索要他的地址，并且说他们有事要与他了结。

5.9 至于申诉人与加拿大的联系问题，他提交了一份2004年的工作证明(Parc Hotel Management)，他的雇主(OCE Business Services)的一封2007年1月来信，以及加拿大税务局的2006年税务评估。他还提交了发给他妻子的临时工作证、证明他参与了麦吉尔大学理疗和人体工程学学校主办的研究项目的函件、参与严重烧伤患者支持小组的证书以及他参与蒙特利尔大学医疗中心医院的严重烧伤研究项目的一份证明。

#### 关于申诉人家庭的意见

6.1 在2007年5月24日的来函中，申诉人说，在他向委员会提交自己的案子时，他妻子和女儿正等待对其旅游者身份延长申请的答复。因此，她们并不会马上被从加拿大驱逐出境。其申请于2007年2月28日得到批准，但只给到2007年8月15日。很明显他们已用尽所有补救办法：申请难民身份、两份人道主义申请、三份向加拿大联邦法庭提出的申请、一份递解前风险评估申请等。旅游者身份完全不稳定，在该国的居留得不到保证。其儿媳的案子表明，迫害申诉人的那些人决意对其家庭其他成员下手。因此，这两人也是向本委员会提出的申诉的一部分。

6.2 在2007年6月26日来函中，缔约国答复说，该申诉是以三个人的名义提出的。然而，申诉人的妻子和女儿从来都不是遣返令的对象。他的妻子和女儿持有可延续旅游者签证，有效期至2007年8月15日。因此，该申诉明显不成熟，有关这两人的部分不可受理。

#### 缔约国提交的其他材料

7.1 在2007年7月31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重申，没有证据表明存在申诉人所说的他们在墨西哥遭受的威胁和迫害。他们所提交的证明文件没有一份表明他们与O.E.V.先生有关联。申诉人同样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使人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O.E.V.先生或其据称的同僚符合《公约》第1条的要求。根据申诉人的诉称，O.E.V.先生是墨西哥司法的逃犯。因此，这与他享有墨西哥当局的支持的说法不相符。即使他确有这样的支持，申诉人仍须证明，他唆使或默许了所指称的迫害。然而，从未提供这种证据。

7.2 此外，V.V.J.女士的庇护申请并非完全以申诉人的指称和证词为据。J.A.M.S.先生(申诉人之子、V.V.J.女士的丈夫)也提交了宣誓证词以支持其妻子的庇护申请。他在证词中称，他与“四名士兵和两名PDJ官员”有麻烦，但并未说明这些人与申诉人的联系。因此不清楚是什么证词使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给予V.V.J.女士难民身份的。此外，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拒绝了V.V.J.女士的丈夫提出的庇护申请一事并非没有意义。

7.3 至于申诉人据称在2002年回墨西哥期间受到的威胁，如果是真实的话，他就会向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提起以说明其诉称的恐惧感。然而，他本人或他儿子或V.V.J.女士的律师都未向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通报在那段时间受到过任何威胁。

7.4 对于他在2002年7月14日至10月16日期间在墨西哥据称受到的“威胁”，申诉人仅给出一个实例。他称，他妹妹去他以前工作的地方要一份工作证明时，被逼问了有关他的情况。然而，这一指称没有任何证据为凭而且也不可信，因为如此“威胁”申诉人妹妹的那些“未确定身份的”人还是给她开具了工作证明。此外，有据可查的证据表明，申诉人在2002年回墨西哥的三个月期间不在伊达尔戈州。他们在向加拿大当局提出的多次申请中称，他们在该段时间住在科阿特拉(莫雷洛斯州)，换句话说，就是在他们所说的收到死亡威胁的地方。

7.5 关于递解前风险评估官员未充分考虑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在V.V.J.女士案中的决定的指称，缔约国重申，这不是可以用来佐证申诉人指称的“证据”。

7.6 缔约国重申，申诉涉及R.S.N.女士和T.X.M.S.女士的部分不成熟且不可受理，因为她们并不是驱逐令的对象。

7.7 在同一份普通照会中，缔约国要求取消对申诉人的临时措施，因为没有根据表明他被遣返至墨西哥后会遭受无可挽回的伤害。此外，2006年5月19日提出的临时措施要求仅涉及申诉人。如果临时措施要求也涵盖R.S.N.女士和T.X.M.S.女士，缔约国认为，由于上述原因应将涉及所有申诉人的这种要求撤回。

7.8 缔约国认为，临时措施要求对于那些像本案一样的案件并不适当，这些案件未表明加拿大当局方面有任何明显的过错，而且也没有程序上的滥权问题、诚信问题、明显的偏差或严重的程序不当。

#### 申诉人提交的材料

8.1 在2007年8月12日来函中，律师要求委员会对R.S.N.女士和T.X.M.S.女士适用临时措施，因为其旅游者身份将于2007年8月15日到期。**[[86]](#endnote-32)**

8.2 在2007年9月2日的来函中，申诉人重申，与加拿大政府所称正相反的是，V.V.J.女士提出的庇护申请主要依据的是他遭受迫害，家庭成员也受到殃及。这项庇护申请的依据，除了她由于与她公公的活动有关的原因而受到迫害之外没有其他任何理由。

8.3 关于申诉人2002年在墨西哥的地址，他们重申，他们住在伊达尔戈州。如果从他们所填的一些表格看这一点不是很清楚的话，那就是一个不自觉的错误问题，因为他们不认为这是他们的实际地址。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按照《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已查明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受理问题提出了反对，所依据的是，缔约国认为，由于证据不足来文明显不成立，而且申诉人所诉称的风险与《公约》第1条的定义不符。申诉因而与《公约》第22条不符。然而，委员会认为，向其提出的论据提出了实质性问题，应对案情进行审议而不是仅仅审议受理问题。因为在受理问题方面不存在任何其它障碍，委员会宣布来文涉及J.A.M.O.先生的部分可予受理。

9.3 缔约国还对来文涉及R.S.N.女士和T.X.M.S.女士(分别是申诉人的妻子和女儿)的部分的受理问题提出异议，理由是，她们的身份是旅游者，因此不是驱逐措施的对象。不过，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关于旅游者身份不稳定性的辩称，认为驱逐风险对这两位女士也是存在的。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也是可予受理的。

#### 来文的是非曲直

10.1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强迫遣返至墨西哥是否会违反缔约国在《公约》第3条第1款下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驱回”)至该国。

10.2 在评估酷刑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3条第2款的规定，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因素，其中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的公然或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然而，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在他或她被遣返到的国家中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因此，一国存在一贯严重的公然或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充分的理由，用以确定某个具体的个人在返回该国时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有其他理由表明此人面临人身风险。同样，不存在一贯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并不意味着不能将某人在其特别情形下视为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10.3 委员会忆及关于参照《公约》第22条执行第3条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指出，委员会需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如被遣返至有关国家就会面临酷刑危险。酷刑风险的可能性不必很高，但必须是针对个人的而且切实存在。

10.4 关于举证责任，委员会还忆及其一般性意见和判例法，判例法所确立的是，申诉人一般有责任提出可以论证的案件，评估酷刑风险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

10.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据，其提供的佐证证据已转交给缔约国的各主管部门。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忆及其一般性意见，该意见指出，委员会将极其重视缔约国机关对事实的调查结论；然而，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而是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它有权依据每一案件的全部案情自由评估事实真相。具体而言，一旦确定了某一案件证据的评估方式明显是武断的或等同于剥夺了司法公正，国内法庭明显违背了公正义务，委员会就必须对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作出评估。**[[87]](#endnote-33)**在本案中，向委员会提供的证据并未表明缔约国对申诉人的诉称所进行的审查有此种不当情况。

10.6 在对本案中的酷刑风险进行评估时，委员会注意到除申诉人的自述之外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风险。申诉人从未寻求墨西哥当局的保护；他所申诉的威胁实施者的身份不确切；从申诉人辞去车辆扣留处工作到离开墨西哥隔了不少时间；他妻子和女儿看来不是此种威胁的目标；这些情况不能使委员会裁定，申诉人是墨西哥当局迫害的对象，如被驱逐至原籍国会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

10.7 关于申诉人所辩称的V.V.J.女士的庇护申请主要以他所遭受的迫害为根据，委员会指出，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的决定考虑了她个人的因素，其中包括她是一个独居的年轻妇女，在没有支助、可支配资源极少的情况下过日子，还考虑到了《局长关于担心遭受性别相关迫害的女性移民申请人的指南》。

11.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的规定行事，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驱逐到墨西哥不构成对《公约》第3条的违反行为。

### 注

### 第**301**/**2006**号来文

提 交 人： Z. K.(由律师代理，Confrere Juristbyra)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 典

申诉日期： 2006年8月22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１７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2008年5月9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Z. K.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301/2006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所提交的全部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7款通过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Z. K.，阿塞拜疆公民，1961年出生，正待从瑞典驱逐回阿塞拜疆。申诉人声称，瑞典若把他驱逐回阿塞拜疆，则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撰文人由律师代理。

1.2 按照《公约》第22条第3款，委员会2006年8月22日向缔约国转交了来文，并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8条第1款规定，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之时不要把申诉人驱逐回阿塞拜疆。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住在Zerrab村，是一名卡车司机。1989年乌古斯市(距离申诉人的家有40公里)建立了阿塞拜疆人民党党支部，申诉人是一名活跃的党员，时常举办讨论会和会议。1992年12月，建立了穆萨瓦特党乌古斯局，1996年10月20日申诉人领到党员证。他是该地区穆萨瓦特党副主席，负责招收党员和组织示威活动。他还是一名选举顾问。他的兄弟是乌古斯地区穆萨瓦特党主席。

2.2 由于参加了1998年9月12日的一次示威，他被当局逮捕并拘留了三天。在示威和被拘留期间，他遭到军方人员和警员的毒打，后背和肾脏均有损伤。他最终获释，但身体和精神状况都非常糟糕。

2.3 他的兄弟积极支持2000年11月5日举行的大选，但预选活动导致申诉人及兄弟受到失业的威胁。大选当天，申诉人担任选举观察员，被警方逮捕。拘留期间，警察试图逼他伪造选举议定书，遭到他的拒绝。他们逮捕了申诉人并将他关押了一天。

2.4 申诉人继续从事政治活动，在2003年10月15日大选期间再次担任选举顾问。选举当天，他受到地方当局的审问，命令他去乌古斯地方警察局接受局长问话。他拒绝服从命令，结果被逮捕，从上午8时30分一直关押到下午4时。被拘留期间，他遭到警察殴打。当外国观察员进入警察局后，当局释放了申诉人。警察局长对申诉人说，他的案子以后再作处理。

2.5 申诉人获释后被告知，穆萨瓦特党在巴库组织了一次示威，申诉人决定参加这一活动。他于第二天上午前往巴库，下午3时50分到达，那时示威形势已开始恶化，处于一片混乱状态。申诉人亲眼目睹一名女记者遭到殴打，他试图帮助该妇女，结果被警察用警棍殴打，之后被逮捕并带到附近的警察局。在那里继续对他进行身体虐待，殴打并抽打其足底。当一名挪威观察员进行干预之后，同时也因为他的伤势可能已造成内出血，当天晚上9时至10时期间将他释放。获释之后他被送往在巴库的兄弟家。由于需要立即医治，家人叫来救护车进行急救。当救护人员得知他参加了一起示威活动时，他们拒绝送他去医院。申诉人的兄弟就叫家里一位朋友检查了他的身体，该朋友是一名医生。

2.6 2003年10月17日，申诉人离开巴库，与其兄弟和其他一些党员回到乌古斯。在两个区域交界处，警察拦下小公共汽车，将他们逮捕并送至乌古斯警察局。申诉人的兄弟、侄子和堂兄被带到法院，申诉人则留在警察局内。他被罚款220 000马纳特，并与其他人一起关押了两天，不给送任何食物。2003年10月19日，来了一些国际观察员，申诉人和其他党员才得以获释。2003年10月20日，雇主根据当局的命令将申诉人解雇，申诉人因担心有生命危险而决定躲藏起来。

2.7 在躲藏期间，当地警察多次到申诉人家中对其妻子和子女进行威胁。2004年3月1日他收到Oahu警察署的传票，2004年8月31日又收到巴库Yasmal警察地区的传票，这些传票送达他兄弟的住址。申诉人的妻子接到恐吓，其中有来自乌古斯地区长官的威胁。因此申诉人决定于2004年9月1日离开阿塞拜疆。2004年10月4日他与妻子和两名子女到了瑞典，并申请庇护。提交人离开阿塞拜疆后于2004年12月30日又收到一张传票。

2.8 经过三次面谈(申诉人声称他理解翻译的话很吃力，但不敢抱怨)并在律师提交书面材料之后，移民局于2005年5月25日驳回他的庇护申请。

2.9 申诉人向外国人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但上诉委员会于2005年9月14日驳回上诉，支持移民局作出的裁定。因此递解出境命令生效，他的案子被退回移民局以执行裁定。

2.10 2005年9月23日，他又向外国人上诉委员会提出居留许可申请。他声称他打算在瑞典逗留至2005年11月20日阿塞拜疆举行选举之日，希望届时国家将会实现民主制度。外国人上诉委员会于2005年9月28日驳回他的申请。申诉人于2005年10月10日离开瑞典，前往德国寻求庇护。根据《都柏林公约》的规定，他回到瑞典，并于2005年12月5日在瑞典再次提出庇护申请。移民局与申诉人进行了一次面谈，其间申诉人递交了穆萨瓦特党认为在瑞典需要给予保护的人员名单。移民局于2006年2月21日驳回他的第二次申请，认为应当执行裁决，因为已经考虑到申诉人寻求庇护的理由，名单对移民局的裁决并无影响。此外，并不能因申诉人有肾脏问题就有理由以人道主义理由给予居留证。

2.11 2006年3月1日，他向外国人申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辩称名单上的其他人已获准在瑞典避难，而移民局在这些裁定中并未对名单的可信性提出质疑。他的上诉于2006年3月21日被驳回，因为委员会已考虑到保护的需要。他还根据当时有效的临时立法(1989年《外侨法》第2章第5条b款)提出永久居留证申请。该申请于2006年6月19日被移民局驳回，理由是申诉人在瑞典的居留时间不长，没有资格根据临时立法申请居留证。2006年6月26日，申诉人再次根据2006年3月31日生效的新的立法(2005：716《外侨法》)申请庇护。按照第12章第19节，移民局和新近成立的移民法院可以重新审查拘留证事项并发布延缓执行的命令。

2.12 2006年6月29日，移民局决定不给居留证，因为新法律规定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2006年7月14日移民法院驳回上诉。2006年7月21申诉人向移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2006年7月28日裁定不允许申诉人提出上诉，至此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2.13 2005年4月，申诉人参加了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阿塞拜疆政府示威活动。阿塞拜疆大使馆代表对参与者进行了拍照。在穆萨瓦特杂志和阿塞拜疆报纸“Mirze Xezerin”的文章中提到了申诉人的名字。由于参加了该示威活动，他在阿塞拜疆的处境将变得更加艰难。

#### 申 诉

3. 申诉人称，如果他被遣送回阿塞拜疆，即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况，因为他可能会因所从事的政治活动以及过去在大选中担任过选举观察员而遭到逮捕、施以酷刑和被杀害。他也可能被视为在从事反现政权活动，因而被视为“国家敌人”。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7年2月19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实质发表了意见。它提到有关立法，指出一些规定反映了《公约》第3条第1款提出的原则。对申诉人的案子作出了评估，主要依据1989年《外侨法》，包括临时立法，但也适用了2005年《外侨法》。

4.2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声称如果他被送回阿塞拜疆，他就可能受到违反《公约》的待遇，为可否受理之目的，这一说法不符合所必要的有事实根据这一基本原则。来文显然并无事实根据，因此应裁定为不可受理。

4.3 关于案情实质以及阿塞拜疆普遍人权状况，缔约国认为阿塞拜疆于1996年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并根据第22条作出声明。阿塞拜疆自2001年1月以来即成为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并且还是《欧洲人权公约》和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欧洲理事会一直在监督该国人权状况，在这方面现已取得一些进步。不过，缔约国承认，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果，据报阿塞拜疆依然存在许多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采取任意拘留、殴打被拘留者并施以酷刑等手段刑讯逼供。缔约国承认，尽管它不想低估这些关切，但关切本身即足以证实送回申诉人将会违反《公约》第3条。

4.4 关于移民局进行的约谈，缔约国声称国家当局最有能力评价申诉人提交的资料并评估申诉人的可信程度。至于约谈期间提供的翻译的质量，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只是说翻译可能影响约谈的结果，但在约谈结束时并未就翻译质量发表任何意见。申诉人是否被视为可信赖的人，这个问题在委员会否定他的庇护请求的裁定中并不是决定因素。

4.5 缔约国解释说，根据政府的请求，瑞典驻土耳其安卡拉大使馆就申诉人进行的政治活动以及他所提交的文件的真实性进行了调查。调查确认了他的身份，并证实他是穆萨瓦特党党员。不过未能获得有关他在党内确切职务的信息。法院判决给予罚款处罚确有其事，也确实向他送达了出庭传票。关于2004年8月31日的传票，调查人得出结论，认为传票是伪造的，因为有关当局根本就没有一个叫J.Azizov的工作人员。其他一些正式要求也未得到遵守。关于申诉人是否被遣返回阿塞拜疆就会面临酷刑的问题，大使馆认为遭受酷刑的可能性极小，因为一般说来加入反对党在阿塞拜疆不是什么问题。

4.6 缔约国声称根据申诉人提交的资料，他从未被拘留三天以上，对他最长时间的拘留是在1998年。缔约国称，如果阿塞拜疆当局认为他对政权是一个威胁，他们早就会把他拘留更长时间。此外，根据欧安组织和人权观察组织的报告，在2003年10月16日示威期间被拘留的600人当中，有125人被处以监禁，刑期最长为5年。缔约国认为，2005年阿塞拜疆发布了总统赦令，赦免了2003年选举后时期被逮捕和监禁的7名反对党领导人。这就是说，申诉人所声称的党内职务级别上大大低于那些领导人，当然也就不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4.7 至于申诉人提出的传票问题，缔约国称2004年3月1日和12月30日发出传票，其目的主要是确保申诉人支付对他的罚款。关于2004年8月31日的传票，即使认为传票属实，对于申诉人称要求他接受有关2003年10月示威活动的询问的论点，也并未列举任何事实加以说明。另外，该文件并不能证明上诉人今天受到通缉，尤其考虑到2005年的总统赦令。

4.8 关于指称受到身体虐待和给申诉人肾脏造成的损伤，缔约国称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申诉人的肾损伤是过去所受虐待或酷刑所致。指称1998年遭受虐待时间过久，不能视之为符合规定，即如果说与可能遭到酷刑的危险有关，以前的酷刑事件发生的时间不应过久。[[88]](#endnote-34)

#### 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

5.1 2007年8月3日，申诉人回顾说，虽然他按照新的立法提供了新情况，但并未根据2005年《外侨法》重新审查他的案子。他表示移民局的约谈报告过于简短，没有反映出他的所有答复。

5.2 申诉人说，在阿塞拜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考虑到阿塞拜疆当局以前的骚扰、严重身体虐待和酷刑做法，必须视之为极有可能发生。他认为完全有理由认为如果他回到阿塞拜疆，他将会因其政治信仰而受到迫害和/或被逮捕。他提到穆萨瓦特党签发的一份证明，其中说到如果他回到阿塞拜疆，他将会面临“许多法律措施”。[[89]](#endnote-35) 他称自己依然受到阿塞拜疆当局的注意。

5.3 关于缔约国认为对阿塞拜疆的寻求庇护者普遍不需要加以保护的意见，申诉人认为他从未提出过这样的主张。他询问瑞典移民当局在根据1989年《外侨法》考虑庇护申请时，是否采用与委员会同样的评价标准。据申诉人说，瑞典移民当局就阿塞拜疆的寻求庇护者所作的裁定都是例行裁定。

5.4 关于申诉人作为证据所提交的文件的真实性，他认为所有文件都是真实的。关于2004年8月31日的传票，他提到穆萨瓦特党开具的一份证明，证明确有叫J.Azizov的人在有关部门工作。此外，既然其他所有文件都已证明为准确无误，他还要提交一份伪造的证件未免有点不合逻辑。他说，指称他缺乏可信度，这对移民局的裁定结果产生影响。

5.5 关于申诉人过去遭受酷刑问题，来文提到2007年6月18日Danderyd大学医院开具的证明，认为虽然申诉人身上的一些伤痕起因不明，但无任何理由可证明这些伤痕不是因遭受武器钝击、脚踢和跌倒在坚硬的地面上所致。来文还提及精神病专家的意见，意见的结论是，申诉人很可能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症。

#### 当事各方提出的补充评论

6.1 2007年10月15日，缔约国提交了以下补充评论。

6.2 关于瑞典移民局对阿塞拜疆的外侨做出“标准裁定”的主张，缔约国认为其国内当局首先是评价阿塞拜疆国内总体形势是否可作为给予庇护的足够依据，其次是评价申诉人提出的具体情况。

6.3 关于2004年8月传票的真实性，缔约国认为穆萨瓦特党有关J.Azizov的说法不能视为有效的证词，足以驳倒瑞典大使馆聘用的独立律师所作的定论。

6.4 关于医生证明，缔约国称这是本案新获得的证据，以前并未向瑞典当局或法院出具或由其进行评估。缔约国认为，这些证明对申诉人关于过去受到酷刑的说法没有多大帮助，因为他的伤痕并不显眼，也无特定性，无法确切地说出是如何造成的。法医专家的最后结论是，身体检查的定论可以支持申诉人关于受到身体虐待的说法。同样，精神病专家也得出结论，认为他很可能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症。

6.5 2007年10月24日，申诉人在补充评论中重申其以前的论点。关于医生证明，提交人未就以前为何不提交缔约国的原因作出解释。他称瑞典移民局在评估他申请时，本可安排检查身体。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

7.2 委员会根据该条第5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受到审查。

7.3 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委员会在确定申诉人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前，将不审议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认定申诉人符合第22条第5款(b)项规定。

7.4 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规定来文不可受理，依据是为《公约》第22条第2款下可否受理之目的，来文不符合所必要的有事实根据这一基本原则。不过，委员会也认为它要审议的论点提出了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应根据案情实质来处理。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继续根据案情实质进行审议。

####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是申诉人被遣返回阿塞拜疆是否就违反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所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8.2 委员会评估可能遭受酷刑的危险时，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决定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返回该国后是否有可能受到酷刑。因此，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确定该人返回该国后可能受到酷刑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有其他的理由证明有关个人面临此种危险。同样，没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也不意味着可以认为在有关个人的具体情况下不存在遭受酷刑的危险。

8.3 委员会忆及关于第3条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委员会有义务评估是否有充足理由认为申诉人如被驱逐、遣返或引渡可能遭受酷刑，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 [[90]](#endnote-36)。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91]](#endnote-37)但它一定是针对个人的，而且切实存在。[[92]](#endnote-38) 在这方面，委员会在过去的裁定中确定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93]](#endnote-39) 此外，委员会在行使《公约》第3条规定的管辖权时，将极其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调查结论；但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而是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委员会有权依据每个案件的全部案情自由评估事实真相。[[94]](#endnote-40)

8.4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Z.K.若被遣返回阿塞拜疆，将会因所从事的政治活动及其政治信仰而遭受酷刑的主张。委员会也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其以前曾受到酷刑，为支持这一说法，他提供了最近出具的医学报告。不过，这些报告以前并未提交移民局，申诉人也未就为何以前不提交的理由作出任何说明，他也没有声称以前他无法获得此种途径。鉴于这种情况，显然有足够的理由拒绝考虑这些报告。无论如何，委员会认为尽管这些医学报告证明他“很可能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症”，但并未最后断定他确实遭受了酷刑，只是说他的伤痕“不显眼，无特定性”，无法确切地说出过去的伤害是如何造成的。因此，医生证明不能肯定地作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是酷刑受害者。同时，也不能完全无视这些医学报告，报告也提到申诉人身体上的伤痕有可能是酷刑所致。[[95]](#endnote-41) 即使委员会接受申诉人过去曾遭受酷刑的主张，问题还在于他目前是否被遣返回阿塞拜疆后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在指称事件发生数年之后，如果近期内他被遣送回阿塞拜疆，并不一定还有遭受酷刑的危险。[[96]](#endnote-42)

8.5 关于申诉人过去所从事的政治活动，尽管Z.K.曾是穆萨瓦特党党员这一点无可争议，但委员会并不清楚他作为党员所从事的活动是否那样重要，以致如果他被遣送回阿塞拜疆，就会引起当局的注意。此外，申诉人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该国现在正在通缉他。关于他在瑞典从事的政治活动，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他在瑞典也参与了阿塞拜疆的政治活动，即2005年4月26日的抗议示威，以致引起当局的注意或遭受迫害。

8.6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如果被递解回阿塞拜疆，不会有实际的、个人的和可预见的酷刑危险，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把申诉人遣返回该国，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况。

9. 禁止酷刑委员会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规定行事，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送回阿塞拜疆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况。

### 注

### 第**303**/**2006**号来文

提交人： T. A.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 典

申诉日期： 2006年9月15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2007年11月22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以T. A.名义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303/2006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所提交的全部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7款通过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T.A.是阿塞拜疆国民，等待从瑞典驱回阿塞拜疆。他声称，将他驱回阿塞拜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行为。他由律师代理。

1.2 2006年10月9日，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要求缔约国在申诉人的案件由委员会审议期间，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8条第1款，不得将其驱回阿塞拜疆。2007年4月24日，缔约国接受了委员会的要求。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为工程师，19岁时加入AXCP(阿塞拜疆国民阵线党)。后成为青年政治家的领袖。他是1992年就任阿塞拜疆内务部长的S.M.的侄子。1993年，一个新的政党执政，S.M.因为是AXCP成员被逮捕，判处8年徒刑。S.M.设法逃离阿塞拜疆，现在俄罗斯居住。

2.2 新政府执政后，申诉人遭到逮捕，并曾若干次遭受酷刑，包括在一次游行示威期间。申诉人声称，虽然他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是他批评了执政党，而真实理由则是因为他与S.M.的关系。2003年10月15日，他被派往巴库观察总统选举。选举之后，该市爆发骚乱。申诉人连同其他一些参与者被逮捕，遭受酷刑。他遭到殴打、侮辱，并被浸在水里一天多。他于数日后获释。他声称，他因酷刑导致肾病，2004年初恶化。他提交了瑞典一家医院的医疗报告，证实他的说法，即他的肾病发展为慢性，双肾随时都可能丧失功能，引起致命后果。[[97]](#endnote-43)

2.3 巴库事件发生后，申诉人不断受到迫害。有一次，警官将他带到警所，强迫他把手提包留在外面。他声称，其他警官随后把一只手枪放在包里，并据此指控他谋杀，将他收监。他经朋友帮助，在从监狱去法庭的路上逃脱。他叔叔又帮他离开阿塞拜疆，前往俄罗斯。2005年3月31日，瑞典移民局拒绝了他的庇护申请。2006年1月20日，外籍人上诉委员会核准了这一决定。

#### 申 诉

3. 申诉人称，将他从瑞典驱回阿塞拜疆将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因为他担心他将因其政治活动、以往遭受的酷刑和与他叔叔，即前内务部长的关系遭到逮捕和酷刑。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7年4月24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并列举了《外籍人法》的相关条款，指出若干条款体现了《公约》第3条第1款案例的同样原则。国家当局进行庇护问题面谈，自然能够对寻求庇护者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2005年11月9日，1989年《外籍人法》的临时修订案颁布。2005年11月15日，这些修订案生效，并且在2006年3月31日新的《外籍人法》生效之前一直有效。临时修订案提出了针对已向其下达最终拒绝入境或驱逐令的外籍人是否颁发居留许可证的补充法律理由。

4.2 根据《外籍人法》第二章第5条b项的规定，如果已生效的拒绝入境或驱逐令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瑞典移民局可根据外籍人的申请或他本人主动提出的要求，颁发居留许可；如果有理由认为，外籍人返回的国家不愿意接受该外籍人或者如果该命令在执行上有医疗方面的阻碍，则尤其应当如此。此外，如果因其他一些原因而具有紧急人道主义利益，亦可颁发居留许可。2005年法确立了审查和决定庇护申请和居留许可的新的体系。这些案件目前通常由三个机构处理：移民局、移民法院和移民上诉法院。

4.3 据缔约国表示，移民局出于五条理由驳回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第一，阿塞拜疆的整体局势本身并不构成庇护理由；第二，申诉人在离开阿塞拜疆后曾在莫斯科和柏林停留四个月，但没有在抵达的第一个安全国家申请庇护；第三，AXCP是阿塞拜疆的一个反对党，移民局不能确信他19岁时即成为该党领导成员的说法；第四，申诉人声称他在被捕仅仅10天后就受到谋杀审讯，而他不知道据称受害人的姓名，并设法逃离警方羁押，移民局不认为这些说法是可信赖的；第五，移民局认为，他的健康状况并没到如此地步，以致需要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向他颁发居留许可。2006年1月20日，外籍人上诉委员会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上诉委员会对他逃离警局的说法的真实性，以及他在被当局通缉的情况下设法离开阿塞拜疆一事提出质疑。委员会还提到阿塞拜疆自从2001年1月成为欧洲委员会成员以来，人权状况有所改善，并认为反对党成员一般不会遭受当局的报复威胁，除非有关个人处于领导地位。最后，撰文人的健康状况并未严重到如此地步，需要出于人道主义理由颁发居留许可。[[98]](#endnote-44)

4.4 移民局主动决定审查根据《外籍人法》第二章第5条b项的临时规定，他是否有资格获得居留许可，并为他指定了在移民局申诉的代理律师。2006年9月8日，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没有提出新的情况和论据，所提出的论据大多涉及阿塞拜疆的整体局势。医疗报告显示他患有慢性病，但这不能断定病情危及生命。移民局称在阿塞拜疆可获得适当治疗，在阿塞拜疆进行治疗引起的费用问题以及那里的医疗水平低于瑞典本身不构成获得居留许可的理由。

4.5 2006年12月4日，申诉人提出申请，要求根据2005年《外籍人法》第十二章第19条延缓执行驱逐令，颁发居留许可和重新进行审查。2007年3月27日，移民局驳回了他的申请，认定他没有提出新的情况，对关于酷刑的指控已作处理，阿塞拜疆的局势自上次决定以来没有出现任何决定性的恶化。

4.6 关于可否受理，尽管缔约国承认，申诉人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但它认为，申诉不可受理，因为其明显没有根据，且处于《公约》规定范围之外，就属事管辖权而言不可受理。关于后一论据，它特别表明，有关申诉人健康状况的说法处于第3条范围之外，因为按照《公约》第1条，酷刑的定义涉及“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剧烈疼痛或痛苦。

4.7 关于案情，缔约国提及该国当局的结论，并补充如下。就阿塞拜疆的一般人权状况而言，它提出阿塞拜疆自1996年起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根据第22条发表了处理来文的声明，还批准了若干其他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阿塞拜疆还从2001年1月起，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并且是《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其人权情况一直在欧洲委员会监测下，显然已经有了某些进步。这方面的例子包括近年来，阿塞拜疆释放了一些欧洲委员会界定为政治犯的人。然而，缔约国承认，虽然已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仍然有报告称，阿塞拜疆有大量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治安部队成员对被羁押的人施以殴打和酷刑。缔约国还指出，它虽然不想低估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但是这些问题本身并不足以确定将申诉人送回必定会引发违反第3条的行为。缔约国还强调了委员会最近的决定，[[99]](#endnote-45) 在决定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虽然有报告称阿塞拜疆存在侵犯人权的现象，但该国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有鉴于此，除其他外，委员会认为将申诉人送回阿塞拜疆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

4.8 2006年12月，缔约国请瑞典驻安卡拉使馆协助调查本案提出的某些问题。使馆手里有向委员会提交的多数文件，以及申诉人向国家当局提交的其他一些文件。使馆雇用了一位人权问题律师，它以前也用过这位律师。使馆证实，关于申诉人家庭和学习的资料符合实际情况，他的身份证和出生证明不是伪造的，但无法证实他的护照的真实性，也无法获得说明他是否合法离开阿塞拜疆的资料。使馆证实，申诉人虽然是AXCP党员，但他的身份只是普通党员，他从未像自己声称的那样是主席Q.H.的助手。但他曾短时间担任过Q.H.的非正式保镖。使馆证实他的叔叔是警察局长，后来成为内务部长。使馆还证实他的叔叔被监禁八年，释放后自愿迁居俄罗斯。他目前是商人，经常往来于阿塞拜疆与俄罗斯之间。

4.9 关于申诉人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使馆报告如下：第一，关于据称可证明他在2000年选举期间担任选举观察员的证件，AXCP大会主席G.A.表示，他不记得发给申诉人这一证件。据该党办公室负责选举事务的人说，没有为2000年的选举发放过申诉人提交的这种选举观察员证件。使馆根据这一信息，断定这一证件是伪造的。第二，关于在国家程序期间提交的三份文件(其中两份提交给委员会)，据称上面有AXCP主席G.A.的签名，该主席证实，他确实在这些文件上签名，但不能证实其中的信息，他只是应申诉人家属的请求才这样做的，因为他与申诉人的叔叔关系密切。第三，使馆指出，尽管证实2005年2月17日“Azaddliq”报上的文章是真实的，但其中说，申诉人是因为健康原因离开阿塞拜疆。第四，关于据称有世界阿塞拜疆人大会的F.U.签名的声明，F.U.本人说是假的。第五，关于据称由二十一世纪人权组织签署的两份文件，使馆报告说，两份文件都是假的。最后，关于阿塞拜疆民主发展和人权保护基金会签发的两份文件，据报告也是伪造的。

4.10 据缔约国说，使馆未能发现任何资料，可以证明据申诉人所称，他在2003年和2004年被警察传唤，或如他对国内当局所称，他的兄弟在2005年8月被逮捕。使馆的结论是，阿塞拜疆境内的人权状况在2006年秋季期间有所恶化，尤其是在新闻自由方面。但这并未影响反对派在该国的活动。反对派始终四分五裂，没有多大影响。当局没有理由对一名反对派低层成员的活动感兴趣。至于他与S.M.的关系，后者本人经常旅行，出入阿塞拜疆没有困难。据从与申诉人关系密切人士处获得的信息，他离开阿塞拜疆的唯一原因是治疗肾病。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提交的一件来文证实了这一点，撰文人本人的兄弟在文中证实这是他离开的原因。

4.11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向瑞典当局和委员会提交了一些伪造文件，这一事实引起对其诚信的严重怀疑，并且对他为了证明有违反第3条的行为所作的陈述的准确性提出了疑问。对他自称以前在阿塞拜疆遭到酷刑，也有怀疑。即便医学证据表明，他受过钝器和锐器的暴力伤害，缔约国认为，也没有证据表明，这一暴力是阿塞拜疆当局引起的，或证明他的肾病是据他所称在2003年被拘押时遭受酷刑的结果。缔约国认为，事实上有一份2005年3月10日的医疗报告表明相反的结论，它说“监禁或身体虐待与肾病综合征之间没有联系”。使馆的调查还报告说，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极小，即申诉人在2004年3月试图离开该国时，因涉嫌谋杀和非法持有毒品被捕，10天后在押送审判途中逃走。缔约国认为，撰文人既没有受到当局的通缉，也没有在阿塞拜疆被起诉。

####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撰文人认为，他在莫斯科逗留，只是为了等待安排前往瑞典的旅行，而他只是途径德国而已。他曾在该政党的青年部很活跃，因此才在很年轻时担当重要职责。他和他的兄弟希望让警方以为他是出于健康原因离开该国，以免当局注意他逃走的真正原因，即寻求避难。根据Danderyd医院危机和创伤中心的医学意见，申诉人的临床症状与他所描述的情况相符，他的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和身体疾病都是他在本国遭受酷刑的直接后果。

5.2 至于阿塞拜疆的整体人权状况，申诉人表示，有独立的消息来源，描述目前的人权状况比以前更糟，尤其是在言论自由、任意逮捕和受政治原因驱使的逮捕、拘留条件恶劣、警察在拘留期间施加酷刑等方面。[[100]](#endnote-46) 考虑到对持不同政见者和新闻记者的系统性镇压，申诉人认为，第4.9段中提到的人士可能是不愿与严厉批评当局的文件有什么牵连。联系的那些人士中，有些人曾经长期服刑，所以更有理由不让当局了解他们的政治活动。至于找不到证明警方对申诉人感兴趣的文件，申诉人的结论是，一个因任意拘留和侵犯被拘留者人权而臭名昭著的政权，往往有意不纪录这些侵犯行为，以逃避责任。撰文人补充说，根据瑞典政府关于阿塞拜疆人权状况的报告，有好几次持不同政见者因编造的毒品罪名被判处长期徒刑。

5.3 申诉人在2007年6月5日向移民法院提出上诉时，提交了新的材料，包括2007年1月土耳其报纸上发表的文章，其中举出他作为2001年一条消息的来源，该条消息暗指土耳其军方的一位将军训练阿塞拜疆境内的恐怖组织。申诉人说，该文章吸引了很多注意，因为据称该恐怖组织参与了暗杀一位土耳其新闻记者。

#### 缔约国的进一步呈件

6. 2007年8月20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2007年7月6日，Malmö的移民法院驳回了撰文人2007年6月5日的上诉。关于申诉人向移民法院提交的文件(除其他外，包括土耳其报纸的文章)，移民法院认为，这些并非新情节，足以构成阻碍执法的理由。缔约国还通知委员会，申诉人向移民上诉法院提出了对移民法院判决的上诉。2007年9月11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2007年8月31日，移民上诉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许可请求，这一裁定是最后裁定。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按《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呈件中证实，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2 委员会查明，不存在对受理来文的进一步障碍。委员会认为申诉可受理，因此立即着手对案情进行审议。

####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是将申诉人移送阿塞拜疆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被驱逐或遣返至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其驱逐或遣返。

8.2 在评估酷刑风险时，委员会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因素，包括相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这一确定的目的是为了决定，当事人如返回，是否会在该国境内面临人身危险。因此，某个国家境内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充分的依据，足以确定具体个人在他/她返回该国时，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还必须有其他的依据证明，当事人本人会有风险。同样，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意味着不可认为某人在具体情况下将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8.3 委员会回顾了其关于第3条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指出，委员会有义务评估，是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申诉人若被驱逐、遣返或引渡，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评估遭受酷刑危险不可仅仅依据单纯的理论或怀疑。但是，此类危险不一定要达到高度可能的标准。危险不一定要高度可能，但必须是针对个人，且当下存在。为此，委员会在先前的决定中已确定，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

8.4 申诉人称，如果被遣返回阿塞拜疆，他将因其政治活动、以往遭受的酷刑和与他叔叔，即前内务部长的关系，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关于他过去的政治活动，缔约国对申诉人似乎是AXCP的普通成员这一点没有异议，但不认为他是重要人物，返回阿塞拜疆后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关于2007年1月刊载在土耳其媒体上的文章，申诉人声称该文章已导致加强了对他的注意，委员会表示，这些文章提到的是申诉人在2001年公开发表的信息，而他却未能表明，如果他必须返回阿塞拜疆，这一信息如何会使他遇到危险。

8.5 至于上诉人返回阿塞拜疆后将遭到国家施行的酷刑的可能性，委员会适当注意到，他声称以前遭到过阿塞拜疆警察的拘留和酷刑。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上诉人提供医疗报告，证明他受的伤害与他所述的情况相符。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即便申诉人过去在阿塞拜疆受到过拘留和酷刑，本身并不说明在声称的事件发生四年后，他如果近期内被遣返回阿塞拜疆，仍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此外，委员会承认申诉人有肾病，但他没有清楚地表明，这一疾病是以前遭受酷刑的结果，也没有表明阿塞拜疆不能给予他适当的医疗护理。

8.6 关于与他叔叔的关系引起的担心，后者看来可不受限制地自由往返于俄罗斯联邦与阿塞拜疆之间，对这一点并无争议。因此，申诉人与S.M.的关系似乎并不会对申诉人的返回有任何负面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撰文人在阿塞拜疆既没有受到犯罪指控，也没有被阿塞拜疆当局签发逮捕令。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证据，支持他关于回去后确有可能遭逮捕的论点。

8.7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向国内当局和委员会提供了若干文件，他声称这些文件可证实他对事实的陈述。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根据其驻土耳其使馆进行的调查，对申诉人的诚信和他所提交的部分文件的真实性提出了疑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质疑撰文人提交的医疗证明的真实性。委员会回顾，按照其第1号一般性意见，撰文人没有履行其提供可论证案情的责任。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能够证实关于他离开阿塞拜疆前的政治活动的文件是真实的。

9. 鉴于上述理由，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证实他的说法，即如果返回阿塞拜疆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危险。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认为将申诉人送回阿塞拜疆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

### 注

### 第**309**/**2006**号来文

提 交 人： R.K.和他人(由律师Confrere Juristbyra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 典

申 诉 日 期： 2006年12月12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2008年5月16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于R.K.和他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309/2006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所提交的全部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7款通过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为R.K.、他的妻子T.O.及其三名子女：T.K.(1989年11月2日出生)、T.S. (1992年2月8日出生)和S.K. (2005年2月14日出生)。目前他们一家面临被从瑞典驱回阿塞拜疆。他们声称，将他们驱回阿塞拜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行为。申诉人由律师Confrere Juristbyra代理。

1.2 2006年12月13日，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要求缔约国，在申诉人的案件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8条第1款审议期间，不将其驱回阿塞拜疆。2007年9月13日，缔约国接受了委员会的要求。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8年R.K.参加了阿塞拜疆反对党Musavat, 并且担任了Yeni Musavat(反对党报纸)的记者。1998年，他被选为Fizuli地区的党组织书记。他在党内十分活跃，参与了集会和示威游行的组织，并且撰写了在报上发表的大多数政治文章。他设立了另外一份反对党的报纸Reyting；该报因为批评政府而出名。

2.2 鉴于其政治活动，R.K.多次受到骚扰和虐待。他曾三次被捕(1998年5月、2001年夏天以及2002年6月)；并且因为组织集会和示威游行而遭到虐待。他在1998年被逮捕时，一名警察局副局长告诉他，他已经“激怒”了当局。2001年，他被勒令赔偿名誉损失，因为他发表了一篇关于人民阵线党一名成员的文章。[[101]](#endnote-47) 同一年，他因为采访居住在拆迁楼房中的难民而被捕。他于当晚获释。2002年3月，当时Musavat党的领导人I.G.、R.K.以及其他一些党员坐车前往一次集会，他们在途中突然遭到警察的袭击和殴打。2002年3月24日，R.K.在报纸的一篇文章中报道了这次事件，随后就遭到了警方的威胁。2002年6月，R.K.因为为一名遭到警察毒打的妇女照相而被逮捕。2003年5月，报社办公室被不明身份的人袭击，“有人将物件扔向他”。尽管向警方提出了申诉，但是没有开展任何调查；申诉人相信，这次袭击是政府批准的。2003年5月，R.K.报道了Eldar Aliyev总统日益恶化的健康状况，有关当局立即宣布将取缔Musavat党 和 Yeni Musavat。

2.3 2003年10月，阿塞拜疆举行了总统选举。10月15日(选举日的前一天)以及选举日当天，政府武装力量同反对党的支持者发生了冲突。数以百计的支持者无缘无故地被人用橡胶棍和拳头殴打。Musavat党总部也遭到袭击。挪威大使警告有关工作人员说，他们有生命危险，并且邀请他们暂时住在挪威大使馆中。当晚R.K.就逗留在挪威大使馆。后来，有人要求他出庭作证，指控一些党员煽动了这次暴乱。2004年9月16日，R.K.在法庭上作了一项证词，其中确认是他鼓励了示威者参加游行。由于这次审讯，同时也由于当局的威胁，他及其家庭逃离了阿塞拜疆。

2.4 2004年10月5日，申诉人抵达瑞典并且申请庇护。2006年3月13日，移民事务委员会否决了申请，认为因为示威游行而针对R.K.采取的许多措施不能被认为是专门对付他个人的。根据瑞典2006年3月31日之前有效的法律，庇护申请首先由移民事务委员会审查，然后由外籍人士上诉委员会最终复查(1989年《外籍人士法》)。2006年3月31日之后，2005年《外籍人士法》生效。 根据这项法令，对于移民事务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复查的工作从外籍人士上诉委员会转到三个移民法庭。在2005年11月15日至2006年3月31日《临时法》有效期间，根据这项法律的规定，一些申请遭到否决的寻求庇护者有了获得居留许可证的新的机会。这些案件由移民事务委员会分析，而且不得上诉。根据申诉人的要求，移民事务委员会根据《临时法》复查了这项申请。

2.5 2006年9月4日，移民事务委员会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请，其理由是申诉人在瑞典居留的时间太短。这项决定指出，没有新的情况出现，可以作为根据《外籍人士法》颁发居留许可证的理由；申诉人家庭还没有通过居留同瑞典建立牢固的联系，因此无权以此为由获得居留许可证。申诉人认为，移民委员会以通常的方式审查其案件，而没有充分考虑申请问话。

#### 申 诉

3. 申诉人声称，如果将他们强行遣返阿塞拜疆，可能会违反《公约》第3条，而使他们面临遭到酷刑的风险，其理由是：R.K.作为Musavat党的党员参加了政治活动；作为反对党报纸Yeni Musavat的记者开展了活动；以及据称他于2004年9月16日在阿塞拜疆法院中作了证词。申诉人认为，阿塞拜疆政府在审讯中使用酷刑是众所周知的，并且提供了一些报告以证明其观点。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7年9月13日，缔约国对申诉是否可以受理以及案情提出了质疑。缔约国只是对R.K.的声称作出了反应。它确认，申诉人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是争辩说，有关申诉明显是没有根据的。关于申诉的事实，缔约国认为，阿塞拜疆法院针对R.K.诽谤罪的裁决并非刑事定罪，而是民事诉讼。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102]](#endnote-48) 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决定该人回到该国后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足理由。必须有其他理由来表明有关个人有风险。缔约国还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103]](#endnote-49) 为《公约》第3条之目的，有关个人必须在回到原籍国后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此外，通常应该由申诉人提出可以论证的案情，对评估酷刑风险的依据必须超越单纯的理论和怀疑；然而，风险程度不一定非要达到很有可能的地步。[[104]](#endnote-50) 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1989年《外籍人士法》和2006年3月生效的新的《外籍人士法》中的一些条款反映了《公约》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同样的原则。它指出，因此瑞典有关部门应用的标准同委员会在根据《公约》审议申诉时所用的标准是一样的。

4.2 缔约国声称，如果将R.K.遣返阿塞拜疆不会导致违反《公约》第3条。必须十分重视瑞典移民管理部门的决定，因为他们有能力评估为支持庇护申请而提出的资料，并且评估申请人的申诉是否可信。R.K.没有证实关于他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声称，也没有提供证据(病历或者照片)以支持这些声称。他只是大致说明了他的权利据称遭到侵犯的情况，并没有提供有关事件的细节。他没有能够证明所声称的任何袭击事件是针对他个人的；而这些事件似乎是因为政治集会和示威游行而发生的，当时有许多人被捕。虽然他声称自己曾经前后三次在阿塞拜疆被捕并被带到警察局，但是没有证据说明，他在被拘押期间遭到任何虐待，虽然据称他是因为参加政治活动和开展新闻记者的工作而被逮捕的。他被拘留的时间从来没有超过几个小时，也从来没有因为被捕而被起诉。缔约国认为，从申诉人三次被捕后都很快获释的情况来看，阿塞拜疆当局对他的兴趣并不像他声称的那么强烈。

4.3 缔约国还认为，R.K.没有能够证明，针对他的逮捕令实际上已经发出；他也没有解释为何自己从来没有被捕。缔约国提到了申诉人声称在2004年9月16日的一次法庭审讯中作出的证词，其中他承认自己唆使了示威者在2003年10月16日上街游行。但是，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在诉讼过程中没有被逮捕。申诉人声称，他们计划以另外一种方式“对付他”。为了支持他有关证词的声称，他引用了据说是2004年9月17日发表在Yeni Musavat上的一篇文章。瑞典驻土耳其大使馆曾请在阿塞拜疆开业的一名律师进行调查。根据该律师2007年7月4日的一份报告，这篇文章所涉的法庭裁决中似乎没有提到R.K.的名字。申诉人既没有受到当局的追究，也没有被定罪。无论如何，缔约国认为，由于在2003年选举之后被判刑的所有七名反对派领导人都已经在2005年获得赦免，也由于以前的定罪已被撤销，因此因为他在选举中的活动而被阿塞拜疆当局逮捕和指控的可能性是不大的。

4.4 瑞典驻土耳其大使馆在2007年7月4日的同一份报告中确认，R.K.是Musavat党的党员，但是他从来没有担任党内的任何领导职务，他的政治活动只限于充当Yeni Musavat报的记者。这份报告还指出，Musavat是一个同政府经常发生纠纷的反对党，纠纷集中在操纵选举方面；批评现政府的新闻记者经常遭到当局的威胁，其中包括袭击、虐待和其他暴力行为。然而，在这名律师所列的新闻记者之中，没有人离开这个国家。缔约国还说，Musavat党是正式登记和合法的，参加这个党派并不被视为犯罪行为。这个党在2005年11月的议会选举中只获得了125个席位中的5席，因此丧失了作为阿塞拜疆主要反对党之一的地位。因此，缔约国质疑：阿塞拜疆当局是否会对Musavat党党员的政治活动有强烈的兴趣。

4.5 关于目前阿塞拜疆总的人权状况，缔约国指出该国是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阿塞拜疆已经批准了一些重要的人权文书，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认为，阿塞拜疆在人权领域中已经取得了进步。缔约国在这一方面提到了2006年阿塞拜疆处罚了大约100名侵犯人权的警察；设立了国家申诉专员的办事机构；Aliyev总统于2006年12月宣布将制定一项关于保护人权的新的行动计划。缔约国指出，它并不希望低估人们对于该国人权记录可能表达的合理关注；它注意到了侵犯人权的报告，其中包括任意拘留以及关于安全部队对于在押犯人，特别是对于著名活动分子的殴打和酷刑的事件。缔约国也注意到了对于媒体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关注，特别是关于新闻记者的关注。然而，缔约国同意移民事务委员会的观点：从目前阿塞拜疆的形势来看，一般说来，来自这个国家的寻求庇护者并不需要保护。

4.6 缔约国承认，阿塞拜疆记者的处境应当引起关注。然而，记者的处境还没有糟糕到如此地步，以至于只要是专业的记者，而且曾经在该国的报纸上批评过现政府，就足以援用《公约》第3条。在这一方面，缔约国认为，自从于2004年9月底离开阿塞拜疆以来，R.K.在政治上是不活跃的，也没有在该国发表过文章。

#### 申诉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7年12月10日，申诉人指出：正是在2004年9月16日所作的证词最后“使得当局决心驱逐他”，也正是这个原因，他的全家才逃离这个国家。R.K.曾经遭到内务部和安全部工作人员的威胁。他们没有机会实施威胁，因为当时法庭外面聚集着很多人。他明白，实施威胁是迟早的事情。之所以他没有在2003年10月15日或16日被捕，是因为当局担心引起国际关注。在事件发生时，他正在同一些国际观察员在报社里交谈，而在街上的人却遭到了殴打或者逮捕。在有关事件发生之后，当局已经遭到了媒体的批评，当时只是在等待一个适当的时机让他“消失”。

5.2 关于瑞典驻土耳其大使馆的报告，申诉人重申，R.K.是 Musavat党的党员，并且担任该党机关报Yeni Musavat的记者。此外，申诉人还提到了以下的事实：正如报告所提及，Musavat党“经常同政府发生纠纷”；批评政府的记者经常遭到当局的威胁，并且遭到袭击、虐待和其他暴力行为的侵犯。申诉人确认，R.K.从来没有因为刑事案件而被定罪，也没有遭到过当局的“正式”追捕。然而，这种情况并不影响以下的事实：他被视为对政府的一种威胁。申诉人否认该报告有关没有记者离开该国的说法，并且提到了一名在瑞典获得庇护的记者。至于在裁决书中没有提到R.K.名字的问题，申诉人解释说，当局不愿意在官方的裁决书中涉及这样一种证词，因为这样做会影响其声誉。申诉人承认，他没有担任过党的领导职务，但是他声称自己是Yeni Musavat的重要人物。

5.3 至于据称R.K.遭到虐待的描述过于笼统的问题，申诉人指出，R.K.很难记得所有细节，并且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有关遭受酷刑的叙述总是存在前后矛盾或不准确之处，但是人们很少要求酷刑受害者作出精确的叙述。[[105]](#endnote-51) 申诉人提交了一份法医报告和一份心理医生的报告(日期分别为2007年10月22日和23日)；这两份报告详细叙述了他所遭受的迫害、骚扰和虐待。法医报告指出，检查结果可能证实关于他遭受钝器殴打的声称。心理医生的报告确认，R.K.患有创伤后应激紊乱症(PTSD)。申诉人认为，这两份报告说明R.K.的健康情况很差，因此是同关于他遭受迫害的资料一致的。申诉人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认为R.K.患有疾病的情况在评估其案件时应予考虑。[[106]](#endnote-52)

5.4 至于缔约国有关来自阿塞拜疆的寻求庇护者一般不需要保护的说法，申诉人指出，他们从来没有提出过这种意见，他们只是指出目前R.K.个人有风险。关于瑞典移民管理部门在根据1989年《外籍人士法》审议庇护申请时所使用的标准同委员会的标准相同的说法，他们对此提出质疑，因为前者所使用的标准是“有充分根据的恐惧”，而不是《公约》所规定的“有确凿的理由”相信申请人将遭到酷刑。申诉人认为，目前这个案件是用“通常的方式”审议的，移民委员会没有以一种平衡的、客观的和公正的方式审议这个案件。

5.5 关于阿塞拜疆总的人权形势，申诉人指出形势已经恶化，对于记者而言尤其如此。人们对于媒体自由和言论自由表示关注，记者日益遭到威胁、骚扰和虐待。虚假的诽谤案指控被用于恐吓。国家官员以毁坏名誉罪指控记者的案件急剧增加；目前在阿塞拜疆已经有8名记者遭到拘留。参加Musavat党的记者遭到骚扰、逮捕、拘留和殴打；有人企图以多项诉讼逼迫Yeni Musavat关闭。消息人士还报告说，两名反对派支持者死于不明原因。出于政治动机，政府利用逮捕手段镇压反对派人士。这种被拘留者在候审阶段被关押一年以上是很平常的。非政府组织不断收到关于酷刑的报告，特别是关于被警方拘押人士遭受酷刑的报告。[[107]](#endnote-53)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08年2月25日，缔约国指出，它在此提出的简短答复不应被视为：对于未涉及部分它接受申诉人的观点；缔约国坚持它在2007年9月13日的意见中所表述的立场。至于用来支持申诉人声称的法医报告和心理医生证明，缔约国指出，由于这是新的文件，移民管理部门尚未予以评估。此外，申诉人还没有提供任何解释：他为何没有在早些时候进行有关的检查。缔约国认为，医生报告的结论没有为申诉人有关遭受虐待的说法提供有力的支持，特别是以下结论：“发现多次外力打击造成的创伤，通过检查*可以部分地*予以核实。检查结果*可能*支持他有关遭到袭击和酷刑的报告”。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没有能够证实他有关曾经遭受虐待的说法。

#### 申诉人的补充意见

6.2 2008年4月18日，申诉人提供了补充意见。他们指出，对于以下情况没有争议：医生报告以前没有提出过，也未经瑞典移民管理部门的评估。他们指出，应当由移民事务委员会决定是否开展全面的酷刑调查。即使移民事务委员会对于申诉人有关遭受严重虐待的说法并不提出质疑，申诉人是否遭受过酷刑以及因此产生何种影响的问题也根本没有经过审议。申诉人认为，因为这个原因，瑞典有关当局认为，评估申诉人是否需要庇护和保护同来文提交人以前是否遭受虐待的情况无关。缔约国于2007年9月13日提出了“新的”立场，认为申诉人没有能够证实有关他曾经遭受虐待的说法；申诉人在获悉这一观点时大吃一惊。正是为了证实他的说法，申诉人才认为有必要进行全面的酷刑调查。因此，正是由于缔约国的这个论点，才使得申诉人提交了新的文件。如果缔约国没有“修改国内有关部门所作的评估”，本来申诉人没有理由向委员会提交新的文件。申诉人对缔约国的以下结论提出了质疑：医生报告的结论没有为申诉人的声称提供有力的支持；申诉人列出了有关报告的结论。申诉人还提交了无国界记者2008年4月17日的一份声明，其中指出，早在2001年12月19日申诉人已经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并且担任阿塞拜疆反对党的记者；声明支持他的庇护申请。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7.2 委员会已按《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7.3 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的规定，除非委员会查明申诉人已经用尽所有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得审议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因而认为申诉人符合第22条第5款(b)项的规定。

7.4 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的规定，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来文没有达到《公约》第22条第2款为受理来文规定的关于证明其内容真实性的基本要求。委员会认为，它所收到的论点涉及一些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应当根据案情予以处理，而不应只考虑来文可否受理。

7.5 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可以受理，并且立即着手对案情进行审议。

####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是将申诉人移送阿塞拜疆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被驱逐或遣返至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其驱逐或遣返。

8.2 在评估酷刑风险时，委员会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因素，包括相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这一确定的目的是为了决定，当事人如返回，是否会在该国境内面临人身危险。因此，某个国家境内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充分的依据，足以确定具体个人在他/她返回该国时，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还必须有其他的依据证明，当事人本人会有风险。同样，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意味着不可认为某人在具体情况下将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8.3 委员会回顾了其关于第3条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指出，委员会有义务评估，是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申诉人若被驱逐、遣返或引渡，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评估遭受酷刑危险不可仅仅依据单纯的理论或怀疑。但是，此类危险不一定要达到高度可能的标准。危险不一定要高度可能，但必须是针对个人，且当下存在。为此，委员会在先前的决定中已确定，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

8.4 委员会注意到R.K.的声称：因为他过去的政治活动、作为记者开展的活动以及2004年他在阿塞拜疆法庭上所作的证词，如果将他驱回阿塞拜疆，他可能会遭受酷刑。委员会还注意到，他声称曾经遭受酷刑；为了支持他的说法，最近他提供了医生报告；正如缔约国所强调指出，他没有向移民事务委员会提供这些报告。委员会指出，虽然关于R.K.参加了Musavat党的说法是没有争议的，但是他承认自己在党内没有担任过领导职务，而且也没有提出证据以证明他所开展的任何政治活动具有重大影响，以至于目前仍然能够引起阿塞拜疆当局的兴趣。他也没有提出证据，证明自己参加了同2003年选举有关的示威游行。他承认，在这些示威游行之后，他没有因此而被定罪。即使他确实在随后的审讯中作出了有关参与示威游行的证词(尽管没有这方面的证据)，但是事后他并未被逮捕，而且现在也没有被当局追究。实际上，他在阿塞拜疆从来就没有因为刑事案遭到指控或者起诉。

8.5 至于他曾经遭受虐待的声称，正如缔约国所强调指出，委员会注意到，R.K.只是提供了有关酷刑或者虐待事件的一般性资料，而没有提供具体的详细资料。委员会指出，尽管他声称曾经三次遭到逮捕，但是他既没有因此受到酷刑也没有受到虐待。虽然申诉人声称，因为示威游行而“多次发生暴力事件”以及R.K.受到了“威胁、袭击和虐待”，但是在2007年10月提交的医生报告没有提供细节。虽然2007年10月22日的法医报告“可能支持他有关遭受袭击和酷刑的声称”，虽然2007年10月23日心理医生的报告确认他患有创伤后应激紊乱症(PTSD)，但是问题是：如果现在将他遣送回阿塞拜疆，他是否会有遭到酷刑的风险。人们不会自动接受这种说法：在据称事件发生几年之后，如果在不久的将来将他遣返阿塞拜疆，他仍然会有遭受酷刑的风险。[[108]](#endnote-54)

8.6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具体的证据，以便证明如果R.K.返回阿塞拜疆，他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遭受酷刑的危险。为此，并且根据其他申诉人的案件是同R.K.的案件紧密相连的事实，委员会认定，其他申诉人没有能够证实其说法：如果将他们遣返阿塞拜疆，他们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遭受酷刑的危险；因而得出结论：将他们遣送回国不会违反《公约》第3条。

9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送回阿塞拜疆不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

### 注

### 第**311**/**2007**号来文

提交人： M.X.(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7年1月19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2008年5月7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M.X.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提交的第311/2007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7款通过以下决定：

1.1 申诉人是一名1952年出生的白俄罗斯国民。他于2002年在瑞士申请政治庇护，2003年其申请被否决。他声称，如果将他强行遣返白俄罗斯(或乌克兰)，瑞士将会侵犯他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所享有的权利。他没有律师代理。

1.2 申诉人在提出首次来文时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审议他的案件之前，不要启动遣返程序。2007年1月30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不同意申诉人有关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声称，从1998年以来他就是白俄罗斯的一名政治活动分子，并且参加过一些政治示威游行。他所在的公司出版了一些反对现政府的资料；有关资料是在俄罗斯联邦印刷的，并且通过该公司的银行帐户支付所有费用。他说，从1998年年中开始，当局就开始对他进行迫害。他声称，当局以组织动乱、进行反国家宣传和破坏政府名誉的罪名对他提出了刑事起诉；但是他没有说明具体日期。这个案件后来被存档。

2.2 申诉人声称，白俄罗斯当局于1998年10月发给他一本外国护照，要他前往乌克兰。他拒绝了，并且继续参加示威游行和散发印刷材料。他声称，1999年11月8日在Vitebsk的一次纠察行动中他遭到警察逮捕并被关押；他于2000年2月8日获释。据说，他在最初的审讯中被调查人员殴打，因为他拒绝提供有关其活动的情报。他还在过分拥挤的拘留中心里受到折磨(二十至二十五名被拘押者只有十张床)；而且因为任何时候牢房都开灯而使他无法入睡。由于他因政治原因被关押，同牢房的囚犯(普通刑事犯)威胁并且殴打他。他还声称，他在拘留期间遭到其他囚犯的性侵犯。**[[109]](#endnote-55)** 他争辩说，其他囚犯受到警方的指使殴打他。

2.3 申诉人在获释之后移居乌克兰。2000年9月，他参加了乌克兰RUKH党。2002年3月，他担任了RUKH党的选举事务观察员。据说，他发现了一些舞弊行为并向党的领导汇报。不久，他遭到警方逮捕。他说，警察警告他不要在乌克兰进行任何政治活动。警方要求他在一份有关逮捕的记录上签字，并且声明他对警方没有任何抱怨。他认为，这份记录没有反映逮捕的具体情况，因此拒绝签字。结果，据称他遭到了威胁，并被打得人事不省。

2.4 2002年7月，RUKH请他调查一名著名党员(Khmelnitsky市的市长)的死因。申诉人的调查结论是：这名党员死于谋杀。不久，据说他遭到威胁说安全部门要取他性命，他感到害怕，于2002年11月25日离开乌克兰，并于2002年11月28日抵达瑞士，并且申请政治庇护。

2.5 他的庇护申请于2003年5月14日遭到瑞士联邦难民事务局(ODR)的否决。申诉人于2003年6月11日向瑞士的难民审查委员会提出上诉。2006年11月15日上诉申请被驳回。2006年11月21日，他被勒令在2007年1月15日之前离开瑞士。

2.6 申诉人在2007年4月3日的来信中解释说，他曾经向白俄罗斯驻瑞士大使馆提出申请，要求放弃国籍。

2.7 后来他向瑞士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了上诉(没有说明具体日期)。2008年1月7日，申诉人提交了联邦行政法院于2007年2月28日所作决定的一份副本；其中该法院拒绝审议他的上诉，因为上诉申请不是用瑞士联邦的官方语言撰写的，而且申诉人也没有支付行政费用(1200瑞士法郎)。他声称，他付不起这笔费用，而且反正所有类似的申诉都被以各种理由驳回，即使是律师提出的申诉也被驳回。

#### 申 诉

3. 申诉人声称，如果强行将他遣返白俄罗斯(或乌克兰)，缔约国将违反他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所享有的权利。

####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2007年7月10日提交了意见。缔约国指出，2007年3月6日白俄罗斯驻瑞士大使馆向申诉人颁发了一本新的护照。申诉人所提出的证据没有说明，他于2007年4月3日提交的信件(其中他声称将放弃其国籍)的副本是否已经寄出。关于这项请求的结果没有任何信息；也不清楚白俄罗斯的法律是否允许其国民成为无国籍人。无论如何，人们都不清楚：这些文件对于申诉人在白俄罗斯可能会遭到的酷刑有何影响。**[[110]](#endnote-56)**

4.2 缔约国回顾说，申诉人在瑞士难民审查机构声称，他因为政治活动而在白俄罗斯受到迫害。他还坚持说，在离开白俄罗斯时，他遵循了当地政府的建议。在他非法回到白俄罗斯以后，据说他继续开展了其官方活动。根据这份来文中的信息，申诉人所在的公司为在俄罗斯印刷政治资料以及支付有关款项方面发挥了票据交换所的作用。他声称，在1999年4月引起当局注意之后，他就于2000年8移居乌克兰。申诉人在乌克兰与其以后的配偶相遇。后来，因为开展选举事务观察员的活动，他在乌克兰遭到警察逮捕。他之所以被当局留难，据说是因为他帮助澄清了2001年发生的一场车祸的前因后果，在这场车祸中Khmelnitsky市的市长丧生。在乌克兰移民局告知他居留期限已满之后，他和妻子离开了乌克兰前往瑞士。

4.3 缔约国说，申诉人从来没有告诉瑞士当局他曾经在白俄罗斯遭到拘留。然而，在首次提交的这份来文中，他声称1999年11月18日他在Vitebsk被捕，后来因为针对他的刑事案件已经存档，于2000年2月8日获释。据说，他在拘留期间曾经遭到其他囚犯的虐待。2005年2月25日，申诉人声称他曾经遭到其他囚犯的羞辱。

4.4 缔约国指出，《公约》第3条规定，如果有确凿理由相信，有关个人在回国时会遭到酷刑，缔约国不得将其引渡。庇护审查委员会(CRA)和联邦难民事务厅(ODR)提出了理由，用以支持他们关于驳回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和重申将其驱逐出境的决定；缔约国对此表示赞同。缔约国还回顾说，若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决定该人回到该国后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足理由；因此必须要有其他理由才能认为，为《公约》第3条第1款之目的，遭到酷刑的可能是“可以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

4.5 关于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缔约国争辩说，白俄罗斯本身的形势不能构成足够的理由以得出结论：申诉人将遭到酷刑。申诉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他在白俄罗斯将会遭到酷刑。至于乌克兰的形势，缔约国指出，在申诉人声称他可能面临酷刑危险时所提到的事件发生之后，乌克兰经历了重大的政治变化。鉴于这些变化的性质，瑞士联邦委员会为瑞士庇护法律之目的已经将乌克兰定性为“安全的国家”。

4.6 缔约国争辩说，申诉人承认，他在白俄罗斯曾经因为政治活动而遭到三至四次罚款。此外，他还声称，他所在的公司由于他的政治活动而受到牵连，因此引起了财政部门的注意。然而，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从未提到白俄罗斯当局对他实施的虐待行为。在申诉人首次提交委员会的信函中也没有提到提出这种行为。

4.7 申诉人只是在2007年1月19日和25日的信函中声称曾在Vitebsk遭到拘押，并且受到有辱人格的和不人道的待遇，但是他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任何证据。与此同时，申诉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00年4月12日的传真件，作为其2007年1月19日来文的附件，用以证明他在1999年至2000年期间遭受过拘留；但是申诉人从未将此传真件提交给瑞士庇护事务部门。上述情况使得缔约国认为：就申诉人在白俄罗斯遭受拘留和虐待的情况而言，申诉人的声称是不可信的。

4.8 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在其庇护申请中声称，他在担任选举事务观察员期间被乌克兰警方逮捕，并在2002年3月31日至4月2日期间遭到拘留和虐待。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整个庇护申请程序中一直强调他在乌克兰遭受虐待的严重程度，缔约国接受其声称的真实性。对于申诉人的虐待据说是因为他拒绝在拘留令上签字。因此，缔约国认为，警方的行动构成了滥用职权。但是，如果这是申诉人遭到拘留的“真实”原因，申诉人在回国时就不会面临受到迫害的危险，更不用说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认为，警方滥用职权是孤立的行为，并不表明由于其政治活动申诉人将会受到警方全面的迫害。

4.9 至于申诉人在白俄罗斯的政治活动，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其庇护申请中声称，他在白俄罗斯是政治活动分子，曾经因为政治活动而被罚款。在他移居乌克兰以后，他仍然继续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CRA和ODR都对这些声称进行了适当的审查。

4.10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2007年1月25日的信函中补充说，他所在公司也因为他的政治活动而受到牵连。据称，这家公司被用于订购和印刷宣传材料。然而，申诉人在向CRA提出的上诉中提到，它无意使用这家公司为所提到的印刷材料筹款。缔约国指出，毫无疑问，这些活动本来会促使白俄罗斯当局立即作出反应，比如撤销公司的印刷许可证，或者追究申诉人的刑事责任以及将他逮捕。然而，在此同时，申诉人承认，这家于2000年年底关闭的公司在他移居乌克兰以后继续存在，他只是在后来获悉，针对他的诉讼已经启动；政府正在追查他的下落。此外，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于2000年曾在白俄罗斯驻乌克兰大使馆登记；这家使馆在2002年为他颁发了一本有效期至2002年的护照。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在其祖国实际开展任何反对派的政治活动是不大可能的。

4.11 缔约国然后回顾说，申诉人曾经声称，他及其配偶于2000年5月参加了RUKH党。与此同时，他提交了于2002年12月签署的一份证书的副本，其中证明他在2002年才成为该党党员。2002年3月底，据说他收到了乌克兰现任总统的一封信函；这个情况使他成为乌克兰的政治活动分子，并在2002年3月的选举中担任选举事务观察员。缔约国认为，根据上述情况，申诉人在乌克兰期间在政治上是否活跃是值得怀疑的。

4.12 关于申诉人的一般可信度，缔约国回顾说，就白俄罗斯的局势而言，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供了许多理由，而这些理由是他从未向瑞士庇护事务部门提出过的，在首次提交委员会的信函中也没有提过。同其据称拘留有关的唯一证据是他声称最近收到的传真件。考虑到有关拘留的时间，缔约国对以下事实表示惊讶：申诉人对于拘留及其有关情况没有提出任何其他证据，特别是没有就他在拘留期间据称受到的有辱人格的和不人道的待遇提出任何其他证据。

4.13 缔约国还指出了在申诉人声称中的前后不一致之处。首先，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声称，白俄罗斯当局鼓励他在1998年离开这个国家。然而，在移居乌克兰之后，他继续进行活动并且定期返回白俄罗斯。缔约国认为，他在两年多的时间内多次返回白俄罗斯的情况表明，申诉人在白俄罗斯没有任何遭到迫害的风险，这个事实同他的声称是完全相反的。

4.14 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向CRA提交了Vitebsk警察局在2001年11月8日发出的一封信函，其中说明白俄罗斯当局已经不再追查申诉人。

4.15 缔约国回顾说，申诉人声称，他受到了乌克兰安全部门的迫害，因为他拒绝透露有关Khmelnitsky市长据称遭到谋杀事件的调查结果。缔约国指出，无论是对瑞士庇护事务部门还是在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申诉人都没有解释为何和如何他能够就这个事件的起因和后果进行科学调查。缔约国对以下事实表示惊讶：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申诉人既没有具体说明其调查的原因，也没有指出所咨询专家的姓名和资历，又没有提供调查的结果，因此一直没有能够证实他早些时候所作的指称。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关于受到乌克兰安全部门迫害的指称缺乏可信性。最后，缔约国指出，RUKH是一个具有民族主义倾向的政党。申诉人从来没有解释过他为何要参加该党并且积极投入其活动。

4.16 因此，缔约国认为，没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申诉人返回白俄罗斯或者乌克兰，就会具体地和个人地遭受酷刑。此外，由于他是白俄罗斯国民，因此不可能被驱逐到乌克兰。

#### 申诉人就缔约国意见提出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2007年9月28日的信函中重申了他以前的指称。他回顾说，他曾向白俄罗斯驻瑞士和乌克兰的大使馆提出申请，要求放弃白俄罗斯国籍。因此，在他返回白俄罗斯时，他更加可能会遭到个人的和可预见的危险。

5.2 他进一步解释说，他在瑞士的第一次庇护申请问话十分简短。在第二次问话中，他曾经想作进一步解释，但是因为当时有年轻妇女在场，他感到羞耻，因而无法叙述自己在白俄罗斯受到拘留的情况；而且他也担心有关事实可能会被其他寻求庇护者所获悉。他在信中提供了有关据称他在白俄罗斯遭到侵犯的细节：某一天，他在受到审讯后非常疲乏地回到牢房，当时牢房中还有其他三名囚犯。他在睡着以后突然惊醒，因为有人在踢他。他在头部被踢中后失去知觉。当他醒过来时，其中一名囚犯正在“羞辱”他。在申诉人进行反抗时，他又一次遭到脚踢，并且再次失去知觉。在他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地上，脸上有血，而且屁股感到疼痛。他估计，“最可怕的事情”已经发生。

5.3 申诉人争辩说，他曾向瑞士有关部门解释：在白俄罗斯他曾经几次遭到逮捕并且被带到警察局。几个小时或几天之后，他被带上法庭并被处以罚款。

5.4 申诉人对缔约国评估其现有证据的方式提出质疑。他重申，如果将他强行遣返白俄罗斯或乌克兰，他根据《公约》第3条所享有的权利将会遭到侵犯。

####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和申诉人对此的评论

6.1 2007年11月8日，缔约国作出了进一步的评论，并且重申了以前的结论。缔约国承认，申诉人有效地提出了一项申请，要求放弃他的国籍；但是从白俄罗斯驻瑞士和乌克兰的大使馆的答复来看，如果他没有获得另外一个国家的国籍(或者如果没有充分保证他能够获得另外一个国家的国籍)，似乎他不能放弃白俄罗斯的国籍。

6.2 缔约国重申，申诉人在移居乌克兰之后，还经常返回白俄罗斯，而且没有遭到过迫害。申诉人还提交了Vitebsk警方于2001年提供的一项证明，其中说明他在白俄罗斯已经不再受到追查。此外，白俄罗斯驻瑞士大使馆还向他颁发了一本新的护照。

6.3 缔约国指出，瑞士所有涉及庇护申请程序的人都必须遵守关于保守工作机密的规定，从而确保有效地保护寻求庇护者的私人生活。与此同时，寻求庇护者也有责任提交可以支持其申请的所有资料。缔约国同意，可能因为感到羞耻，申诉人在申请庇护程序开始时没有报告受到侵犯的经过。然而，这种情况并不能解释：他为何从来没有向瑞士的庇护事务部门提过他曾在1999年至2000年期间在白俄罗斯遭到拘留，而且即使在被问到这些具体问题时，他也没有提及。

7.1 诉人于2007年11月16日提出了新的评述。他首先指出，缔约国的新意见实际上是重复了它的最初意见(2007年7月)。

7.2 承认，根据白俄罗斯法律，要批准有关放弃该国国籍的要求，就必须要有外国国籍或者保证将获得外国国籍。然而，他说，这种规定并不适用于他的情况，因为根据国际人权法，他有权自行决定个人生活。

7.3 申诉人认为，虽然缔约国似乎承认，他在白俄罗斯遭受了虐待和羞辱；但是与此同时，尽管有两份官方文件证实了这一点，缔约国还是拒绝相信他曾经在白俄罗斯遭到拘留。他补充说，自己曾经向有关拘留中心的医务部门提出要求，因为2000年1月初他曾在那里治疗。2007年12月4日，他提交了Vitebsk第二拘留中心于2007年12月4日发出的一份证明的副本。这份证明通知申诉人说，拘留中心无法提供任何医疗记录，因为被拘留者的医疗记录在五年之后销毁。申诉人还重申他有关调查中心拘留条件恶劣的指称，并且声称这种描述应被视为足以证明他曾经遭到拘留。

7.4 申诉人坚持说，他没有同瑞士庇护申请部门讨论过有关侵犯的问题，不仅仅是因为他感到羞耻，而且还因为他担心其他寻求庇护者会获悉有关细节，并且会因此而轻视、羞辱或者嘲笑他。

7.5 至于缔约国所谓他在第一次问话中没有提及曾经在白俄罗斯受到拘留一事，他解释说，他曾经说明自己曾被逮捕并被带到警察局。他解释说，他以为在白俄罗斯80天只是短期拘留；并且以为他是在一个调查拘留中心受到拘押，而不是在监狱中服刑。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8.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指控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决定此来文是否可予受理。委员会根据该条第5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受到审查。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的问题无人提出抗辩；缔约国没有对来文受理提出质疑。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是可以受理的，并且开始对案情进行审议。

####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必须决定如果将申诉人遣返白俄罗斯，缔约国是否将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关于不将任何人驱逐或驱回到有确凿理由认为他可能会遭受酷刑的另一国家的义务。

9.2 委员会在评估是否有确凿理由认为申诉人如果被遣返白俄罗斯就可能遭受酷刑时，必须考虑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的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是，作出这种决定的目的是查明申诉人在他要返回的国家中是否会有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委员会重申，若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决定该人回到该国后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足理由。必须有其他理由来表明有关个人有风险。同样，不存在一贯的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意味着不能认为某人在其本人的具体情况下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9.3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第3条落实情况的一般性意见，其中它指出，“评估酷刑风险的依据必须超出纯粹的理论或怀疑。然而，风险程度不一定非要达到很有可能的地步”(A/53/44, 附件IX, 第6段)。[[111]](#endnote-57)

9.4 在本案中，申诉人声称，他因为从事政治活动而在1998年以后引起白俄罗斯当局的注意。当局给他发了一本护照，并且要求他离开这个国家。他声称，由于警方的指使，他在1999年至2000年被拘留期间遭到同牢房囚犯的性侵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以下情况提出了质疑：申诉人从未向瑞士庇护事务部门提过曾经受过拘留或是遭到据称的侵犯，甚至在首次信函中也没有提及；这些情况只是在提交委员会的本来文中提出。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就据称的侵犯提供过任何证据；特别是他没有提供过任何有关的医疗证明。

9.5 关于上述指称的唯一证据是拘留中心提供的一份证明；然而这份证明只是证实申诉人在1999年11月18日至2000年2月8日期间遭到过拘留。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提交了Vitebsk警方提供的一项证明，其中说明他在白俄罗斯已经不再受到追查。关于举证责任的问题，委员会回顾了其裁定规程，即通常应该由申诉人提出可以论证的案情，对评估酷刑风险的依据必须超越单纯的理论和怀疑。**[[112]](#endnote-58)**

9.6 根据提交的所有资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委员会不能认为他被驱逐到原籍国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

9.7 至于申诉人关于如果将他驱逐到乌克兰他将面临遭受酷刑风险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由于申诉人是白俄罗斯国民，因此不可能被驱逐到乌克兰，只可能回到白俄罗斯。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它不需要审议来文的这个部分。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因此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白俄罗斯，不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

### 注

### B.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第**264**/**2005**号来文

提 交 人： A.B.A.O.(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申诉日期： 2005年1月24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2007年11月8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代表A.B.A.O.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264/2005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所提交的全部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7款通过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A.B.A.O.为突尼斯公民，1957年4月4日生，在提出本申诉时，他被拘留在巴黎一个拘留中心。以待被驱逐出境。他强调如被强迫遣返突尼斯就会构成法国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申诉人由两个非政府组织：酷刑资料和文献中心(CIDT－突尼斯)和欧洲突尼斯社群集体(Collectif de la Communauté Tunisienne en Europe)[[113]](#endnote-59)

1.2 根据《公约》第22条第3款，委员会在2005年1月2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通知了缔约国这一申诉，请该国政府就这一申诉可否受理和其案情提出资料及意见。同时，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08条第9段要求缔约国在审议申诉期间不将申诉人驱逐出境。委员会在2007年1月19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重申了这一要求。

1.3 缔约国在其2005年3月25日提出的意见中通知委员会，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保护局)2005年2月4日的决定给予了申诉人补充性保护。2005年4月15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09条第3段，决定将该项申诉地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问题分开审议。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3年6月26日，警察局长签发了一项命令，将申诉人押送边境以便将他转移到突尼斯。2003年6月28日，巴黎行政法院作出了裁决，撤消了该命令，这是由于命令中指出目的地为突尼斯。

2.2 2005年1月17日，申诉人在一项日常身份检查时被逮捕并置于行政关押下，以便将其转移到突尼斯。申诉人声称在被逮捕时正在与保护局协商中。

2.3 2005年1月19日，警察局长签发了另一个押送边境的命令。巴黎行政法院于2005年1月22日驳回了对这一命令的上诉。

#### 申 诉

3.1 申诉人称将他遣回突尼斯构成了对《公约》第3条的违反。他指出许多人都知道他是突尼斯政府的反对者，后者多年来一直在追捕他。此外，他的妻子受到了暴力威胁，迫她离婚。

3.2 申诉人提到巴黎行政法院2003年6月28日的决定，其中指出他受到突尼斯当局的压力和威胁。这一决定中认为警察局长违反了1945年11月2日法令的第27条，其中规定，“不应将任何外国人遣到一个如能证明他们的生命或自由会遭到危险或他们会遭受违反《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的待遇的国家”。基于这些理由，法院撤消了警察局长的决定，因为决定中指出突尼斯为目的地。

3.3 申诉人也指出在其审议突尼斯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委员会称突尼斯是一个“有酷刑传统”的国家。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在其2005年3月25日的评论中，缔约国质疑该项申诉的可受理性。就该案的事实而言，缔约国坚持申诉人自1986年以来曾数次以不同的身份非法进入法国。于1996年3月19日，在他第三次非法入境后，他向保护局(OFPRA)申请难民身份，但于1999年12月3日被拒绝。2001年2月19日，难民上诉委员会维持了这项决定。

4.2 根据缔约国，申诉人于1996年4月24日在一个打击制造伪证件的行动中被传讯；该调查显示他参与了伪造证件的买卖，及他与伊斯兰极端运动有密切联系。1997年1月28日，申诉人被判两年徒刑，其中一年缓刑，及在三年内禁止进入法国。他从1996年4月26日至1997年2月8日在监狱服刑。

4.3 2003年6月24日根据巴黎地区法庭的一个嘱托，申诉人由于一项与恐怖份子活动有关的犯罪阴谋被再次传讯。2005年1月17日，在一次身份检查后再次被讯问，2005年1月19日对他签发了另一个押送边境的命令。他被置于行政关押下并于2005年1月24日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4.4 关于申诉人目前在法国的身份，缔约国指出他于2005年1月25日向保护局(OFPRA)提出了复审他的庇护申请的要求。

4.5 缔约国指出，保护局在其2005年2月4日的决定中裁决申诉人不受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护。保护局认为他的行动不是基于政治动机而是想制造为了得到补充保护措施所需的条件，从而阻止他被驱逐。

4.6 然而保护局也考虑了申诉人及他的行动主义所造成的事实情况，在同一项决定中，根据经2003年12月11日法令修正后的1952年7月25日第52-893号庇护权利法令第2.II.2条，给予他一年的补充保护，并可延长。

4.7 2005年2月11日，作出了拒绝申诉人居留证的决定，理由是他在法国的居留构成了对公共秩序威胁。由于情况有了改变，1月19日的押送边境命令在同一日被撤消，警察局长签发了一项新的押送边境命令。同时，警察局长又签发了一项软禁的命令，因为鉴于保护局给予补充保护的决定，将他驱逐到突尼斯已不再可能。

4.8 同一日，申诉人向巴黎行政法院提出了对押送边境命令的上诉。2005年3月4日，行政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要求，即基于他返回原籍国后可能发生的危险，撤消该指明了目的地国的决定。缔约国指出，法院认为，由于他所享受的补充保护及2005年2月11日签发的软禁命令，不能将申诉人遣返突尼斯。

4.9 缔约国强调，即使申诉人会由于他的行为所引起的严重公共问题而被驱逐出境，但这一决定现在已失去法律效力。缔约国辩称，补充保护和软禁命令防止了对申诉人执行任何将其驱逐到突尼斯的命令。

4.10 缔约国解释道，如果保护局撤回其补充保护，申诉人可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对这一决定的上诉。对任何撤消软禁命令的行政决定可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4.11 缔约国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两项决定(2000年11月14日第42216/98号和2005年1月18日第65730/01号)，其中法院裁定在签发了软禁命令后，申请人不再有立即被驱逐的危险。法院宣布这些申请不可受理。缔约国援引了欧洲法院裁决的另外两宗同类案件(1998年9月7日第30930/96号和2003年4月10日第53470/99号)并辩称，在作出必要修正后，可对本申诉适用同类原则。

4.12 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受到强大的长期保护，使他不会因为执行一项驱逐命令而遭受到违反《公约》第3条的待遇，因此，他不能声称自己为《公约》第22条意义下的受害者。

####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6年5月10日，律师承认，既然其委托人已获得补充保护，他不再有被遣返突尼斯的危险。2005年2月4日已给他一年期保护，只要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未撤销该项保护，将会予以延期。

5.2 2006年8月7日，申诉人通知委员会说他希望保留其申诉；2006年10月6日，申诉人提交了关于缔约国事实陈述的评论。他指出，1997年1月28日判决中根本未称他“与伊斯兰极端运动有密切联系”；这些指控没有根据，法庭并未支持“与一项恐怖分子活动有关的犯罪阴谋”指控。

5.3 申诉人辩称，2005年2月11日的决定拒绝给他居留证，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是：他在法国居留是对公共秩序的一个威胁；然而，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在2005年2月4日的决定中曾指出，“他与伊斯兰极端运动联系并无政治动机驱动，而是希望创造补充保护措施所必需的条件使然”。这几点表明，该缔约国暗自承认了所谓的公共秩序威胁并不是实际威胁，缔约国因此不应拒绝将其行政身份合法化。

5.4 关于申诉可否受理问题，申诉人辩称，法国给予的保护虚幻不实；与缔约国的辩称相反，他面临着被遣返突尼斯的实际危险。撤销软禁令仅是一个手续问题并可在任何时候作出，而针对这种决定上诉行政法庭不具中止效力。此外，即使他有权就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撤销补充保护的任何决定上诉，这种上诉同样也不具中止效力。

5.5 2007年1月9日，申诉人评论说，他必须定期向Saint-Denis省府报告。这表明，法国当局正准备一俟目前的补充保护期在2007年2月4日结束就将其遣返。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07年3月23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在申诉人一案中适用的补充保护措施是议会在2003年12月颁布并于2004年1月1日生效的。这些措施符合《外国人入境和居留及庇护权法》第L.721-1条的规定；这些规定可被视为欧盟委员会2004年4月29日关于难民身份和补充保护形式的第2004/83/EC号指令的提早执行。

6.2 缔约国忆及，这种保护是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给予的；在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监督约束下，该局在有理由认为这种保护所依据的威胁不再存在时可通过正式决定撤销保护。补充保护自动带来一年期临时居留证的签发，仅受公共秩序需要之制约；只要保护局的保护未取消，居留证就可延期。

6.3 因此，补充保护制度的适用并不等同于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8条下的临时措施。缔约国说，与其相反的是，它是在对庇护申请的事实进行审议后采取的措施。

6.4 缔约国强调说，在本案中它没有任何信息可据以认为在给予申诉人补充保护时考虑的因素不再适用。因此，它重复说，只要申诉人没有从法国领土被驱逐的危险，就不能要求受害人的身份。

#### 申诉人的补充评论

7.1 2007年5月2日，申诉人重申，撤销补充保护只是个手续问题。他诉称，给他补充保护并未解决他在法国的居留问题，因为法国当局以其居留据称构成对公共秩序的威胁为由拒绝给他居留证。因此，他无权工作或得到社会福利。这种法律无助状态本身就构成了非人道待遇。

7.2 为支持他的诉称，申诉人提交了非政府组织的两封信(一封日期是1999年7月1日，另一封日期是2005年1月25日)、一封日期为2007年1月8日“巴黎医院”社会工作者的来信、一封证明他没有家庭津贴的2007年2月23日来信、以及与其社会状况相关的其他文件。他还提交了一份警方记录。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下述辩称：已给予申诉人补充保护，缔约国没有任何信息可据以认为在给予申诉人补充保护时考虑的威胁不再存在。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其评论中，申诉人仅谈及被遣返突尼斯的可能性及其目前在法国的身份而且并未反驳以下事实：已给予他补充保护，也未对他进行任何诉讼。

8.3 鉴于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的决定给予申诉人补充保护、警察局在2005年2月11日签发了软禁令而且因此于同日签发的押送边境令不可执行，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被驱逐出境的任何直接危险。

8.4 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被驱逐的直接危险，因此，由于来文不符合《公约》第3条的规定，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宣布来文不可受理。[[114]](#endnote-60)

9. 因此，委员会决定：

1. 来文不可受理；
2. 在收到提交人或代表提交人提出的载有表明不可受理理由不再适用的资料之要求时，可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9条复议本决定；
3. 本决定应送达缔约方、提交人及其代表。

### 注

### 第**304**/**2006**号来文的决定

提 交 人： L. Z. B.以她本人及其女儿J. F. Z.的名义(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06年10月6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2007年11月8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以L. Z. B.及其女儿J. F. Z.的名义提交的第304/2006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交的全部资料，

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通过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1.1 申诉人L. Z. B.(申诉人)及其女儿J.(女儿)，墨西哥国民，分别生于1961年和1992年。她们在加拿大申请政治避难，于2006年被驳回。申诉人称，强迫她们返回墨西哥将使其面临酷刑和死亡的危险。她们由律师代理。

1.2 2006年10月10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拒绝按申诉人的要求请求缔约国暂缓遣返。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2年9月11日，申诉人的男友据称在墨西哥Chilpancingo遭受据称是警方人员的酷刑和杀害。他当时是卡车司机。申诉人不了解杀害的原因，但称其男友能够获得有损他的雇主B.的名誉的资料。后者属于一个有权势的家族，正在地方竞选。

2.2 申诉人称，其男友的凶手认为她有一个装着损害名誉资料的信袋。她声称收到了匿名的死亡威胁，并被迫与女儿迁到墨西哥城。她说，2003年8月12日，她在墨西哥城被三名自称为政府官员的人拦住；这些人污辱了她，向她索取信袋，并威胁要杀死其女儿。她决定出国，于2003年11月26日抵达加拿大，于2003年12月22日申请庇护。

2.3 2004年10月26日，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难民保护局驳回了她们的申请。申诉人称，因为难民保护局在审理证据时有片面性，所以该决定不当和不公。申诉人请求联邦法院批准上诉，对难民保护局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她们的请求于2005年5月10日被驳回。2006年6月15日，她们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但于2004年8月14日被驳回。同时，她们于2006年2月2日请求加拿大边境事务署(边境署)根据人道主义原因而审议她们的处境，并同时申请延缓驱逐。延缓驱逐的请求于2006年10月5日被驳回，申诉人得到通知将被遣返墨西哥。2006年12月6日，边境署驳回了她们关于根据人道主义原因进行审查的请求。

2.4 申诉人认为，委员会成员(审理官)、移民官员甚至自己的律师――她们称其没有恰当审查她们的申请――的错误伤害了她们。特别是，法庭(即难民保护局)在申诉人男友死亡地点上发现有矛盾之处，但申诉人坚称这是翻译错误所致。[[115]](#endnote-61) 她认为，这是一个重大错误，因为在死亡证书的原件上，Chilpancingo为死亡地。但翻译却提到Chimalhuacan, 但作为提交人男友尸体被送往之地。而审理官却认定申诉人提供的地名有误。申诉人认为，这表明对这份证据的评估明显武断。她坚称，难民保护局应当不仅核查文件的真实性，而且核查翻译的真实性。

2.5 审理官还怀疑申诉人男友的正确年龄，并且不接受她关于墨西哥警方错读了其选举卡上的详情的解释。据说审理官还注意到――根据申诉人的说法――B.正在竞选墨西哥州州长的位置，而—她称――她一直说其正在竞选Netzhuacoyotl [[116]](#endnote-62) 州长的位置。因此，难民保护局再一次武断地评估了证据。

2.6 申诉人提供了一份她们请求联邦法庭对难民保护局关于驳回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书副本。她们认为请求非常简短，没有提到翻译错误。她们当时的律师和审理官都没有用足够时间审查她们的申请。

2.7 申诉人辩称，这些错误――缺少充分审理、翻译不当等等――对她们有灾难性的后果，而她们不能为他人所犯的这些错误负责。另外，B.的家庭很有势力，与墨西哥有势力和腐败的政客们有联系。申诉人的生命将因此在那里面临危险。

#### 申 诉

3. 申诉人称，强迫将她们遣返回墨西哥将构成加拿大侵犯她们享有的《公约》第3条的权利。

####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2007年4月17日提交了意见，指出：委员会一贯认为不应当由委员会审查国家一级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除非该评估明显武断、构成拒绝司法或裁定者有偏见；而这并非本案的情况。缔约国指出，来文陈述的恰恰是加拿大主管部门审议的同样事实，并认为申诉人不可信。

4.2 缔约国详细介绍了加拿大的庇护程序。申诉人于2003年11月26日作为访客抵达加拿大。2003年12月22日，申诉人通知加拿大公民身份和移民局说，她想以母女二人名义申请庇护。2004年1月9日，她的申请被送往难民保护局。[[117]](#endnote-63) 难民保护局于2004年10月26日举行了听证，申诉人的律师出席。2005年1月6日，她们的申请被驳回。该法庭确认，申诉人不是难民或需要保护者；这根据的是其申请整体缺乏可信度及其未能明确证明其在墨西哥有重大生命危险、遭受酷刑或残忍待遇的危险、或受迫害的合理可能性。

4.3 该法庭发现申诉人的答复“混乱”，向法庭提交的某些文件中的陈述与申诉人的证词之间有重大出入。所提供的解释未能澄清所有这些互相矛盾之处。

4.4 法庭注意到，根据申诉人和报纸所述，其男友已经在Chilpancingo (Guerrero州)死亡，但死亡证书的译文却是Chimalhuacan(墨西哥州并据称是其男友的居住地)。申诉人在回答中说，她在Chilpancingo辩认了尸体。她在听证后向法庭提交了一份关于移交尸体的文件，但是该文件没有解释为什么死亡证书将Chimalhuacan作为死亡地。

4.5 另外，申诉人在个人资料表中称，她自2002年1月以来生活在墨西哥城；然而根据报纸所述，其男友生活在Chimalhuacan。当听证中被问及这一点时，她答称自已弄错了。法庭指出，这类更正和错误损害了申诉人的信誉。

4.6 据报纸上的文章所述，申诉人的男友成为一伙假扮为刑侦官员的犯罪团伙的受害者。他们抢劫了他身上除身份证以外的全部东西。[[118]](#endnote-64) 申诉人解释说，这是一个掩盖警察行为的阴谋。法庭接受了报纸的、而不是申诉人的说法，鉴于后者整体上缺乏可信度。法庭奇怪的是，她所称的追踪者为什么等了三个月才索要这样一个重要信袋，并且申诉人于2003年2月搬家后为什么女儿仍可继续在同一学校上学。[[119]](#endnote-65) 法庭认为，“作母亲这样粗心”，“不符合真正为其家庭安全担忧者的行为”。

4.7 申诉人似乎早在2003年8月就决定逃离该国，但是三个月以后才行动。法庭发现这一时间耽搁过长，特别是在个人及家庭处于死亡威胁之下；在这种情况下，预期一个人会尽早离开。

4.8 申诉人请求联邦法院批准她对难民保护局的决定申请司法审查，[[120]](#endnote-66) 但是该请求于2005年5月10日被驳回。

4.9 她们然后于2006年6月15日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援引了向难民保护局提出的相同风险。她们辩称，即使她们在墨西哥其他地方居住，也会被追踪到。另外，她们已在加拿大申请庇护的事实将使其在墨西哥甚至面临更大危险。

4.10 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认为，墨西哥的情况仍与难民保护局驳回申请时一样。[[121]](#endnote-67) 在研究了庇护申请、其他文件以及关于墨西哥目前状况的资料后，该官员于2006年8月14日裁定，没有实质理由认为申诉人在墨西哥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或生命会受到威胁。

4.11 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注意到，申诉人的其他家人依然生活在墨西哥；而鉴于据称的损害名誉信袋的内容，可合理地推测那些追踪她们者会转而对付其亲人。

4.12 2006年10月3日，面临着被迫遣返回墨西哥的可能性，申诉人提交了一份申请，请求在边境署决定根据人道主义原因重新审议其申诉之前暂缓驱逐。边境署于2006年10月5日拒绝了批准暂缓驱逐，2006年12月6日驳回了根据人道主义原因而重新审议的申请。缔约国解释说，既然申诉人已经提到其生命和安全在墨西哥面临风险，她们的申请已经得到一名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也就是一名经过评估这类遣返风险特别培训的移民官员—的评估。

4.13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向边境署援引了与申请庇护和遣返前风险评估相同的风险。申诉人还辩称，作为单亲母亲，她在墨西哥将处于非常艰难的经济困境，使她无法申请(加拿大)的永久居住权。边境署指出，申诉人在墨西哥有亲属；而从孩子的最大利益来说，申诉人之女在加拿大生活了三年，与当地人的关系尚不至于如果失去则可能产生不当或不合理的困难。除非另有规定，儿童的福利在于与父母一起生活。

4.14 边境署充分审议了申诉人提出的所有风险以及墨西哥的情况。它审查了死亡证书的译文――该译文将Chilpancingo作为死亡地点，不同于向难民保护局所提供的译文，但是边境署决定不能赋予其太大的证据价值。无论如何，边境署注意到：即使其认可证书，也不能证明是由警方实施的杀害。边境署不能以人道主义原因而对这项要求批准例外。

4.15 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的案例法――承认为申请暂缓驱逐而提交批准请求和司法审查的有效性，进一步指出申诉人没有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她们本可以请求联邦法院批准其申请对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并同时可以请求在等候结果期间暂缓执行驱逐令。她们也本可以就边境署在审理人道主义申请期间不批准暂缓行政遣返的决定请求批准申请司法审查――也是与暂缓驱逐的申请一起。最后，她们本可以请求批准对边境署拒绝人道主义申请的决定申请司法审查。既然没有用尽这些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

4.16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来文毫无根据，不可受理。申诉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支持其关于在墨西哥有遭受酷刑危险的主张。所有的加拿大裁决者都发现申诉人总体上不可信。关于边境署的决定，缔约国指出：联邦法院认为无必要干预，拒绝批准对该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4.17 关于本来文，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称其被所雇律师之错所害。缔约国回顾说，委员会已经裁定，“由[申诉人]私人所雇律师犯下的据称错误通常不能归咎于缔约国”。[[122]](#endnote-68) 缔约国认为，来文没有包含任何资料解释加拿大裁决机构所注意到的前后矛盾。

4.18 缔约国指出，加拿大主管部门在审议申诉人案件时参考了关于墨西哥一般状况的许多文件，包括委员会在审议墨西哥最近一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最后评论意见。它似乎表明酷刑在墨西哥刑法制度中依然是一个问题。

4.19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明存在着实质性的基本根据而相信她们个人将在墨西哥面临真实的可预见的酷刑风险，因此其申诉不可受理。她们一直没能证明追踪她们的人实际上是政府官员、或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或受墨西哥当局鼓励、经其同意或默许的人。这是认定酷刑风险的一个必要条件。

4.20 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能证明存在初步看来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另外，缔约国称来文毫无根据。

#### 申诉人的评论

5.1 申诉人于2007年6月17日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评论。她们重申以往的主张，并就委员会评估事实和证据的权力进一步争辩说：在她们的案件中，加拿大主管部门对证据的评估明显武断，并导致了拒绝司法。

5.2 关于缔约国就申诉受到其所雇律师(及译员)之错影响的意见，申诉人指出，她们也对加拿大裁决机构所犯的错误提出了申诉。特别是，难民保护局的审理官认定报纸与其证词中关于申诉人男友的死亡地不同于死亡证书。

5.3 申诉人指出，她的确用尽了全部现有效补救办法。她与女儿申请了庇护，但申请被驳回。她请求联邦法院对该驳回进行司法审查。她提出了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并提出了人道主义申请。她申请了行政暂缓遣返。现在，所有这些申请都被驳回，她坚称没有其他有效补救办法。

5.4 关于来文缺少根据和个人的受迫害风险，申诉人称，案件的核心证据，即其男友的死亡证书是以武断和不公平的方式评估的。该证据清楚地表明，她与女儿将在墨西哥面临个人的直接危险。

5.5 申诉人重申，因没有恰当审查案件而产生的这些错误对她们产生了负面影响，为将其返回可能遭受酷刑、失踪或甚至死亡之地铺平了道路。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22条来文可否受理。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的规定，委员会已经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根据《公约》第22条第5项(b)款，委员会必须确定申诉人已经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补救办法的施行已发生不当稽延或对受害者不可能提供有效补救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质疑申诉的可受理性。申诉人答复说，她们的确用尽了一切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她们申请了庇护，在申请被驳回之后向联邦法院申请司法审查，而后者驳回了她们的申请。她们然后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并申请人道主义居留权。这两个申请也都被驳回。最后她们申请行政当局暂缓驱逐。

6.4 第一，关于驳回申诉人请求根据人道主义审查其案件的问题，委员会回顾到，[[123]](#endnote-69) 它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对缔约国报告的最后意见中审议了请求部委首长基于人道主义延缓遣送的问题。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就这种上诉作出决定的公务员明显缺乏独立性，某人有可能在申请司法审查期间被遣返。委员会最后认为，这种考虑可能减弱对《公约》第3条第1款所涉权利的保护。它认为，虽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获得协助的权利是法律所规定的补救办法，但这种协助是由行政部门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标准所给予的，并不是根据法律给予的，因此具有特准的性质。委员会还注意到，当联邦法院准许司法审查的时候，它将案件发回作出原先裁决的机关或另一个决策机关，它自己并不对案情进行审查，或做出任何裁决。该裁决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部委首长、因而也就是行政部门的裁量权。委员会还认为，既然基于人道主义的上诉不是用于满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所要求的补救办法，也就不发生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的问题。

6.5 委员会还回顾其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原则的案例法 [[124]](#endnote-70) 要求申诉人利用那些直接关系到其将被送往国家的酷刑风险的补救办法，而不是那些可允许其留在所在地的补救办法。

6.6 其次，委员会指出，申诉人没有解释她们为什么认为没有必要请求联邦法院批准对遣返前风险评估的驳回决定申请司法审查。委员会回顾说，它曾裁定，这些补救办法不仅仅是形式上的，联邦法院在恰当案件中可以审议案情实质内容。[[125]](#endnote-71) 在本案中，申诉人在实际上没有质疑这一补救办法的有效性，也没有辩称用尽最后补救办法会不合理地耗时过长。委员会也注意到，即便申诉人认为申诉人男友死亡证书的正确文本是其案件中的一个“关键”证据，但她们却没有提请司法当局注意。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第22条第5款(b)项的条件在本案中没有得到满足，因此来文不可受理。

6.7 委员会因此决定：

1. 来文不可受理；
2. 本决定应送达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

### 注

### 第**308**/**2006**号来文

提 交 人： K.A.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申诉人的丈夫R.A.及其子女A.A.和V.A.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06年10月16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2007年11月16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K.A.以她本人名义并代表她的丈夫R.A.及其子女A.A.和V.A.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308/2006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7款通过了如下决定：

1.1 申诉人K.A.，是阿塞拜疆国民，生于1978年。她以其本人名义并代表她的丈夫R.A.(阿塞拜疆国民，生于1978年)及其子女A.A.和V.A.(分别于2004和2005年出生于瑞典)提出申诉。在申诉人提出申诉时，申诉人及其家庭正在等待被瑞典遣返回阿塞拜疆。申诉人没有律师代理。

1.2 从2006年10月16日首次提交的材料来看，不清楚具体案情是什么，也不清楚是否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措施。2006年10月17日、19日和26日以及2006年11月22日，要求申诉人提供详细的案情材料、提出权利主张的依据和证明文件。特别要求申诉人提供：(1) 进一步详细说明并解释过去在阿塞拜疆所发生的事情，如果返回阿塞拜疆，她和她的丈夫会面临何种危险；(2) 关于她丈夫为什么在军队服役时受到虐待的情况；(3) 解释她为什么认为如果R.A.回去服刑将会受到虐待；(4) 证明R.A.在军队受到虐待的医学报告、凭证等的复印件；(5) 瑞典移民部门的所有决定以及与驱逐日期有关的各种文件的复印件；(6) 确认申诉人及其家庭在提交申诉时是否在躲避当局的驱逐。

1.3 申诉人于2006年10月19日和23日以及2006年11月17日做出答复。她证实她的家庭正在躲避当局的驱逐，并就上述某些问题提供了部分材料。申诉人提供的材料已被列入事实背景材料当中。但申诉人仍然没有回答上文第1.2段所列的许多问题。申诉人尤其没有提供任何书面证据以证明R.A.在阿塞拜疆军队受到虐待。

1.4 没有说明驱逐日期，因为申诉人指控瑞典当局拒绝说明具体日期，但申诉人声称驱逐可能随时会发生。她没有援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何具体条款；但从她提供的事实来看，可能适用于第3条。

1.5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3款，委员会于2006年11月24日将来文转递给所涉缔约国，并依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8条第1款之规定，要求所涉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时不要将申诉人及其家庭驱回阿塞拜疆。这一要求是根据申诉人在提交材料中提供的情况做出的，如果缔约国提出要求，委员会可以根据缔约国和申诉人提供的材料和意见进行复议。

1.6 所涉缔约国在2007年5月9日提交材料，通知委员会说，在新申诉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之后，瑞典移民局已在2006年12月5日决定中止执行针对申诉人及其家庭的驱逐令。

#### 事实背景 [[126]](#endnote-72)

2.1 虽然R.A.的母亲属于亚美尼亚族，但申诉人及其丈夫是在阿塞拜疆出生的阿塞拜疆国民。当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爆发武装冲突时，R.A.十岁。她的母亲不得不离开阿塞拜疆，将她的儿子留给了孩子的父亲。R.A.的父亲将他藏了很长一段时间，不能上学。当他16岁时，当局拒绝为他发放阿塞拜疆护照。当他到服役年龄时，为了逃避兵役，他躲藏了好几个月，因为他担心在阿塞拜疆军队什么样的事情都可能会发生。有一天，阿塞拜疆当局知道了他的行踪，他被迫到军队服役。

2.2 申诉人夫妇于2003年9月8日向瑞典申请庇护，据称是在他们到达瑞典三日后提出庇护申请。他们既没有旅行证件，也没有身份证；没有向瑞典庇护管理部门提供由阿塞拜疆当局发放的身份证或其他证件。瑞典庇护管理部门于2003年9月15日与申诉人及其丈夫进行了首次面谈。面谈期间，R.A.说到他于2001年7月在军队服役期间因为她的母亲是亚美尼亚人而遭到毒打，有人使用武器打他，并对他实施酷刑。因为这个原因，他在遭遇殴打65天之后逃离他所服役的军队。自此之后，他四处躲藏，从来不敢公开暴露自己的全名，躲藏当局追捕达两年之久。他和申诉人于2003年4月结婚，并在一个村子(阿塞拜疆)里定居下来，他在那里为一家农场照看牲畜。有一天，他的主管人叫他到村子里登记身份。由于担心当局和周围的人发现他是混血儿，他没有按照主管人的要求去村子里登记。R.A.声称，如果一个人的母亲是亚美尼亚人，那么他(或她)就有可能失去国籍，并且有可能遭到谋杀。

2.3 申诉人说，她自己没有要求庇护的单独原因，但她的丈夫有，所以她支持丈夫寻求庇护。在第二次面谈期间，她证实R.A.在军队服役期间受到虐待。

2.4 2003年10月10日，R.A.在瑞典遭遇车祸，并在事故中受伤。他不仅脑出血和大腿骨折，而且还有其他伤。最初，他在Umea医院接受治疗，后来转到律勒欧市的Sunderby医院，并于2003年12月19日从Sunderby医院出院。

2.5 2004年2月10日，瑞典移民局又与申诉人及其丈夫进行一次面谈(一次完整的庇护调查)。面谈时，R.A.用了拐杖。他在面谈期间尤其谈到，车祸造成他脑出血，他接受了四次外科手术。车祸发生后，他的记忆受损，行走困难，动右手也有困难。他记得曾经在巴库城外的一个村子里生活，但他无法提供有关这一方面的详细情况。他不记得他在哪里进行过身份登记，不记得他曾在哪里上过学，也不记得他以前的雇主姓名。他在阿塞拜疆遇到很多问题，但不记得是否与他在第一次面谈时所描述的那样多和那样严重。R.A.无法向面谈者提供任何详细信息，例如，他是怎样来瑞典的，也无法解释他以前要求庇护的原因。面谈者告诉R.A.，希望他能够提供医学证明，且如果有必要，以后还要进行补充调查。关于他的身份，R.A.说，他已把护照交给将他带到瑞典的那个人，并且没有任何其他证件。

2.6 2004年2月12日，移民局为申诉人和她的丈夫指派了一名专业律师。律师在2004年2月27日提交的材料中证实，2004年2月10日的记录中准确记载了他寻求庇护的理由，除其他事项外，这位律师还说，由于脑出血，致使R.A.患有双瞳病，并且右手出现局部瘫痪。他每个月都要到律勒欧医院神经科接受医学检查。目前，R.A.每天要吃20种不同的药片。在他本国，他无法得到其身体状况所需要的护理。这些情况就是发放居留许可证的人道主义理由。另外，如果返回阿塞拜疆，R.A.将会因为逃避兵役而遭到逮捕和审讯。

2.7 律师提交的材料中附有律勒欧医院的记录，包括2003年12月19日的出院记录。这些记录描述了R.A.在出院时的身体状况，并且包括一份医生结论，其中认为：神经心理学评估的结果表明他不存在认识障碍。

2.8 2004年1月11日，申诉人的儿子A.A.出生了。申诉人便代表她儿子A.A.提出庇护申请。移民局对A.A.的庇护申请和他父母的上诉一起进行了审核。

2.9 2004年7月22日，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一家要求获得居留许可证、工作许可证、宣布具有难民身份以及要求获得旅行证件的申请，并下令将他们驱回原籍国。至于申诉人及其家庭是否应依据1989年《外侨法》第三章第2-3节被视为难民或其他需要保护者，移民局还特别指出，阿塞拜疆在2001年加入欧洲委员会，并且阿塞拜疆当局保证实施若干法律改革。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从1994年以来实行休战，阿塞拜疆宪法保证保护阿塞拜疆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阿塞拜疆国内居住有少数民族亚美尼亚族，大部分家庭由亚美尼亚族-阿塞拜疆族组成。一方为亚美尼亚族的夫妇通常可以在巴库过着正常生活，尤其是女方为亚美尼亚族的。曾有关于工作中的歧视行为以及学校和工作场所中骚扰行为的报道，但政府没有实施任何歧视和迫害行为。异族婚姻的子女有权在其年满16周岁时选择其愿意加入哪个民族。

2.10 虽然没有质疑R.A.关于他在军队服役期间曾遭到殴打的陈述，但移民局认为阿塞拜疆的总体局势并不能成为他们在瑞典寻求庇护的理由。移民局认为这些事件不能被转嫁在阿塞拜疆当局身上，但应被认为是由某些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并认为R.A.没有确定阿塞拜疆当局不愿或不能保护他从而使他免遭所谓的殴打。另外，移民局指出，如果实施处罚，拒绝服兵役可被判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移民局认为，拒绝服兵役或逃避兵役通常不会成为核发居留许可证的理由，只有被传唤者可能受到特别严厉的处罚时才有可能发给居留许可证。虽然移民局在审查申诉人及其丈夫所提供材料时没有对它的真实性做出判断，但也没有找到依据来支持R.A.及其家庭的结论，即如果他们返回阿塞拜疆可能会尤其因为他们所属的民族和国籍而受到迫害或不合理的处罚，也就是没有找到将他们视为难民或其他需要保护者地位的依据。至于是否应该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而为申诉人的家庭发放居留许可证，移民局认为他们家的身体和精神状况还没有严重到成为发放居留许可证的理由。

2.11 为申诉人及其丈夫委派的律师对移民局的决定提出上诉。为了支持上诉主张，他们说，移民局对阿塞拜疆的总体局势做出了错误判断。如果返回阿塞拜疆，R.A.将会因为拒绝服兵役而遭到逮捕或监禁。他可能会死于狱中。车祸对R.A.仍然留有后遗症，他容易受到刺激，申诉人自己一个人很难照顾好他们的儿子。外侨上诉委员会于2005年5月16日驳回了他们的上诉主张，该委员会说它同意移民局做出的结论，并说移民局的立场与它所了解到的情况是相符的。

2.12 2005年7月31日，申诉人的女儿V.A.出生了。申诉人代表她的女儿V.A.提出庇护申请。移民局于2005年9月8日驳回了她的申请，并下令将她及其家庭驱逐出境。申诉人向外侨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委员会于2005年10月25日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主张。

2.13 申诉人、她的丈夫及其儿子又通过另一位律师向外侨上诉委员会提出新的申请。他们说，阿塞拜疆的监狱条件很差，并且发生过酷刑行为。R.A.将因为拒绝服兵役而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他的神经受过伤害，这使他无法忍受长期的监狱生活。他们在阿塞拜疆没有住的地方，也没有社会关系网。

2.14 2005年9月21日，外侨上诉委员会依据暂行法规生效之前所适用的1989年《外侨法》对他们的申请进行了审查。委员会驳回了他们的申请，它说申请中所引用的情况先前在本案中已进行过审查，并说申诉人家庭向委员会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成为改变结论的理由。

2.15 2006年4月11日，为了对本案做出判决，移民局主动根据关于外侨问题的暂行法规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移民局认为，虽然申诉人的家庭在瑞典居留已近三年，且其子女也在瑞典出生和养育，但该家庭不能被视为已经形成了与瑞典具有可以仅凭这一理由就能发放居留许可证的密切关系。另外，移民局指出，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将他们送回阿塞拜疆。另外，移民局认为是否发放居留许可证与紧急人道主义无关。鉴于这一背景，并且考虑到本案没有新的情况发生，故依照暂行法规的要求，移民局决定，依据暂行法规，不能为该家庭发放居留许可证。

2.16 2006年7月12日，申诉人的家庭向移民局提出了关于阻止执行驱逐令等事项的申请，并根据新《外侨法》第十二章第18条申请居留许可证。他们说，由于A.A.得了肺炎，他不得不在2005年12月和2006年6月去医院接受抗生素治疗，医生需要对他的身体状况进行为期两年的连续跟踪观察。移民局于2006年8月11日驳回了这些申请。

#### 申 诉

3.1 申诉人没有援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何具体条款。但她的陈述等同于声称，如果瑞典将她及其家庭驱回阿塞拜疆，那么缔约国将违反该《公约》第3条，因为他的丈夫确实有可能遭受酷刑。她声称，根据阿塞拜疆《宪法》，他会因为逃避兵役而被判处最少七年有期徒刑，并且有可能因为他是半个亚美尼亚人而在监狱中遭受酷刑。她还声称，阿塞拜疆的监狱条件很差，经常发生酷刑行为。她的丈夫曾遭遇脑出血且右手局部瘫痪，所以受不了七年的监狱生活。

3.2 她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她的子女声称，如果她的丈夫在监狱服刑，她们无法单独在阿塞拜疆生活，因为这个家没有地方住，没有钱给A.A.治病，也得不到帮助。2005年11月，瑞典政府通过了适用于在瑞典长期生活的有子女家庭的《暂行外侨法》。2006年4月，移民局做出决定，当时两岁四个月大的A.A.没有形成与瑞典的密切关系。申诉人声称，如果A.A.当时三岁了，这个家将会被允许在瑞典居留。她说，A.A.上的是瑞典幼儿园，只说瑞典语，另外，他还在2006年7月被诊断出患有哮喘病，需要在多年里接受定期医学检查。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7年5月9日，缔约国承认对申诉人及其丈夫的案子进行评估的主要依据是以前的1989年《外侨法》，该法律已被2005年的《外侨法》[[127]](#endnote-73) 所取代，并且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及其丈夫的所谓他们有可能受到等同于违反《公约》之待遇的断言无法构成受理案件所需的基本证实程度。因此，它认为本来文显然是毫无事实依据的，因此，可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不予受理。关于案情问题，缔约国认为，来文表明缔约国并没有违反《公约》。

4.2 关于案情问题，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128]](#endnote-74) 即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确定特定人在返回该国后就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要想确定是否违反《公约》第3条，必须存在能够证明特定人有可能受到酷刑的其他理由。

4.3 缔约国忆及，阿塞拜疆从1996年起就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来文。它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阿塞拜疆从2001年1月起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是《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缔约国。由于成为成员国，故阿塞拜疆保证着手改革以加强尊重民主和人权。为了确保阿塞拜疆取得进展，欧洲委员会对它在此方面的状况进行了一段时间的监督。缔约国列举了以下积极进展情况：(a) 许多被欧洲委员会定为政治犯的人已在2004至2005年期间的一系列总统大赦期间被阿塞拜疆释放；(b) 据阿塞拜疆内政部和人权观察员称，2005年，阿塞拜疆针对一些被认定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提起了刑事诉讼，并采取了处分措施；[[129]](#endnote-75) (c) 主动在欧安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支助下对警察和其他政府代表进行了培训；(d) 阿塞拜疆在2002年成立监察员办公室；(e) 同样在2002年，阿塞拜疆在新《刑法》中将酷刑定为一种犯罪，并可处以七至十年有期徒刑。

4.4 缔约国承认，虽然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果，但仍有报告称阿塞拜疆存在许多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安全部队的人员实施任意拘留、对在押犯人实施殴打和酷刑等行为。腐败现象普遍存在。[[130]](#endnote-76)

4.5 缔约国提到美国国务院2005年发表的报告，据该报告称，在大约2万名生活在阿塞拜疆的亚美尼亚人当中，有些人声称他们受到了歧视，阿塞拜疆籍的亚美尼亚族公民经常选择采用在他们的护照中更改民族名称的方式来隐藏他们的民族背景。[[131]](#endnote-77) 根据难民署实施伙伴在2003年开展的一项调查，每个社区对待亚美尼亚人的方式各不相同。歧视报告时有耳闻，并且包括获得政府工作岗位、支付养老金和其他社会福利，以及更多在个人向当局主张权利时经常出现的问题。工作场所的歧视也是常见现象。[[132]](#endnote-78) 难民署得出的结论认为，虽然阿塞拜疆官方政策中未正式宣布存在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现象，但日常生活中显然有一定数量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得到了当局的宽容。但据难民署称，这种歧视本身还构不成迫害，但在个别案件中，累积的结果可能会起到相当于迫害的作用。[[133]](#endnote-79)

4.6 关于歧视问题，缔约国指出，阿塞拜疆已经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且已经宣布承认委员会拥有受理《公约》第十四条项下来文的权力。阿塞拜疆也已经批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阿塞拜疆在向广大少数民族放宽该框架公约的适用范围方面做出了可喜的努力；但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之间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及其后果严重阻碍了执行该框架公约的工作。[[134]](#endnote-80) 阿塞拜疆已经颁布了载有禁止歧视条款的新立法，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4.7 缔约国同意瑞典移民当局的结论，认为阿塞拜疆目前的国内局势似乎不存在关于从阿塞拜疆出来的寻求庇护者普遍需要保护的问题。它强调指出，不管R.A.是不是因为他母亲的民族血统而被视为半个亚美尼亚人，这一结论都适用于他。

4.8 关于人身可能遭受酷刑问题，缔约国着重指出了申诉人向国家有关当局提出的权利主张，即她本人没有寻求庇护的单独理由，但她赞成其丈夫寻求庇护。缔约国也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1989年《外侨法》和新《外侨法》的若干条款体现了《公约》第3条第1款规定的同一原则。它提到委员会的判例，[[135]](#endnote-81) 即为了《公约》第3条之目的，有关个人在其返回的国家一定会面临可预见的、遭受酷刑的实际人身风险。另外，虽然未必能够达到极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条件，但申诉人也必须提供一个可以论证的案例，并且除了纯理论或怀疑理由之外，还必须根据其他理由对遭受酷刑的风险进行评估。因此，申诉人应负责收集并提供证据，证实其所讲述的各种情况。[[136]](#endnote-82)

4.9 缔约国声称，应对瑞典移民当局的意见给予适当的信任，正如它们在拒绝为申诉人及其家庭发放居留许可证的决定中所说的那样。另外，缔约国还认为，瑞典移民局2004年7月22日的决定(外侨上诉委员会在其2005年5月16日的裁决中提到该项决定)表述清晰，且无不良动机。

4.10 缔约国认为，委员会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是申诉人及其丈夫的所谓权利主张，即如果将他们驱回阿塞拜疆将使他们可能会因为R.A.拒绝服兵役或逃避兵役而遭到阿塞拜疆当局逮捕并有可能遭受酷刑问题。据缔约国称，在评估他们是否有实质性理由相信申诉人及其丈夫可能会遭到违背《公约》第3条的虐待时，对他们的陈述给予了极大的信任。虽然移民局和外侨上诉委员会在其决定中没有谈到申诉人及其丈夫的信誉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说法完全毫无争议。缔约国坚持认为，有若干情况使我们有理由以质疑他们的虐待指控。

4.11 缔约国首先指出，R.A.关于过去曾受到殴打和虐待的说法含糊不清，缺少细节。在他第一次与移民局面谈期间，他说他在2001年在军队服兵役时遭到殴打，有人用武器击打他，并且受到酷刑，但他对这些事件未作进一步详细说明。另外，虽然R.A.在逃避兵役后本来可以从医生那里获得有关其遭受虐待的医学证明，但他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在过去曾受过虐待。另外，R.A.没有提供任何证件，例如羁押令，来支持他的说法，即他与当局有特定利害关系，如果回到阿塞拜疆，将会被送进监狱。并且没有对缺少证据做出解释。缔约国还强调说，申诉人及其丈夫未向瑞典移民当局出示任何身份证件。因此，不能排除该家庭含有别样姓名的可能性，并且R.A.的民族背景也有可能与他们向国家移民当局所说的不同。

4.12 缔约国提出主张，它已在2007年1月向挪威驻阿塞拜疆巴库大使馆请求协助，要求它提供关于在阿塞拜疆逃避兵役会受到何种处罚的资料。该大使馆答复说，对这种犯罪有两种不同的处罚：一种是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另一种是三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二款)。据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称，被判犯有此种罪行的人一般都可能获得缓刑。如果重复实施此种犯罪，则该犯罪者可能被判处到监狱服刑。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及其丈夫说R.A.在2001年7月从军队服役时逃跑，并且这次事件发生近六年之前。根据这一背景，缔约国认为，如果R.A.在返回阿塞拜疆后因为拒绝服兵役而被判刑，那也不大可能到监狱服刑。

4.13 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它所掌握的一个事实，即申诉人认为R.A.在返回阿塞拜疆后将会被判处“最低七年”有期徒刑。同时，移民局收到的材料并没有任何关于R.A.返回阿塞拜疆后可能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说法。在他们向外侨上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请当中，申诉人及其丈夫首先说R.A.将会因为拒绝服兵役而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但委员会得到的说法是他将被判处“*最少七年*”有期徒刑，[[137]](#endnote-83) 但在国家主管当局的卷宗中未见有这种说法。缔约国认为，这表明他们最近在申诉中增加了部分信息，由此可以质疑申诉人及其丈夫在这一问题上的信誉。这还表明，关于R.A.拒绝服兵役可能造成的后果的情节在庇护调查和委员会审议期间被逐步夸大。这使我们有理由进一步怀疑申诉人及丈夫的一般信誉。

4.14 关于申诉人及其丈夫在国家主管当局面前的行为，缔约国提出，在移民局与他们进行第二次面谈期间，R.A.说他因为一次车祸而失去记忆。因为这一原因，他无法详细说明他在哪里出生、在哪里上学以及是否曾在阿塞拜疆工作等情况。他记得曾在阿塞拜疆遇到许多问题，但他在第一次面谈期间并没有说明是什么性质和多严重的问题。调查人员试图了解更多情况，但R.A.未能提供关于他如何到达瑞典等任何详细情况，也未能比较深入地解释他先前要求庇护的原因。他向移民局提供的、用来证明R.A.曾经受伤的唯一证据即2003年12月19日的医院记录未能证明他在出院后失去记忆(上文第2.7段)的事实。他们向移民局和外侨上诉委员会提供的材料都没有关于R.A.因为车祸而失去记忆的证据，并且他没有提供关于这一方面的医学证明。缔约国认为，R.A.在移民局面前的行为表明，不应排除他有意阻碍并为庇护调查设置困难的可能性。他的行为使我们有理由怀疑他向瑞典移民当局以及外侨上诉委员会所作陈述和主张的真实性。

4.15 缔约国提出，没有证据表明R.A.因为他的民族血统或因为任何其他原因而在服役期间受到殴打和酷刑。另外，没有证据支持这样一个结论，即如果他返回阿塞拜疆，他将会因为逃避兵役而被判处长期监禁，并且他将会因为民族血统或因为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虐待。鉴于这一背景，申诉人及其丈夫没有证实R.A.在回到原籍国后会引起阿塞拜疆主管当局的任何特别注意。因此，缔约国坚持认为，他们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的理由来证明他们在返回阿塞拜疆后一定会面临可预见的、遭受酷刑的实际人身风险。

4.16 最后，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及其丈夫所援引的证据和情况未能充分表明他们所谓面临的酷刑风险已经满足了可预见的、遭受酷刑的实际人身风险的条件。鉴于阿塞拜疆已经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委员会已经注意到缔约国认为阿塞拜疆自从加入欧洲委员会以来已经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某些进展的事实，故执行驱逐令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就申诉人及其丈夫依据第3条所提出的权利主张未能达到基本证实程度而言，应宣布本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显然没有事实依据。

4.17 申诉人及其丈夫似乎没有因为R.A.的身体状况而主张执行驱逐令必然会违反《公约》第16条的规定。但缔约国在其意见中补充说，本案在这一方面未表明存在任何违反《公约》规定的情况。

#### 申诉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的评论

5.1 2007年7月11日，申诉人重申了导致她和丈夫离开阿塞拜疆的事件。她补充说，R.A.被军事当局通缉，并且他无法向俄罗斯联邦寻求庇护，因为阿塞拜疆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签有双边引渡协定。他再次申明，她的丈夫担心回到阿塞拜疆后会被杀害，因为阿塞拜疆军队中“有许多男孩死亡”，其中有数以百计的人受到殴打和酷刑。

5.2 申诉人证实，她本人在2003年随丈夫一起来瑞典时没有寻求庇护的单独原因，但她的主张是，在她已在瑞典生活了四年之后，她现在已经有了寻求庇护的理由。她有两个孩子出生在瑞典，他们已经分别于2005年11月和2006年12月开始上幼儿园，他们很好地融入了瑞典社会。她对移民局2006年4月11日的结论提出质疑，该结论是她的儿子当时只有两岁四个月大，因此没有与瑞典形成密切关系，并问移民局为何能够在不了解她的家庭和子女的情况做出这样的结论。她声称手上有一份决定，在该决定中，移民局向另一个来自阿塞拜疆的家庭发放了永久居留许可证，其发放居留许可证的唯一理由便是他们三岁大的孩子出生在瑞典。

5.3 关于这些事实，申诉人补充说，在2003年10月10日导致她丈夫多处受伤的车祸中，她当时也在车里。虽然在第二次与移民局面谈时不能提供关于他寻求庇护的理由的详细情况，但她回答了面谈者就他如何来到瑞典所提出的问题。她证实，由于这次车祸，她的丈夫失去记忆，并且不能正常说话。他在思考方面遇到困难，无法集中注意力，并且经常感到失落和心情不稳。这次事故之后，他的行为像个孩子，他过去的所有经历似乎都从他的记忆中完全被抹去了。他“醒来之后成了一个新人，开始了全新的生活”。2006年3月17日，一位本地医生诊断出R.A.患有创伤后应激紊乱症。

5.4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她的丈夫可能“有意阻碍并为庇护调查设置困难”的主张提出质疑，因为据她称，移民局显然是在和一个病人面谈。她还对缔约国关于R.A.在逃避兵役后可以从医生那里获得医学证明(上文第4.11段)的论点进行了反驳。她特别提到，要想得到这个证明，他就应该解释他是在哪里和在什么情况下受的伤，而这样做将会提醒医生报警。

5.5 最后，申诉人认为，虽然阿塞拜疆已经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就是一个民主国家。她提到欧安组织、PACE、大赦国际和拯救儿童联合会的多份出版物，[[138]](#endnote-84) 并且补充说，在欧洲，目前有9万名阿塞拜疆籍寻求庇护者。她最后说，她不是一个律师，无法指出缔约国到底违反了哪一项具体条款，但她清楚她的家庭不能返回阿塞拜疆。

#### 缔约国提供的补充材料

6.1 缔约国在2007年9月3日提交材料，并在材料中忆及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确定R.A.本人在返回阿塞拜疆后是否会因为逃避兵役而有可能受到酷刑。它认为，申诉人及其丈夫在这方面没有提供任何新的情况或证据。因此，移民局依据《暂行外侨法》做出不向申诉人家庭发放瑞典居留许可证的决定(已经考虑到他们有小孩)是否会构成违反《公约》问题与委员会的诉讼程序无关。另外，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关于有许多青年男子在军队服役期间被谋杀和遭受酷刑的陈述是一种笼统的和未经证实的言论。

6.2 缔约国坚持其先前关于阿塞拜疆人权状况和R.A.身体状况的陈述和结论。它还指出，本案申诉人及其丈夫未提交医学证明。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权利主张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查明，同一事项在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2007年5月9日提交的材料中所证实的情况，即国内各种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7.2 委员会忆及，根据《公约》第22条及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7条(b)项之规定，某一权利主张是否可以受理的条件是它是否达到受理案件所需的基本证实程度。委员会指出，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其关于她本人及R.A.在来到瑞典之前在阿塞拜疆所发生事件的陈述。特别是她在2001年7月声称她的丈夫因为母亲是亚美尼亚人而在阿塞拜疆军队服役期间遭受殴打和酷刑。但除了这一主张之外，她和R.A.未能提供有关这些事件的任何详细情况，也没有提供任何医学证明来支持这一主张，包括受虐待之后可能产生的后遗症的证据。甚至想当然地认为R.A.在2001年7月在服役期间受到虐待，但这种事在近期并没有发生过。

7.3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及其丈夫为他在阿塞拜疆军队中受到的所谓虐待和在阿塞拜疆社会中生活困难所提供的主要理由是他具有一半的亚美尼亚民族血统。但申诉人及其丈夫既没有向缔约国移民当局和本委员会提供混血证据，也没有提供任何其他身份证件。同样，也没有证据证明R.A.曾经因为或正在因为逃避兵役或因为任何其他原因而被通缉。

7.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她的丈夫在2003年10月的一次车祸中失去记忆，因此无法详细说明他在阿塞拜疆发生了什么事情，但缔约国对这一论点提出异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说，R.A.与移民局的第一次面谈是在2003年9月15日进行的，也就是说是在车祸之前，因此，他可以详细说明他过去的经历并至少提供一次证据来支持他的主张。另外，申诉人及其丈夫未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医学证明来证实R.A.失去记忆；即便在委派专业律师向申诉人及其丈夫提供协助的时候，他们也没有向瑞典移民当局提供这种医学证明。另外，申诉人于2003年4月在阿塞拜疆与R.A.结婚，她也能够搞到她和丈夫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来证明他们的身份和/或民族背景。

7.5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瑞典移民局为申诉人及其家庭证实他们的主张提供了充分的机会，与他们面谈了多次，主动根据《暂行外侨法》对其案情进行审查，并且对该家庭要求阻止执行驱逐令的申请也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说，申诉人没有提供新的证据来证明她对移民局和外侨上诉委员会所做结论或事实评估的质疑。

8. 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主张未能达到受理案件所需的基本证实程度，并且认为，根据《公约》第22条以及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7条(b)项之规定，本来文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所以不可受理。[[139]](#endnote-85)

9. 为此，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

(a) 本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应通知缔约国和申诉人。

### 注

1. 本段行文体现了CAT/C/NOR/CO/5/Corr.1中所载改动。 [↑](#footnote-ref-1)
2. 基于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种族背景、宗教或其他宗教信仰、残疾及年龄原因的歧视。 [↑](#footnote-ref-2)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62/44）。 [↑](#footnote-ref-3)
4. 虽然在本案中没有发现违反行为，但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愿意监测申诉人的状况，随后提供了这方面令人满意的信息（见下表）。 [↑](#footnote-ref-4)
5. 该国已在案件审议前对违法行为作了补救。 [↑](#footnote-ref-5)
6. 委员会表示关注，重申缔约国一旦做出《公约》第22条所指的宣布，即自愿承诺根据第22条与委员会真诚合作；申诉人被驱逐出境，使其提出申诉的权利无法有效行使。 [↑](#footnote-ref-6)
7. “至于不遵守委员会2006年6月14日和30日暂停遣送的要求，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批准《公约》，并自愿接受第22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即承诺与委员会诚意合作，以适用和充分落实该条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义务包括遵守委员会通过的规则，这与《公约》是不可分割的，包括关于议事规则的第108条规则，该条特别意在说明《公约》第3和第22条的含义和范围。 （见Dar诉挪威，来文号249/2004，2007年5月11日的意见，第 16.3段； 和Tebourski诉法国，来文号300/2006，2007年5月1日的意见。 第8.6段）因此，委员会认为，尽管委员会一再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缔约国仍将申诉人送返印度，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3条和第22承担的义务。” [↑](#footnote-ref-7)
8. 对《决定》本身没有提出评论意见。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期间向缔约国提出这一问题。 [↑](#footnote-ref-8)
9. “委员会评论说，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和自愿接受第22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时，即承诺在适用和充分落实所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时与其诚意合作。缔约国不顾委员会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将申诉人驱逐的行动使申诉人无法有效行使第22条赋予的权利，使委员会关于案情的最后裁决无效且毫无针对性。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驱逐申诉人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22条承担的义务。” [↑](#footnote-ref-9)
10. 委员会还指出，《公约》(第18条)赋予委员会确立其本身议事规则的职权，只要这些议事规则不违背《公约》，即成为《公约》的不可分割部分。在本案中，议事规则第108条的目的正是要赋予《公约》第3和第22条以具体的含义和范围，否则，为宣称面临酷刑严重风险的庇护寻求者提供的保护就纯粹为相对的保护，甚至只是理论上的保护。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当时的情况下基于所述理由将申诉人驱逐回突尼斯从而将既成事实呈现给委员会的做法，不仅未能展示出任何缔约国对条约必须持有的良好诚意，而且也未能履行其根据《公约》第3和第22条承担的义务。 [↑](#footnote-ref-10)
11. “委员会重申：缔约国批准《公约》和自愿接受第22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即已承诺在适用和充分落实该条所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方面同委员会真诚合作。委员会也指出，根据《公约》(第18条)，它有权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只要不与《公约》抵触，这些《规则》就是同《公约》不可分割的。因此，《规则》第108条的明确意图是界定《公约》第3条和第22条的含义和范围，否则对于冒着遭受酷刑危险寻求庇护的人就只能给予理论上的保护了。缔约国未能尊重委员会对它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也未能将申诉人被遣返的消息通知委员会，违背了根据《公约》第22条同委员会真诚合作的义务。但是，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为使申诉人于2006年3月31日安全回返提供了便利，缔约国在其后不久于4月5日向委员会通报了这个消息。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发给申诉人为期三年的居住许可。这个做法为它违反《公约》第22条所规定之义务的行为提供了补救办法。” [↑](#footnote-ref-11)
12. 关于第14条，委员会申明《公约》第16条第1款没有提到第14条。但是，《公约》第14条的意思并不是缔约国没有义务向违反《公约》第16条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公平而充分的赔偿。《公约》第16条第一句所体现的义务中包括向违反该条规定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和赔偿。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使申诉人能够获得补偿并向他们提供公平而充分的赔偿，因而没有遵守《公约》第16条规定的各项义务。 [↑](#footnote-ref-12)
13. (1) 此外，委员会认为，如果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2条的规定发表声明，即已承诺在其管辖下的个人有权援引委员会在处理申诉方面的管辖权。这种管辖权包括有权在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暂停驱逐和保留个案的事由。然而，为了使得这种提出申诉的权利有意义而不是一句空话，在执行最后决定之前，必须给有关个人一段合理的时间以便考虑，是否根据第22条的规定通知委员会。然而，委员会认为，本案的申诉人遭到了逮捕，而且在政府作出有关驱逐出境的决定以后被立即遣送回国。实际上，有关驱逐出境决定的正式通知是在第2天才交给申诉人的律师的。因此，申诉人不可能考虑是否援引第22条，更不用说是否通知委员会了。所以，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22条所规定的有关尊重个人来文有效权利的义务。

    (2)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诉的案情以后，必须审议缔约国在处理本申诉方面没有同委员会充分合作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如果缔约国根据第22条的规定发表声明，从而个人申诉人有权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并且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那么缔约国已经承担通过第22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同委员会充分合作的义务。特别是第22条第4款规定，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供同委员会适当处理所收到的申诉有关而且是必需的所有资料。委员会认为，委员会的程序是足够灵活的而且其权利十分广泛，可以防止在提出申请时的滥用权利情况。由于缔约国既没有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又没有将其关注告知委员会以便作出适当的程序决定，因此缔约国是违反了根据《公约》第22条承担的义务。 [↑](#footnote-ref-13)
14. 委员会指出，“此外，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第3款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来文期间不将其驱逐或者引渡回国，但是缔约国没有同意这项要求，因而没有遵照《公约》的精神行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既然批准了《公约》并且自愿接受了委员会《公约》第22条规定的权限，那就是承诺与委员会真诚合作执行委员会的程序。为了保护当事人免遭不可弥补的损害，必须遵照委员会要求，在其认为合乎情理的情况下采取临时措施，否则就可能使委员会审理申诉的最终结果付诸东流。” [↑](#footnote-ref-14)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62/44），第二章，第23-24段。 [↑](#footnote-ref-15)
16. 2001年11月22日，委员会就9月11日的事件通过了一项声明，并将该声明送交《公约》每一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7/44）, 第17-18段)。 [↑](#footnote-ref-16)
17.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手册》。 [↑](#footnote-ref-17)
18. \* 带有附件的完整报告以文号CAT/C/40/2 和CAT/C/40/2/Corr.1单独发表。 [↑](#footnote-ref-18)
19.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条第1款。 [↑](#footnote-ref-19)
20.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8条第2款，议定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30天后生效。 [↑](#footnote-ref-20)
21. 联合国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199号决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议定书案文见：[http://www2.ohchr.org/ English/](http://www2.ohchr.org/%20English/)law/cat-one.htm。 [↑](#footnote-ref-21)
22.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名单见附件一。 [↑](#footnote-ref-22)
23. 第5条第1款规定在五十个国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后，小组委员会委员增加到二十五名。 [↑](#footnote-ref-23)
24. 今后的意向是，小组委员会的公开年度报告将涵盖12个月；曾请小组委员会在第一年里在2007年2月23日第一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年度报告，后决定不这样做，因为小组委员会2月19日才第一次举行会议，着手工作。 [↑](#footnote-ref-24)
25. 第16条第3款。 [↑](#footnote-ref-25)
26. 小组委员会网页链接：<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opcat/>。 [↑](#footnote-ref-26)
27. 第三部分：预防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footnote-ref-27)
28.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4和第12（a）条。 [↑](#footnote-ref-28)
29. 同上，第14条1款（a）和（b）项。 [↑](#footnote-ref-29)
30. 同上，第14条1款（d ）。 [↑](#footnote-ref-30)
31. 同上，第14条1款（d）项。 [↑](#footnote-ref-31)
32. 同上，第19和20条。 [↑](#footnote-ref-32)
33. 同上，第6 条2款。防范小组委员会应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公布报告以及该缔约国的任何评论。如果该缔约国公布报告的一部分，防范小组委员会可公布报告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如果缔约国拒绝与防范小组委员会合作或拒绝按照防范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步骤改善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可以应防范小组委员会要求，在为该缔约国提供机会表示自己的意见后，发表公开声明或公布防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footnote-ref-33)
34.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1）条。 [↑](#footnote-ref-34)
35. 具体查访地点，见附件三。 [↑](#footnote-ref-35)
36. 最初抽签决定的三个国家—毛里求斯、马尔代夫和瑞典于2007年6月最初查访讲话中宣布为准备察访的国家。小组委员会的定期查访计划，见附件四。 [↑](#footnote-ref-36)
37.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31条鼓励防范小组委员会与根据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进行磋商和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有效促进实现本议定书的目的。 [↑](#footnote-ref-37)
3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6条2款。 [↑](#footnote-ref-38)
39. 考虑到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3、4、11和12条确认的因素。 [↑](#footnote-ref-39)
40.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系小组所涉各组织见附件九。 [↑](#footnote-ref-40)
41.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条4款。 [↑](#footnote-ref-41)
42. 同上，第13条1款。 [↑](#footnote-ref-42)
43. 同上，第10条3款。 [↑](#footnote-ref-43)
44. 同上，第16条4款和第24条。 [↑](#footnote-ref-44)
45. 同上，第11（c）条和第31条。 [↑](#footnote-ref-45)
46. 通常应有关国家要求须公布禁止酷刑委员会查访报告和答复；仅在有关国家要求作出公布之前一段时期，查访报告和答复具有机密性质。 [↑](#footnote-ref-46)
47.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1和31条。 [↑](#footnote-ref-47)
4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1（c）条。 [↑](#footnote-ref-48)
49. 见附件九。 [↑](#footnote-ref-49)
50. 由于小组委员会甚至还远远未能对大多数缔约国进行首次查访，在此阶段，后续查访不是当务之急。 [↑](#footnote-ref-50)
51. 见附件五。 [↑](#footnote-ref-51)
52. 见附件六。 [↑](#footnote-ref-52)
53. 见附件七。 [↑](#footnote-ref-53)
54. 第13条3款。 [↑](#footnote-ref-54)
55. 见第207/2002号来文，Dimitrijevic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4年11月24日通过的《决定》，第2.1、2.2和5.3段。 [↑](#endnote-ref-1)
56. 见第59/1996号来文，Blanco Abad诉西班牙，1998年5月14日通过的《决定》第8.6条。 [↑](#endnote-ref-2)
57. 见第161/2000号来文，Hajrizi Dzemajl et al.等人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2年11月21日通过的《决定》第9.6段。 [↑](#endnote-ref-3)
58. 见第187/2001号来文，Thabti诉突尼斯，2003年11月14日通过的《决定》第10.4段。 [↑](#endnote-ref-4)
59. 见第6/1990号来文，Parot诉西班牙，1994年4月26日通过的《决定》第10.4段。 [↑](#endnote-ref-5)
60. 见第59/1996号来文，Blanco Abad诉西班牙，1998年5月14日通过的《决定》第8.5段。 [↑](#endnote-ref-6)
61. 见207/2002号来文，Dimitrijevic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4年11月24日通过的《决定》第5.4段。 [↑](#endnote-ref-7)
62. 见欧洲人权法院就Aksoy诉土耳其案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1986年12月18日，1996-IV号判决和裁决报告，第53段。 [↑](#endnote-ref-8)
63. 见第59/1996号来文，《Blanco Abad诉西班牙》，1998年5月14日通过的《决定》第8.7段。 [↑](#endnote-ref-9)
64. 例如见第187/2001号来文，Thabti诉突尼斯，2003年11月14日通过的决定第7.3段。 [↑](#endnote-ref-10)
65. 根据已译成法文的所附登记证书，“突尼斯一审法庭第十调查厅主管书记员特此证明，为了确定2000年4月26日，突尼斯El Manar第一警署逮捕Ali Ben Salem先生的情况以及就此据称的所涉事件的目的，将涉及调查所指此类人员的调查登记为第8696/10号案件，而所称事件正在调查之中。” [↑](#endnote-ref-11)
66. 见第8/1991号来文，Halimi-Nedzibi诉奥地利，1993年11月18日通过的意见第13.5段。 [↑](#endnote-ref-12)
67. Suresh诉加拿大(公民和移民事务部长)，[2002]1 S.C.R. 3, 2002 SCC 1。 [↑](#endnote-ref-13)
68. 根据此处引证的联邦法院的裁决，部长代表收到的证据表明了下列特殊情节：

    * 申请人以BKI的名义行事，使用别名以便利其暗杀旁遮普邦首席部长、其儿子和旁遮普邦前警察局长的计划；
    * 《印度时报》2001年6月9日的一篇文章叙述了该暗杀计划，并说，如果暗杀成功，这一事件本会破坏印度政府的稳定；
    * 经可靠来源的证实材料核实，申请人与这篇文章中提到的Gurnam Singh是同一人；
    * BKI与印度航空公司182航班爆炸案有牵连；
    * 秘密证据表明，申请人使用了6个别名，包括GurNam Singh；
    * 申请人能够熟练地使用复杂的武器和爆炸物；
    * 一些信件表明，与申请人在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中所述(他从未在其他任何地方要求过难民身份)相反，申请人曾在联合王国申请难民未果。

    [↑](#endnote-ref-14)
69. 部长代表说，2001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为2002年的新法律所取代。新的法律显然为被告确立了某些保障，如禁止逼供，和保证被告有使其酷刑申诉得到审议的权利。 [↑](#endnote-ref-15)
70. 申诉人引证欧洲人权法院在Chahal 诉联合王国案[1996]23 ECHR 413 中的判决。 [↑](#endnote-ref-16)
71. Charkaoui 诉加拿大(公民和移民事务部)，2007 SCC 9。 [↑](#endnote-ref-17)
72. 律师引证“医生争取人权”组织的报告，题为“使他们屈服—美国军队系统地采用心里酷刑”(2005年5月20日)，其中将威胁把某人遣送回实施酷刑的一个国家这一做法本身界定为酷刑的一种形式。 [↑](#endnote-ref-18)
73. 在这方面，律师引证了欧洲人权法院在Aksoy 诉土耳其案(100/1995/606/694)中的裁决。 [↑](#endnote-ref-19)
74. 第300/2006号来文，2007年5月1日的意见，第8.6和8.7段。 [↑](#endnote-ref-20)
75. 第99/1997号来文，2000年5月16日的意见，第16.1段。 [↑](#endnote-ref-21)
76. 见M.B.S.S.诉加拿大，第183/2001号来文，2004年5月12日的意见，第10.2段；和G.R.B.诉瑞典，第83/1997号来文，第83/1997号来文，　1998年5月15日的意见，第6.7段。 [↑](#endnote-ref-22)
77. 见Tebourski 诉法国，第300/2006号来文，2007年5月1日的意见，第8.2段。同样，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在驱逐的情况下，提供免于酷刑的保护是绝对的，如《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三条所规定，并回顾，在审议此种主张时，不应当考虑受害人的行为，也不应当考虑其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见Chahal诉联合王国案)。 [↑](#endnote-ref-23)
78. 见Dadar 诉加拿大，第258/2004号来文，2005年11月23日的意见，第8.8段。 [↑](#endnote-ref-24)
7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3/44),附件九,第6段。 [↑](#endnote-ref-25)
80. 见Agiza诉瑞典，第233/2003号来文，2005年5月20日的意见，第13.2段；和Tebourski诉法国，第300/2006号来文，2007年5月1日的意见，第8.1段。 [↑](#endnote-ref-26)
81. 见Dar诉挪威，第249/2004号来文，2007年5月11日的意见，第16.3段；和Tebourski诉法国，第300/2006号来文，2007年5月1日的意见，第8.6段。 [↑](#endnote-ref-27)
82. 2006年7月14日，由于出现差错，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被提请注意该申诉。这一错误于2006年12月初被发现并立即得到了纠正。 [↑](#endnote-ref-28)
83. CAT/C/DRC/CO/1/CRP.1，第7段。 [↑](#endnote-ref-29)
8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3/44），附件九，第6段。 [↑](#endnote-ref-30)
85. 见委员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交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AT/C/DRC/CO/1/CRP.1），第6和第7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该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CPR/C/COD/CO/3），第16段。 [↑](#endnote-ref-31)
86. 委员会未同意这一要求。另外，申诉人享有的临时措施得到保留。 [↑](#endnote-ref-32)
87. 见委员会在第282/2005号案件中的决定，S.P.A.诉加拿大（第7.6段）。亦见，例如，委员会在第258/2004号案件（Dadar诉加拿大）中的决定，在该决定中，委员会指出，虽然它“对缔约国国家机关对事实的裁定给予充分考量，它有权对每一案件具体情形中的事实作自由评估”（第8.8段）。 [↑](#endnote-ref-33)
88. 缔约国提到第191/2001号来文，S.S.诉荷兰，2004年5月5日通过的意见，第6.6段。 [↑](#endnote-ref-34)
89. 未就这些法律措施的性质提供任何资料。 [↑](#endnote-ref-35)
9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3/44），附件九，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6段。 [↑](#endnote-ref-36)
91. 同上。 [↑](#endnote-ref-37)
92. 同上，第7段。 [↑](#endnote-ref-38)
93. 第203/2002号来文，A.R.诉荷兰，2003年11月21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 [↑](#endnote-ref-39)
9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3/44），附件九，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9段。 [↑](#endnote-ref-40)
95. 2007年6月18日危机和创伤治疗中心开具的医学证明特别提到：“但无任何理由可证明这些伤痕不是因遭受武器钝击、脚踢和跌倒在坚硬的地面上所致”；“左侧的伤……极有可能是钝器猛击所致……”；以及“因而检查结果可证实他的确受到他所描述的那种情节恶劣的伤害。” [↑](#endnote-ref-41)
96. 第245/2004号来文，S.S.S.诉加拿大，2005年11月16日意见和第126/1999号来文，Haad诉瑞士，2000年5月10日意见。 [↑](#endnote-ref-42)
97. 见下文脚注2。 [↑](#endnote-ref-43)
98. 上诉委员会在这方面评估了申诉人提交的医疗证明。他提出，日期为2005年1月20日医疗证明显示，他的手背、背部、胸部、颈部和头颅曾遭到钝器和锐器殴打。他还出示了2005年3月10日的医疗报告，显示他患有肾病，称为“肾病综合征”，导致白蛋白水平过低。医疗报告表示，如果得不到适当治疗，他的症状会恶化，面临需要进行透析治疗的长期危险。 [↑](#endnote-ref-44)
99. A.H. 诉瑞典，第265/2005号来文，2006年11月16日通过的意见。 [↑](#endnote-ref-45)
100. 《人权观察社报告》，2007年1月；《大赦国际报告》，2007年5月；美国国务院《国家状况报告》，2007年3月。 [↑](#endnote-ref-46)
101. 2003年11月21日，R.K.因为声称在一所学校里发生了腐败行为，再次被勒令赔偿名誉损失。 [↑](#endnote-ref-47)
102. 第150/1999号来文，S.L.诉瑞典，2001年5月11通过的意见，第6.3段和第213/2002号来文，E.J.V.M.诉瑞典，2003年11月14通过的意见，第8.3段。 [↑](#endnote-ref-48)
103. 第103/1998号来文，S.M.R.和M.M.R.诉瑞典，1999年5月5日通过的意见，第9.7段。 [↑](#endnote-ref-49)
10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3/44），附件九，关于实施《公约》第3条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150/1999号来文，S.L.诉瑞典，2001年5月11通过的意见，第6.4段和第265/2005号来文，A.H.诉瑞典，2006年11月16通过的意见，第11.6段。 [↑](#endnote-ref-50)
105. 第39/1996号来文，Tala诉瑞典，1996年11月15通过的意见。 [↑](#endnote-ref-51)
106. 第65/1997号来文，I.A.O.诉瑞典，1998年5月6通过的意见。 [↑](#endnote-ref-52)
107. 为了支持其声称，申诉人提供了以下报告：载于2007年3月6日新闻稿的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权利问题专家对阿塞拜疆的新闻自由表示关注”；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的资料，2007年2月20日和2007年3月9日；大赦国际2007年1月24日的报告；人权观察，“2004年1月压制不同意见”、“2006年大事记”以及“2007年世界报告”；记者无国界，2007年2月1日、2007年7月20日和2007年11月14日。 [↑](#endnote-ref-53)
108. 第245/2004号来文，S.S.S.诉加拿大，2005年11月16通过的意见和第126/1999号来文，Haad诉瑞士，2000年5月10通过的意见。 [↑](#endnote-ref-54)
109. 申诉人在其首次提交的信函中只是提到，他在拘留期间遭到了性侵犯的威胁。 [↑](#endnote-ref-55)
110. 关于申诉人声称如果将他驱逐到乌克兰可能造成风险，缔约国指出，申请人曾经在乌克兰居住，在当地有亲戚，而且他的伴侣是乌克兰国民。考虑到他只有白俄罗斯国籍，最终也只能将他驱逐回这个国家。因此CRA的正确结论是：申诉人有关在乌克兰遭受迫害的指称与此无关。缔约国重申，尽管如此，事实表明：申诉人在乌克兰不会有遭受迫害的危险。 [↑](#endnote-ref-56)
1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3/44），附件九，第6段。 [↑](#endnote-ref-57)
112. 见第256/2004号来文，M.Z.诉瑞典，2006年5月12日通过的意见，第9.3段； 第214/2002号来文，M.A.K.诉德国，2004年5月12日通过的意见，第13.5段；以及第150/1999号来文，S.L.诉瑞典，2001年5月11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 [↑](#endnote-ref-58)
113. 最初的申诉是由酷刑资料和文献中心（CIDT-Tunisie）提出。申诉人后来通知委员会他也由欧洲突尼斯社群集体Collectif de la Communauté Tunisienne en Europe代理。 [↑](#endnote-ref-59)
114. 见CAT/C/22/D/62/1996, E.H. 诉Hungary, 1999年6月11日的决定，第6.2段。 [↑](#endnote-ref-60)
115. 申诉人称，她们在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时提交了另一份死亡证书。 [↑](#endnote-ref-61)
116. 申诉人的律师就此称，申诉人的学历(小学五年级)使她不能够理解Netzhuacoyotl这类地方不可能有州长。律师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02年12月24日的剪报，称B.已经被提名为2003年3月举行的地方选举候选人。 [↑](#endnote-ref-62)
117. 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难民保护局(一个独立的行政法庭)举行听证，以决定某人是否是一个受保护者。受保护者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意义上的难民或者一个需要保护的人。 [↑](#endnote-ref-63)
118. 根据这些说法，申诉人男友的卡车连车带货全部被抢劫。 [↑](#endnote-ref-64)
119. 法庭注意到申诉人在听证中承认了这一点。 [↑](#endnote-ref-65)
120. 缔约国指出，如果获得批准，任何法律措施都可受到联邦法院的司法审查。在批准司法审查移民事项方面所适用的标准是，是否存在一个关于严重问题的争议事项。 [↑](#endnote-ref-66)
121. 缔约国称，唯一的新内容是申诉人姐姐的一封信。该信称某人告诉她，有人去申诉人以前的家寻找她。该官员指出：这封信没有签字，无法确认这些人是谁或与警方有何关，也没有提到据称事件发生的日期；直到2006年6月才拿出这封信，而申诉人自2002年以来就受到追寻。 [↑](#endnote-ref-67)
122. R.S.A.N.诉加拿大，第284/2006号来文(2006年11月21日)，第6.4段。 [↑](#endnote-ref-68)
123. 见Falcon Rios诉加拿大，第133/1999号来文，2004年11月23日的决定，第7.3-7.4段。 [↑](#endnote-ref-69)
124. 第170/2000号来文，Anup Roy诉瑞典，2001年11月23日的决定，第7.1段。 [↑](#endnote-ref-70)
125. T.A.诉加拿大，273/2005号来文，2006年5月15日的决定，第6.3段。 [↑](#endnote-ref-71)
126. 因为申诉人没有对事实进行明确描述，故本申诉中的事实背景主要是根据瑞典当局的各项决定推断出来的。 [↑](#endnote-ref-72)
127. 2005年《外侨法》于2006年3月31日生效。2005年11月15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间，经过某些临时修正的1989年《外侨法》仍然有效。 [↑](#endnote-ref-73)
128. 参见S. L.诉瑞典，第150/1999号来文，2001年5月11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和E.J.V.M.诉瑞典，第213/2002号来文，2003年11月14日通过的意见，第8.3段。 [↑](#endnote-ref-74)
129. 参见2005年美国国务院的报告《各国人权情况报告――阿塞拜疆》。 [↑](#endnote-ref-75)
130. 参见瑞典外交部2006年发表的《2006年人权报告》、美国国务院2006年发表的《2006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和大赦国际2006年发表的《2006年年度报告》。 [↑](#endnote-ref-76)
131. 见前注4。 [↑](#endnote-ref-77)
132. 难民署，“关于阿塞拜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际保护需要考虑的事项”，2003年9月，第117段。 [↑](#endnote-ref-78)
133. 同上，第124段。 [↑](#endnote-ref-79)
134. ACFC/INF/OP/I(2004)001。 [↑](#endnote-ref-80)
135. S.M.R.和M.M.R.诉瑞典，第103/1998号来文，1999年5月5日通过的决定，第9.7段。 [↑](#endnote-ref-81)
136. A. H.诉瑞典，第265/2005号来文，2006年11月16日通过的决定，第11.6段。 [↑](#endnote-ref-82)
137. 斜体系为缔约国所加。 [↑](#endnote-ref-83)
138. 欧安组织负责媒体自由问题的代表：“又有两位阿塞拜疆记者遭到逮捕让我感到震惊”，PACE：“人权和民主原则在阿塞拜疆遭到践踏”。 [↑](#endnote-ref-84)
139. 例如见H.I.A.诉瑞典，第216/2002号来文，2003年5月2日通过的决定，第6.2段；H.S.V.诉瑞典，第229/2003号来文，2004年5月12日通过的决定，第8.3段；R.T.诉瑞士，第242/2003号来文，2005年11月24日通过的决定，第7段。

     -- -- -- -- -- [↑](#endnote-ref-85)